

東省特別區  
察總管理處  
統  
計報告書

歲次丁卯  
金楚桂

序言

張燠相

特區警政之難余於前此兩序  
第三次統計報告書已言之  
詳矣今第四次統計報告書  
又收付梓 伯衡處長向序於  
余並述茲編起於十五年一月

這是年十二月杪考此了年間  
余與 伯衡合作而策共進地  
較之第三次報告書以此紀者  
歷時為多矣事亦至繁願  
為收回市政及教育管理權  
二事 伯衡亦常以分憂同

忠自任遇事赴以精果而於  
嚴教言治以策安全警言捐  
以濟實用春教言材以資臂  
使裝夫精裝械慎消防勤已  
正己以率下諸端更懇、懇、  
為進一步之請求基礎確立

果能自強不息替率員勸  
努力奮進則未來之事業  
必有可觀者焉余將拭目  
以待是為序

# 序言

人事之趨繁增劇日進  
一日今稔視往稔已大別  
矣而司警言察之事者  
則亦隨之而富條益問

在往歲之計也來歲如  
某項、苟得如是、亦是  
矣至來歲而未嘗不赴  
所計如是也乃人事之  
趨繁增劇其速直踰所

計不可以道里論噫天  
下事又庸獨察察之  
事惟然哉必為之而後  
知其不足也然吾人不敢  
曰其不足而有所畏亦不



敢因其不足而遂不假  
於思也蓋以

長官教之於上多僚屬

奮力於下今總輯一年之

統計報告書就讀者方

之往歲謂何如乎苟竭  
其力無計其功榮桂願  
終自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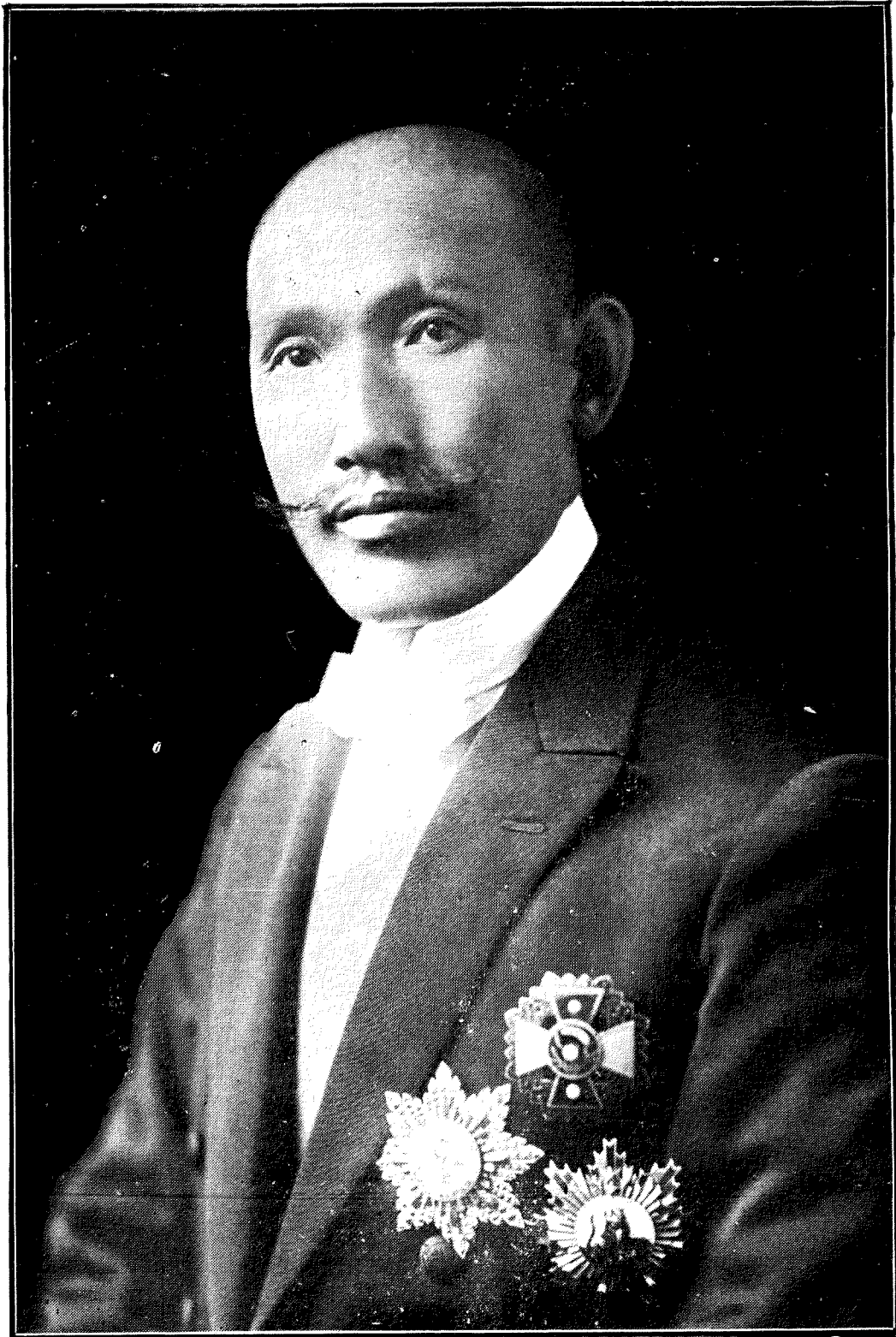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金榮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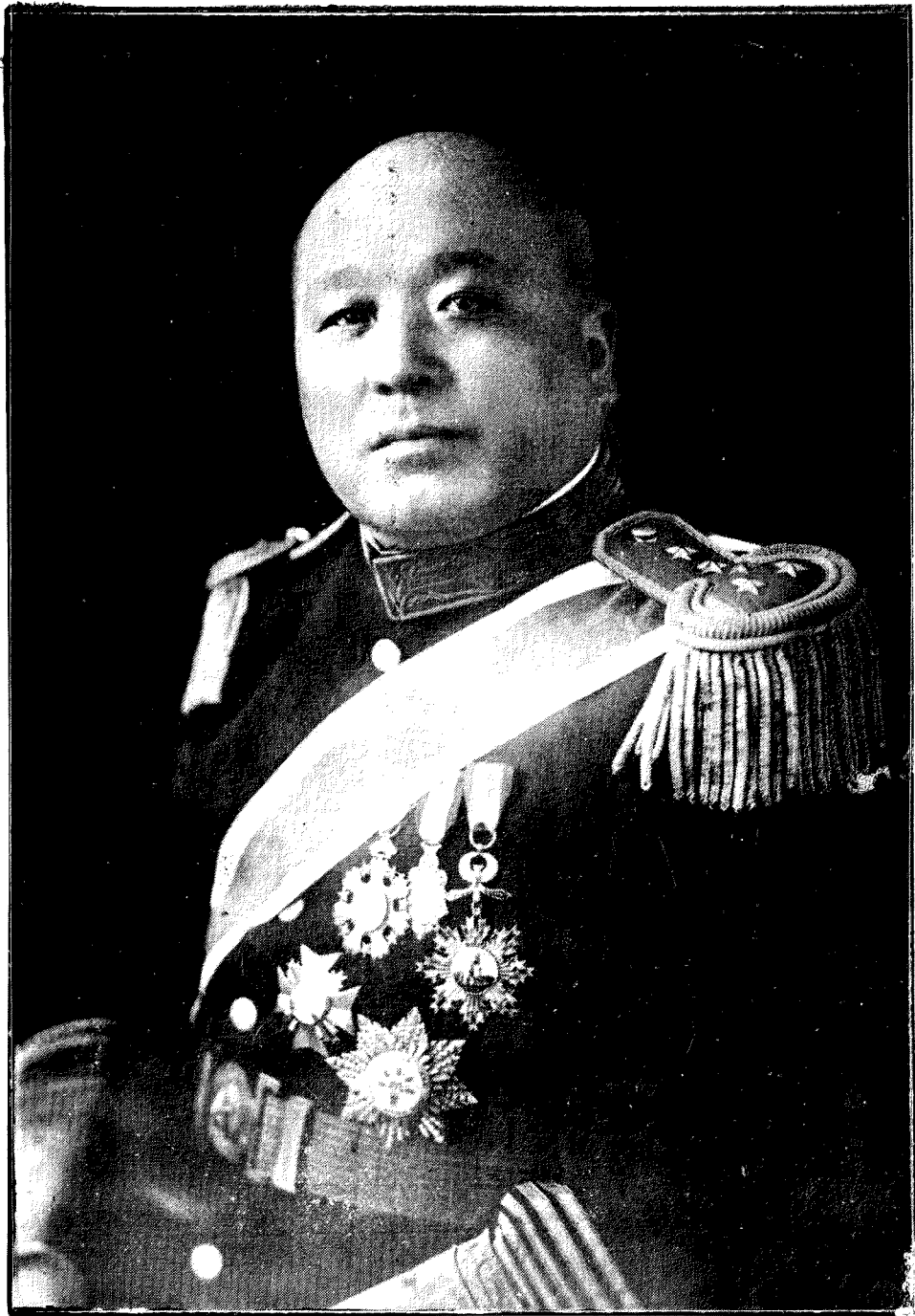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 例言

- 一、本處續編民國十五年統計報告書仍援照上次成書體例分類纂輯
- 一、本報告書分爲五章一關於總務事項二關於行政事項三關於司法事項四關於衛生事項五關於捐務事項
- 一、本報告書蒐集各項公牘係按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本處歷辦事蹟將重要案件列載其尋常例行文件概不列入
- 一、各項章程規則及圖表均逐類附列於各章之後藉便檢閱至圖件有不能附入於各類內者則另列編首
- 一、本報告書擇要編輯恐不免有缺漏未詳盡之處閱者諒之



官 長 政 行 區 別 特 省 東  
相 煥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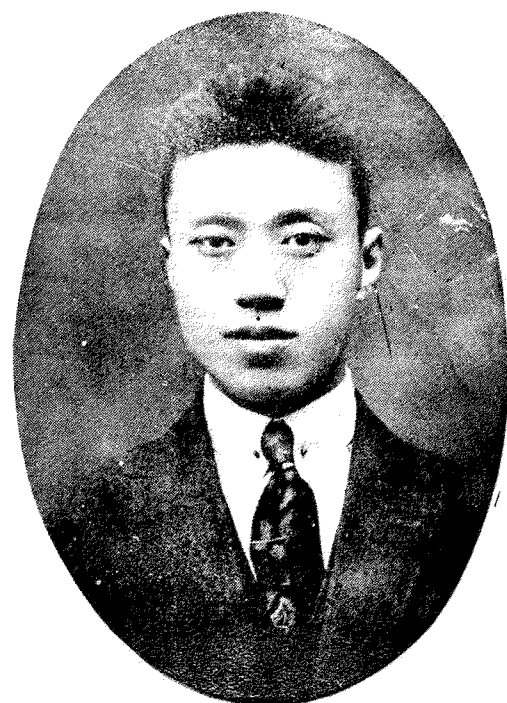
長處處理管察警區別特省東  
桂 榮 金



副 處 長  
英 順



書 秘  
偉 文 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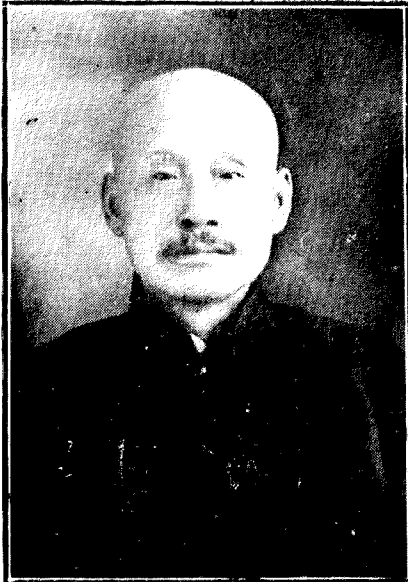
書 秘  
琰 家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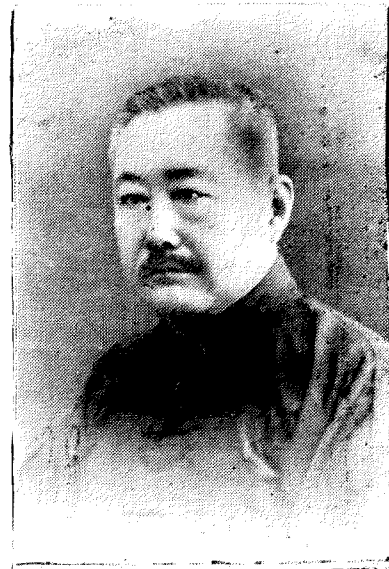
長科科二第  
瑛 昭 張



長科科一第  
三 重 楚



長科科四第  
邦 興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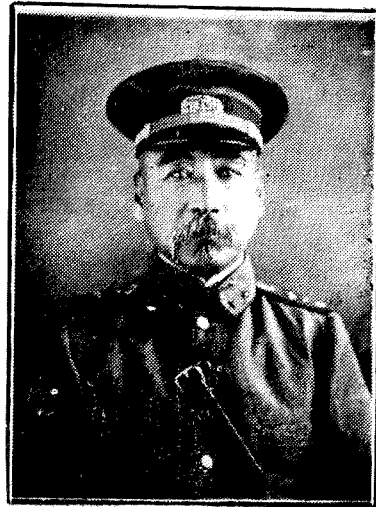


長科科三第  
達 莊





督察長吳奎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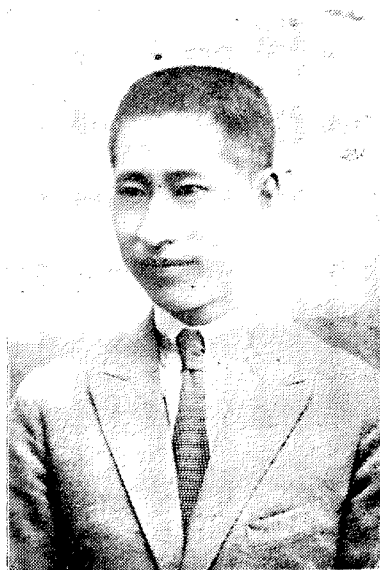
督察長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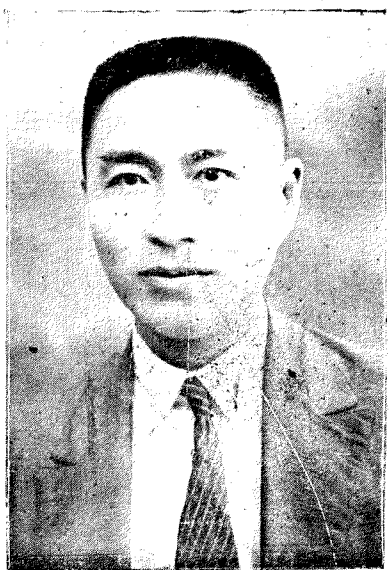
捐務股副主任  
孫桂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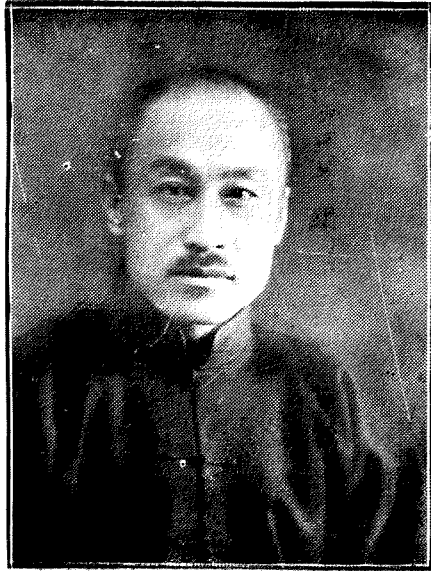
捐務股主任  
李兆霖



繙譯股副主任  
馬宏祺



繙譯股主任  
董天真



執照股東主任  
白 續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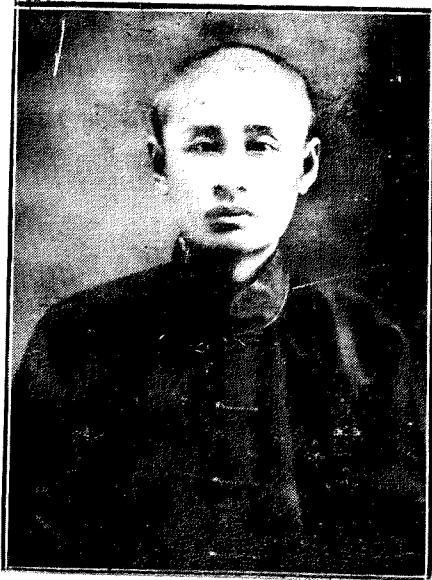
綜核股東主任  
夏 虞 卿



技術股東正  
蕭 萬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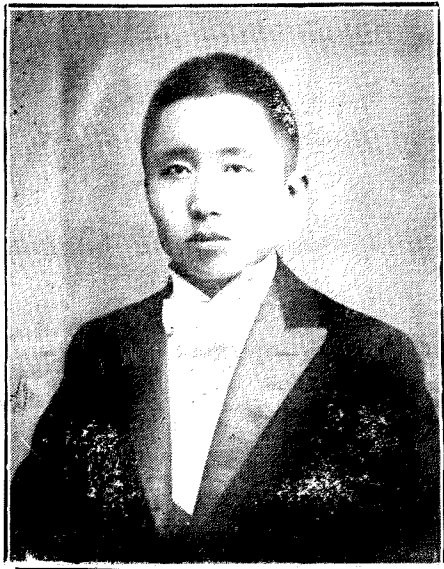
戶籍股東主任  
徐 禮 彬



任主副股計會  
耀宗趙



任主股計會  
榮恩金



任主室刊週  
承丕王



任主股務庶  
舞鳳朱



警 察 醫 院 院 長  
王 善 緒



探 訪 局 局 長  
賈 安 亞



僑 務 股 份 主 任  
薩 爾 傅



司 法 隊 隊 長  
王 世 唐



消 防 隊 隊 長  
魏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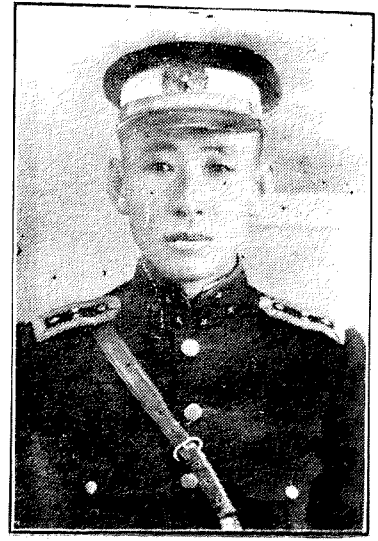
僑 民 戶 籍 註 冊 所 主 任  
司 卡 爾 托 德 米 特 力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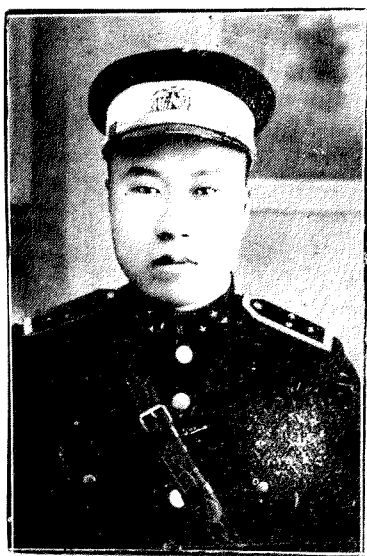
長隊隊三第安保  
趙 榮 閣



長隊隊二第安保  
蕭 青 雲



長隊隊一第安保  
劉 德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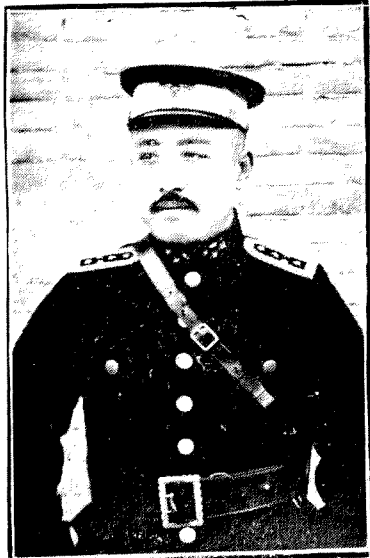
長隊隊生衛  
王 兆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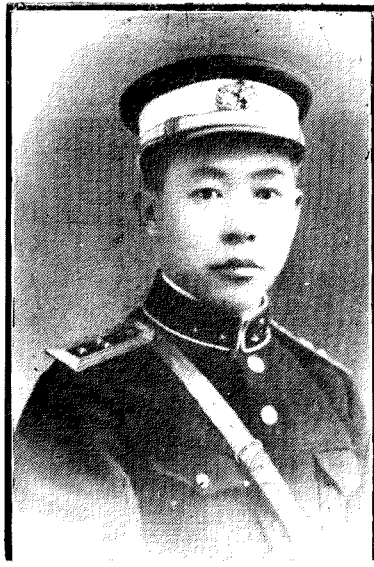
長隊隊緝偵  
甘 景 岐



長隊隊馬察警  
劉 玉 潤



長署署三第察警區一第  
同 大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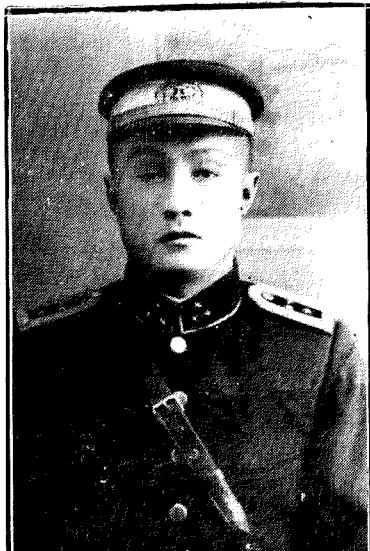
長署署二第察警區一第  
信 有 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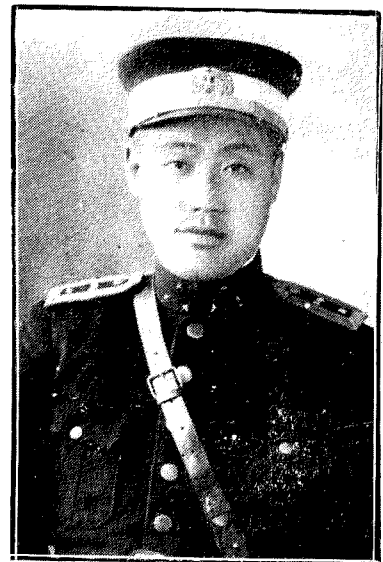
長署署一第察警區一第  
銘 錫 紀



長署署察警上水  
陞 銘 楊



長署署五第察警區一第  
閣 鳳 呂



長署署四第察警區一第  
昌 有 景



長署署總察警區三第  
鴻文喬



長署署總察警區二第  
芝錦李



長署署總察警區五第  
岱崇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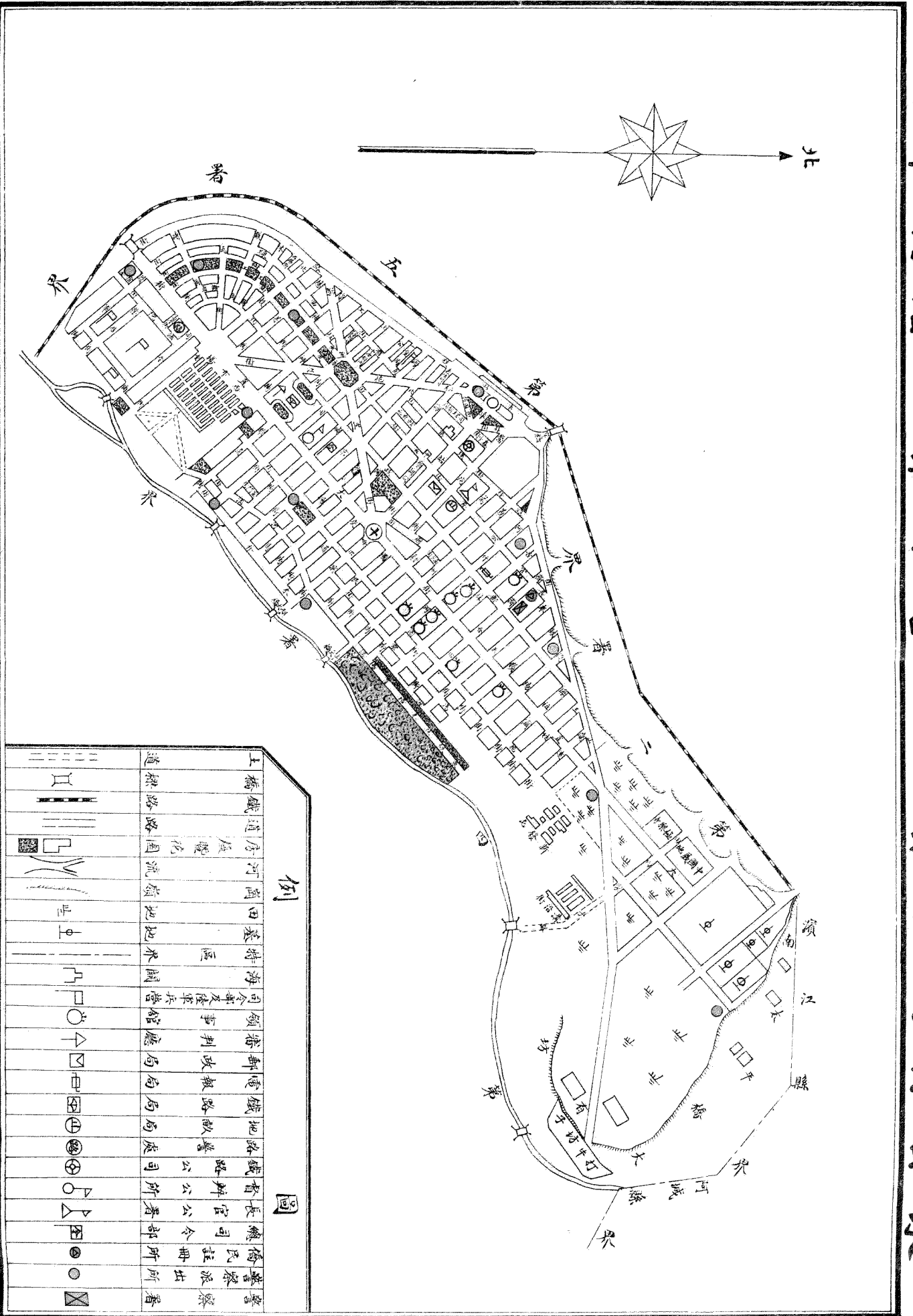
長署署總察警區四第  
柱國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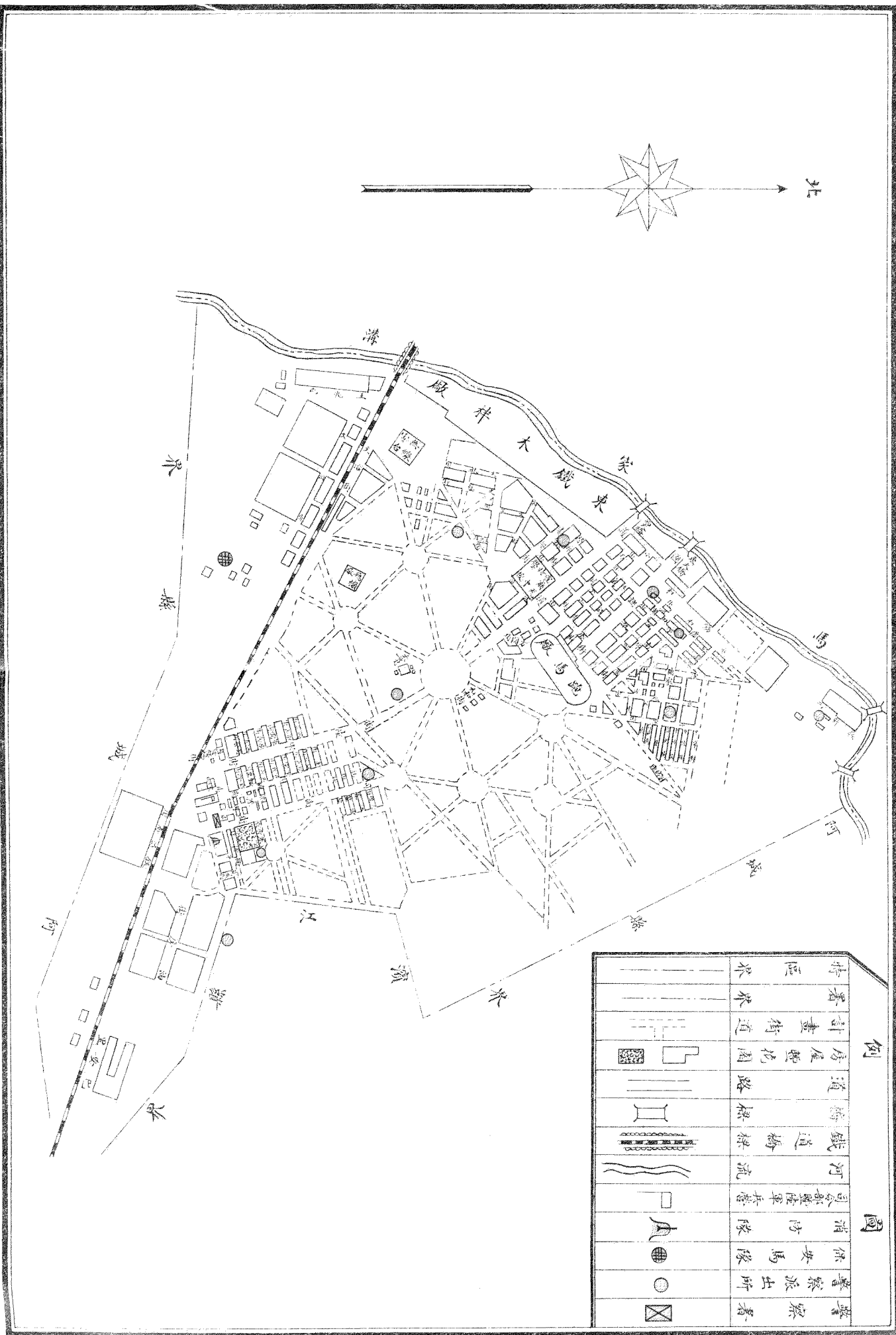
# 東省特別區第一警察區第三署街市圖



**例**

	警察署
	警察派出所
	橋民註冊所
	總司令部
	長官公署
	督辦公所
	鐵路公司
	警務處
	地政局
	鐵路局
	電報局
	郵政局
	審判廳
	領事館
	司令部及陸軍兵營
	海關
	特別區
	菜地
	田地
	荒地
	高嶺
	河流
	花園
	鐵路
	橋樑
	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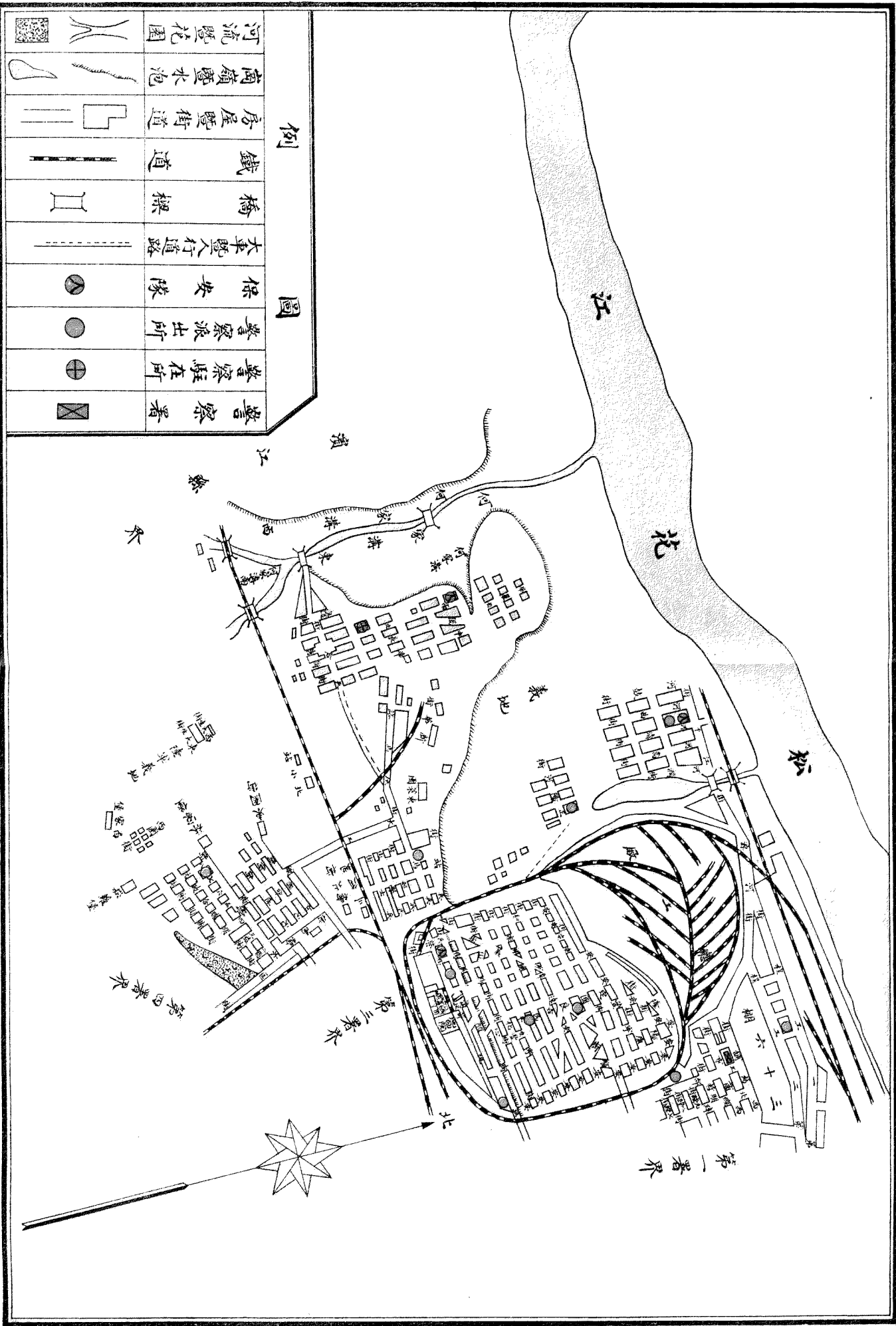
#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署四街市圖



例圖

警察署	⊠
警察派出所	○
保安馬隊	●
消防隊	♁
空軍陸軍兵營	□
河流	~~~~~
鐵道橋樑	———
橋樑	⌈   ⌋
道路	———
房屋花園	▤   ▥
計畫街道	———
署界	- - - - -
特區界	———

#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署第五街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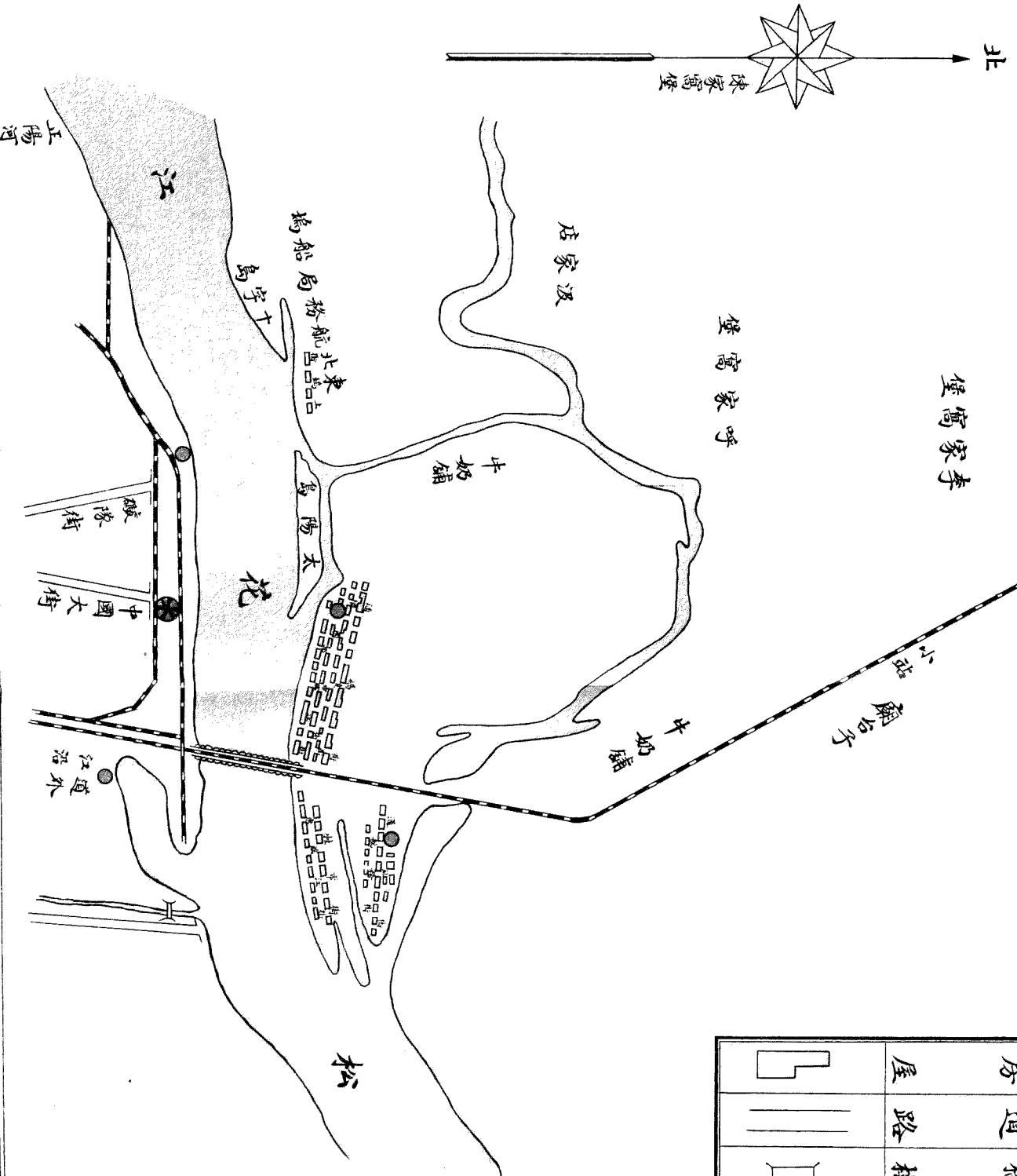
圖例

	警察署
	警察駐在所
	警察派出所
	保安隊
	大車駛入道路
	橋
	鐵道
	房屋暨街道
	商舖暨水池
	河流暨花園

#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水上警察署街市圖

圖例

水上警察署	●
警察派出所	●
鐵道	—+—+—+—+—
鐵道橋樑	—+—+—+—+—
河流	~
橋樑	□
道路	
房屋	□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目錄

序言

例言

行政長官照片

處長副處長照片

本處所屬內外部分主要各職員照片

本處全體職員攝影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一署街市圖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二署街市圖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三署街市圖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四署街市圖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五署街市圖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水上警察署街市圖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一、訓誡員警

訓令本埠各署對於長警請假應嚴加限制文

訓令各區署爲中令各署長不得擅離職守文

訓令各署隊局所爲令發誥誡歸化華籍員警訓詞文附訓詞

通令各區署隊不准任用私人並查明具報文

訓令各署隊爲巡官以下員警不得攜帶家眷文

## 一、慎重勤務

訓令各署爲令各署長一律呈送勤務日記文

通令各署隊頒發支配勤務方法表式飭填報文附表式

訓令所屬爲派幫督察長蔡元等分別調查各區署勤務文附表式

訓令各署隊爲整飭外勤內務抄單遵行文附抄單

## 三、整飭風紀

訓令各署隊所查禁長警無票不准乘坐大汽車文

布告爲各屬官警不准向商民賒欠貨物違者重懲文

訓令各科股爲令知規定嗣後索要及更換大汽車免票辦法文

## 四、全區改進議案

通令各屬頒發十五年全體會議議案飭遵辦報查文附議案

通令各屬頒發本埠各署隊整頓警務議案文附議案

## 五、頒發各種讀本

通令各區署隊所爲令發警察各種讀本飭屬認真教授文

通令各屬爲頒發警察要言飭一體遵守文附要言

通令各署隊爲令發巡警禁令飭一體遵守文附禁令

## 六、經費之編制

呈長官爲造送十四年度歲入計算書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造送十四年度歲出計算書文附指令

並計算書



呈長官爲造送十五年度歲入概算書文附指令  
並概算書

呈長官爲造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文附指令  
並概算書

## 七、警所之添改

呈長官爲呈報改調第二區陶賴昭駐所情形請備案文附指令

訓令二區爲調換該區警察駐所奉令照准飭知照文

函市自治會請在公園內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以便彈壓文

訓令第二署爲自治會於公園內修建休息所及需用電話情形飭知照具報文附二署呈覆文

呈長官爲呈覆小蒿子站地方發達請添設警察駐所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添設小蒿子警察駐所預算請示遵文附指令  
並預算表

訓令第四區總署爲令小蒿子站添設派出所妥速籌備成立文

呈長官爲呈報四區小蒿子派出所成立日期文附指令

## 八、職員之黜陟

呈長官爲署長趙景雲瀆職撤差委員接充情形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二區總署長劉國銓辭職照准遺缺分別調委請加委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第五區總署長遺缺分別調委擬請加委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請加委第三署署長王宏等以專責成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造送六月份本處任用及更調職員月報表文計呈表冊  
附指令

呈長官爲造送七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計呈表冊  
附指令

呈長官爲四區二分署署長汪德熙請假遺缺分別調轉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八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計呈表冊  
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第四區總署長于國柱等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九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十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探訪局長賈安亞等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第一署署長紀錫銘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水上警察署長楊銘陞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十一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十二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附指令

### 九、官等之規定

訓令各區署爲申令巡官等級辦法並飭列表送核文

### 十、警保之慎重

通令各署隊局所爲發長警保證表冊樣式飭一體遵照文附表冊樣式

### 十一、高等警之訓練與支配

呈長官爲呈報考試高等警請派員監視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送考試高等警畢業名次科目表冊文附指令

訓令各區署爲分發高等警支配任務具報文

訓令各署爲令發高等警服務辦法飭一體遵照文

呈長官爲具報分發高等警及規定服務辦法文附指令

### 十二、長警之考試及補習

訓令本埠各署爲規定考試長警辦法以資整頓文

訓令第二<sup>四</sup>署爲令調考試合格警士歸本處差遣所服務文

呈長官爲擬訂各署新募巡警臨時補習辦法文附指令

訓令本埠各署爲各署巡警補習辦法奉令認真辦理文

呈長官爲具報考試各署長警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訓令本埠各署爲飭對於考試程度平常長警切實訓練文

### 十二、裝械之購製整理

訓令各區署局隊爲飭遵期按月造報槍彈號碼清冊呈送備查文

呈長官爲現存破廢服裝擬請一律投標拍賣文附指令

訓令各區署隊所爲飭迅將服裝分別新舊加以標識文

呈長官爲擬標購官警黃軍制服黑皮鞋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派員赴奉揀購巡邏刀及官警應川裹腿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請添製官警冬季應用各項服裝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請購製膠布雨衣五十件專備重要崗警應用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奉令按月造報槍彈服裝表擬量加變通情形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早報遵期造送第一次槍彈服裝表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聲明前造槍彈服裝報表與接交冊報不符情形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標購冬季服裝中標商號及標價數目請備案文附指令

訓令各署隊局爲飭造報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槍彈服裝物品四柱清冊文

訓令各署隊爲規定劃一槍冊文附冊式

### 十四、組織便衣偵探

訓令本埠各署爲選送便衣偵探長警以備組織文附規則

呈長官爲呈報遵令組設便衣偵探日期文

令督察股各屬爲本處便衣偵探組織成立歸督察股管理文

### 十五、請設警官學校

呈長官爲請創設警官學校附擬章程請鑒核文計呈章程附指令

訓令教練所爲令將該所事務妥爲結束造冊預備移繳文

訓令各科署隊局所院股室爲奉發警官高等學校章程飭知照文

函警官學校爲移交教練所各項物品清冊文

訓令各區署爲變通選送警官高等學校學員辦法飭遵照文

呈長官爲呈報變通選送警官高等學員情形文附指令

函警官學校爲選送警官高等學員請分別甄試文

### 十六、購置警署房產

呈長官爲具報購置警察第一署房產情形請備案文附指令並契約房圖

呈長官爲擬將新置樓房內附帶傢俱拍賣變價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修理新置樓房估計需款數目請備案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請增加修理本埠一署新署址房屋費用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呈報處分前購樓房附帶各項物品辦法請備案文附指令

### 十七、籌建拘留所

呈長官爲擬請另建拘留所及禁閉室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建蓋拘留所及禁閉室另定房圖請核示文附指令並房圖及工程說明書

## 十八、擬製解犯車

呈長官爲擬請添購解犯汽車一輛請核示文附指令  
並車圖及說明書

## 十九、預勘警察用地

訓令各區署爲飭查應行建築各署所勘明適宜地基報查文

## 二十、清釐庫存賍物

呈長官爲清釐前俄賍物庫請派員監視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查點庫存賍物緩報情形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造送查點前俄庫存賍物清冊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將歷任移交年久賍証各物分別處分文附指令

## 二十一、標售消防廢具

呈長官爲擬拍賣消防舊車輛及各項不適用等物品文附清冊  
並指令

呈長官爲呈報變通出售消防隊舊有車輛辦法文附指令

## 二十二、各項設置需款之核報

訓令本埠各署爲令將管界內所有崗樓應行油飾及撤銷各數目具報文

呈長官爲擬修理本埠各署界內破舊崗樓請核示文附指令  
並清單

呈長官爲請將滿清分署所安設電燈電話及添置各項鋪墊由補助費項下開支文附指令  
並清單

呈長官爲擬將購新俄回想錄等項用款由補助交際兩項分支文附指令

## 二十三、重刊各屬鈐章

呈長官爲呈請刊發所屬各機關鈐記以昭信守文附指令

通令各署隊局所院收捐所爲呈請刊發各屬鈐記奉令照准飭知照文

代電各屬爲飭領新頒鈐記啓用文

代電各屬爲刊就華俄文圖章分發蓋川文附清單

### 二十四、查報案件規程

通令各屬爲規定各區分署呈報公文程序辦法文

訓令各區總分署爲關於警務進行事項遵照前令逕報本處文

訓令各屬爲規定查辦案件逾限懲罰規則令遵照文附規則

### 二十五、規定造報程式

通令各屬爲擬定造報花名冊式飭即遵照文附冊式並說明

通令各屬爲令依式填報職員履歷像片文附說明

### 二十六、製定遞呈用紙

呈長官爲規定人民遞呈用紙實行日期請備案文附指令並呈紙樣

布告通令爲規定商民遞呈川紙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文附辦法

### 二十七、解犯執照之製發

訓令三區總署爲令來處領取解犯免費乘車執照備用文附執照式樣

訓令四區總署爲令來處領取解犯免費乘車執照備用文

### 二十八、印製票照之變更

呈長官爲擬解票照製印費欸請核示文附表

### 二十九、官警獎卹事件

呈長官爲第五總署長趙春芳積勞病故請卹文附指令並事實冊

呈長官爲本處秘書葉峙英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附指令並事實冊

呈長官爲探訪局偵緝員尺干撓夫因公殞命照章請卹文附指令  
並事實冊

呈長官爲第四署俄警果立馬果夫因公殞命請卹文附指令  
並事實冊

呈長官爲擬發給探訪局偵緝員非約道勞夫醫傷費四十元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請發給擊捕越獄逃犯出力隊警欸洋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獎給探訪局辦案出力各員欸洋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第五署警士呂殿臣因公殞命請卹文附指令  
並事實冊

呈長官爲第一署譯員彭得仁積勞病故請給卹文附指令  
並事實冊

呈長官爲第四區警察侯文廣因公死亡請給卹文附指令  
並事實冊

### 三十、各種表件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內外部分統系表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內部職員姓名籍貫出身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區署隊所局院職員姓名籍貫出身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署隊革補義俄長警月別表

東省特別區警察華俄巡官長警功過賞罰表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收入正雜各欸數目統計表

## 第二章 關於行政事項

### 一、發給各項執照及証書

函東省鐵路理事會爲定明東路職員嗣後請領警察各項證明執照文附理事會原函

函交涉署爲查明扣留僑民比耶耳亞拉馬國籍証明原因及暫時不能發還情形文

呈長官爲擬訂修改各項執照規則及增加罰金各情形請核示文附修訂各項執照規則  
並指令

呈長官爲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請核示公布文附修訂證書規則並指令

## 一、調查戶口及設立戶籍股

訓令一區各署爲限於一個月內將居留哈埠日韓僑民戶口切實清查具報文

通令各區警署爲飭照章覈查戶口以弭隱患而靖地方文

函濱江縣公署爲請將前准俄僑頗諾馬列夫入籍原案即予註銷並見覆文

訓令各外區總署爲令飭屬查明有無需用門牌具報核奪文

通令各區警署佈告爲訂定發給居民遷移証辦法通令佈告遵照文附辦法

訓令一區第二署署長徐禮彬爲調委該員爲本處戶籍主任文

呈長官爲擬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附表式說明請核示文附施行細則並指令

訓令各區警署爲頒發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附表式說明飭遵照辦理文

## 二、保衛地方治安

呈長官爲呈覆維持特區秩序防止蘇俄宣傳赤化及查禁職工會消費社各情形請鑒核文

訓令二區三四五區總分各署爲飭秘密注意偵查鐵路局長伊萬諾夫嗣後行踪隨時函報文

呈長官爲具報查禁赤黨毀辱耶教墳墓各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兩市自治臨時委員會爲各貧民沿街行乞妨碍甚多請設法於棲留所妥爲安插飭嚴查取締文

訓令一區各警署爲飭查明沿途行乞俄貧民人數迅速具報文

函市政管理局爲請對於有精神病入設法安置以免困難文

代電各區警署爲飭注意不准路局撤銷各車站室內所供神像並具報文

代電長官爲具報六月二十二日晚七鐘半由巖來哈專車載蘇聯男女五十餘人各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



函稟<sup>吉林軍務督辦</sup>長官為陳報馮玉祥派員駐庫倫專事運輸軍械子彈及已飭屬竭力防範各情形請鑒核文

呈長官為具報前來東鐵練習之蘇聯男女學生五十五人現已給照出境去訖請備查文附名單及指令

代電長官為具報俄雙城子由內地調兵增駐各情形文附指令

代電長官為具報俄雙城子地方確有增兵情形文附指令

代電長官為具報蘇俄在雙城子一帶增駐兵隊之用意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為蘇俄徵兵邊防不靖擬檢查旅客以為預防請轉咨核辦文附指令

訓令<sup>三五</sup>區總署為飭嚴密偵防蘇俄徵兵及探我軍事等舉動文

<sup>呈</sup>兩濱江關監督公署<sup>官</sup>為蘇聯派宣傳共產密探十名入境南下<sup>報請核辦</sup>附指令<sup>請防嚴查</sup>

#### 四、管理地方交通

佈告<sup>牌示</sup>為嗣後各大汽車祇准坐十四人文

訓令一區各署為嗣後各夾汽車祇准坐十四人文

佈告<sup>訓令一區各署</sup>為催令汽車司機人迅速換領証書或臨時執照文

訓令一區各署為飭令各攤床按照指定地點擺設不得延違文

訓令一區各署為嗣後大汽車載客每輛仍准乘坐十六人飭即知照文附批示大汽車公會文

訓令一區第三署為飭取締新買賣街兩旁便道小商販文

佈告<sup>訓令一區各署</sup>為限期兩個月各大小汽車一律裝置里數表及螺旋機文

函覆駐哈美領事署為不准萬國牌大汽車搭客二十二人原因請查照文附美領署原函

呈長官為擬定管理腳踏車規則請核示文<sup>附規則及車牌式樣</sup>並指令

佈告<sup>訓令一區各署</sup>為禁止各大小汽車駛行違章文

佈告<sup>訓令一區各署</sup>為禁止大汽車多載乘客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目錄

函市政管理局爲請於南崗喇嘛台前空場等處設立燈標以利交通並希函覆文

訓令第一署爲飭查禁居民婚喪舉動不准由中國大街行走以免妨礙交通文

訓令一區各署爲飭遵章取締各汽車不准於非停車地點任意停車文

傳大汽車公會爲飭傳知各汽車不准於非停車地點任意停車文

呈長官爲訂定腳踏車乘用規則請核示文附規則及執照式樣並指令

函特別市市政局爲已准大汽車加價函達查照文

佈告爲規定檢查大小汽車辦法日期佈告知照文附日期及辦法

佈告沿站各營業汽車遵章聽候檢驗文附檢驗執照手續

呈長官爲具報檢驗外區營業汽車等辦法請備查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訂定管理腳踏汽車規則請核示文附規則及車牌式樣並指令

呈長官爲劃定大小汽車停止及經過地點請鑒核文附清單及標牌式樣並指令

呈長官爲擬收腳踏汽車之牌工本費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查明米結否老夫稟訴李德有等阻其汽車營業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

## 五、監視集會結社

密令一區第二署爲飭嚴防警察街二十六號房內秘密集會文

呈長官爲擬將工業維持會會長郝玉璽職務取銷暫由副會長代理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遵令取締塔斯通信社及拉別斯會各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

代電各區警察署所爲東鐵職工人員於三月十二日舉行蘇俄共和紀念會飭分別監視並具報文附條款清單

呈長官爲具報本年三月十二日蘇聯共和紀念日准特區僑民開會慶祝各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查核路局所請設立俱樂部難免無其他作用未便照准文附指令

函駐哈英領事爲猶太人所設之全球聖會依法碍難准予立案函復查照文

簽覆長官爲核議駁覆英領請協助猶太人聖會原函請鑒核文

代電各區警署及各隊爲准俄工於五一勞工紀念日開會慶祝並改定上年監視辦法飭遵照具報文附條款

訓令一區各警署爲東路赤黨擬於五月一日在寶臘金燒鍋附近磚窰內秘密會議飭注意防範查拏送究

文

訓令一區第一署爲飭查禁猶太劇樂育化會勒令取銷具報文

呈長官爲查核理教總會在一面坡組織分會恐其藉端滋事擬仍不准設立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獲俄人列伊大等私自集會及依法處罰各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

訓令各區警署爲飭將監視集會結社情形按月填表報查文附表式

呈長官爲具報取消哈爾濱東方學會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遵令呈送東方學會著作三十九本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核文藝消遣社組織不合已飭不准設立請鑒核文附指令

訓令一區第三署爲飭注意查禁職工會文化部勿任舉行運動會並具報文

訓令一區第四署爲飭將職工會文化部勒令取消並具報文

呈長官爲查明往年十一月七日蘇聯僑民舉行革命紀念慶祝會地點辦法及本年應加限制各情形呈

覆核奪文附指令

代電各區警署及各隊爲本年十一月七日東路沿線各站蘇聯僑民舉行革命紀念慶祝會飭按規定條

款監視並具報文附條款

呈長官爲具報查明博站俄校長卓多羅夫開會事前請准有案可否免予處罰請核示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編製白話消費公社真相呈報鑒核附消費公社真相

呈長官爲照准安達站商民楊志綽等設立同善社事務所呈報備查文附簡章等件及指令  
呈長官爲擬將下從周等所設之馬車公會取銷請鑒核文附指令

## 六、禁止賭博及維持風化

通令所屬爲禁止長警以餽贈禮品爲名藉端勒索或借地聚賭抽頭漁利文

訓令一區各署爲小本營生暗帶籤筒違法漁利飭嚴查取締文

訓令一區第四五署爲飭嚴密查拏顧鄉屯等處花會賭局以除民害文

佈告水警署爲佈告嚴禁中國婦女不准在江中浴致傷風化文

訓令各區警署爲飭對於洛子戲隨時查禁以維風化文

## 七、防止宣傳赤化

函路警處爲請嚴行查禁赤黨藉各站賣書處轉遞赤化傳單文

呈長官爲博站鐵路俱樂部藉演戲時宣傳過激經該管警署依法科罰轉報備查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封烏克拉殿俱樂部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核覆烏克蘭教堂代表請收回烏克蘭同鄉會房產碍難照准及應啓封另予結束各情形請鑒

### 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擬定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呈請核示公佈文附辦法及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兩市政局爲飭屬取締蘇聯飛機牌捲烟以防宣傳請備查文附指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封僑民羅年蓀烟店飛機牌捲烟不准售賣各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 八、取締外商槍店

函交涉署爲請提向駐哈日領交涉取締日商私設槍店文

## 九、管理商販營業

佈告  
訓令一區各署為飭禁止小商販等擅入住戶院內買賣文

## 十、檢查外商出入境護照

呈長官關於軍警海關及交涉各機關會同合組護照檢查所之緣起及現已經過各情形之節略摺文

呈長官為規定檢查護照辦法是否仍應會同交涉署護路軍司令部各機關辦理請核示文附指令

訓令<sup>五三</sup>總<sup>一</sup>分<sup>一</sup>為刊就檢查外僑護照驗訖記分發啓用並報查文

呈長官為會同路警處議覆特區檢查外僑護照仍由海關暫為辦理並另由特路兩警派員隨同練習檢

查六個月後再行收回自辦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為聲覆各站警察向來檢查外僑護照加蓋戳記及現在未便停止各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為會同路警處擬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派員練習檢查護照呈覆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為會同路警處擬定檢查外僑護照規則呈請核示文附規則及指令

函濱江關監督公署為函送所派哈長綏滿四站練習檢查護照員像片請查照文

## 十一、各種表件

### 關於戶籍者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所屬各區署界內十五年十二月份戶口數目調查表

### 關於營業者

東省鐵路沿線各站消費公社調查表

哈爾濱中外電影園一覽表

### 關於消防者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所屬各區署界內十五年份發生火警次數表

### 關於各會社及慈善事業者

哈爾濱中外各會社一覽表

哈爾濱中外報社一覽表

哈爾濱鐵路職工圖書閱報社一覽表

哈爾濱慈善團體一覽表

## 第三章 關於司法事項

### 一、辦理赤化事件

呈長官公署 為拿獲散佈宣傳過激犯不里瓦老夫等四名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呈長官公署 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別拉林移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呈長官公署 為拿獲散佈過激傳單犯牙闊夫列夫等二名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呈長官公署 為路警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依堯得洛夫司基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呈長官公署 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洛巴金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呈長官公署 為拿獲散佈傳單妨害秩序犯什別立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呈長官公署 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宣傳犯古吉尼那等二名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總司令部

### 二、嚴禁烟賭辦法

訓令各區署為將私售鴉片嗎啡各戶查明拏辦並先列表呈報文

訓令一區各署為經處覆查煙戶一律拿獲肅清並將該管巡官姓名呈報文

訓令一區各署為拿獲私售鴉片各戶宜在該戶門首張貼佈告以便檢查文

通令各屬嚴拿賭博并宜審慎以杜流弊文

### 三、慎重檢查案件

通令各署為執行檢查案件應先報告不得擅專文

#### 四、嚴杜拘留弊端

通令各屬爲對於案犯不得任意羈押並不准向押犯需索文

訓令各署暨探訪局爲拘留人犯不准私索伙食刊示佈告文附佈告

#### 五、處理漏報戶口人民辦法

通令所屬爲對於漏報戶口人民應隨時處理不得任意拘留文

#### 六、規定探訪局辦事規則表式

呈長官公署爲擬訂探訪局辦事規則請核示文附辦事規則並指令

訓令探訪局爲頒發破獲案件報告表應行遵照文附表式

#### 七、摘載辦理各要案

呈總司令部爲拿獲冒充軍人搶劫匪犯陳子揚等送請訊辦文

呈長官公署總司令部爲拿獲搶劫久大昌錢舖匪犯孔廣和一名因傷送醫院情形文附指令

呈長官公署爲匪犯孔廣和因傷在醫院身死報請鑒核文附指令

呈長官公署總司令部爲拿獲搶劫旅客戴延傑之匪犯孫玉山已送法院訊辦文附指令

呈長官公署爲拿獲綁票犯故無西齊等八名訊辦情形文

#### 八、各種表件

辦理司法事務統計年表

辦理違警刑事分類統計年表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發覺鴉片案件登記事項表

發覺賭博案件登記事項表

改訂本處三聯傳票格式

附填發傳票規則

## 第四章 關於衛生事項

### 一、清除街道院落污穢

函市政管理局爲馬家溝街道異常污穢請設法清除以重衛生文

訓令一區警察各署爲傳知居民趕速清除積雪以免融化而便交通文

訓令第一區警察第五署暨衛生隊爲沿第一總工廠街各華戶院內異常污穢着即勒令清除以重衛生

文

訓令第一區警察第一署暨衛生隊等爲取締砲隊街各住戶污穢以保清潔文附抄單

訓令第一區第一署爲查明寬街同發隆院內廁所如果妨碍比鄰衛生應即勒令遷文

### 二、查勘傾倒穢物場所

訓令第一區第三署爲查勘潔濱公司置穢場並無妨碍轉飭知照文附紀錄

訓令水上警察署爲取締江北居民衛生文

訓令第一區第四署爲羊腸公司妨碍公衆衛生應即查明勒令遷移他處文

呈長官公署爲呈報會同地政市政各局查勘懶漢屯穢物場請備案文附指令

### 三、嚴禁衛生車任意傾倒

函八站工程處爲取締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請轉飭遵照文附來函

佈告衛生車戶爲重行規定衛生車經過路線飭屬一體遵照文附規定路線表

呈長官公署爲呈覆取締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情形并擬定查禁辦法請鑒核示遵文附指令並辦法

佈告各衛生車戶爲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辦法飭屬遵照文

訓令各署隊



訓令第一區各署爲衛生馬車運除液體穢物一律不准白晝拉運文

#### 四、釐定換領衛生汽車牌照辦法

呈行政長官爲擬定衛生車換領牌照繳納費欸情形請鑒核示遵文附指令

佈告各衛生車戶  
訓令各署隊爲佈告衛生汽車換領牌照辦法文

#### 五、管理醫藥事件

訓令警察醫官米格吉索夫爲查明市醫院訂購各項麻醉藥品是否專爲治療之用文

函濱江關監督公署爲查明市醫院訂購各項麻醉品應准照運文

函覆濱江關監督公署爲路局醫務衛生處購運麻醉藥品與定章不合碍難照辦文附來函

函覆濱江關監督公署爲路局醫務衛生處訂購各藥既擬通融辦理似可准其運入文附來函

訓令警察醫院爲化驗淋症藥即具報核奪文

#### 六、防範病疫事件

佈告商民  
訓令各署隊爲佈告訂定防範時疫辦法七條飭屬一體遵照文 附辦法

呈長官公署爲呈報防疫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文

訓令各署險院爲奉長官令於本月二十日實行將隔離所取消文

訓令各署隊局所院爲飭令防範天花以免傳染文

訓令各署爲境內發現傳染病應即隨時具報文

代電第五區署據傳聞二貝府附近發現鼠疫着查明電覆文

代電長官爲報由蒙來滿及由滿赴蒙汽車一律斷絕交通以杜毒疫蔓延文附指令

電第五區署爲九由蒙來滿及由滿赴蒙行旅着一律斷絕交通文

電第五區署爲頃發嘯電內行旅二字係汽車二字之誤飭即更正文

代電長官爲轉報滿站籌設防疫辦法文附指令

訓令第五區署爲奉長官令協同查防鼠疫情形文

呈長官公署爲轉報滿洲里防疫會成立情形文附會議錄

### 七、核訂醫院辦事規則

警察醫院呈送該院員司辦事規則文附指令並規則

### 八、各種圖表

華俄居民死亡原因比較圖

華俄居民患病者百分比圖

華俄居民患病已死者百分比圖

華俄居民男女患病死亡比較圖

華俄居民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比較圖

救急車救護急病數目表

### 第五章 關於捐務事項

#### 一、廣告捐之修改

呈長官公署爲改訂管理廣告暨收捐章程請核示文附指令並章程

通令各署所爲調查廣告牌文

訓令各署所爲頒發改訂徵收廣告章程檢同布告令即張貼文

#### 二、汽車捐之接收

簽呈行政長官爲劃一收捐起見擬將自治會車捐由處代收請鑒核示遵文附指令

函自治會爲接收汽車捐函請查照文

函市政局爲關於自治會車捐議決辦法函請查照文

佈告商民爲發汽車牌及本處應徵汽車捐均歸本處辦理文

呈長官爲換發汽車號牌暨規定捐率牌費呈請備案文附清摺並指令

呈長官爲接収自治會車捐公同議定辦法列單呈報備案文附清單並指令

呈長官爲擬改訂本埠汽車捐率請示遵文附清摺並指令

佈告商民爲改訂汽車捐率佈告週知文

### 三、捐務之整頓

訓令各所爲申前令解款日期并定逾期處罰辦法文

訓令各所爲大米應按正糧捐率征收令行遵照文

佈告商民爲大米按正糧捐率收捐文

訓令各所爲每旬收入捐款過三百元者按旬報解文

通令各所爲收糧木兩捐應令納捐人開列圖書條粘在票根以備查核文

通令各收捐所爲奉長官公署頒發佈告令張貼文附布告

訓令各所爲奉長官公署頒訂調查捐務手續令各知照文附調查收捐手續辦法

通令各收捐所爲徵收糧木捐款一概不准掛條文

通令各所爲責成各收捐人員認真辦理不得稍事玩忽文

### 四、讞紙之調查

呈長官公署爲調查讞紙仍嚴厲進行文附指令

呈長官公署爲呈報本埠十四年份徵收糧捐數目與讞紙不符情形文附指令

### 五、各種表件

本處各收捐所全年糧捐收入數目一覽表 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  
本處各收捐所全年雜捐收入數目一覽表 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  
本處各收捐所全年收入捐款分類統計表 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 一、訓誡員警

訓令本埠各署對於長警請假應嚴加限制。文十五年三月十日。

查長警請假限制綦嚴。本處迭經申令。並於會議時詳加誥誡。遵辦在案。乃查本埠各署對於長警。動輒請予准假。送處驗銷。殊於警政進行有碍。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嚴加限制。勿稍放任。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署爲申令各署長不得離擅職守。文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查各區總分署署長。各有專責。不得無故擅離。本處前已通令遵行在案。乃日久玩忽。各署署長時有私行離署。藉詞外出情事。合再重申禁令。務仰一體遵守。嗣後如有要公。必須先行請准。方准離署。否則即以擅離職守論。其各凜遵。勿忽。此令。

訓令各署隊局所爲令發誥誡歸化華籍員警訓詞文。附訓詞  
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照得警察執行國家行政。保衛人民治安。首當蠲除私見。方能一秉至公。茲查本處所屬俄員長警。其中認真服務。克盡職守者。固居多數。而懷挾私見。瀆職廢弛者。亦不乏人。現本處長刊印訓詞多份。分發各該員警。用申誥誡。俾資警惕。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訓詞。令仰該署隊局所即便轉飭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 計發訓詞 張

### 誥誡歸化華籍員警訓詞

警察一職。執行國家行政。爲人民之表率。宜如何勵行敦品。奉公守法。以期克盡厥職。若任意妄爲。廢弛職務。既負警察之天職。亦爲法律所不容。特區華洋雜處。事務殷繁。所屬各該員警。認真服務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者。當亦不免。本處長此次返哈。所有內外部分。凡屬舊有外籍現已歸化華籍之員警。匪但未加裁汰。其有服務勤勞。辦

事得力者。罔不破格提升。用獎有功。在本處長對於所屬職員。一秉大公。無論其爲本國人。或爲歸化者。向來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在爾歸化之員警。辦理公務。宜本各人之職責。服從長官之命令。切勿心存界限。致誤事機。倘非該員警等職責上應辦之事。均須隨時報告本管長官。請示辦理。其有以公文對外之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主張。尤不准單獨自由行動。致背職守。如有假借本處或各該署名義。在外招搖者。定予從嚴法辦。

警察與人民直接關係。一言一動。均應出以和平。不可意氣從事。既須潔身自愛。養成高尚之品格。尤須以身作則。用資模範。若軼越法軌。違法營私。不特無以保警察尊嚴。抑且有損警察名譽。本處已派多員。分頭密爲攷查。倘各該員警有不法行爲。即按所得之罪。依法送懲。本處長令出法隨。決不寬貸。如前第一區第一署巡官沙莫依洛夫。於本年六月間。因僑民蘇雷達別夫領取居留執照。從中索賄十元。並僞造俄文證明書銅版。希圖招搖等情事。當被該管署長查覺。送處訊明屬實。轉送法廳懲辦在案。該巡官此等行爲。殊屬藐玩法紀。膽大已極。祇因貪得區區十元之賄款。竟致身敗名裂。受法律之裁判。豈非自取咎戾耶。該員警等均各具特識。當不致蹈此覆轍也。

再該員警等。既均歸化中國。即係中國人民。已與原有國籍。脫離關係。萬不可再存黨派思想。執行職務。自當根據中國法令辦理。遇有心存破壞。意圖擾亂地方公安者。即爲我之公敵。警察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無論其爲何國國籍。均須嚴加取締。但須處理適當。勿稍偏袒。倘仍存有舊國籍觀念。不惟遺人口實。且與歸化之本旨有違。稍明事體者。當能了解斯意。本處長深願該員警等振作精神。益加淬勵。謹慎從公。勿負厥職。用特訓誡。其共勉之。

通令各區署隊不准任用私人並查明具報文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川人行政。端貴大公無私。本處長蒞任伊始。即經嚴令各署。凡關用舍。悉應審慎。乃近據報告。各署署長。往往有任用私人。隨意位置。或廁諸差遣。或濫充巡長。非姻婭親戚。即宗族兄弟。並不照章服務。祇惟意旨是聽。久則在外招搖。藉端訛詐。有恃無恐。無所不爲。言念及此。殊堪痛恨。除派員密查外。合亟令仰各該署隊長。速即查明。有則一律驅逐。無則懸爲厲禁。並應分別據實呈復。以憑查攷。如有故爲袒庇欺朦者。一經查出。定即一併嚴懲不貸。此令。訓令各署隊爲巡官以下員警不得攜帶家眷文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照得近年百物騰貴。生活日高。而尤以本埠及沿線各站爲最甚。我特區員警。職責重要。薪餉微薄。在平時已有瞻顧難周之慮。豈堪復增眷屬之累。若不力謀節儉。殊不足以養廉潔。本處有鑒有斯。爲顧全員警經濟起見。不得不稍予限制。以重公務而應時艱。着自各署隊巡官分隊長雇員。以迄長警。除住籍即在服務地點者外。其餘一概不准攜帶家眷。以免經濟之累。及遇有調轉時。諸感困難。但在充差二年之內。得按照請假規則。酌給短假。俾便歸省而示體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隊即便飭屬一體凜遵。勿違。此令。

## 二、慎重勤務

訓令各署爲令各署長一律呈送勤務日記文十五年一月七日

照得本埠前次通令。規定各區總分署長。應將考查所屬勤務。以及辦理事項。分晰登諸勤務日記簿。按期呈送來處。以便考覈。乃查各屬竟有始終未曾呈報者。殊屬玩忽已極。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遵照。嗣後務須一律呈閱。不得任意稽延。致干考成。切切。此令。

通令各署隊頒發支配勤務方法表式飭填報文附表式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各署隊關於員警勤務支配方法。雖經各署先後列表呈報來處。詳加核閱。其中仍有未盡詳明之處。現在戒嚴既早解除。冬防亦已過去。勤務方法。一依常規進行。亟應另行規定表式。俾有所循從。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一紙。令仰該署隊即便遵照詳細填列。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 附發表式一紙

東省特別區(某署隊)華俄職員長警勤務支配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職	掌	勤	務	附	記
									附記欄內應將員警駐在地點及值守勤一切辦法填註明晰爲要

考					
備 備考欄內應將員警總計崗位額數分別填註					

訓令所屬為派幫督察長蔡元等分別調查各區署勤務文附表式十五年五月六日

查本處所屬沿線各區署所。距處遙遠。責任綦重。所有在職官長。是否克盡厥職。以及內外勤務。有無廢弛情事。亟應分別派員調查。以重考成而資整頓。茲派督察員鍾景棠劉錫綱督察長蔡元督察員高銘勳督察員李顯督察員李顯蕭廷楨調查第三區各署所內外勤務各項事宜。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製定調查表式。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會同前往該區各署所。詳加調查。嚴行考核。分晰列表呈報。不得稍事忽略。意存徇袒。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調查第 區 署所內外勤務事項明細表 十五年 月 日調查

官長成績及 警政之興廢	崗位巡邏 線之配置	教練規定 及情況	紀律與賞罰 是否嚴明	槍械服裝 管保及檢查	長警容裝禮式	市內衛生及 署所之清潔	行政事項之 設施及取締	戶籍調查方法 及辦理疏密

處理司法案件  
及征收捐務有  
無違法情事

關於內務外勤  
各種簿記圖表  
是否完備

備	按調查事項除依上列細目詳填外如有應行整頓改革及特別發生事項應於備攷欄內附陳意見以備
攷	採擇

訓令各署隊為整飭外勤內務抄單遵行文附抄單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近日以來各署隊關於外勤內務不無廢弛之處所有應行整頓各項事務業經會議宣布茲經分別擇要列單俾資遵辦而期完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隊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安速整飭勿得玩忽干咎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抄單一份

計開抄單

- 一各署請願崗警類多廢弛除由督察股專派差遣員攷查外應由攔嚴加整頓勿再敷衍干咎
- 一各署警士凡持槍者均應一律配帶子彈皮盒不得禁用于彈布帶以期一致
- 一各署派出所庫房應一律離地舖一墊板以隔潮濕並將上面懸一橫木板以便擱置鞋帽俾免損壞
- 一各署隊新發皮鞋應隨時擦拭上油着由各該署隊嚴重督飭隨時攷查為要
- 一各署管轄界牌多未實行應即仿照第四署各派出所界牌形式一律置備懸釘用昭劃一
- 一各署隊所駐處往往蓬蒿滿院殊屬廢弛應即一律除淨以期清潔
- 一現屆盛暑各署隊所對於槍械子彈務宜隨時擦拭上油以免受潮生銹而重軍械
- 一各署隊官警記功記過實行折薪辦法日久難免生懈或有遺漏不報者殊屬非是務於月終呈報總表時將實

扣數目及月終盈虧切實列入不得含混以重攷成

### 三、整飭風紳

訓令各署隊所查禁長警無票不准乘坐大汽車文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照得警察爲人民之表率。一舉一動。觀瞻所繫。必須恪守規章。束身自愛。方足以表示尊嚴。爲人信仰。乃近查各署隊長警。往往於大汽車駛行之際。攀扶而上。依門鶴立。甚或三五成羣。硬不給資。似此行爲。殊屬不知自重。有碍觀瞻。各管長官負有察查訓誡之責。亦竟漫不考查。尤屬非是。合行令仰各該署所長。即便一體遵照。嚴加誥誡。嗣後各長警無論公私外出。如無乘車免票。即不准任意搭坐。並應隨時查禁。勿稍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通告爲各屬官警不准向商民賒欠貨物違者重懲文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爲布告事。照得警察之設。責在衛民。假藉滋擾。向干例禁。查從前各屬官員長警。每有假官署名義。向地方商民。擅自賒欠貨物。及挪借錢財情事。稍予靳阻。即行藉端報復。惡習相沿。流弊甚深。本處長蒞任之初。即經一再嚴令所屬。切實查禁。以維警譽。而恤商艱。乃近查各屬。仍有不知檢束官警。竟在所轄地方。任意賒欠。毫無顧忌。殊屬玩視公令。有忝警職。除由本處長嚴行考查。分別懲處。以肅官方。暨分行所屬一體遵照外。合再行布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係持區官警。一概不得賒欠貨物。挪借錢財。倘仍故違。准予向本處據實呈訴。定即嚴懲不貸。照。無論職員長警。一經查覺。或被入舉發。即惟該管官長是問。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訓令各科股爲令知規定嗣後索要及更換大汽車免票辦法文十五年八月十日

查本處所屬內外外部應需大汽車免票數目。業經妥爲支配。計內外部分各六十張。共計一百二十張。開具清單。連同相片。先後送交汽車公會填發在案。惟風聞內部職員。及所屬各署隊局所。每有私向汽車公會索要免票。或更換舊票情形。常此漫無限制。不獨影響汽車營業。亦實有碍警譽。茲由本處對於所屬內外外部人員。規定兩項辦法。用資取締。(一)新索免票者。必須向本處請准。由本處正式通知汽車公會。方能發給。不准逕行索要。(二)以舊票

換新票者。須連同相片。呈繳本處核准後。正式通知汽車公會照換。亦不得自向汽車公會要求更換。除將前項規定辦法。傳知汽車公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科股署隊局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 四、全區改進議案

通令各屬頒發十五年全體會議議案飭遵辦報查文附議案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照得本處長重縮特警。條已年餘。凡關於警務之應興應革。及已辦而尙待整頓各事宜。已於上季召集全體會議時。詳加討論。力圖改善。業將議決各辦法。彙編議案。通令遵行在案。一年以來。詳加考察。各區署隊官長。尙能不辭勞怨。力圖振作。所有內外一切事宜。雖未能悉臻完善。大致已具規模。惟特區警察。關係綦重。當此外交緊迫。蘇俄思逞之際。一髮千鈞。不容稍懈。凡我官警。更應出全副精神。以預防危害。保守主權。此外應興應革諸要端。千頭萬緒。百廢待舉。故特召集第二次警務全體會議。以期達到完善之地步。務仰各屬悉心籌畫。力謀進行。幸勿始勤終惰。及視爲具文。本處長有厚望焉。茲將此次會議整頓進行各辦法。編輯成冊。俾資循從。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議案。令仰該署院局所院科股室。即便遵照。對於案內應辦事項。分別認真辦理。切實奉行。切切。此令。

#### 計發議案 冊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於民國十五年五月舉行全區內外部全體會議。茲將提議進行改革各案及議決辦法彙列於後

#### (甲)關於總務事項

- 一、關於外區各署應興應革事宜均應查照上年會議各案及此次提議議決進行改良各辦法一律切實奉行不得玩忽並將遵辦詳情分晰具報查核
- 一、警察首重外勤務須紀律嚴明服裝整齊以及禮節姿勢尤應處處注意隨時考查不得任意疏懈是爲切要
- 一、各署所巡官長警在外執行勤務時精神要振作態度要和平而語言對待尤須詳細和婉如查有遇事蠻橫對人施以無禮及凌辱者應即嚴予懲處不稍寬貸

一、關於各署所官發服裝保管法則及登記簿式迭經令行遵照在案自應切實奉行以便查考而免疏漏所有新發皮大氅一項尤應加意愛惜不得任意亂放如有無故損失情事該管官長應負全責以重公物

一、槍械子彈關係極重務須分別依法登簿妥為保管尤應按期檢查督屬擦拭清潔不得任其生鏽損壞尤應特別注意不時檢查以防疏虞

一、各區署所管轄區域圖冊尙付闕如均應參照第一區各署辦法分別繪具略圖並將崗位巡邏線重要防卡分晰註明由總署彙訂成冊報處備查仍於各該署所辦公室內懸釘一幅用備攷察

一、關於各署所支配員警勤務及其他各項應辦事宜均應分別列表詳細說明懸釘於辦公室內以便攷查

一、關於各署所應用攷勤登記各種簿冊查第四第五兩區尙未實行遵辦應即查照上年通令仿照本埠各署所辦法限於半月內一律實行辦齊不得再事玩懈致干攷成仍應報查爲要

一、各署所職員長警應一律仿照本埠各署所辦法備具相片履歷簿及銜名簿以期一律而便查攷

一、警察著用制服原以期整齊而壯外觀查外區各署長警所穿服裝多有參差不齊之處甚至任其污穢不加整理殊屬有碍觀瞻應即嚴行檢查認真整飭並應提倡各長警一律自備白布襯領勤事更換力求清潔以崇體制

一、本處對於所屬長警保證一事向持嚴重主意迭經申令遵辦在案乃各署所時有丢失槍枝及拐帶軍裝潛逃情事各署所官長預先既無覺查事後一報了之長此不加整飭尙復成何事體務仰遵照前令覓取妥保逐月查兌如再發生上項情事即責成該管長官負完全賠償責任並予以相當處分慎勿玩忽爲要

一、各區署警餉哈埠與外沿線尙不一致茲擬規定劃一辦法以示平允應由十五年度即本年七月一日起外區各署警餉一律按照本埠餉額實行惟在未實行之前對於長警程度低劣者務須嚴加淘汰以免濫竽並於募補時從嚴遴取以合格爲標準

一、查外區各署解送犯人免票一項沿用已久應暫仍舊惟各區署辦法多未一致亟應規定畫一手續以杜流

弊第二第三兩區須由總署製訂聯單編定號數加蓋印章遇有解送犯人案件方准持用並宜格外慎重不得絲毫假藉以免發生問題貽人口實其四五兩區即應仿照二三兩區辦法逕向各站站長切實洽商務期一致以利公務

一、關於本處十五年度預算行即着手編造各區署所如有必要改更增添之處務即開具確實理由預先呈候審核以資採擇

一、各區署繪具各項圖表事務甚繁非有專員辦理難收整齊畫一之效應仿本埠各署辦法於各區總署增設技術員一員由十五年度實行添設俾便助理各區署對於此項繪圖之人確堪勝任者應預為注意以便屆期請委

一、關於內務衛生各項事宜最關重要外區各署所距處遠視察難周應由各該管官長切實整頓隨時檢查務使整肅清潔不准任意廢弛並須按照賞罰規章分別獎懲以資勸儆

一、各區署捐務稽查員職責甚重往往有任意廢弛辦事自由情形嗣後應由各區署所隨時監察如有來處或他往時即據實報告以憑查核不得徇隱干咎

一、各區署隊之房租及其他有關月份規定准數應由處領之款可提前呈請務須於本月終了之日即行領取不得久延以便結賬免於計算手續致難進行

一、各署關於來處領取各種費用錢款者應於領款文內將指令號數叙明以免錯誤

一、關於各區署統系及呈報公文辦法既經改訂應即遵行現查各署仍有不明手續循照舊規辦理者殊屬展轉費時有誤要公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規定分別呈報以期敏速

一、長警功過賞罰章程實行已久並於去歲會議案內令行遵辦在案乃外區各署於一年之內呈報長警功過者甚屬寥寥足見辦理疏懈毫無查攷嗣後應由各該署長切實攷核按照規定辦法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以資懲儆而策進行

(乙)關於行政事項

一、調查戶口關係重要各屬每月所報之戶口表內列數目非總散不符即有散無總甚至乙月所報戶數人口與甲月表報數目並無一戶一人增減者顯係查照舊表填列並未實行調查否則無論調查如何精密當不能如是適合似此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攷其緣由率多意存敷衍一報了事有以致之嗣後應由各該署長督同員警認真辦理勿得玩視干咎

一、查各區界內商戶營業曾經規定表式飭屬查填具報在案惟商業之盛衰關係地方之發達設有增添以及荒閉等事自應隨時呈報嗣後對於營業一項無論有無增減均須按月具報有則按照性質分表填報無則免予列表勿稍疏漏

一、查夏令將屆本埠及沿線俄僑幼稚園瞬將開放所有進入園內遊戲俄僑兒童應由各該所遵照本埠上年所定限制辦法隨時嚴加取締以免宣傳過激

一、查各區發放居留執照章辦理者固多而敷衍將事漫無手續者當亦不少嗣後各該區署換發居留執照務須根據舊照准發給至出境證明執照亦須按照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辦法第二項注意辦理如再藐玩發生錯誤或有不合定章之處即惟各該署長是問

一、查本埠及沿線各職工聯合會前因散佈傳單擾亂地方治安當經通飭一體查封旋即奉令因有他種關係准予恢復非正式原狀應由各該總分署長督飭所屬振刷精神嚴密偵查其在此次令准啓封之會未經請准仍不得擅自開會已經查封有案者不准復活至在以前未設職工會地點更不准任意設立

(丙)關於司法事項

一、各署所對於刑事違警案件應遵照上年會議辦法及通令辦理不得任意拘留並不准需索飯費及送案兌保各項化費如違定章按法懲處決不寬貸

一、各署所對於司法手續尚有未合之處嗣後訊問案件務須遵照上年通令仿照本處辦法適用堂單以昭鄭

重

一、關於罰款一項極屬重要處理既有根據手續尤應明晰嗣後務須依照定期分別冊報以便考核而杜流弊

(丁)關於衛生事項

一、本處對於衛生之取締不憚三令五申而各區署仍復視同具文罔知取締殊非慎重民命之道應即查照前令派警隨時查考凡未經本處許可醫生及出攤售醫賣藥違章營業者嚴行取締分別驅逐並將管界內已經許可及遵令取締各醫生姓名各項列具詳表呈報查核

二、查各署所報人民死亡明細表件均應切實調查依期呈報不得敷衍草率以昭慎重

(戊)關於捐務及票照事項

一、各署所關於旬月報日期業於本年三月間訓令通知在案旬報不得逾下旬三日月報不得越下月四日(如所限之日係星期或假日准予順延)報解來處逾期照章處罰月薪十分之一以昭儆戒

一、關於漏捐處罰規則第十條業經本處呈准修改於去年八月通令在案現查各署所仍有援用舊條文者未免不合茲將修改條文附列於後應即查照辦理勿再玩忽為要

第十條 運糧人漏報警捐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捐外依左列各款酌量處罰

(一)確係不知應納此項捐款或其他事故而漏報者處以應納捐款一倍之罰金

(二)容心偷漏希圖倖免者處以應納捐款二倍或三倍之罰金

(三)重犯者處以應納捐款四倍或五倍之罰金

一、關於罰款收據清冊每月無論有無罰款均須造送一本且用專文呈報不得混在解款月報文內以便查核

一、查各項捐款票照均須由處轉送查核務於填寫時格外慎重不得潦草致招駁斥

一、關於捐務表冊指令發還更正之件仍應備文呈報不准用信封裝遞以昭慎重

通令各屬頒發本埠各署隊整頓警務議案文

附議案  
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照得本處此次召集內外全體會議整頓警務情形。業將提議外區各署進行改革各辦法彙編議案。通令遵行在案。所有會議整頓本埠各署隊議案。茲已彙編成冊。合行令仰該署區署科股局所室院隊即便遵照。嚴督所屬。切實奉行並將遵辦情形。及應行改革事宜。分別呈報。不得因循玩視。致干考成。切切此令。

附發議案 冊

茲將本年五月十二日召集本埠各署隊官長會議整頓事項彙列於後

一、嚴禁長警粗暴以維風紀 查警察原以保民爲旨首宜注重和平特區華洋雜處中外視綫所集凡長警執行勤務時一舉一動必須恪守法律不得稍有粗暴行爲以及任意詈罵情事務由各該管長官詳加訓誡勤事督察如有不知自愛官警動輒蠻橫情形應即呈請重懲勿稍姑息放任

一、注意禮貌以尙儀表 警察爲人民表率身分極其尊嚴如長警於執行職務時對於一般普通商民須嚴正和藹以取社會之信仰而對於各機關人員尤應施以禮貌不得稍有傲慢有失儀表着由各該管官長切實訓導勿稍玩忽是爲至要

一、嚴查職員假藉招徠 查各署隊職員職有專司極關重要苟能敦品厲行勤慎乃職本處長自當優予擢用以策賢能倘有在外假借招徠以及種種不法行爲亦定嚴予懲處以儆貪玩務仰各該管長官隨時考察據實報告不得代爲徇飾用干咎戾

一、整飭服裝以崇體制 關於各署隊長警服裝務須整潔以壯外觀所有整飭及保管各項辦法迭經本處申令在案各署隊長負有督察整頓之責自應嚴加考查隨時獎懲俾各長警知所警惕倘再任意玩懈不知整頓定即分別重懲以爲玩忽廢弛者戒

一、限制長警請假外出閑遊 查本處對於各屬長警請假限制綦嚴並經通令遵守在案乃各署隊日久玩生視同具文殊屬廢弛已極嗣後關於長警請假必須嚴加限制不得漫無考查以重職守倘再查有各屬長警藉假外出任意遊行或至戲園影園者定即帶處重懲並將該管長官處以失查應得之咎慎勿玩忽爲要

一、處理僑民務應注意 查本埠外僑紛雜領館林立保護稍有未周交涉即因之而起警察負有保護之責遇事極應慎重嗣後各屬對待有約國僑民處理辦法務須格外注意遵照處令執行以維國際不得稍有軼越法令受人口實並不得聽信外人一面之詞貽誤事機而重主權

一、指揮車馬照章實行 查本埠交通極關重要指揮車馬尤應得法據查各屬崗警多有不明指揮遇事束手措置鮮宜忝職誤事貽笑於人務仰各署長督飭所屬責令照章實行而對於新募警士必須加以教練方准出勤如再玩懈疏忽即行分別重懲

一、查禁烟戶實行肅清 查禁烟功令森嚴查拿不容稍懈各署界內中外烟戶雖經一再拿辦然仍有不法之徒假藉外人勢力暗設烟館毫無顧忌着責成各署長按照此次令行查明填註之表督飭所屬官警認真查拿務期早日淨絕一律肅清如有袒庇情事一經本處查獲定將該管巡官撤懲不貸

一、取締衛生趕速清潔 關於市內衛生各署員有檢查取締之責哈埠中外雜處尤應格外注重以免貽笑有碍清潔時當入夏疫癘易於流行若不嚴加取締殊非慎重之道着由各署長督屬隨時派警嚴行檢查並令商民將院內污穢趕速清除以重衛生

一、穢物車輛嚴加取締 查本埠傾倒穢物均經指有定所豈容漫無限制致碍衛生近來運送穢物車輛竟有在大直街西首橋外任意傾倒毫無顧忌若不嚴加取締實於衛生有碍着責成衛生隊嚴行查禁認真取締並由各署隨時查拿送懲勿稍放縱為要

一、關於盜案一體協緝 本埠人類繁雜窄小最易潛滋一旦發生案件此擊彼竄捕獲匪易而各署隊往往以界限攸關互存觀望誤時廢事關係甚大嗣後各署遇有盜劫案件發生應即通知就近各署隊一體協緝並即時報告本處如果案情重要應直接報告本處長核奪不得再有推諉觀望情事致干未便

一、設備體操器械以尙武勇 警察係屬和平軍人尤宜注重武術本處所屬操練是門尙未一致殊不足以煥發長警之精神鍛練體質應由教練所保安一隊一律設備體操器械如天橋木馬等類以尙武勇而期完備

一、變更保安隊駐所以期適宜 查保安第一隊駐守本埠江沿三年之久因無適當防所即以火車上爲辦公及食宿處所冬寒夏炎倍極苦楚并於執務教練諸多不便且所佔火車屢經路局索要尤非久遠之計惟該隊爲防禦江岸一帶地點頗關重要似不宜於遠調茲查第一署大花園駐在所地點適中尙屬扼要以之駐札保安隊最稱適當着由第一署署長會同保安第一隊長妥爲查勘如能將駐在所另覓地址各得其宜或酌量劃撥雙方佔用俾重防守並可將所佔車輛交還以利路務

一、犯案各戶宜特別注意 警察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對於曾經受過刑事處分之人於清查戶口時自不能不特別注意以備遇事易於查攷然本埠戶口衆多甚難區別自應規定嚴妥辦法庶免忽漏嗣後各署調查戶口時應將受過刑事處分之人詳細查明將姓名年歲住址及犯何種罪刑按月列表分別存署呈處以備考核而對於曾犯烟案各戶尤應另用日記簿特別記載隨時調查以期肅清

一、敦品勵行以重名譽 夫警察辦理之良窳胥視長官之優劣各署隊長爲長警之表率舉凡一切動作皆足爲長警之模範是以警察官吏必須操行純謹首重名譽整躬率屬以身作則更應具有責任心持以毅力奮勉將事不越軌範則警察之起色可期而待務仰各署隊長共體斯意切實奉行勿稍疏懈以盡職責

一、調查外僑戶口慎重辦理 查調查戶口爲警察之要政戶口不清則無以剔良莠而保治安本埠外僑複雜辦理尤多掣肘然不能因難而生諉卸尤不得稍事敷衍致失主權近來各署關於外僑戶口往往不服調查致生廢弛考其原因或由僑民不明國際法則亦有故意抗拒不容調查者而我警察方面職司戶籍者或以不諳手續或以語言隔閡致生種種困難之點長此放任殊非正本清源之計應即由處與各領事接洽安定辦法務使就我範圍以重警權而各署對於調查戶口員警極應格外慎重着由各該長官將調查外僑戶口手續應需各種簿冊務根據各項法則詳爲解釋使之明瞭以免錯誤貽人口實而日僑戶口尤應特別注意按時調查不得疏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一、考核巡官酌量更調 查警政之興廢皆在警官之得人特警處於特殊地位尤應慎選警材以資得力各署

巡官往往有年限已久人地過於熟習以致遇事遷就難資振作殊失實事求是之意除由處隨時察考分別汰留外並應由各該署長切實考核酌量更調務期用惟得人以利公務而免情徇

一、規畫違警輕微案件由署處理 查違警案件多半事屬輕微辦理手續最宜敏速所以減輕人民之困苦並可省却送案手續之繁瑣查外區各署因距離遠凡屬違警案件准予由署處理以期捷便而本埠各署前以慎重起見一律送處處罰輾轉拘送動輒需時人民所感之痛苦誠有不堪言狀者自應審時度勢權衡損益稍事變通藉以便民嗣後各署關於違警案件凡屬輕微者如判罰在五元以下應准由署處理如有易科拘留者准予送處代為執行以昭慎重惟立法不厭精詳防弊尤須周密所有改善辦法應行程序着由第三科規定詳章通令遵行

一、組織巡官補習班以資深造 查各署巡官資格甚屬不齊容有曾經畢業資格老練者或於特警情形未能深悉往往處理事項尚有錯誤其任差年淺未受警察教育者更不問可知矣茲擬組織巡官補習班於每星期日分別抽調本埠各署巡官就教練所專司補習警察學識並授以高等警察教育庶幾日起有功以深造就其組織辦法另行規定通令遵行

一、施用捕繩務宜慎重 查本處對於施用捕繩慎重辦法早經通令遵行在案乃各署長警無論何項案件往往不加詳審輒行施以捕繩殊屬不明法則冒濫從事惟長警程度本屬不齊而各該管官長尤復漫無考察不知訓誡以致百弊叢生時有責言亟應切實整頓以維法度嗣後各署隊逮捕案件以及解送刑事人犯務宜詳加審察該犯之身分所犯之案情如無施用捕繩之必要切不可冒濫行事以昭慎重而各該官長亦應於平素向各長警嚴重誥誡認真整飭為要

一、整頓待質室不准任意羈押 查各署對於一切案件往往任意羈押漫無限制而署內所設之待質室不知整理清潔殊非慎重司法講求衛生之道着由該署將待質室一律設備完整務宜合法室內衛生更宜清潔除刑事案犯准予留署待質外其餘案件一概不得擅自拘留以維法律而昭鄭重

一、取締房主不准容納莠戶 查本埠區域廣闊群居雜處匪類最易潛踪良莠莫辨地方安有肅清之日加之各戶房主只知房屋出賃得享厚資至租戶是否良善更不顧及以至暗娼窩賭煙館林立匪人潛跡遍地皆是一經警察取締房主仍復從中袒護貽害地方實非淺鮮應即規定取締辦法以爲標本兼治之計着先由各署傳諭各房主嗣後對於賃房之人須先詢問職業並取有妥保者方准出租如果查有住戶不守法規售烟窩匪情事即將該房主一併送處按照知情不舉科以應得處分各房主如能先行密報警察拿獲者並予特別獎勵以資勸懲至獎懲辦法應由該管科臨時酌定辦理

一、嚴查職工會之行動以弭隱患 查特區僑居俄人黨派紛歧良莠難分集會結社已成習慣而會社名目複雜類多逾越常軌野心勃勃不可遏止雖經我警察嚴格取締不過僅屬皮毛豈能遽抱樂觀現蘇聯之職工會幾遍特區該會之無形動作以及種種陰謀情形險惡稍一放縱危害立見各該署亟應遵照前令切實注意相機制止慎毋受其朦混以保主權而弭隱患倘如玩忽定即撤懲不貸

一、調查蘇聯營業機關嚴加取締 查蘇聯營業機關之外更有各種會社及官小舖之組設表面借口售貨實則宣傳過激專司偵探責任各署對於此種會社(如消費等社)小商(即官小舖)務須認真調查格外注意倘有違犯規定逾越情事立即嚴加取締以杜隱患並應查明該管界內共有是項營業小商若干處以及所售物品設立年月櫃夥人數分列詳表具報查核

一、預畫增設事項編列預算 警察愈求完備事務益形紛繁所有一切設施均應隨時興革以利進行茲將預爲計畫各署隊擬於十五年度新預算案內增設事項擇其節略如後

一、遷移警署以便控制 查所屬江北商民日增治安要該處原有水警派出所一處僅駐少數官警殊不足以資鎮攝本處爲注重地方治安計應將水上警察署遷於江北以保安寧惟該處官房民房均無相宜地點擬即另行籌畫建築警察署一所俾資辦公再江北太陽島一帶每屆夏令爲中外遊人避暑會集之處人類複雜難免意外應由水上警察在該處添設派出所一處以資防衛而免疏虞

一、各署譯員薪金太薄不惟無以養廉且不足以資得人應分別定爲三等一等月薪一百二等八十三等六十以資養贍而期得人

一、各署事務殷繁職責重要從前關於會計庶務收發及掌管文件等事均係由警士擔任往往發生流弊及貽誤廢弛情事茲擬各增設辦事員二員分別擔任上項事宜以專責成其階級比照二等巡官列入預算

一、本埠一署現擬移署於斜紋街地點稍覺偏遠茲爲支配勤務便利計應於中國大街附近查勘適中地點添設派出所一處以資敏捷

一、本埠第一二兩署署址均不在路局房產範圍以內所有該署穢水亦不擔負運除惟此項需費甚巨自應列入預算以求核實

一、各署隊暨新設各派出所隨時修理無時無之自應估計概數列入預算以免臨時零星呈請

一、關於解送人犯爲預防逃脫及務求迅速計應由處購備沘車一具以期捷便而利公務

五、頒發各種讀本

通令各區署隊所爲令發警察各種讀本飭屬認真教授文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照得警察負有保衛地方治安之責。其執行職務及辦事手續。非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殊不足以應繁劇。況特區中外併處。關於長警教練。尤應特別注意。現由本處印就違警罰法。勤務須知。職守問答。讀本多份。頒發各區署隊。酌量支配。以備參考。仰即責成各該管官長。於休息時督率長警。切實講授。俾智識增高。獲益自必良多。再此項課本。嗣後應妥爲保存。以免遺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隊所即便遵照。支配數目。來處請領。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勤務須知

計發違警罰法各 本

職守問答

通令各屬爲頒發警察要言飭一體遵守文附要言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照得警察爲內務行政之要端。負保持治安之責任。凡廁身警職者。必須深明警察原理。具有相當學識。方足處理適當。克盡厥職。本處長爲鼓舞員警精神。灌輸警察知識起見。茲特編定警察要言八則。頒發所屬。勉勵進行。俾使上下一心。互相淬勵。庶幾警察日臻完善。除呈報及分行外。合亟檢附警察要言。令仰該署隊局即便分發所屬員警。認真誦閱。永作箴規。妥爲保存。本處長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要言 本

警察要言

一、警察要有責任心。

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內政。無論事之鉅細。必須人人負責。力求盡職。不可稍存倖卸。放棄職務。

二、警察要有名譽心。

名譽爲人生第二生命。警察端重品格。務須高尚廉潔。正直公平。久則聲譽蜚騰。光榮莫大。不可違法濫權。致

干譴責。

一、警察要有誠實心。

警察最重信用。處事待人。務須出以誠意。不可欺人自欺。致遭不齒。

一、警察要有道德心。

警察以保護人民爲天職。須抱大同博愛主義。不可刻薄凶殘。致違人道。

一、警察要有自治心。

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務須自省自勵。以身作則。不可蕩檢踰閑。自甘暴棄。

一、警察要有勤儉心。

警察以勤務爲重。尤須崇善儉德。不可怠惰廢弛。奢侈放浪。以致有忝厥職。貽累無窮。

一、警察要有和平心。

警察最重文明。無論對待何人。務須謙讓溫和。藹然可親。不可蠻橫強暴。致取咎戾。

一、警察要有忍耐心。

忍辱服重。古訓昭垂。警察事務紛繁。無論對內對外。如何危難。務須持以忍耐。俾期有濟。不可浮躁草率。徒致

債事。

處長金榮桂

通令各署隊爲令發巡警禁令飭一體遵守文

附禁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照得巡警執行勤務。法貴有所準繩。舉凡言語動作。均須根據法則。恪守範圍。方足以表警察之尊嚴。而啓人民之欽仰。查本處前曾編定巡警禁令一種。惟條文殊欠分明。且歷時既久。已多玩忽。現經本處詳加修正。刷印成幅。以便張懸。俾資遵守。除呈報備查。及分行外。合亟檢同禁令。張令仰該署隊。即便遵照。轉飭各屬於長警室內。妥爲懸訂。以期觸目警心。勿得損壞。並由各該管官長督飭認真遵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巡警禁令 張 (照另單)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禁令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住所不准污穢雜亂。
- 一、手臉不准帶有垢膩。
- 三、頭髮不准長至半寸以上。
- 四、床鋪不准凌亂。須隨時摺疊整齊。
- 五、槍械須勤加拭擦。不准汗污生銹。
- 六、服裝不准垢污摺縐。致碍觀瞻。
- 七、不准歪戴軍帽。及仰戴頂上。
- 八、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扣不准缺少。
- 九、不准裡衣領子外露。
- 十、皮帶子彈盒。宜佩帶合式。不准歪斜。
- 十一、站崗時無故不得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 十二、站崗應在街道適中之地。非雨雪不得擅入避風閣內。及人家簷下。
- 十三、站崗即在僻地深夜。亦須振作精神。不准稍有倦容。及盹睡偷漏。
- 十四、服務時不准依牆靠壁。
- 十五、佩刀槍支。不准舞弄。或除去放在地下。
- 十六、不准用佩刀槍支打人。或擊馬車。
- 十七、不准無故入人家宅。
- 十八、不准無故大聲喧嚷。

十九、不准罵人及說話蠻橫。

二十、不准口唱詞曲。

二十一、不准與人談笑嬉戲。

二十二、無論對待何人。態度務須和平。不准粗暴無禮。

二十三、見長官則照章行禮。不准傲慢忽略。

二十四、服務時不准買食零物。及吸煙捲。

二十五、捕繩不准露出衣外。

二十六、不准以巡警名義。拖欠商店賬目。

二十七、不准湊分糾會。及藉喜慶事。向商店出帖打網。

二十八、下班不准隨意上街游蕩。及賭耍冶遊。

二十九、不准穿着制服。入戲園及游戲場。任便觀聽。

三十、非有緊要差遣。不准乘坐車輛。及坐車不給車資。

#### 六、經費之編制

呈長官爲造送十四年度歲入計算書文附指令並計算書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爲造送十四年度歲入計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每月收入各款。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均已按月編造計算書。呈送在案。現在十四年會計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歲入計算書。自應遵章造送。茲已依式編製完竣。理合檢同書冊。備文呈送。謹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十四年度歲入計算書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四年度歲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鐵路局	協款			310,000,000	
市自治會	協款			100,940,650	
市自治會	衛生費			1,359,921	
特監所	補助費			800,000	
綏芬市自治會	補助費			2,272,590	
安達信託公司	補助費			101,100	
博克圖市自治會	補助費			800,000	
昂昂溪市自治會	補助費			1,300,000	
海拉爾市自治會	補助費			3,921,800	
滿洲里市自治會	補助費			2,560,640	
江北商民	補助費			996,000	
馬家溝商民	補助費			540,000	
糧	捐			580,550,835	
營業	捐			2,395,845	
車	捐			62,942,550	
船	捐			2,640,600	
車站	捐			7,765,710	
脚行	捐			10,505,925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攤	床	捐	六、六三七、九〇〇
屠	宰	捐	一三、七三二、二五〇
戲	園	捐	二〇、九四八、八九〇
妓		捐	三二、六〇三、五〇〇
廣	告	捐	四、二四八、二〇〇
百	貨	捐	二二八、五〇〇
雜		捐	四、九八一、一〇〇
木		捐	四三、七六一、五〇〇
工	業	註	冊
		費	一、五九九、〇〇〇
長	期	居	留
		執	照
		費	三六二、四三三、〇〇〇
臨	時	居	留
		執	照
		費	二二、二五二、〇〇〇
出	境	執	照
		費	二二、六二二、〇〇〇
購	槍	執	照
		費	三、〇〇〇
槍	照	費	二、六八五、〇〇〇
俄	戶	籍	冊
		費	一五、一八九、〇〇〇
營	業	執	照
		費	六、五五四、〇〇〇
衛	生	車	執
		照	費
		費	一、三四〇、〇〇〇
登	錄	單	費
		費	三五、四七六、八〇〇
詢	問	書	費
		費	一、五三三、五〇〇
循	環	簿	費
		費	一、四八六、五〇〇

俄人過界短期執照費			五,三六七,五〇〇
違警罰款			三,〇六九,二〇〇
漏捐罰款			二,六三三,〇〇〇
執照逾期罰款			二〇,四〇八,九〇〇
請願警除餉			一〇,八四七,六二〇
門牌費			七四七,三五
雜收			一三,三三四,六一〇
曠餉			九,九七六,六二七
收入合計			一,五五六,〇〇一,六五八
支捐款百分之二提成			一六,〇七九,四六六
支各署違警罰款十分之四提成			三,九九九,八〇〇
支漏捐罰款十分之四提成			一,〇六五,二〇〇
支執照罰款十分之二提成			四,四四一,七八〇
支三區署俄僑過界短期執照十分之一提成			五三八,七五〇
支留本處全年度經費			一,一四〇,四六四,〇〇〇
支購滿溝分署地基價款			六三五,〇〇〇
支各署隊冬季木料費價款			一六,二六一,七〇〇
支購槍價款及運費大洋			四二,〇二四,七五二
支五區藉前署長趙春芳公虧			二,四八九,五九七
支帽兒山前收捐雇員王夢周拐逃捐款			二八二,二〇〇

	支解長官公署糧捐一成 學款		五、〇五三、〇八四
	支解長官公署收入 結餘		二九、六七六、三三九
統	計	一五六、〇〇一、六五九	一五六、〇〇一、六五九
說	<p>查本年度收入各款統計大洋一百五十一萬六千零零一元六角五分八厘除開支捐罰各款提成大洋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六厘外淨應解</p> <p>長官公署大洋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二厘再除留支本處全年度經費大洋一百二十四萬零四百六十四元及購滿溝分署地基價款各署隊所冬季木枋費槍彈價款趙春芳公虧王夢周逃欠等款共計大洋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九厘淨應實解大洋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一分三厘除糧捐一成學款按月共解大洋五萬八千零五十三元零八分四厘下餘大洋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九厘均已先後清解本處並無絲毫存款再查鐵路局協款只十四年七月份大洋三萬元撥交本處其餘十一個月大洋三十三萬元業經該局逕解</p> <p>長官公署列收若仍按協助警款核算則本處十四年度收入各款統計應列為大洋一百八十四萬六千零零一元六角五分八厘除開支各款外淨應實解餘款大洋五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一分三厘理合聲明</p>		
明			

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計算書均悉。查核數目均屬相符。應准備查。仰即知照。計算書存。此令。

呈長官為造送十四年度歲出計算書文  
附指令並計算書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為造送十四年度歲出計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每月支出計算書簿。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均已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十四年會計年度。業已終了。

所有歲出計算書。自應遵章造送。茲經依式編製完竣。理合連同表冊。備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十四年度歲出計算書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暨所屬各機關民國十四年度歲出計算書

科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管理處經費	二五九、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九八、九九七		八、六七、〇〇三	
第一項 俸薪餉工	一九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五、六五、九六一		七、四八、〇三六	
第一節 俸給	一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四二五	三、〇〇、四七五		
第一節 處長俸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單據
第二節 秘書科長主任等俸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三六、六七	四、二九、六七		單據
第三節 各科職員等俸	六四、〇八、〇〇〇	六二、八三、七五八		一、二六、二四二	單據
第二目 薪津	七六、六〇、〇〇〇	六四、七四、〇〇一		一一、九五、九九九	
第一節 僱員薪	九、八四、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六八	七六、〇六八		單據
第二節 捐務職員薪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一八、六九、九九七		七、二二、〇〇三	單據
第三節 俄職員薪	二二、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三六〇		三、九五、四〇〇	單據
第四節 註冊所員薪	六、三六、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單據

支出  
經常門 本年度實領大洋一百二十四萬零四百六十四元  
臨時門 本年度實支大洋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四角八分六厘  
本年度結存大洋六萬九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一分四厘

第五節	醫院職員薪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四,六七〇	一,〇四五,三三〇	單據
第六節	臨時雇員薪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六六六	二五六,三三四	單據
第三目	餉工	二,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九九,五三六	一,四八七,五三六	
第一節	司法警餉	四,九二〇,〇〇〇	四,三五五,一六六	五五四,八三四	單據
第二節	夫役工資	七,五八四,〇〇〇	九,六三六,三七〇	二,〇五二,三七〇	單據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〇三,〇三五	一,二五六,九六五	
第一目	文具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七,三三〇	五,五三二,七八〇	
第一節	筆墨	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七五〇	二四九,七五〇	單據
第二節	紙張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五,八九〇	一,〇一四,一一〇	單據
第三節	簿籍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二七〇	七五,七三〇	單據
第四節	印刷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六三〇	四,四〇〇,三七〇	單據
第五節	雜品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六八〇	二五二,三三〇	單據
第一目	郵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第一節	郵費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八〇	六六八,七八〇	單據
第二節	電報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八四〇	五五,一六〇	單據
第三節	電話	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單據
第三目	購置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五五	六六六,〇五五	
第一節	器具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九四〇	四三,〇六〇	單據
第二節	雜項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一一五	一,〇三九,一一五	單據
第四目	消耗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五五九	一,九五九,四四一	



第一節	燈	油	六,000,000	六,0五八,三五九	五八,三五九	單據
第二節	茶	水	六,000,000	三八四,五二〇	二五,四九〇	單據
第三節	薪	炭	三,000,000	一,三〇二,〇八〇	一,六九七,九二〇	單據
第四節	醫院藥料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六一〇	一〇四,三九〇	單據
第五日	修	繕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四,九七〇	一,九五四,九七〇	單據
第一節	土木修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三三〇	二,四五七,三三〇	單據
第二節	積	糊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四〇	五〇二,三六〇	單據
第六日	交	際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九〇一	四九,〇九九	單據
第一節	交	際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九〇一	四九,〇九九	單據
第七日	旅	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二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單據
第一節	公差川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二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單據
第八日	違警犯用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八〇〇	六四二,二〇〇	單據
第一節	拘留犯食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四,一〇〇	二三五,九〇〇	單據
第二節	解送人犯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	四〇五,三〇〇	單據
第九日	雜	支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八二〇	三,〇三,八一〇	單據
第一節	報	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三〇	八二,三七〇	單據
第二節	車	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單據
第三節	零	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六四,五六〇	一,七四,五六〇	單據
第二款	所屬各機關經費		八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三四二,九七五	七六,〇五七,〇二五	
第一項	一區暨所屬各分署經費		二八五,六四,〇〇〇	一七六,二二七,二六六	九,三六,七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第一目	一區一分署經費	六二,四三,〇〇〇	五九,二〇,六〇六	三,三〇一,三九四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二目	一區二分署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三,四二,九五五	二,七九四,〇七五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三目	一區三分署經費	六,二六,〇〇〇	六四,六四三,八六五	一,五七二,一三五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四目	一區四分署經費	四八,七六,〇〇〇	四八,三二四,二〇〇	三〇五,七九〇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五目	一區五分署經費	五,九六,〇〇〇	五〇,六八二,六六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二項	二暨水警署經費	二八六,二八,〇〇〇	二五八,五三三,一〇六	二七,五八四,八九四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一目	二區署經費	三六,四四,〇〇〇	三三,二〇八,四五六	三,二三五,五四四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二目	三區署經費	八五,三〇,〇〇〇	七九,六九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三目	四區署經費	八二,六四八,〇〇〇	六七,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九九七,〇〇〇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四目	五區署經費	六四,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六六,八〇〇	四,一四五,二〇〇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五目	水警署經費	一八,五〇四,〇〇〇	一七,九二一,八五〇	五八二,一五〇	附該署書簿備查
第三項	各隊局所經費	二三四,六四八,〇〇〇	一九五,五六二,六〇三	三九,〇八五,三九七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一目	保安一隊經費	二九,五六,〇〇〇	二八,四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二目	保安二隊經費	二二,五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三目	保安三隊經費	一六,五四,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四目	保安馬隊經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五目	消防隊經費	二〇,五四,〇〇〇	二〇,六三五,三四〇	九一,三四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六目	衛生隊經費	五,六四,〇〇〇	五,二五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七目	探訪局經費	三〇,五五,〇〇〇	三〇,三三四,七一〇	三二七,二九〇	附該局書簿備查
第八目	偵緝隊經費	九,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八八,四七〇	一,〇九一,五二〇	附該隊書簿備查

第九目 教練所經費	三萬、六八、〇〇〇	二萬、五九、六一〇	八、〇七六、三九九	附該所書簿備查
第十目 外區收捐所經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三、四八二	六〇六、五二八	單據
第十一目 特務警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五、〇〇〇	二六、五九五、〇〇〇	單據
第三款 公需設置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四三、一五〇	一八、八四三、一五〇	
第一項 服裝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七、九六〇	一四、五四七、九六〇	
第二項 房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四、四一〇	一、六七五、五九〇	單據
第三項 自動電話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七八〇	五、九七〇、七八〇	單據
<b>臨時門</b>				
第一款 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八,三六四	三,九〇一,六三六	
第一項 郵獎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七一〇	八三六,二九〇	單據
第二項 補助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二,九五〇	三二二,九五〇	單據
第三項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二,七〇四	三,二八七,二五六	單據
本年度支出合計	大洋一百十七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四角八分六厘			
說明	<p>查本編十四年度歲出計算書係根據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分配攤列所有支出各款無不極力            撙節實事求是計第一款減支大洋八千六百七十五零零三厘第二款減支大洋七萬六千八百            五十七元零二分五厘第三款增支大洋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一角五分臨時費減支大洋三            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三分六厘本年度共計除增數抵過外淨節餘大洋六萬九千七百九十元零            五角一分四厘理合聲明</p>			

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計算書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計算書存。此令。

呈長官爲造送十五年度歲入概算書文 附指令並概算書  
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造送十五年度歲入概算書。仰乞

鑒核事。竊查職處徵收各項捐款。暨收入各處協款。並補助費等項。每於會計年度開始。約計收數。編製概算書。呈送

鈞署查核。歷經辦理在案。所有十五年度應行造送歲入概算書。現已根據十四年度歲入概算數目。編製完竣。理合連同表冊。備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十五年度歲入概算書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中華民國十五年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四年收入預算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收入總數	一七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協款補助費	五四、二一〇、〇〇〇	五四、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鐵路局協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自治會協款	130,000.000	130,000.000		
第三目	自治會衛生費	4,920.000	4,920.000		
第四目	三十六棚商會補助費	1,100.000	1,100.000		
第五目	特監所補助費	2,500.000	2,500.000		
第六目	綏芬自治會補助費	3,000.000	3,000.000		
第七目	安達信託公司補助費	240.000	240.000		
第八目	博克圖自治會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第九目	昂昂溪自治會補助費	4,000.000	4,000.000		
第十目	海拉爾自治會補助費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一目	滿洲里自治會補助費	26,000.000	26,000.000		
第十二目	江北商民補助費	960.000	960.000		
第十三目	馬家溝商會補助費	400.000	400.000		
第二項	各項捐款	642,430.000	642,430.000		
第一目	糧捐	466,000.000	466,000.000		
第二目	營業捐	15,430.000	15,430.000		
第三目	車捐	5,400.000	5,400.000		
第四目	船捐	3,120.000	3,120.000		
第五目	車站捐	3,120.000	3,120.000		
第六目	脚行捐	3,900.000	3,900.000		
第七目	攤床捐	9,720.000	9,720.000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第八目	屠宰捐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戲園捐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妓捐	二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廣告捐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百貨捐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雜捐	二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木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冊照等費	四八二,六五〇,〇〇〇	四八二,六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業証書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長期居留執照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臨時居留執照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出境執照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購槍執照費	四三,一〇〇	四三,一〇〇		
第六目	槍照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七目	俄戶籍冊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營業執照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衛生車執照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登錄單費	三五,三三八,〇〇〇	三五,三三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詢問書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循環簿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俄人過界短 期執照費	二四,000	二四,000		
第四項	罰款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違警罰款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漏捐罰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執照逾期罰 款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收入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請願警除餉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門牌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沒收等款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雜收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贖餉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說明	查本編十五年度歲入概算書大洋一百七十萬零七千六百六十元係根據十四年度數目編列並未稍有增減理合聲明				

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概算書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概算書存。此令。

呈長官爲造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文  
附指令並概算書  
 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呈爲造送職處歲出概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十五年度會計業已開始。所有職處暨所屬各署隊局所。開支經常臨時各費。自應遵照定章。依據十四年度概算。編製本年度歲出概算書。俾作審查年度決算之根據。惟職處事務日繁。內外各部分。不能不權衡事

實。變通支配。用資挹注。然皆力求撙節。並不敢稍有超越。致涉虛糜。現已將前項概算書。編製完竣。理合備文呈送。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暨所屬各機關民國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臨時門大洋一百二十四萬零四百六十四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預算數	
第一欸總處經費	二七九、一四、	二三、二六、	
第一項俸薪餉工	二〇五、四六、	一七、三三、	
第一目俸給	一一、五〇、	九、三八、	
第一節 處長俸	一八、四八〇、	一、五四〇、	處長一員月支薪俸六百元辦公費四百元副處長一員月支薪俸三百元辦公費二百四十元
第二節 秘書科長主任等俸	二九、〇四〇、	二、四二〇、	秘書二人各月支一百六十元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各月支二百元主任三人各月支一百六十元編譯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副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技正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督察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三節各科職員等俸	六五、〇〇、	五、四〇、	<p>一等科員五人各月支一百三十元二等科員八人各月支一百一十元三等科員八人各月支九十元辦事員十七人各月支六十元督察員十四人各月支九十元查員十人各月支六十元查員二人各月支八十元調查員三人各月支三十元翻譯員九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元翻譯員二人各月支八十元翻譯員一人各月支六十元技師一人各月支八十元技士二人各月支六十元</p>
第二目 薪 津	六、二四〇、	六、五二〇、	
第一節 雇員 薪	九、八四〇、	八、二〇、	<p>雇員長一人月支五十元一等雇員十四人各月支三十元二等雇員十四人各月支二十五元</p>
第二節 捐務職員 薪	二七、三六〇、	二、二八〇、	<p>主任一人月支二百六十元副主任一人月支二百元委員六人各月支八十元支車馬費者五人各三十元收捐員四人各月支七十元者二人六十元者三人辦事員六人各月支五十元者四人四十元者八人稽查員四人各月支五十元稽查員十人各月支三十元譯員三人月支二百元者二人六十元者一人五十元者二人俄語稽查員一人月支六十元</p>
第三節 俄職員 薪	三三、一六〇、	一、九三〇、	<p>主任一人月支二百二十五元文牘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督察員一人月支一百零八元辦事員二十一人月支九十元者三人八十七元者二人七十二元者三人六十三元者一人六十元者七人四十五元者一人三十元者二人二十元者二人房費月支一百四十九元</p>
第四節 註冊所 員 薪	六、三六〇、	五、三〇、	<p>主任一人月支九十元辦事員五人各月支八十元者一人六十五元者一人六十五元者二人五十元者一人雇員一人月支三十元聽差一人月支十元房費月支八十五元</p>
第五節 醫院 職員 薪	九、七〇〇、	八、二〇、	<p>院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醫官一人月支二百元西醫一人月支一百元中醫一人月支六十元產婆一人月支八十元辦事員三人各月支三十元救傷汽車司機一人月支五十元解剖醫生助手二人各月支三十五元</p>
第六節 臨時 雇員	一、八〇〇、	一、五〇、	<p>每年添發居留執照臨時添雇辦事人員</p>
第三目 餉 工	一、四、六四、	一、三三、	
第一節 司法 警 餉	四九〇、	四二〇、	<p>隊長一人日支六十元一等巡長二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巡長一人月支十六元一等警八人各月支十五元二等警十一人各月支十四元備補警二人各月支十三元</p>

第二節夫役工資	九,七四〇	八三	汽車司機二人各月支五十元 廚房津貼月支八十元 傳達管庫電話生五人各月支二十元 雜役茶爐担水飯廳厨房等處夫役十人各月支十四元 各科股各宿舍公役三十一人各月支十二元 又月支十元者二人
第二項辦公費	三,六八〇	六,一四〇	
第一目文具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第一節筆墨	六〇〇	五〇	
第二節紙張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節簿記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第四節印刷	二七,六〇〇	二,三〇〇	警察週刊等費暨每月解 長官公署印刷票照製各種車牌等費一千三百元均在內
第五節雜品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目郵電	三,〇〇〇	二五〇	
第一節郵費	九六〇	八〇	

第二節電報	一、八〇〇、	一五〇、	
第三節電話	一、四〇〇、	一〇〇、	
第三目購置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器具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雜項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第四目消耗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警察醫院救急汽車賓進油費在內
第一節油燭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第二節柴炭	三、〇〇〇、	二五〇、	
第三節茶水	六〇〇、	五〇、	
第四節醫藥費	二、五〇〇、	二〇〇、	

第五目 修繕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土木修繕	四、一〇〇、	三五〇、	
第二節 襖糊	六〇〇、	五〇、	
第六目 交際費	二、八八〇、	二四〇、	
第七目 旅費	三、六〇〇、	三〇〇、	
第八目 違警犯費用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囚糧	三、六〇〇、	三〇〇、	
第二節 解犯川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第九目 雜支	三、六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報費	四、〇〇、	四〇、	

第二節車資	1,100、	100、	本埠隨時派員因公出差車資
第三節零費	1,920、	120、	
第二款 所屬各機關經費	808,920、	67,410、	
第一項一區各署經費	284,184、	23,681、	
第一日 一署經費	60,760、	5,065、	
第一節員薪	6,720、	50、	署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圓署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圓譯員四人月支六十圓者二人月支四十圓者二人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各月支三十圓
第二節警餉	30,984、	2,561、	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四十圓二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三十四圓三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二十八圓一等長六人各月支十七圓二等長六人各月支十六圓三等長六人各月支十五圓一等警五十四人各月支十三圓二等警五十四人各月支十二圓三等警五十八人各月支十一圓
第三節工資	1,344、	22、	夫役十四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費	2,940、	245、	分署長月支一百二十圓派出所七處各月支十五圓穢水費二十圓
第五節俄警餉	18,523、	1,526、	俄署員一人月支一百三十五圓辦事員五人月支七十二圓者二人月支六十圓者二人月支三十圓者一人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七十二圓二等巡官二人月支六十三圓一等巡長一人月支四十五圓二等長三人各月支四十圓一等警八人各月支三十五圓二等警八人各月支三十元夫役一人月支十圓房費九十元

第二目 二署經費	五五、五二、	四六六、	
第一節員 薪	五、七六〇、	四八〇、	署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圓辦事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圓譯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圓日譯員一人月支六十圓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各月支三十圓
第二節警 餉	三〇、六六〇、	二、五五五、	一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四十圓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三十四圓三等巡官四人各月支二十八圓一等長四人各月支十七圓二等長四人各月支十六圓三等長八人各月支十五圓一等警五十七人各月支十三圓二等警四十八人各月支十二圓三等警六十六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 資	一、三四、	二二、	夫役十四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 費	三、三〇〇、	二七五、	分署月支一百二十圓派出所九處各月支十五圓穢水費二十圓
第五節俄 警 餉	一四、四八、	一、二〇四、	俄署員一人月支一百三十五圓一等辦事員一人月支七十二圓二等辦事員一人月支六十三圓三等辦事員一人月支六十圓一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七十二圓一等長一人月支四十五圓二等長三人各月支四十圓一等警七人各月支三十五圓二等警九人各月支三十圓夫役一人月支十一圓房費三十九圓
第三目 三署經費	六五、七六、	五、四七六、	
第一節員 薪	五、〇五〇、	四二〇、	署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署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圓譯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圓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各月支三十圓
第二節警 餉	三四、八八四、	二、九〇七、	一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四十圓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三十四圓三等巡官五人各月支二十八圓一等長六人各月支十七圓二等長六人各月支十六圓三等長六人各月支十五圓一等警六十六人各月支十三圓二等警五十四人各月支十二圓三等警七十五人各月支十一圓
第三節工 資	一、六三三、	一三六、	夫役十七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費	三、四二〇、	二六五、	分署月支一百二十元派出所十一處各月支十五元
第五節俄警餉	二〇、七六〇、	一、七五〇、	俄署員一人月支一百三十五元辦事員三人月支七十二元者一人六十八元者一人六十元者一人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七十二元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六十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四十五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四十五元一等警十一人各月支三十五元二等警十五人各月支三十元房費四十八元
第四目 四署經費	四九、五〇〇、	四、二五、	
第一節員薪	五、〇四〇、	四〇〇、	署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署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元譯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元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各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餉	二五、六九二、	二、四一、	一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四十四元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四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四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六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四十一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四十三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五十八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資	一、一五二、	九六、	夫役十二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二、七六〇、	一三〇、	分署月支一百二十元駐在所一處月支二十元派出所六處各月支十五元
第五節俄警餉	一四、八五六、	一、三六、	俄署員一人月支一百三十五元辦事員二人月支七十二元者一人六十三元者一人一等巡官一人月支七十二元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六十三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四十五元二等長一人月支四十五元一等警十八人各月支三十五元二等警九人各月支三十元夫役一人月支二十元房費四十五元
第五目 五署經費	五二、六五六、	四、三六、	
第一節員薪	六、三六〇、	五〇〇、	署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署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元譯員三人月支六十元者二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日譯員一人月支六十元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各月支三十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四四

第二節警 餉	二七、八四〇、	二、三〇〇、	一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七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四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四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六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四十二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四十二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六十四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 資	一、三四、	一二、	夫役十四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 費	三、四二〇、	二八五、	分署月支一百二十圓派出所十一處各月支十五元
第五節俄 警餉	一三、六九二、	一、四二、	俄署員一人月支一百三十五元一等巡官一人月支九十六元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七十二元三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六十三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四十五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四十元一等警五人各月支三十五元二等警八人各月支三十元通譯警二人月支三十元戶口警二人各月支十五元夫役一人月支十元房費三十元
第二項二區經 費	三七、〇四四	三、〇八七、	
第一目 二區總 經署	二九、八四四、	二、四八七、	
第一節員 薪	六、六〇〇、	五五〇、	總署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署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元辦事員三人各月支三十八元譯員一人月支六十元雇員三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 餉	一九、三八〇、	一、六一五、	一等巡官四人各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三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三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二十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二十三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五十七人各月支十一元俄警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工 資	一、三四、	一二、	夫役十四人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二、五二〇、	一一〇、	總署月支一百二十元駐在所三處各月支二十元派出所三處各月支十元



第二目 一分署經費	7,100、	600、	分署長一人月支八十元 譯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檢查員一人月支一百元 雇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第一節員 薪	3,000、	250、	
第二節警 餉	3,558、	294、	三等巡官一人月支二十八元 二等長一人月支十六元 三等長一人月支十五元 一等警三人各月支十三元 俄警一人月支十六元 二等警四人各月支十二元 三等警十二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 資	192、	16、	夫役二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480、	40、	月支四十元
第三項三區經費	86,676、	7,233、	
第一目 三區總署經費	39,540、	3,295、	
第一節員 薪	10,800、	900、	總署長一人月支二百元 署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元 督察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譯員二人月支一百元 者一人月支六十元 者一人月支六十元 檢查員一人月支一百元 稽查員二人各月支二十元 通譯三人月支三十元 者一人月支二十元 者二人月支二十元 雇員五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 餉	24,828、	2,069、	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四十元 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三十四元 三等巡官四人各月支二十八元 一等長七人各月支十七元 二等長四人各月支十六元 一等警十人各月支十三元 二等警三十五人各月支十二元 二等警七十六人各月支十一元 元俄巡官一人月支七十五元 巡長一人月支三十五元 巡警三人各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工 資	1,151、	96、	夫役十二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二,七六〇、	二,三〇〇、	總署月支一百八十元駐在所一處月支二十元派出所三處各月支十元
第二目 一分署經費	一八,四〇八、	一、五五四、	
第一節員薪	三、九六〇、	三〇〇、	分署長一人月支一百元署員一人月支五十元譯員一人月支六十元通譯二人各月支三十元辦事員一人月支四十元雇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餉	二、八五五、	九八八、	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四十元三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三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三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十四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十四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二十四人各月支十一元俄巡官一人月支六十元
第三節工資	六七二、	五、	夫役七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一、九〇〇、	一〇〇、	分署月支一百元駐在所二處各月支二十元派出所二處各月支十元
第三目 二分署經費	一九,六〇八、	一、六三四、	
第一節員薪	四、三三〇、	三六〇、	分署長一人月支一百元署員一人月支五十元譯員一人月支六十元通譯三人各月支三十元雇員三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餉	一三,六三四、	一、〇五二、	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四十元三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巡長四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二十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十九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十八人各月支十一元俄巡官一人月支六十元
第三節工資	八六四、	七、	夫役九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一、八〇〇、	一五〇、	分署月支一百元駐在所二處各月支二十圓派出所一處月支十圓
第四目三分署經費	九、二一〇、	七〇〇、	
第一節員薪	二、八八〇、	二四〇、	署長一人月支八十元署員一人月支五十圓譯員一人月支四十圓雇員二人各月支二十元通譯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餉	五、五二二、	四二、	一等巡官一人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一人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一人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一人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十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七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七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資	二八八、	二四、	夫役三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六〇〇、	五、	分署月支四十元駐在所一處月支十七元
第四項四區經費	八二、六四八、	六、八〇四、	
第一目四區總署經費	三四、二三六、	二、八五三、	
第一節員薪	六、八四〇、	五七〇、	總署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署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元譯員二人各月支五十元通譯一人月支三十元雇員五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餉	二三、三三六、	一、九四三、	一等巡官一人各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四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四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六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三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三十九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四十一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九人各月支十一元俄巡官一人月支八十元

第三節工 資	1,340、	110、	夫役十五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2,640、	330、	總署月支一百二十元駐在所二處各月支二十元派出所二處各月支十元分駐所四處各月支十元
第二目 一分署 經費	1,645、	1,371、	
第一節員 薪	3,110、	260、	分署長一人月支八十元署員一人月支五十元譯員一人月支四十元譯員一人月支三十元雇員三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 餉	1,750、	980、	一等巡官二人各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一人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十三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十七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二十一人各月支十一元俄巡官一人月支六十元俄警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工 資	六七1、	5、	夫役七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900、	5、	分署月支五十元駐在所一處月支二十五元
第三目 二分署 經費	14,460、	1,105、	
第一節員 薪	3,000、	250、	分署長一人月支八十元署員一人譯員一人各月支五十元通譯一人月支三十元雇員二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 餉	9,888、	824、	一等巡官一人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一人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十三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十三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十八人各月支十一元俄巡官一人月支六十元俄警二人各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工 資	六三、	五、	夫役七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九〇、	六、	分署月支五十元駐在所一處月支五十元
第四目 三分署經 費	一六、五〇、	一、三七五、	
第一節員 薪	二、八〇、	二三五、	署長一人月支一百元署員一人月支五十元譯員一人月支六十元雇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
第二節警 餉	二、五〇、	九六〇、	一等巡官一人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二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十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二十人各月支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 資	九六、	八、	夫役十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一、一〇〇、	一〇〇、	分署月支八十元派出所二處月支各十元
第五項五區經 費	六五、六五、	五、四七、	
第五目 五區總 經費	四、九三六、	三、五六六、	
第一節員 薪	一三、四〇、	一、二一〇、	總署長一人月支二百元署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元督察二人各月支十五元檢查員一人月支一百元俄偵探員一人月支九十元譯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元者一人月支五十元者二人雇員十人月支二十元通譯三人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 餉	二四、五四〇、	二、〇四五、	一等巡官三人各月支四十一元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三十八元 二等長四人各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六元三等長四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 三十二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三十八人各月支十三元三等警四十五人各月支十一元 俄巡官一人月支六十元俄巡長一人月支四十四元俄警十八人各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公 費	一、五三六、	二六、	夫役十六人月支八元
第四節工 資	三、四一〇、	二八五、	總署月支二百元駐在所二處各月支三十五元派出所一處月支十五元
第二目 一分署經 費	一四、八二〇、	一、二三五、	
第一節員 薪	三、三六〇、	二六〇、	分署長一人月支一百元署員一人月支五十元譯員一人月支四十元通譯一人 月支三十元雇員三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警 餉	九、六六四、	八〇七、	三等巡官三人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 六元三等長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八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十八人各月 支十二元三等警二十四人各月支十二元俄巡官一人月支六十元
第三節工 資	五七六、	四、	夫役六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一、一〇〇、	一〇〇、	分署月支一百元
第三目 馬巡隊經 費	七、八九六、	六六、	
第一節警 餉	六、九九六、	五三、	隊長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巡長三人各月支二十六元馬警二十三人各月支二十 元

第七項各隊局所經費	第五節俄警餉	第四節公費	第三節工資	第二節警餉	第一節員薪	第一日水警署經費	第六項水警署經費	第三節公費	第二節工資
三四九三、	五、四四、	一、九二〇、	二八八、	七、八三、	三、四〇、	一八、八〇四、	一八、八〇四、	四二〇、	四八〇、
一九、五六、	四三、	二六〇、	二四、	六五、	二七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三五、	四〇、
	俄署員一人月支七十二圓巡長一人月支四十圓巡警十人各月支三十圓司機一人月支四十圓夫役二人月支十圓	內有汽船資進油費	夫役三人各月支八圓	一等巡官一人月支四十圓二等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圓三等巡官一人月支二十八圓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圓二等長二人各月支十六圓三等長一人各月支十五圓一等警十人各月支十三圓二等警十人各月支十二圓三等警二十人各月支十一圓	署長一人月支八十圓署員一人月支六十圓譯員一人月支四十圓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通譯一人各月支三十圓			月支三十五圓	馬役二人火夫二人各月支十圓

第一節 一隊經費	二九、五六八、	二四六四、	
第一節員 薪	三、九〇〇、	三三〇、	隊長一人月支一百元分隊長四人各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通譯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 餉	二四、〇四八、	二、〇〇四、	排長十六人月支十六圓一等警七十六人各月支十二圓二等警七十六人各月支十一圓
第三節工 資	九六〇、	八〇、	夫役十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 費	六〇〇、	五〇、	月支五十圓
第二目 二隊經費	二三、五四四、	一、九六二、	
第一節員 薪	二、七六〇、	二二〇、	隊長一人月支八十圓分隊長三人各月支四十圓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圓
第二節警 餉	一九、四二六、	一、六八八、	排長十二人各月支十六圓一等警六十二人各月支十二圓二等警六十二人各月支十一圓
第三節工 資	七六八、	六四、	夫役八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 費	三〇〇、	五〇、	月支十五圓



第三目 三隊經費	二六、五四、	一、三六、	
第一節員 薪	二、二六、	一九、	隊長一人月支八十元分隊長二人各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 餉	二三、三八、	一、〇九、	排長八人各月支十六元一等警四十二人各月支十二元二等警四十二人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節工 資	五七、	四、	夫役六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六〇〇、	五、	月支五十元
第四目 馬隊經費	二、七六、	一、二四、	
第一節員 薪	一、八〇、	一、五、	隊長一人月支八十元分隊長一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 餉	一〇、五五、	八、九、	排長四人各月支二十四元一等警二十人各月支二十一元二等警二十人各月支十九元
第三節工 資	五七、	四、	夫役六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 費	六〇〇、	五、	月支五十元

第五目 消防隊經費	110,540	1,711	
第一節員薪	3,110	230	隊長一人月支一百元副隊長一人月支九十元書記員一人月支四十元通譯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警餉	23,552	1,046	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元巡長二人各月支十七元開車警三人各月支五十元斧手五人各月支二十五元巡警十二人各月支十五元俄巡長一人月支三十二元技師一人月支六十五元司機警二人各月支五十元俄巡警十一人各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工資	1,031	86	木匠一人鐵匠一人各月支三十五元夫役二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3,840	310	月支公費八十元修理零件費八十元賓進油費一百六十元
第六目 衛生隊經費	5,640	470	
第一節員薪	1,444	123	隊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副隊長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三等巡官一人月支二十八元
第二節警餉	3,644	302	一等長一人月支十七元二等長一人月支十六元三等長一人月支十五元一等警十四人各月支十三元二等警六人各月支十二元
第三節工資	191	16	夫役二人各月支八元
第四節公費	330	30	月支三十元

第七目 探訪局經費	三〇、七二〇、	二、五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三十元 俄書記長一人月支九十元 一等辦事員一人月支七十二元 二等一人月支七十元 三等三人各月支六十元 登記員一人月支九十元 攝影員一人月支七十二元 文牘員一人月支五十五元 辦事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通譯三人月支八十元 看守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 庶務費月支一百元 一人月支二十元 看守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 庶務費月支一百元
第一節員 薪	一四、三三六、	一、一九三、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三十元 俄書記長一人月支九十元 一等辦事員一人月支七十二元 二等一人月支七十元 三等三人各月支六十元 登記員一人月支九十元 攝影員一人月支七十二元 文牘員一人月支五十五元 辦事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通譯三人月支八十元 看守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 庶務費月支一百元 一人月支二十元 看守巡官一人月支三十四元 庶務費月支一百元
第二節警 餉	一一、〇四〇、	九二〇、	一等偵緝員四人各月支九十圓 二等四人各月支七十二圓 密探員二人月支九十圓者一人月支八十圓者一人房費一百零二圓
第三節工 資	七四、	六、	俄役三人各月支十五圓 華役二人月支九圓者一人八圓者一人
第四節公 費	四、六二〇、	三六五、	月支辦公費一百二十圓 照像材料費八十五圓 偵緝費一百八十圓
第八目 偵緝隊經費	九、一八〇、	七六五、	
第一節員 薪	三、〇六〇、	二五五、	隊長一人月支七十元 偵緝員四人各月支四十圓 雇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圓
第二節警 餉	五、五六八、	四六四、	一等偵緝士五人各月支三十圓 二等四人各月支二十圓 三等六人各月支十五圓 二等警十二人各月支十二圓
第三節工 資	一九二、	一六、	夫役二人各月支十八圓
第四節公 費	三三〇、	一三〇、	月支三十圓

第九目 教練所經費	三、七四、	二、八九、	所長一人月支二百圓 教務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圓 正隊長四人月支八十圓者二人 五十圓者二人 教員一人月支七十圓 俄文教員一人月支七十圓 事務員一人月支五十圓 雇員三人月支三十元者一人月支二十五圓者二人
第一節員 薪	九、九六、	八三、	
第二節警 餉	二、一一、	一、七〇、	學警一百六十人各月支十一圓
第三節工 資	一、八四、	一、五、	公役十一人 厨役八人各月支八圓
第四節公 費	一、八〇、	一、五、	月支一百五十圓
第十目 外區捐所經費	一〇、七〇、	一、七五、	
第一節員 薪	一三、九八、	一、二五、	一等收捐員一人月支一百圓 二等收捐員一人月支七十圓 三等收捐員三人各月支六十圓 稽查員十五人各月支四十圓 雇員八人月支三十圓者三人 二十五圓者五人
第二節工 資	六〇、	一、五、	夫役五人各月支十圓
第三節公 費	六、一一、	五、	收捐所五處 安達滿溝二處各月支五十元 三岔河月支四十元 張家灣烏吉密河二處各月支三十元 兼辦所三十一處各月支十元
第十一目 特務警經費	一〇、〇〇、	二、五〇、	

第一節高等警餉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高等警六十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戶籍警餉	九,六〇〇、	八〇〇、	戶籍警四十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三節交通警津貼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交通警一百人各月支津貼五元
第三款 公需設置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服裝	一〇五,六〇〇、	八,八〇〇、	
第二項房租	一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三項自動電話	四,八〇〇、	四〇〇、	
臨時門			
第一款臨時費	二五,二〇〇、	二,一〇〇、	
第一項獎郵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備作員警郵金及長警積資加餉臨時或年終攷勤之獎勵及辦捐人員之給獎

第二項補助費	九,000、	八00、	備作補助內外部經常費不及之需及地方公益捐助等費
第三項預備費	六,000、	五00、	此項預備費專備本埠各警巡官長警出力及通俄語長警酌加津貼
說			
<p>一、查本編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年額大洋一百二十四萬零四百六十四元係根據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呈請核准之數分配編列惟特區事務日繁警察用人行政為實事求是計不能不略為變通用資符合然并未敢稍有超過致涉虛糜故比較十四年度概算額毫無增減</p> <p>一、第一款第一項因添設技術員收捐譯員及俄語稽查等名額并遵令將第二項第六目交涉費項下移列六百四十元於第一目第一節薪俸項下作為正副處長額支辦公之用增列大洋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第二項辦公費因增加印刷票照費及土木修繕費增列大洋四千</p>			

八百元除交際費移列第一項內大洋七千六百八十元外共計尙增  
列大洋九千四百八十元

一、第二款所屬各機關經費因添設技術員辦事員及二三五等區添設  
護照檢查員探訪局密探員等名額計增列大洋一萬一千五百二十  
元除將一區各署未補之空額俄警截餉大洋九千元悉數抵減外計  
尙增列大洋二千五百二十元

一、臨時費項下因一二各款有必須增加之必要故於補助費項下減列  
大洋四千八百元以資彌補

一、本編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比較十四年度歲出概算額雖互有增減  
然皆就舊有範圍內變通挹注且力求撙節核實支配故總額并無絲

明

毫超越致遭駁詰再職處經費係按照預算範圍於收入各款項下照數截留實報實銷如有盈餘俟年度結終掃數清解以昭核實而重公欸理合聲明

長官公署指令

早悉。據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撙節用支。以重公帑。書存。此令。

七、警所之添改

呈長官爲呈報改調第二區陶賴昭駐所情形請備案文

附指令  
十五年五月五日

呈爲擬將第二區陶賴昭警察駐在所。與老少溝派出所。互相改調。以重地方。仰祈

鑒核事。案據職處第二區警察總署呈稱。竊查職區所屬老少溝站。乃水旱交通之處。軍隊林立。中俄商戶。二百餘戶。而俄僑又較其他各站爲多。且每於炎夏之際。群聚其地。以避暑熱。至對於捐務。冬則糧捐。夏則船捐。事務之繁。即其他各駐在所。亦無與比擬。復查陶賴昭站。俄僑無幾。商號無多。其事務較各派出所相等。以一巡官駐守。足能辦理。而老少溝站。華俄商住戶衆多。原有警察派出所。僅駐官警數名。實不足以資鎮攝。是以擬將陶賴昭駐在所。所長調駐老少溝。以老少溝派出所巡官。調歸陶賴昭。以期職責相宜。免悞要公等情。據此。當經職處詳加審核。該署所請改調情形。係爲移緩救急辦法。尙屬周妥。自應照准。以便措施而免疏虞。惟陶賴昭站。中外雜居。亦關重要。擬於將來編造十五年度新預算時。仍將該派出所改編爲駐在所。以崇體制。除指令暫予照辦外。所有改調陶賴昭駐所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至稱陶賴昭站中外雜居。亦關重要。擬請於改編預算時。仍改爲駐在所。以崇體制等情。事屬可行。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二區爲調換該區警察駐所奉令照准飭知照文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署呈請將陶賴昭駐在所。與老少溝派出所互調一案。當經本處轉報備查。茲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二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至稱陶賴昭站中外雜居。亦關重要。擬請於改編預算時。仍改爲駐在所。以崇體制等情。事屬可行。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函市自治會請在公園內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以便彈壓文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本處第一區警察第二署呈稱。呈爲擬請於公園內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並安設電話。以便彈壓照料事。竊以時屆夏令。遊人漸多。新城大街市自治會之公園。亦將開放。徵諸去年情形。每有青年黨人。於遊人曠集之地。或深夜之時。聚衆群毆。若開遊藝會時。此風尤甚。及至警察趕到。大都一闕而散。此雖由於園地空曠。照料難周。然設備不完。予人以隙。亦爲重大原因。查每年公園開放之時。曾由署所加派巡邏。以資防範。但公園本爲市民休息散步之所。若以多數警察。夾雜於遊人之中。似不相宜。警察減少。又不足以資防範。擬請鈞處轉函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於公園適中衝要地點。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一處。以內中能容六人爲度。並應安設電話。以備呼應靈通。免悞事機。如在園內就近有能指定借用者。則可不必另行安設。庶免照顧難周之虞。如蒙允准。以便於每晚加派巡邏員警。除少數輪流在園內巡邏者外。餘均在所休息。若有事故發生。俾可就近彈壓處理。等情。據此。查該署擬請在公園以內。添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一節。係爲便於彈壓保護預防危害起見。所擬尙屬周妥。似應酌予添設。以重秩序而便防衛。惟事屬貴會範圍。可否由會添建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見覆爲荷。此致

###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

訓令第二署爲自治會於公園內修建休息所及需用電話情形飭知照具報文

附二署呈覆文  
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署呈請在市立公園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以便防衛一案。當經本處據情轉函市自治會照辦。去後。茲准復稱。查敝會公園園地空闊。爲保護遊人預防危害計。設置警察休息所一處。俾巡邏員警。輪流巡視休息。實爲必要之舉。茲經敝會議決。在公園內適宜地點。修建休息所一處。內中以能容二人爲度。至安設電話一項。敝會前因便利遊人起見。已議定設備自動公共電話。藉通消息。現在公園花窖內。已設有電話一架。如未設公共電話以前。如貴處警察需用電話時。自可共同使用。以資便利。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會所擬變更修建休息所。及共同需用電話各節。雖照原議畧有變更。尙可臨時遷就。以期敏速。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並俟休息所建築完竣。設置警察時。具報查核。此令。

### 二署呈報市立公園內建修警察臨時休息所業經完竣各情形文

呈爲公園內警察臨時休息所。建修完竣情形。報請鑒核事。竊查職署於五月七日。呈請函知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在公園內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等情。業經奉

鈞處指令准予函知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查照見復。再行核示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三日。奉

鈞處訓令總字第一三三九八號內開。爲市立公園內修建警察臨時休息所一案。經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函復。准予照辦。至於安設電話一項。該園花窖內。設有電話一架。可共同使用等情各節。雖照原議畧有變更。尙可臨時遷就。以期敏速。仰該署即便知照。並俟休息所建築完竣。設置警察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園內建築警察臨時休息所。於本月十六日工竣。由自治會移交前來。當派警察街派出所巡長傅玉廷。將該休息所鑰匙一把。棹子一張。椅子四把。一併查收。並飭知每晚前往該公園內彈壓巡警等。可分班到所休息。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金

本處指令

呈悉。仰即督屬認真巡查。毋稍疎懈。所有休息所內設之棹椅等件。并須妥爲保管爲要。切切。此令。

呈長官爲呈復小蒿子站地方發達請添設警察駐所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遵令查明北路小蒿子站地方發達情形。擬具添駐警察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北路小蒿子站。去年僅有住民十數戶。今據報該站住民。已增加數倍。地面頗見發達。似宜添駐警察。以維治安。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妥速籌議。有無駐警之必要。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職處遵即令行該管第四區署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小蒿子站。係歸職第一分署轄界。該站去年僅有商戶二十餘戶。現在商民各戶。增至一百餘戶。人口男女共六百餘丁口。各商資本。總計七萬餘元。出產以糧石秧草爲大宗。每年徵收捐款。約在一萬數千元之譜。將來街基放出。勢必益形發展。該地商民。極盼添駐警察。以免盜匪滋擾。等情。呈報前來。職處詳加審查。該站現既商民雲集。日見繁盛。且係通林甸各縣要道。實有因時制宜。添駐警察之必要。至添駐辦法。一爲由該管總署。調撥巡官一員。長警夫役十名。前往該所駐守。如此辦理。最稱捷便。第該區安達站總署。現有官警名額。僅敷支配。地方頻請增加。一旦抽撥多數官警。改駐他處。權衡情勢。不無顧此失彼之虞。再則援照去年宋站辦法。准予追加預算。添設警察駐所。設置巡官一員。雇員一名。巡長一名。一二三等警十名。以便處理而資保衛。所需薪餉房租等費。綜計每月約大洋二百四十餘元。常年共需三千元之譜。將來地方發展。警捐裕征。亦未始非計。如蒙

俯准。再行詳列預算。續呈

鈞鑒。所有遵令查明小蒿子站應行添駐警察情形。及擬具辦法兩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四七五號

呈悉。既據該處查明小蒿子站地方。現在商民雲集。市面繁興。應在該處添設警察駐所。以資保衛等情。事關地方治安。應准照辦。所擬援照去年宋站辦法。尙無不合。惟當創設伊始。所需薪餉房租等項。務須節省。仰即從速編製預算報核。以便進行。此令。

呈長官爲呈送添設小蒿子警察駐所預算請示遵文

附指令並預算表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呈爲遵令編送第四區小蒿子站。添設警察駐所經費數目預算表。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令飭查明北路小蒿子站地方情形。業經擬具添駐警察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奉第三四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該處查明小蒿子站地方。現在商民雲集。市面繁興。應在該地添設警察駐所。以資保衛等情。事關地方治安。應准照辦。所請援照去年宋站辦法。尙無不合。惟當創設伊始。所需薪餉房租等項。務須節省。仰即從速編製預算報核。以便進行。此令。等因。奉此。處長遵即按照去年宋站添設駐警成案辦法。將添設第四區小蒿子警察派出所所需經費。妥爲編列。計應設巡官一員。雇員一名。巡長一名。一二三等警十名。歸第四區第一分署管轄。綜計月需薪餉房租等費。大洋二百四十五元。常年經費。約三千元之譜。如蒙

允准。應請追加列十五年度預算。以昭核實。現值冬防在即。地方重要。並擬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實行添設之期。用資保衛。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預算表一份

茲將添設第四區屬界小蒿子站警察派出所官警名額經費數目編列預算表如左

計開		職別	額	數	月	單	數	年	共	數	備	考
二	等	巡官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四	八		
雇		員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二	等	長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九		
一	等	警	二	二	一	六	三	一	三	三	一	一等警每名月餉十三元
二	等	警	三	三	一	六	三	一	四	三	二	二等警每名月餉十二元
三	等	警	五	五	一	五	六	一	六	〇	三	三等警每名月餉十一元
夫	役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六	六		

公	房	總
費	租	計
110、	110、	二四五、
二四〇、	三六〇、	二、九四〇、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六八四號

呈表均悉。詳核所編預算。尙屬翔實。應准照辦。仰即如期設立。以維治安。仍將設立日期報查。表存。此令。

訓令第四區總署爲令小蒿子站添設派出所妥速籌備成立文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查前飭該署查明小蒿子站地方發達情形。應即添駐警察一案。當經本處擬具添警辦法。編列預算。呈請添設。警察派出所一處。并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添設。以重地方。茲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三六八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詳核所編預算。尙屬翔實。應准照辦。仰即如期設立。以維治安。仍將設立日期報查。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屆冬防。地方重要。應即如期添設。用資保衛。合亟抄發預算表。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妥速籌備。如期成立。關於巡長之招募。設所之地址。裝械之領發。尤須先事布置妥洽。以免貽誤。並將遵辦情形。迅報核奪。切切。此令。

附發預算表一份從略

呈長官爲呈報四區小蒿子派出所成立日期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職處第四區小蒿子警察派出所成立日期。報請

鑒核事。竊查職處所屬第四區小蒿子站。業經呈奉

鈞署核准添設警察派出所一處。以資保衛。現據該管區署呈稱。小蒿子警察派出所。業於十二月一日。遵令正式

成立等情前來。除督飭該署妥爲佈置認真辦理外。理合將小蒿子派出所成立日期。備文呈請鑒察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四五號

呈悉。此令。

八、職員之黜陟

呈長官爲署長趙景雲濫職撤差委員接充情形文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呈爲署長趙景雲被控撤差。遺缺調委所長楊漢文升充。擬請加委以專責成。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四區警察第三分署署長趙景雲。前被滿溝站商民呈控違法溺職。劣跡多端。並有濫罰肥己。擅發收費執照情事。當由處長派員前往澈查。以憑究辦。據稱所控各節。雖非盡屬實在。審核該署處理各項事務。確有違越忝職行爲。業將該署長撤差示懲。聽候核辦。遺缺重要。未便虛懸。查有第二區陶賴昭駐在所所長楊漢文。在差年久。頗著勤勞。堪以升充。除由職處先行令委。以專責成外。茲遵照前奉

鈞署第一二八號訓令。擬請准予加委。以昭慎重。所有署長趙景雲被控撤差。暨委員接充。擬請加委各緣由。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備案。並予加委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履歷四份從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二五號

呈暨履歷均悉。所請加委楊漢文升充第四區三分署署長。應予照准。茲隨文發去委任令一件。仰即查收轉給具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二區總署長劉國銓辭職照准遺缺分別調委請加委文附指令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呈爲第二區警察總署長劉國銓辭職遺缺分別委員接充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二區警察總署長劉國銓另有他就業准辭職遺缺重要未便久懸。茲查有第三區第二分署署長李錦芝堪以調升。所遺第三區第二分署署長一缺以第四區第一分署署長曲陞雲調充。遞遺之缺調委第四區第二分署署長關啓元接充。所遺第四區第二分署署長一缺查有職處督察員汪德煦堪以升充。除分別令委以專責成。並由處長嚴行督飭認真攷核外。擬請

鈞署俯准照例加委以昭慎重。理合繕具擬請加委各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履歷表一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一三號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分別加委。隨文發去委任令四件。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第五區總署長遺缺分別調委擬請加委文附指令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呈爲職處第五區警察總署長遺缺分別委員接充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五區警察總署長趙春芳病故遺缺前經委任孫柏芳接充。嗣以該員另有他就准予辭職。遺缺重要未便虛懸。茲查有第二區警察總署長李錦芝堪以調充。所遺第二區警察總署長一缺以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沈崇岱升充。遞遺之缺調委第一區第四署署長石維竣接充。所遺第一區第四署署長一缺查有景有昌堪以委充。除分別令委以專責成。並由處長嚴行督飭認真考核外。擬請

鈞署俯准照例加委以昭慎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履歷四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八零三號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分別加委。隨文發去委任令四件。仰即轉給各該署長承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四件

呈長官爲請加委第三署署長王宏等以專責成文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爲職處第一區第三署署長分別降調。委員接充。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一區警察第三署署長高其昌。廢弛職務。業經降爲第四署署員。以觀後效。所遺第三署署長一缺。茲調委第一區第五署署長王宏接充。遞遺之缺。查有第四署署員呂鳳閣。辦事勤勞。堪以升充。除分別令委。

以專責成。並由處長嚴行督飭。認真考核外。擬請

鈞署俯准照例加委。以昭慎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履歷二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五二二號

呈暨履歷均悉。據請加委王宏調充第一區警察第三署署長。呂鳳閣升充第一區警察第五署署長等情。應予照准。茲隨文發去委任令二件。仰即查收。分別給領。履歷二份存。此令。

呈長官爲造送六月份本處任用及更調職員月報表計呈表冊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呈爲遵令造送職處六月份任用暨調轉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四六五號訓令內開。查所屬各機關。任用職員。業經先後令飭分別隨時呈請加委。或呈報查考各在案。茲為慎重考覈起見。製定任用或調用職員月報表。並填載方法。自本年六月份起。每按次月上旬。依限填報。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表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處遵即依照定式。將本年六月份任用。暨調轉所屬職員月報表。分別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月報表一份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任用及更調所屬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份

科 署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附 記	科 署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附 記	科 署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附 記	科 署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附 記	科 署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附 記
第二科辦事員周學遠六月二日內務部分發學員	執照股主任白續昌六月二日與執照股主任李作新對調	捐務股副主任李作新六月二日與捐務股副主任白續昌對調	第一區第二署二等俄巡官治賓諾夫六月四日係俄警提升補充巡官牙吉云司吉遺缺	

考	備	第一區第四署	第三區總署
		三等巡官	譯員
		李吉發	李春生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係一等巡長提升補三等巡官呂月如遺缺	譯員丁毓金請假遺缺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零四六號

呈表均悉。仰將調用未報各員履歷彙齊送核。表存。此令。

呈長官為造送七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計呈表冊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七月份

呈為造送職處七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應造六月份任用暨調轉所屬職員月報表。業經遵令依限呈報在案。所有七月份應報任調職

員月報表。茲已遵式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表冊一份

警察總管理處任用暨調用所屬職員月報表十五年七月份

機關名稱	任用或調用員名	現任職務	任用或調用日期	曾任或由何職調用	已否呈請加委或呈報	原有員名及因何更調或撤換	備考
教練所	劉德麟	兼任第一區隊長	七月一日	現任保安第一隊長		區隊長焦勸華調委遺缺	
保安第一隊	尤永廣	第一分隊長	七月一日	由排長升充		兼第一分隊長劉德麟遺缺	
本處	焦勸華	督察員	七月一日	由教練所區隊長調轉			
第一區署	宋國珍	一等巡官	七月一日	曾任巡官等差		一等巡官韓世華調轉遺缺	
第三區總署	張連柱	一等巡官	七月一日	曾任軍官		一等巡官劉永江請假遺缺	
第一區署	孫廣仁	二等巡官	七月五日	由三等巡官提升		二等巡官劉靜瀾調轉遺缺	
本處	王公	三等巡官	七月五日	由委長提升		三等巡官孫廣仁遺缺	
本處	高秀峯	差遣員	七月六日	由第三署調轉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三分署區	第一五分署區	第二四分署區	本處	第四一署區	第二四分署區	第三一署區	本處	第三一署區	第五一署區
王國材署長	曲陞雲署長	馬靖寰署長	鐘麒稽捐查務員股	洪兆蘭二等巡官	關振一二等巡官	王敬興三等巡官	張鼎禹辦事三員科	王培蔭三等巡官	李木泉三等巡官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由第三區第三分署署長調委	由第三區第二分署署長調委	由第五區第一分署署長調委		曾任陸軍上尉	由第一區第四署二等巡官調委	曾任警察隊長等差		曾任警察隊長等差	由一等巡長提升
全	全	俟接收清楚再行加委							
署長曲陞雲轉調遺缺	署長馬靖寰轉調遺缺	署長汪德煦請假遺缺	稽查員劉乃謙請假遺缺	二等巡官關振一轉調遺缺	二等巡官張毓芳因案撤差遺缺	三等巡官厚執禮廢弛職務撤差遺缺		三等巡官金振源調轉遺缺	三等巡官鞠翔翮廢弛職務撤差遺缺



第 三 分 署 區	第 二 一 署 區	第 三 一 署 區	第 二 一 署 區	第 一 一 署 區	本 處	教 練 所	第 二 區	第 五 區	全
滕 玉 山 譯 員	王 恩 博 三 等 巡 官	崔 鵬 漢 三 等 巡 官	蘇 秀 泉 辦 事 員	葉 家 麒 辦 事 員	蕭 萬 成 技 正	王 貴 德 第 二 區 隊 長	李 錦 芝 總 署 長	沈 崇 岱 總 署 長	庫 什 尼 耳 辦 事 員 股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七日
曾任譯員等差	由一等巡長提升	由一等巡長提升		曾任警察隊長等差	曾任技師	曾任陸軍連長等差	由第五區總署長調轉	由第二區總署長調轉	
							全	俟到差接收後再請加委	
譯員秦仲三請假遺缺	三等巡官金守先請假遺缺	三等巡官李本泉轉調遺缺			技正沈士模撤差遺缺	一區隊長齊知言請假遺缺	總署長沈崇岱遺缺	總署長李錦芝遺缺	辦事員科世年耳遺缺
			同	該署事務股繁臨時添派					

明	說	本處	拉多漫	汽車檢驗員	七月二十七日			
		張鴻鈞	執事員	七月二十七日	由雇員提升			
		第四區總署	余奮庸	署員	七月二十七日	曾充所長等差		
		第三區	馮錫恩	石頭河子駐在所所長	七月二十七日	由差遣員調轉	所長鄭煒曠職撤差遣缺	
		衛生隊	張顯武	副隊長	七月二十七日		副隊長巴左三撤差遣缺	
		第一區署	何炎	辦事員	七月二十七日			因署務較繁臨時添派
		本處	馬德澤	第四五兩區捐務委員	七月三十一日	由三區捐務委員轉調	委員杜錫齡遺缺	
			杜錫齡	第三區捐務委員	七月三十一日	由四五兩區捐務委員轉調	委員馬德澤遺缺	

按表列委調各員或因尚未到差或因履歷未齊故未隨時呈報現正遵令趕辦本年上半年履歷表冊一俟彙齊即行分別呈請加委報查合併聲明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三九六號

呈表均悉。仰將應行加委人員。暨其餘各員履歷。分別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呈長官爲四區二分署署長汪德煦請假遺缺分別調轉文附指令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呈爲職處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署長請假遺缺。分別調轉。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署長汪德煦。業准辭職。遺缺茲調委第五區第一分署署長馬靖寰接充。遞遺之缺。調委第三區第二分署署長曲陞雲接充。所遺第三區第二分署署長一缺。以第三區第三分署署長王國材調充。遞遺之缺。查有三區海林駐在所所長陳隆泰辦事勤勞。堪以升充。又第二區總署署長沈崇岱。與第五區總署署長李錦芝。互相調轉。以期人地相宜。除分別令委。以專責成。並由處長嚴行督飭認真攷核外。擬請鈞署俯准照例加委。以昭鄭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履歷四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六五六號

呈暨履歷均悉。據請加委馬靖寰調充第四區第二分署長。曲陞雲調充第五區第一分署長。王國材調充第三區第二分署長。陳隆泰升充第三區第三分署長。又第二區總署署長沈崇岱。與第五區總署署長李錦芝。互相調轉。均請加委等情。應予照准。茲隨文發去委任令六件。仰即查收。分別給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呈送八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計呈表冊附指令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呈爲造送職處八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七月份任用暨調轉所屬職員月報表。業經遵令依限呈報在案。所有八月份應報任調職員月報表。茲已遵式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警察總管理處任用暨調用所屬職員月報表十五年八月份

機關名稱	任用或調用員名	現任職務	任用或調用日期	曾任或由何職調用	已否呈報加委或呈報	原有員名及因何更調或撤差	備考
本處	鄭德沅	第二科科員	八月六日			科員朱慶章辭職遺缺	
探訪局	果特爾連闊	偵緝員	八月六日			偵緝員尺干撓夫因公殞命遺缺	
第一區署	趙世凱	三等巡官	八月十一日			三等巡官李毓錦因案撤差遺缺	
第一分區署	王希品	譯員	八月十八日	曾任譯員等差		譯員呂啓學請假遺缺	
第三區總署	吳多昌	二等巡官	八月二十六日	由三等巡官調升		二等巡官王耀三請假遺缺	
	張家箴	三等巡官	八月二十六日	由雇員提升		三等巡官吳多昌遺缺	

明 說	本 處	本 處	本 處	本 處	教 練 所	水 警 署
	閻廣賢	趙祥	趙連全	田玉堂	林兆	杜長清
	督察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第一區隊長	辦事員
	八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曾充連長團副 等差	曾任軍法正等 差
	督察員李瀚停職 遺缺				兼區隊長劉德麟 仍回原差遺缺	
						該署事務殷繁 時添派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九三六號

呈表均悉。仰將各員履歷彙齊送核。表存。此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第四區總署長于國柱等文。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職處第四區警察總署署長邵清淮撤差。遺缺分別調委。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四區警察總署署長邵清淮。廢弛職務。業經撤差。遺缺調委水上警察署署長于國柱升充。遞遺之缺。茲查有孫桂馨堪以委充。又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石維峻。因事撤差。遺缺以白繼壩委充。除分別令委。以專責成外。擬請

鈞署俯准加委。以昭鄭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 履歷二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三二七四號

呈暨履歷均悉。據稱調于國柱升充第四區警察總署署長。孫桂馨充水上警察署署長。白繼壩充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請予加委等情。應即照准。茲隨令發去委任令三件。仰即查收。分別給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呈送九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計呈表冊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呈爲造送職處九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八月份任用暨調轉所屬職員月報表。業經遵令依限呈報在案。所有九月份應報任調職員月報表。茲已遵式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警察總管理處任用暨調用所屬職員月報表十五年九月份

機關名稱	任用或調用員名	現任職務	任用或調用日期	曾任或由何職調用	已否呈報加委或呈報	原有員名及因何更調或撤差	備
本處	汪振基	捐務股科員	九月一日	曾任科員等差		科員丁世華因病請假遺缺	
第五區	李蔭桐	第二區駐在所所長	九月三日	由第三區也河駐在所調委		所長葉尊榮撤差遺缺	
第三區	劉興閣	也河駐在所所長	九月三日	曾充排長等差		所長李蔭桐遺缺	
本處	趙誠如	督察員	九月三日				
第一區	白繼楨	署長	九月六日	曾任署長等差	已請加委	署長石維峻撤差遺缺	
第五區	邵鴻達	署長	九月十日	曾充科長等差		署員劉述堯撤差遺缺	
第四區	于國柱	總署長	九月十日	由水上警察署長調委	已請加委	總署長邵清淮撤差遺缺	
水上警察署	孫桂馨	署長	九月十日	曾任營長等差	已請加委	署長于國柱調升遺缺	

本處	第四區總署	本處	本處	第二區	本處	保安第二隊	第一四署區	第一一署區	第一二署區
郭德樹	張鼎禹	謝文德	原沛霖	曲文漢	李志新	尤永慶	王濟民	曹振宗	江一鯤
辦事員	署員	督辦 察事 員股	捐務股 科員	三岔河收捐稽 查員	督 察 員	第一分隊長	辦 事 員	譯 員	署 員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曾充副官等差	由本處辦事員 調升		曾充科員等差	曾充辦事員等 差	曾充所長等差	由排長升充	曾充科員等差	曾任船長科員 等差	曾充參謀等差
辦事員張鼎禹調 升遺缺	署員余奮庸請假 遺缺			稽查員郭文和請 假遺缺		隊長王慶撤差遺 缺		譯員彭得仁病故 遺缺	署員馬殿元停職 遺缺
							係新預算編製添 派		

	本處	本處	第四區總署		水警署	第一區署		第三一區署	第四一區署
藍尙義	蘇秀溥	劉文郁	王壽彭	王慶宜	郭爾謐	張國起	劉景榮	湯世香	懷成林
技術股技士	技術事務員	捐務股科員	三等巡官	三等巡官	二等巡官	二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一等巡官	一等巡官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曾充技士等差			曾充巡察員等差	曾充稽查員等差	由三等巡官提升	由水警署二等巡官調轉	由一署二等巡官調轉	由二等巡官提升	由二署一等巡官調轉
技士汪純明請假遺缺			三等巡官李芳停撤差遺缺	三等巡官郭爾謐升委遺缺	二等巡官張國起遺缺	二等巡官劉景榮遺缺	二等巡官湯世香遺缺	一等巡官懷成林調委遺缺	一等巡官王德芳請假遺缺

說	明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三九四號

呈表均悉。月報表存查。此令。

呈長官爲呈送十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 計呈表冊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爲造送職處十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九月份任用暨調轉所屬職員月報表。業經遵令依限呈報在案。所有十月份應報任調職員月報表。茲已遵式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警察總管理處任用暨調用所屬職員月報表十五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任用或調用員名	現任職務	任用或調用日期	曾任或由何職調用	已否呈請加委或呈報	原有員名及因何更調或撤差	備
本處	王圻策	捐務委員	十月五日	由諮議調委		委員杜錫齡請假遺缺	
第一一署區	梁樹華	技術員	十月五日	由第三署技術員調委		技術員趙奇璞請假遺缺	
	郭德樹	署員	十月五日	由本處辦事員調委		署員楊韞請假遺缺	
第三區	孫兆祥	海林駐在所所長	十月五日	由四區富拉爾基駐在所所長調委		所長岳光宇對調遺缺	
第四區	岳光宇	富拉爾基駐在所所長	十月五日	由三區海林站駐在所所長調委		所長孫兆祥對調遺缺	
第五區	于振東	總署督察員	十月五日	由第一署巡官調升			
第二區	楊景榮	老少溝駐在所所長	十月五日	由三區烏吉密河所長調委		所長周雲卿遺缺	
第三區	周雲卿	烏吉密河駐在所所長	十月五日	由二區老少溝駐在所所長調委		所長楊景榮遺缺	

	第 第 一 二 署 區	第 第 二 一 署 區	第 第 一 一 署 區	第 第 五 一 署 區	第 第 三 四 署 區	第 第 三 四 分 署 區	第 第 一 一 署 區		
紀 煥 文	王 振 清	徐 恒 昌	周 亞 東	厲 維 嚴	王 廣 義	齊 國 棟	千 宏 道	路 豪 卿	董 學 允
三 等 巡 官	二 等 巡 官	二 等 巡 官	一 等 巡 官	三 等 巡 官	二 等 巡 官	一 等 巡 官	譯 員	牡丹江派出所 三等巡官	小綏芬派出所 三等巡官
十 月 十 二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六 日	十 月 五 日	十 月 五 日
由第五署三等 巡官調委	由三等巡官升 充	由第二署三等 巡官調升	由第三署二等 巡官調升	曾充教員老差	由第一區第二 署三等巡官調 升	由二等巡官升 委	曾充緝譯等差	由小綏芬派出 所調委	由牡丹江派出 所調委
三 等 巡 官 王 振 清 撤 差 遺 缺	二 等 巡 官 劉 樹 桐 請 假 遺 缺	巡 官 周 亞 東 遺 缺	一 等 巡 官 于 振 東 遺 缺	三 等 巡 官 張 鍾 文 撤 差 遺 缺	巡 官 齊 國 棟 遺 缺	巡 官 于 軼 凡 撤 差 遺 缺	譯 員 陳 傑 撤 差 遺 缺	巡 官 董 學 允 遺 缺	巡 官 路 豪 卿 遺 缺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本處	第二區	本處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三區	保安第一隊
儲啓源	王遶	徐德時	張鍾域	張福堂	牛超凡	劉純泰	原沛霖	蕭廷楨	吳永權
辦事員	員	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員	員	署	第三分隊隊長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曾充路警辦事員	由二區總署調委	第四區第三分署署員調委		曾充稽查員等缺	由僱員提升	曾充科員等差	由捐務股科員調委	由督察員調委	由排長提升
辦事員全文炳請假遺缺	署員徐德時遺缺	署員王遶遺缺		辦事員張慶煥遺缺		署員蔡其蔚請假遺缺	署員王之敬請假遺缺	署員劉鴻飛撤差遺缺	分隊長耿慶林撤差遺缺

明 說	探訪局局長	賈安亞	十月十七日	曾充諮議等差	已請加委	局長定昌停職遺缺	
	第三區	李忠德	十月十九日	由差遣員調委		所長馮錫恩撤差遺缺	
	本處	劉寶琛	十月二十一日	曾充署員等差			
	第五區	張錫三	十月二十一日			巡官胡綬臣請假遺缺	
	本處	徐禮彬	十月二十三日	由第二署署長調委			因戶籍事務殷繁增設主任一員以專責成
	第二區	范有信	十月二十三日	由署員調委		署長徐禮彬調委遺缺	
		章瑞成	十月二十九日			技術員曹奎盛請假遺缺	
	第一區	張毓森	十月二十九日			技術員梁樹華調委遺缺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八八六號

呈表均悉。表冊存查。此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探訪局長賈安亞等文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職處探訪局局長定昌停職。遺缺委賈安亞接充。擬請按照署長例加給委任。以昭鄭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探訪局局長定昌。因案停職。遺缺重要。未便虛懸。業委賈安亞接充。又第一區警察第二署署長

徐禮彬調處任用。遺缺調委第三署署員范有信升充。除由職處分別令委。以專責成外。擬請

鈞署俯准加委。以昭慎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 履歷二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七四七號

呈暨履歷均悉。據派賈安亞爲探訪局局長。范有信升充第一區第二署署長。請予加委等情。應即照准。茲隨文發去委任令二件。仰即查收。分別給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第一署署長紀錫銘文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職處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調委遺缺。委任紀錫銘接充。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白繼壩。業經奉令調委警官高等學校教務長。所遺之缺。查有教練所

教務主任紀錫銘堪以升充。除由職處先行委任。以專責成外。擬請

鈞署俯准加委。以昭慎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 履歷一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三九六號

呈暨履歷均悉。據稱調紀錫銘升充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請予加委等情。應即照准。茲隨令發去委任令一件。仰即查收給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呈請加委水上警察署署長楊銘陞文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爲職處水上警察署署長調委遺缺。委楊銘陞接充。擬請加委。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水上警察署署長孫桂馨。業經調委捐務股副主任。遺缺查有楊銘陞堪以委充。除由職處先行委任。以專責成外。擬請

鈞署俯准加委。以昭慎重。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 履歷一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三四三號

呈暨履歷均悉。據委楊銘陞爲水上警察署署長。請予加委等情。應即照准。茲隨令發去委任令。仰即查收給領。履歷存。此令。

呈長官爲呈送十一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計呈表冊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爲造送職處十一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十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業經遵令依限呈報在案。所有十一月份應報任調職員月報表。茲已遵式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警察總管理處任用暨調用所屬職員月報表十五年十一月份

機關名稱	任用或調用 員名	現任職務	任用或調用 日期	曾任或由何職 調用	已否呈請加 委或呈報	原有員名及因何 更調或撤差	備 考
本處	馬明顯	第一科科員	十一月二日	由辦事員調委		科員張玉澤辭職 遺缺	
第一區署	王幹卿	三等巡官	十一月八日	由一等巡長升 委		巡官栢振岐降巡 長遺缺	
	王警興	二等巡官	十一月八日	由三等巡官調 升		二等巡官張慶昇 撤差遺缺	
	楊連祺	三等巡官	十一月八日	由高等警升充		三等巡官王敬與 遺缺	
探訪局	劉振鐸	辦事員	十一月八日				
第一區署	紀錫銘	署長	十一月八日	由教練所主任 調委	已請加委	署長白繼堃遺缺	
本處	李繼文	捐務委員	同	由教練所所長 調委		委員王圻策遺缺	
楚重三 秘書	同	同	同	由第一科科長 兼任			





孫兆祥	蘇紹泉	岳光宇	王榮清	王振雨	葉國超	索特尼闊夫	張升元	宋金珍	孫佩琛
阿什河駐在所 所長	葦沙河駐在所 所長	海林駐在所 所長	富拉爾基駐在所 所長	同	額外三等巡官	一等巡官	三等巡官	三等巡官	一等巡官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海林所長調 委	由阿什河所長 調委	由富拉爾基所 長調委	由葦沙河所長 調委	同	由高等警升委	由二等巡官調 升	由高等警升充	由一等巡長升 充	由第五署一等 巡官調委
所長蘇紹泉遺缺	所長王榮清遺缺	所長孫兆祥遺缺	所長岳光宇遺缺			巡官波老國為撤 差遺缺	巡官王廣義調委 遺缺	巡官徐恒昌請假 遺缺	巡官徐吟濤遺缺
				調處辦理戶籍職 務	調處辦理戶籍職 務				

	第五區署	第一區署	第三四分署	第五區總署	第三區總署	第一四分署		本處	探訪局
李本泉	張植棠	苗雋清	陳延林	王心哲	徐允良	徐海清	高銳鏘	馬少中	兆少淮
二等巡官	一等巡官	辦事員	署員	同	檢查員	譯員	譯員	執照辦事員	譯員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十七日	同
由三等巡官調升	由二等巡官升委	由教練所雇員提升	由二區調委	同	考取譯員委充	由第一區第五署調委	考取譯員委充	臨時辦事員升委	考取譯員委充
巡官張植棠調升 遺缺	巡官孫佩琛調委 遺缺	辦事員蘇秀泉請假 遺缺	署員徐得時調委 遺缺			譯員于培心撤差 遺缺	譯員王學程請假 遺缺		譯員好福臣請假 遺缺

明 說	水 警 署		本 處	戶 籍 註 冊 所	第 四 區 總 署	第 二 分 署 區	第 一 署 區	第 三 區 總 署	
	楊 銘 陞	李 作 新	孫 桂 馨	阿 發 那 謝 瓦	莫 慶 年	李 本 泉	張 國 起	金 永 善	魏 明 俊
	署 長	諮 議	副 捐 主 務 任 股	辦 事 員	三 等 巡 官	小 蒿 子 派 出 所 巡 官	一 等 巡 官	譯 員	三 等 巡 官
	同	同	同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同	同	同	十 一 月 廿 二 日	同
	曾 充 衛 士 長 等 差	由 副 主 任 調 委	由 水 警 署 署 長 調 委		曾 充 辦 事 員 等 差	由 第 五 署 二 等 巡 官 調 委	由 第 一 署 二 等 巡 官 調 委	曾 充 譯 員 等 差	
	已 請 加 委								
	署 長 孫 桂 馨 調 委 遺 缺		副 主 任 李 作 新 遺 缺	辦 事 員 石 尼 闊 夫 請 假 遺 缺	巡 官 劉 明 遠 撤 差 遺 缺		巡 官 懷 成 林 請 假 遺 缺	譯 員 李 春 升 請 假 遺 缺	巡 官 李 本 泉 遺 缺
						呈 准 新 設 派 出 所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三九七號

呈件均悉。表存。此令。

呈長官為呈送十二月份任調職員月報表文 計呈表冊附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為造送職處十五年十二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十五年十一月份任調所屬職員月報表。業經遵令依限呈報在案。所有十二月份應報

任調職員月報表。茲已遵式填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警察總管理處任用暨調用所屬職員月報表十五年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任用或調用員名	現任職務	任用或調用日期	曾任或由何職調用	已否呈請加委或呈報	原有員名及因何更調或撤差	備考
本處	房世榮	三岔河收捐員	十二月二日	由捐務股科員調委		捐務員印山撤差遺缺	
第一區署	趙良田	二等巡官	十二月六日	由三等巡官升委		二等巡官李本泉調委遺缺	
	關振山	三等巡官	全	由巡長提升		三等巡官趙良田遺缺	
第四區總署	麻奴給老夫	俄巡官	全	由第一署調委		俄巡官竹果羅夫請假遺缺	

第四區總署	本處	偵緝隊	第一分署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一區
李濤	李鎧	葛什旦諾夫	王鯉庭	王書昌	王英武	王國材	馬爾果夫
三等巡官	督察員	偵緝員	譯員	免渡河派出所 巡官	宋站派出所 巡官	第二分署署長	二等巡官
十二月十八日	全	十二月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由一等巡長提	曾充教練區隊長等差		歷充繙譯等差	由四區宋站轉委	由第五區免渡河轉委	由第二分署轉調	由二等巡長提
巡官王壽彭請假 遺缺			譯員徐海清請假 遺缺	巡官王英武遺缺	巡官王書昌遺缺	署長王國材遺缺	署長劉慶賀遺缺
						俟履歷報齊即請 加委	



明 說	第一區署	第二區	第三區	八站收捐所	第三區	八站收捐所	第二區	
	劉克良	邢士良	邢士良	纓樹聲	馬延春	李春山	馮萬芳	曲文漢
	三等巡官	查員	查員	稽查員	員	稽查員	查員	捐務稽查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由雇員提升	委	由八站收捐調	由葦沙河調委	由八站收捐所調委	由海林收捐稽查員調委	由本處調委	由張家灣收捐所調委
	巡官王恩博遺缺	缺	稽查員邢士良遺	缺	稽查員李春山遺	缺	稽查員馮延春遺	缺
		稽查員纓樹聲遺					稽查員曲文漢遺	稽查員馮萬芳遺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一七號  
呈悉。表存。此令。

九、官等之規定

訓令各區署為申令巡官等級辦法并飭列表送核文十五年三月五日

查本處各區署巡官。分為三等九級。及提升辦法。早經規定通令遵行在案。現除第一區各署。業已一律遵辦外。其餘各區署。仍多未遵頒布規則。任意列報。實屬藐玩功令。茲特重申前令。着自本年二月份起。凡新委巡官。均按各等三級起算。俟著有勤勞。再報請晉級。不得故違定章。致滋紛歧。其各署在職巡官。亦應由署按等分級。列表呈處。以便考核而免錯亂。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毋再延忽干咎。切切此令。

十、警保之慎重

通令各署隊所為發長警保證表冊樣式飭一體遵照文附表冊樣式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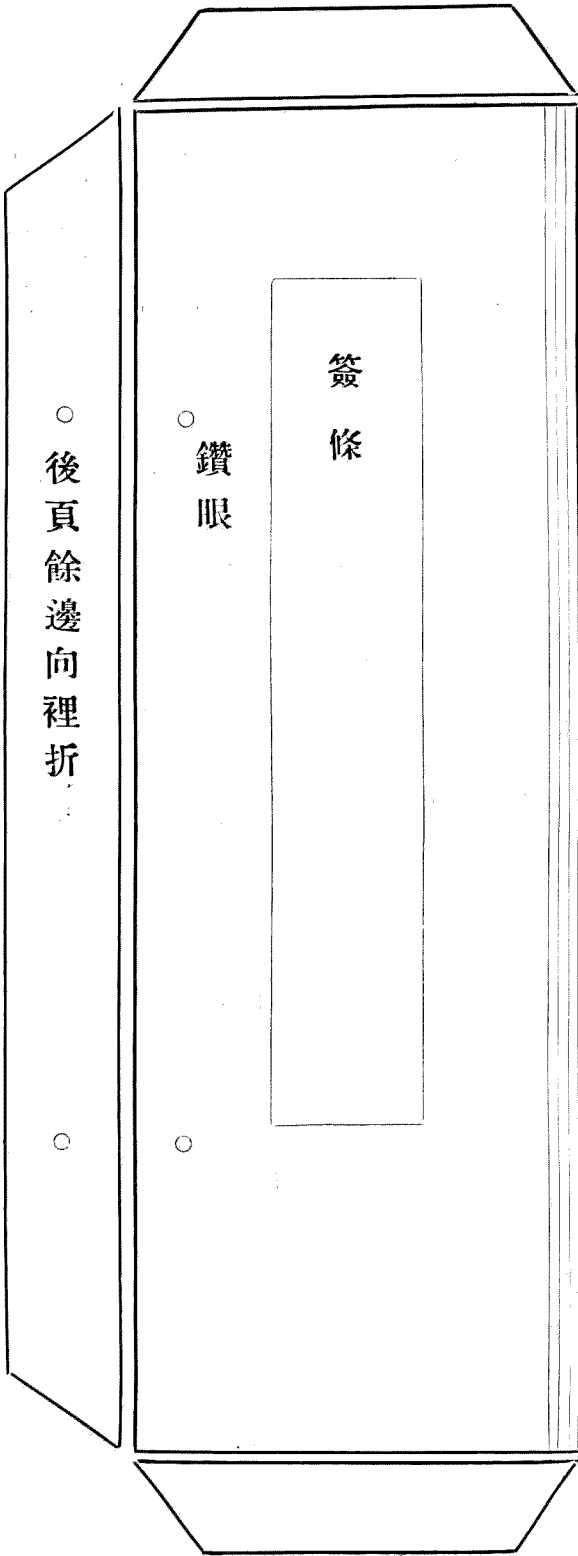
查長警保證。關係極重。曾經本處一再申令。妥為保存。詳加查兌。以杜意外而昭慎重。乃近調各署隊。對於長警保證保存。及兌保各辦法。仍多不知注意。殊屬非是。現由本處將保證書式。妥為規定。並製就保條保存冊樣多份。分發各署遵照辦理。以便查考。免致錯失。倘再查有玩忽廢弛。不知整飭者。定即分別重懲。除分行暨嗣後隨時派員考查外。合亟檢同表冊樣式。令仰該署隊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毋違。此令。

計發 表冊樣式各一份

某區某署長警保證	具保證	商號開設	地方	街門牌	號
	營業茲因	年	歲係	省	縣人在
東省特別區某區某署隊 充當警士如有潛行逃走拐帶軍裝公物及一切不正常情事商號甘願負完全責任此證					
此處保證蓋章					
中華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商號	

(此保證每月上旬派員查對一次每六個月更換一次務求核實)





查對員簽明原職姓名蓋章

查對員	年 月 日	查對員	年 月 日	查對員	年 月 日
查對員	年 月 日	查對員	年 月 日	查對員	年 月 日

### 保証保存冊製造說明

此保存夾用硬韌厚紙製成。青面白裡。長計營造尺八寸五分。寬計五寸五分。後頁餘邊。向裡折疊。左邊打眼。用書釘簽訂。以免散失。中間簽條。長五寸五分。寬一寸。用白洋紙楷書某署隊長警保證保存冊。

### 十一、高等警之訓練與支配

呈長官爲呈報考試高等警請派員監視文

附指令並課程表  
十五年八月二日

呈爲職處高等警察。教練期滿。定期考試。擬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仰祈

鑒核事。竊處長前以特區華洋雜處。事繁責重。所有現職長警。教育知識。均極欠缺。當經呈奉

鈞署核准。招考高等警察一百名。送入教練所。施以相當傳習。畢業後分發各署。擔任高等警察職務。以資整頓而

策進行。茲查此項學警。現已教練期滿。定於八月十日至十四日。在職處教練所考試畢業。擬請

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用昭慎重。除令行遵照外。所有考試高等警察。擬請派員監視緣由。理合繕具課程表。一

併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課程表一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表均悉。屆期派本公署李股長世楨前往。逐日監視。以昭鄭重。仍將考試課目成績。及名次表。分別具報。以憑查核。表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高等警察畢業考試課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十日	警察要旨	九點至十一點	警察要旨	一點至三點
十一日	外事警察		職守問答	
十二日	現行法令		戶口規則	
十三日	俄語		各項章程	
十四日	術科			

呈長官爲呈送攷試高等警畢業名次科目表文附指令並清冊成績表十五年九月四日

呈爲造送攷試高等警畢業科目成績暨名次表冊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所招高等警察業經呈請

鈞署派員監視考試畢業所有考試畢業科目成績及名次現已詳加審核評定甲乙除令行暨榜示外理合分晰

造具表冊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學警年籍清冊一本 考試科目成績名次表冊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 職處高等學警考試等第姓名年歲籍貫繕造清冊呈請

鑒核

等	級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備	考
甲	等	楊	連	祺	二	直隸	任邱縣		
		葉	國	超	二	奉天	遼陽縣		
		王	震	雨	二	奉天	復縣		
		張	升	元	三	奉天	遼陽縣		
		袁	景	嵐	二	奉天	瀋陽縣		
		張	輝	庵	二	山東	齊東縣		
		孫	秉	鈞	二	直隸	定縣		
		佟	兆	民	二	奉天	鐵嶺縣		
		關	榮	鑫	二	奉天	鳳城縣		
		韓	興	泉	二	奉天	蓋平縣		
		關	玉	成	二	直隸	臨榆縣		
		王	玉	潤	三	奉天	遼陽縣		
		李	東	明	二	奉天	莊河縣		
		蘇	桂	林	二	吉林	雙城縣		
		程	錫	霖	二	京兆	薊縣		
		徐	金	元	二	山東	文登縣		
林	廷	一	二	十	七	歲	安徽	懷遠縣	







李	張	邱	皮	曲	周	邢	胡	荆	曹	李	徐	李	尙	賈	王	高	邢	何	嵩
秀	振	鳳	照	延	文	九	振	懷	錫	向	振	樹	久	隆		樹	景	慶	
山	學	來	然	聚	治	鼎	普	璞	祿	閣	山	英	亨	康	珍	芳	路	恩	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二	七	三	六	二	七	一	五	八	四	六	九	十	八	十	二	三	三	九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奉天新民縣	吉林雙城縣	直隸樂亭縣	山東禹城縣	奉天蓋平縣	奉天鐵嶺縣	奉天綏中縣	吉林雙城縣	直隸徐水縣	直隸京兆	奉天鐵嶺縣	奉天瀋陽縣	江省泰來縣	奉天興城縣	奉天蓋平縣	奉天鐵嶺縣	奉天義縣	吉林雙城縣	吉林雙城縣	奉天西豐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職處高等學警畢業考試成績繕造表冊呈請

鑒核

袁	張	王	葉	楊	姓名		科目	警	察	要	旨
					袁	景					
袁	張	王	葉	楊	袁	景	警	察	要	旨	
景	升	震	國	連	袁	景	現	行	法	令	
嵐	元	雨	超	祺	袁	景	違	警	罰	法	
80	95	80	96	99	袁	景	外	事	警	察	
90	73	85	96	93	袁	景	職	守	問	答	
90	75	85	97	75	袁	景	戶	口	規	則	
92	90	97	90	95	袁	景	各	項	章	程	
95	89	90	90	100	袁	景	俄	語			
70	85	98	70	98	袁	景	教	練			
92	95	94	98	98	袁	景	品	行			
88	98	98	93	95	袁	景	精	神	講	話	
96	92	98	99	99	袁	景	總	分	數		
99	100	100	100	100	袁	景					
92	95	93	99	100	袁	景	平	均	分	數	
984		1018		1052	袁	景	平	時	績	分	
	987		1034		袁	景	總	計			
89\5	89\7	92\5	94	95\6	袁	景	總	均	分	數	
96	98	96	100	99	袁	景	平	均	分	數	
185\5	187\7	188\5	194	194\6	袁	景	總	計			
92\8	93\9	94\3	97	97\3	袁	景	總	均	分	數	
5	4	3	2	1	袁	景	名	次			

李	李
葆	全
珍	山
三	三
十	十
三	五
歲	歲
直	京
隸	兆
天	大
津	興
縣	縣

李	王	關	姓 科 名 目	韓	關	佟	孫	張
東	玉	玉		興	榮	兆	秉	輝
明	潤	成		泉	鑫	民	鈞	庵
88	98	80	警 察 要 旨	92	75	95	82	93
91	96	95	現 行 法 令	72	90	96	83	83
78	91	94	違 警 罰 法	93	88	95	81	86
88	95	90	外 事 警 察	90	90	96	78	99
94	80	95	職 守 問 答	57	76	80	99	96
80	95	75	戶 口 規 則	90	55	85	90	60
85	95	90	各 項 章 程	80	99	80	90	90
100	99	89	俄 語	89	98	80	95	90
94	99	98	教 練	98	90	90	98	80
100	100	94	品 行	95	98	96	100	89
90	91	91	精 神 講 話	92	92	91	90	92
988		991	總 分 數		949		1007	
	1039			948		983		961
8918	9415	9011	平 均 分 數	8612	8613	8914	9115	8714
96	86	92	平 時 積 分	96	96	93	91	96
17918	1805	18211	總 計	18212	18213	18214	18215	18314
8919	9613	9111	總 平 均 分 數	9111	9112	9112	9113	9117
13	12	11	名 次	10	9	8	7	6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孫	張	李	徐	邱	邊	林	徐	程	蘇
永	樹	樹	振	嘉	振	廷	金	錫	桂
謙	聲	芳	民	恒	榮	一	元	霖	林
75	92	68	93	88	85	75	85	90	85
70	84	90	82	89	88	57	82	89	68
65	82	78	71	70	93	82	96	92	70
90	92	80	90	90	95	88	94	85	85
66	68	58	98	89	99	85	96	90	62
70	55	90	85	60	88	70	95	90	65
65	85	75	90	75	60	85	88	92	94
98	55	79	88	90	88	70	100	75	93
95	99	98	93	73	90	95	95	73	88
99	100	85	90	84	96	98	100	94	100
83	88	83	80	94	91	94	94	95	95
876		884		902		899		965	
	935		940		915		995		905
79\6	85	80\4	85\4	82	86\6	81\7	90\5	87\7	82\7
89	84	90	96	94	90	95	87	90	97
168\6	169	160\4	175\4	176\0	176\6	176\7	177\5	177\7	179\3
84\3	84\5	85\2	87\7	88	88\3	88\4	88\8	88\9	86\7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趙	王	劉	蒼	汪	溫	郎	張	張	孫
連	樹	瑞	德	孝	景	成	駿		玉
清	勳	光	寬	芬	達	德	銘	超	祥
69	76	96	75	76	80	80	92	75	78
85	80	75	79	83	85	94	93	84	76
85	78	77	80	87	82	73	77	68	82
95	88	95	70	95	90	92	90	75	89
58	78	98	69	55	95	80	63	78	60
70	85	65	65	70	80	80	60	95	70
95	78	96	75	90	95	88	88	85	85
97	74	98	79	95	98	77	98	70	90
99	88	99	60	88	99	95	99	80	99
100	95	98	100	84	100	99	100	75	100
84	83	85	84	83	84	85	90	82	89
954		982		906		943		867	
	603		866		988		950		918
867	821	873	787	823	898	857	864	788	835
75	80	73	85	82	75	80	80	88	84
1617	1621	1623	1637	1643	1648	1957	1664	1668	1675
809	811	816	819	823	824	829	832	8304	838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紀	黃	王	馮	翟	王	崔	張	王	關
家	毓	永	士	鴻	子	慶	傳	裕	文
勳	俊	慶	修	文	雲	豐	武	光	斌
78	75	78	97	70	70	58	70	80	90
70	75	64	78	65	81	70	55	75	73
65	70	70	72	81	78	55	89	60	77
89	85	88	90	94	90	87	90	89	95
70	56	90	58	66	70	65	65	65	60
80	55	55	94	75	65	70	55	88	60
82	75	90	95	80	85	88	70	88	90
100	87	82	96	76	92	97	62	91	69
95	99	95	75	90	88	80	70	76	98
98	100	94	75	88	75	89	100	98	88
83	80	84	57	80	83	80	82	805	88
910		896		865		839		895	
	857		965		877		828		888
827	779	809	823	576	797	763	153	814	807
75	80	77	76	80	79	83	80	80	81
1577	1579	1579	1583	1586	1587	1593	1613	1614	1617
79	79	79	792	793	794	797	807	807	809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李	王	張	朱	傅	金	海	李	李	趙
香	造	恩	朱	自	蘊	匯	世	豐	潤
泗	華	榮	德	修	珊	山	麟	年	生
75	70	77	76	94	80	68	92	80	75
65	74	72	69	73	78	68	71	70	89
60	72	88	95	72	65	71	79	77	90
85	95	78	85	89	93	85	90	95	94
68	70	70	55	70	65	88	90	85	78
60	80	50	55	55	92	70	88	98	90
85	88	90	80	92	95	70	90	55	95
72	68	95	95	88	65	76	79	94	88
87	70	99	99	80	86	65	99	80	99
96	80	100	80	100	80	78	99	98	100
75	80	84	85	84	84	81	73	90	74
828		906		987		830		961	
	865		883		883		950		972
75\3	78\6	82\3	80\3	815	80\3	76\5	86\4	85\3	88\4
78	75	72	74	73	75	80	90	68	68
153\3	153\6	154\3	154\4	154\5	55\3	155\5	15\4	156\3	556\4
76\7	76\5	77\2	77\2	77\3	77\7	77\8	78\2	78\2	78\2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孫	李	安	宋	路	翟	曾	張	金	陳
乃			成	葆	光	憲	金	克	世
斌	衡	榮	德	崑	普	義	堂	明	澤
75	88	75	85	85	89	65	60	75	92
66	65	90	85	70	60	67	62	77	90
69	72	80	73	94	60	69	50	62	84
65	91	88	92	75	95	75	87	88	91
65	63	70	68	55	80	85	58	94	94
65	88	55	65	55	85	55	45	65	75
79	85	80	92	75	90	80	60	75	96
94	69	100	93	97	76	81	70	73	75
90	72	90	95	93	75	96	82	94	90
100	95	96	98	92	90	99	80	98	100
78	81	73	92	81	81	80	80	80	73
837		901		872		852		881	
	869		928		881		734		969
76\1	79	81\9	84\4	79\3	80\1	77\4	66\7	80\1	88\1
70	70	66	65	70	70	74	85	72	65
146\1	149	147\6	149\4	149\3	150\1	151\4	151\7	152\1	153\1
73\2	74\5	74	74\7	74\7	75\1	75\7	75\9	76\1	76\7
65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張	趙	徐	張	任	朱	張	徐	劉	李
霖	毓	魁	岐	國	振	海	振	永	森
和	慶	山	柱	川	清	國	善	森	森
70	58	88	68	85	70	75	85	62	80
70	62	63	88	70	75	68	92	68	87
83	65	73	84	73	70	72	70	71	82
72	70	85	75	85	85	75	85	85	88
63	55	68	78	65	58	55	85	56	62
54	60	70	58	65	88	65	85	60	65
85	55	75	70	85	68	65	92	65	92
69	99	87	99	69	75	93	80	96	94
90	85	99	95	80	90	92	98	85	98
72	100	85	100	82	92	70	93	85	100
71	78	73	73	86	73	81	80	76	85
790		866		845		811		809	
	787		888		850		945		933
71\8	71\5	78\7	80\7	76\8	77\2	75\7	85\9	73\5	84\8
69	70	64	62	66	66	70	58	71	60
710\8	141\4	142\7	142\7	142\8	143\2	143\7	143\9	144\5	104\8
70\4	70\8	71\4	71\4	71\4	71\4	71\4	72	72\3	72\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王	高	那	何	高	關	王	孫	王	郭
	樹	景	慶		精	殿	其	逢	名
珍	芳	略	恩	申	粹	閣	昌	禹	山
60	85	75	78	60	65	70	65	74	55
67	76	71	58	61	65	65	70	80	68
73	65	84	55	68	60	75	65	70	61
75	88	90	89	65	75	75	65	85	68
56	70	65	70	65	80	54	62	62	66
55	80	55	85	88	50	55	55	55	65
55	75	85	90	85	60	70	58	72	65
62	75	75	78	92	99	85	80	80	80
83	98	95	90	72	95	92	90	80	75
83	80	98	98	88	99	75	85	90	98
84	73	78	80	72	72	84	73	78	73
753		871		816		80		826	
	865		871		820		781		774
68\5	78\6	79\2	79\1	472	74\9	72\7	71\	75	70\4
70	60	60	60	65	65	63	69	75	70
138\5	138\6	169\2	139\1	139\2	134\5	135\7	140	140	14\04
69\3	69\3	69\6	69\6	696	69\8	69\9	70	70	70\2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周	邢	胡	荆	曹	李	徐	李	尙	賈
文	九	振	懷	錫	向	振	樹	久	隆
治	鼎	普	璞	祿	閣	山	英	亨	康
55	60	64	58	76	78	78	70	60	75
65	53	60	67	70	95	62	63	80	85
60	59	75	74	62	70	72	61	78	75
70	60	70	65	89	90	65	72	76	80
68	60	55	85	65	60	62	78	58	56
60	50	65	75	65	60	60	75	75	88
70	75	55	75	88	75	75	88	75	90
80	63	75	96	71	70	94	75	100	60
98	75	99	74	80	86	84	86	70	75
90	80	94	76	95	80	73	89	100	98
81	73	70	73	75	82	73	73	81	73
79		782		836		803		853	
	708		818		846		839		855
123	64 <sup>4</sup>	71 <sup>1</sup>	74 <sup>4</sup>	76	76 <sup>9</sup>	73 <sup>9</sup>	76 <sup>3</sup>	77 <sup>6</sup>	77 <sup>7</sup>
60	68	63	60	60	60	63	61	60	60
123 <sup>3</sup>	132 <sup>4</sup>	154 <sup>1</sup>	134 <sup>4</sup>	136	136 <sup>9</sup>	136 <sup>9</sup>	137 <sup>3</sup>	137 <sup>5</sup>	137 <sup>7</sup>
66 <sup>2</sup>	66 <sup>2</sup>	67 <sup>1</sup>	67 <sup>2</sup>	682	68 <sup>3</sup>	68 <sup>5</sup>	68 <sup>7</sup>	68 <sup>8</sup>	68 <sup>9</sup>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李	李	李	張	邱	皮	曲
葆	全	秀	振	鳳	照	延
珍	山	山	學	來	然	聚
55	68	76	58	75	65	68
65	70	70	65	45	75	72
75	72	68	50	67	45	90
80	78	72	70	75	70	80
57	54	57	64	55	55	55
50	45	85	55	55	45	55
65	60	95	60	65	65	60
65	70	79	89	86	45	80
98	98	78	90	99	99	82
90	92	94	75	70	99	73
74	70	71	73	74	72	74
	777		759		765	
775		882		760		769
764	766	784	68	691	695	699
52	52	45	55	60	60	60
1224	1226	1234	124	1221	1299	1299
312	613	617	62	646	65	65
100	99	98	97	96	95	94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表冊存。此令。

訓令各區署為分發高等警支配任務具報文十五年九月六日

查本處高等警。現已考試畢業。亟應分發各署服務。以資助理。至各警應服勤務。凡在本埠各署。一律擔任高等警察事務。派赴外區各署所者。則責成專辦中外戶籍事務。總署名額多者。分擔高等警察事。俟本處擬定詳細辦法後。即行通令遵照。在此項規訂未經頒發以前。應由各該署暫行支配。補助內外勤務。實事練習。以免疎懈。除分行

外。合亟附抄分發學警名冊一份。令仰該署即使轉飭遵照。仍將該警等到署任用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清冊一份（從略）

訓令各署爲令發高等警服務辦法飭一體遵照文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查本埠高等警。業經分發各署服務在案。所有高等警應任職守。現由本處擬定辦法數條。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轉飭一體遵照。并着各該署長。嚴行督飭。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攷核成績。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列後）

呈長官爲具報分發高等警及規定服務辦法文附指令並清冊及辦法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呈爲分發高等警服務日期。及規定職守辦法。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查職處高等警考試畢業成績。及詳定甲乙等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現此項高等警。已於本月六日。經處長按照所屬各區署事務之繁簡。妥爲支配。分發任務。計第一區各署。水上警察署。共支配高等警六十名。一律擔任高等警察事務。外區各署所。共支配四十名。責成辦理。中外戶籍事宜。所有各警應任職守。茲已規定服務辦法數則。俾資遵守。至高等警餉糈。即依照原案。由九月份起。按二十元起餉。以示優異。用資策勵。除由處長嚴行督飭。認真考核。俾收實效。及通令遵照外。所有分發高等警服務情形。理合繕具清冊及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冊一本 職守辦法一份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零五四號

呈件均悉。查核該處分發高等警及規定職守服務各辦法。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仍督飭認真攷核。以收實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高等學警支配服務地點繕具清冊恭請  
鑒核

計開

本埠

一署十二名

楊連祺

孫秉鈞

韓興泉

李東明

劉瑞光

溫景達

蒼德寬

張恩榮

翟克普

高樹芳

曾憲義

張岐山

二署十名

張升元

佟兆民

程錫霖

汪孝芬

紀家勳

李世麟

陳世澤

路葆琨

徐魁慶

孫乃斌

三署十二名

葉國超

袁景嵐

張輝菴

關榮鑫

趙潤生

邢九鼎

張霖

朱振川

金蘊珊

黃毓俊

邊振榮

金克明

四署十名

賈隆康

海會山

徐振民

王振雨

王玉潤

安榮

徐金元

孫玉祥

崔慶豐

李森

五署十名

蘇桂林

關玉成

張振學

曹錫祿

邱鳳來

徐振國

趙毓和

郎成德

孫水謙

林廷一

水上警察署六名

邱嘉恒 張傳武 王樹勳

趙調卿 李恒

那景畧

以上本埠計共六十名

外站

二區總署二名

關文彬 王逢

二道溝分署二名

周文治 關精粹

三岔河駐在所一名

朱德

老少溝駐在所一名

張海清

以上二區計六名

三區總署四名

李葆珍 張超

荆懷璞

王殿閣

一面坡分署二名

王永慶 李秀山

橫道河子分署二名

李全山 胡振普

穆稜分署一名

何慶恩

海林駐在所一名

郭名山

烏珠河駐在所一名

張樹聲

牡丹江派出所一名

孫其昌

阿什河駐在所一名

嵩申

葦沙河駐在所一名

馮士修

以上三區計共十四名

四區總署四名

王造華

任國柱

王珍

張駿銘

昂昂溪分署二名

尙九亨

李樹英

博克圖分署一名

翟鴻文

滿溝分署一名

王裕光

傅自修

富拉爾基駐在所一名

李樹芬

以上四區計共十名

五區總署六名

徐振山 曲延聚

宋成德

皮照然

李向閣

張金堂

海拉爾分署二名

李豐年 劉永善

札蘭諾爾派出所一名

王子雲

免渡河派出所一名

李香泗

以上五區計共十名

以上外站共計四十名

以上共計人數一百名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職處規定高等警職守及服務辦法恭呈

鑒察

一、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責成高等警辦理之

(甲)取締監視集會結社及平時之攷查防範

(乙)對於中外報紙圖書暨一切印刷品有違法及軼越範圍者之注意檢查與取締

(丙)取締宣傳共產主義及勞動組合事項

(丁)取締政治人犯及有涉煽動之言論演講傳單事項



(戊)因政治關係傾軋衝突妨及治安取締事項

(己)取締金融狀況異動事項

(庚)偵查密販軍火危害治安事項

(辛)特別飭查密要事項暨指派任務

二、高等警對於職守內事已發見者稟承本管長官妥慎辦理未發見者尤須時刻注意以符預防本旨

三、高等警直接受署長署員及巡官之指揮

四、遇有巡官巡長呈請短假時得以高等警暫行代理其職務

五、高等警派赴各外區署者以辦理戶籍事務為主其辦事應遵照左列各款

(甲)調查戶其辦法表冊一律改照哈埠第一區各署辦理

(乙)總分署駐在所辦理戶籍之高等警除調查戶口外遇必要時並應隨時協助內外勤務

(丙)各分署所高等警應按旬日將界內戶口移動統計依照規定表式報告總署彙核

(丁)總署戶籍事項每月彙列全區戶口總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處備查

(戊)沿線駐在所派出所未派有高等警者其調查戶口事務應就近直接管轄之總分署之高等警協同各該所辦理之

(己)關於戶籍門牌簿冊務整齊一致不得潦草紛歧

(庚)管界內戶口如有曾受刑事處分及迹近黨派並有嗜好素無正業者均應特別監查詳載簿內隨時注意之

(辛)前項戶口遇有遷移並仍在特區管界內者應隨時通令遷入之署所注意監察其行動關於僑民臨時出入境事務應責成高等警協助辦理並按月列表報查

六、派赴外區之高等警總署名額較多除專辦戶籍佔用外餘者仍責成擔任高等警察任務以資補助

七、除本埠辦法外關於本處規定其他一切章則與長警有關者高等警均適用之

八、本辦法施行後如有不適宜處酌加改正令飭遵行

十二、長警之考試及補習

訓令本埠各署爲規定考試長警辦法以資整頓文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查本埠各長警。往往資格不合。多所遷就。若不認真整頓。何以日有起色。茲特規定辦法。所有各署長警。着一律由教練所考試一次。以資甄別。着自本月十七日起。每日各署。輪流送長警十二名。於午前九鐘到教練所考試。以判優劣而資整飭。除分行外。仰該署所即便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訓令一二四五署爲令調考試合格警士歸本處差遣所服務文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查此次考試本埠第一署警士李紹棠。第二署警士狄金樓。第四署警士李博泉。第五署警士李景雲。戈銳鋒。均尙合格。着一律調歸本處勤務差遣所服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所即便知照。此令。并將該警等來處服務日期報查。此令。

呈長官爲擬訂各署新募巡警臨時補習辦法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擬訂本埠各署巡警臨時補習辦法。以重職務。仰祈

鑒核事。竊警察負保衛人民維持治安之責。其執行職務。必須熟識警章。方能應付咸宜。本埠各署巡警缺額。多係隨時募補。既未受有教育。並無警察學識。遽使執行職務。勢必諸多貽誤。處長爲注重教練起見。在職處教練所未經裁併以前。將本埠各署新募巡警。按日分班。送入教練所。實行補習教練。俾得隨學隨用。以收實效。其教練方法。內堂以口頭教授警察勤務須知現行法令。暨精神講話。外堂則注重禮節操法。用資鼓舞精神。一俟高等警校教練所成立後。再行選送入所教練。以資深造。除督飭各署認真遵辦外。所有巡警臨時補習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該處所擬本埠各署巡警臨時補習教練辦法。所辦甚是。應准備案。仰於警官學校招考以前。督飭認真實行可也。此令。

訓令本埠各署爲各署巡警補習辦法奉令認真辦理文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本埠此次規定本埠各署巡警分班送由教練所臨時補習教練辦法。業經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查。茲奉第三九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該處所擬本埠各署巡警臨時補習教練辦法。所辦甚是。應准備案。仰於警官學校招考以前。督飭認真實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署所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考試各署長警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並清單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呈爲具報分班考試本埠各署長警以資整頓仰祈

鑒核事。竊維警政辦理之良窳。以長警程度之高下爲定衡。本埠各署長警。率由招募而來。其中具有相當學識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程度欠缺者。實所不免。若不加以甄別。則優者無以自見。而劣者不知加勉。處爲整頓警政起見。特令本埠各署。將現職長警。輪班抽調至教練所。由處長親加監試。以昭慎重而定黜陟。計由十月初起。至十月底止。考試完竣。除病假空額。暨高等警交通警不計外。共應考長警八百五十名。茲經詳加評定。按照十分計算。其試列六分以上。程度稍優者。三百三十八名。五分以下。二分以下。程度平常者。四百零四名。不及格者。一百零八名。優者遇缺予以提升。劣者值此募補困難。雖未便遽加淘汰。亦擬即設法。使之從事講習。務使警察之程度。日見增高。庶幾警政可期起色。除督飭各署。將考試程度平常各長警。遵照補習辦法。實行教練外。理合將考試本埠各署長警情形。并繕具各等人數清單。一併備文呈請核鑒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單一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仰仍轉飭各該署。對於此次考試不及格長警。實行訓練。以便服務。單存。此令。

清單

謹將考試各署長警除高等警六十名交通警一百名事假三名病假十六名空額六十九名不計外實到所考試長警共八百五十名茲將長警試卷分數分別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一十分	四十三人	一九分	三十六人	一八分	五十九人
一七分	七十九人	一六分	一百二十一人	一五分	一百八十六人
一四分	一百一十三人	一三分	五十四人	一二分	五十一人
一不及格	一百零八人				

以上共計試卷八百五十本

查本埠一三三四五署。暨水警署。共計長警一千零九十八名。除高等警六十名。交通警一百名。事假三名。病假十六名。空額六十九名外。其餘八百五十名。均已赴所考試。合併聲明。

訓令本埠各署爲飭對於考試程度平常長警切實訓練。文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案查本埠此次考試本埠各署長警。業經分別優劣。實行補習以資整頓。並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呈悉。仰仍轉飭各該署。對於此次考試不及格長警。實行訓練。以便服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將考試程度平常各警。按照補習辦法。切實訓練。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 十三、裝械之購置整理

訓令各區署局隊爲飭遵期按月造報槍彈號碼清冊呈送備查文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查槍彈一項關係最要。亟應妥爲保管。對於槍枝號碼。尤應切實注意。以防疏失。及私相抵換等弊。前經本處令行各區署隊所。按月造報槍彈號碼清冊。呈送來處。以憑攷核。惟近查遵期造送者。固屬不少。而任意玩忽。延不呈報者。實居多數。長此懈弛。尙復成何事體。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即便遵照。務將所有槍枝號碼。隨時切實攷查。各警佩帶。有無抵換及丢失零件等情弊。一俟月終。即行據實造冊報處。以憑查核。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勿得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呈長官爲現存破廢服裝擬請一律投標拍賣文

附指令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呈爲職處暨本埠各署隊。現存不堪應用破爛服裝。擬請投標拍賣。以資清除。仰祈鑒核示遵。竊查職處本埠各署隊。自成立以來。所有報廢之破爛服裝。爲數甚夥。現仍存於各該署隊。既已不堪應用。未便再行積存。致使愈益朽腐。完全成爲棄物。況各署隊庫房窄狹。無可容納。時當夏令。尤易發生惡氣。殊非所宜。職處爲清理軍實注重衛生起見。擬即定期招商投標拍賣。庶免盡行廢棄。再職處庫內積存之破爛服裝。及軍用物品。確屬不堪使用。修理者。亦有多種。擬一同辦理。以資清除。而便整理。俟奉允准。再出職處妥擬投標辦法。布告週知。並屆時另請

鈞署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分晰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冊二本（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清冊存。此令。

訓令各區署隊所爲飭迅將服裝分別新舊加以標識。文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查本處所屬各區署隊所自成立以來。領有各項服裝。爲數甚夥。年限既有深淺。新舊自屬不同。若不加以區別。誠恐日久發生流弊。茲特通飭各區署隊所。將所管一切新舊服裝。迅即查點清楚。凡在本處長任內所發者。一律加以標識。以資區別。并嗣後無論繳回。或請註銷何種服裝。均須分別聲明何時所領。以憑攷核登記。而清手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忽爲要。此令。

呈爲擬標購官警黃單制服黑皮鞋。請鑒核文。附指令並表  
十五年五月三日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所屬官警黃坎其布單制服。與黑油皮鞋。均爲去夏所置。已着用一年之久。敝舊不堪。刻已天暖。亟宜預爲置備。免誤應用。計職處全體官警黃單制服。共應需三千二百套。皮鞋共應需三千二百雙。以上各項。曾經派員逐一調查價格。黃單制服。每套工料平均約需大洋四元以上。皮鞋每雙工料約需四元七八角之譜。但物價時有低昂。此不過得其大概。將有擬取投標辦法。以標價最低者爲有效。仍限在本埠製作。以便派員就近監視。免來偷工減料。及作不合式需時誤事之弊。除俟奉鈞署令准。再另定投標日期。報請

派員監視。以昭鄭重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一六三號

呈悉。所擬標購官警制服及皮鞋等件。應准如擬辦理。俟定有日期。再行呈請派員監視可也。此令。

本處民國十五年製做夏季黃單制服及皮鞋數目表

職別	大號二成 二尺三寸五分	中號六成 二尺二寸五分	小號二成 二尺一寸五分	計	褲式	說	明
分華 隊署 長員	三、	馬 褲	袖章二道一寬一窄肩章五分金邊 青絨地金花二枚				
俄防 隊分 隊長	七、	馬 褲	袖章二道一寬一窄肩章五分金邊 青絨地金花二枚				
華 巡 官	一五、	馬 褲	袖章三道寬各三分肩章五分金邊 青絨地金花三枚				
俄 巡 官	三、	馬 褲	袖章三道寬各三分肩章五分金邊 青絨地金花三枚				
合 計	三〇、	馬 褲	袖章一道肩章銀花一枚以下皆照 另定圖樣製作				
華 巡 長	一四、	華式 褲	袖章二道肩章銀花二枚				
俄 巡 長	一三、	馬 褲	袖章一道肩章銀花二枚				
華 警 隊 兵	一四〇、 四九、	二、四四、 華式 褲	袖章一道肩章繡字均照圖製				

說明	共計	合計	差遣警	差遣巡長	高等警	消防隊及兵	
<p>本埠各署隊官長制服應按體格裁製以裁尺爲準由承作商號往量尺碼外區尺碼由處函詢彙總交製</p> <p>官長制服用捲領四兜長警制服用站領二兜另有標樣及肩章圖式依照辦理官帽係黃布頂青絨簪紅緞裡皮遮金帽帶警帽黃布頂青布簪布裡漆布遮布帶均用金帽花</p> <p>再黑牛皮鞋一項與制服數同共做三千二百雙本埠尺碼由承做商號自往量製外區則由本處函詢交令依標樣製作合併說明</p>	三、二〇〇、	二、九六〇、	三、	二、	九〇、	一四、	
			馬	馬	馬	馬	
			禪	禪	禪	禪	
			袖章一道肩章二分金邊青絨地銀花一枚	袖章二道肩章二分金邊青絨地銀花二枚	袖章一道肩章二分金邊青絨地銀花一枚	袖章一道肩章照圖	
			四、	六、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呈長官爲擬派員赴奉揀購巡邏刀及官警應用裹腿請核示文  
附指令 十五年七月二日  
 呈爲擬請添置官警應用巡邏刀及裹腿派員赴奉採購以期省費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原有之巡邏刀。現已不敷應用。而所屬官員長警。現扎之裹腿。亦均悉數殘舊。不堪再用。亟應分別購備。以便配帶更換。俾昭整潔。惟此二項物品。本埠商號。均非素備。必須由奉轉購。不獨展轉稽時。且所費亦必較鉅。職處派員逕赴奉省各軍服莊。逐細考查。擇其貨優價廉者。批購運哈備用。以資便捷。藉可省費。至巡邏刀。應購二百把。每把約需價大洋二元五六角左右。警官呢裹腿。應購一百五十付。每付約需價大洋一元三角左右。長警裹腿。應購二千九百四十付。每付約需價大洋三角左右。共計約需大洋一千六七百元。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該處擬添置巡邏刀。及裹腿帶等項。既屬因公需用。應准照辦。仰即派員妥為採購。覈實報銷為要。此令。

呈長官為擬請添製警官冬季應用各項服裝文附指令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呈為擬請招商投標。製備警官應用冬季各項服裝。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原有警官呢棉制服大氅。及皮帽煖鞋等項。多已殘舊不堪著用。特警為中外觀瞻所繫。不能不力求整潔。轉瞬氣候寒涼。所有警官冬季應用各項服裝。亟宜早為添製。以備應用。現經按照警官人數。詳加攷覈。計應添製青呢夾大氅三百五十件。青呢夾制服二百六十套。棉制服二千六百五十套。棉大氅一千六百件。警官皮帽三百二十頂。長警皮帽二千六百五十頂。皮煖鞋二千九百雙。皮襪頭二千九百雙。皮手套二千九百付。俟奉

令准。仍照歷次購辦服裝手續。定期布告。招商投標承做。並呈請鈞署屆時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三二零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查照歷辦成案。由處定期佈告。招商投標承辦。屆期由本署派員監視。以昭鄭重。此令。

呈長官爲擬請購製膠布雨衣五十件。專備重要崗警應用。文附指令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爲擬請購製膠布雨衣。專備重要崗警著用。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以哈埠街市紛歧。車馬輻輳。凡交通衝繁地點。崗警職務。非常重要。雖遇疾風暴雨。亦須直立街心。不得少移跬步。舊有水龍布雨衣。多已殘敝。雨水稍大。即行浸透。裏衣皆濕。於勤務上。實感困難。現擬購製滿斗式膠布雨衣五十件。分發各署。專備雨天各重要崗警臨時著用。俾壯觀瞻。以利勤務。至此項雨衣質料價值。業經職處派員詳加調查。以本埠大羅新商號爲最合宜。每件工料大洋十一元。共需大洋五百五十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三零一號

呈悉。該處擬添製膠布雨衣五十件。專備雨天各重要崗警著用。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購置妥洽。具報備查可也。此令。十五年八月三日

呈長官爲奉令按月造報槍彈服裝擬量加變通情形。文附指令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查軍械服裝。爲軍川重要物品。稽核稍有不嚴。貽誤堪虞。該處暨所屬各機關軍械服裝。向來僅於列任交代案內冊報。實不足以資考查。嗣後應按月由該處彙總造具四柱清冊。呈報本署。以憑攷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分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期造報。惟其中尚有應行

研究之處。敬爲

鈞署陳之。查處長自接任以來。對於各種槍彈服裝。極端注意。除於接清後。造具各項清冊。呈報備查外。並訂立賬簿多種。分別處存。外領舊管新置。逐一登記。以防流弊。辦理經年。尙稱周密。自奉

鈞令。當經一再研究。若按令文。每月彙造四柱清冊一次。職處所屬機關二十餘處。裝械名種。更屬繁夥。不獨展轉查造。多所困難。且於稽核上亦殊有不便。查職處軍械服裝賬簿。均按每半年總清結一次。此項四柱清冊。擬亦按照半年造報。於每年一月七月。爲造送之期。并將該清冊改按表式。列橫爲品名。豎爲機關。分合各數。一目了然。外附該半年中新置與註銷兩表。以資比對。似此手續。雖屬稍簡。稽核亦尙明晰。如蒙

允准。職處即由本年七月試行造報。尅日呈送。以憑考核。所有奉令造送槍械服裝清冊。擬量加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示祇遵。施行。謹呈

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零四八號

呈悉。查造送此項月報。事實上既發生困難。應准變通。按每半年如期表報一次。以資便利。仰即將半年七月份應報之表。依限呈報。此令。

呈長官爲呈報遵期造送第一次槍彈服裝表文附指令  
十五年八月六日

呈爲遵期造報第一次全區槍彈服裝數目明細表。仰乞

鑒核事。案查職處關於造送槍彈服裝月報。因其中多有困難。曾經擬具變通辦法。呈奉

鈞署第二零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造送此項月報。事實上既發生困難。應准變通。按每半年表報一次。以資便利。仰即將本年七月份應報之表。依限呈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全區內外。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實有槍彈服裝各項數目。分別種類。一併列表具報。此次所報數目。係經逐細查核。鉅細靡遺。即爲將來續報之根據。并俟下屆二

次表報時。所有該半年中新置與註銷各項物品。自必遵照請准辦法。另行分晰列表附送。以資比對而便稽核。除本年下半年應報之表。屆期再行造送外。理合檢同槍彈服裝表二紙。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表二紙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五零一號

呈表均悉。各表所列軍械服裝各數目。以散核總。均屬相符。唯該處表列庫存各件數目。核與該處長接交冊所報不符。此次該處列報各件。雖係核實填列。為將來之根據。所有與接交冊內不符之點。未據詳細聲明。究欠明晰。仰即逐一查明。於表內添人備考一欄。詳細聲叙。呈送來署。以便稽核而昭翔實。表二紙發還。此令。

呈長官為聲明前造槍彈服裝報表與接交冊報不符情形並表文附指令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為聲復前報槍械服裝表與接交冊所報庫存數目不符情形。仰乞

鑒核事。竊職處前將第一次全區槍械服裝數目表。遵期造送。旋於本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第二五零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各表所列軍械服裝各數目。以散核總。均屬相符。唯該處表列庫存各件。核與該處長接交冊所報不符。此次該處列報各件。雖係核實填列。為將來之根據。所有接交冊內不符之點。未據詳細聲明。究欠明晰。仰即逐一查明。於表內添入備考一欄。詳細聲叙。呈送來署。以便稽核而昭翔實。表兩紙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處長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到任。當時會同前任及監盤官所報接交清冊之軍械服裝數目。係查照歷任具報

鈞署成案。按職處當時庫存實數填列。其各屬領存物件。均不在內。至此表報庫存欄內。係按截至本年六月底。庫中實存數目。其間相距一年有餘。經處長任內新置者既多。而各屬時領時繳。物品為數尤夥。故與接交原冊數目。自多變更不符之處。除另於備考欄內。詳細聲明外。理合檢同原表二紙。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原表二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七零零號

呈表均悉。既據於各表說明欄內聲明。與前報接交冊內不符情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投標購冬季服裝中標商號及標價數目請備案文附指令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爲具報投標購官警冬季各項服裝。中標商號及標價數目。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定期招商投標。購製官警冬季應用各項服裝一案。呈奉

鈞署指令第二四五五號內開。呈悉。屆期派本署李股長世楨。前往監視。以昭慎重。并仰將中標各種標樣。檢一份送署。以便驗收時派員持樣逐件驗對。藉免流弊。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職處舉行投標。屆時

鈞署委員。亦即蒞場監視。投標商號。計有同義昌等八家。投畢。當場開標。檢察價目。計呢大警制服兩項。以同義昌所投標價最低。惟審視該號所繳呢料。比標樣低劣。不能適用。當場該號即自認聲明無效。應由投價次低數之大羅新中標。其餘棉大警棉制服官長皮帽長警皮帽皮襪頭皮手套六項。均以大羅新投價爲最低。皮暖鞋一項。以永源盛投價爲最低。當即宣告。以大羅新永源盛兩號爲中標。所有各項服裝。即由該兩號分別承做。除各種標樣一俟檢齊。另行呈送外。理合將投標商號及標價數目。詳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清單一份從略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七零六號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仍仰將中標各種標樣。檢齊送署備查。清單存。此令。

訓令各署隊局爲飭造報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槍彈服裝物品四柱清單文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案查本處前爲清理庫務。曾於去年十一月間。令行各署隊局。將所有槍彈服裝暨軍用物品截至十四年十一

月底止數目。分晰造冊填報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奉

長官公署訓令。飭將全區所有槍彈服裝物品。造具數目清冊呈報。俾資稽核。並嗣後每屆半年。續行表報一次。本處業將本年一至六月數目。按照各署隊領繳登記賬目。查填轉報去訖。惟是否均屬相符。仍須切實核對。以昭審慎。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由十四年十二月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舊存及新領並繳銷各物。分晰造具四柱清冊。限文到十日迅報來處。以資比對。勿稍延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署隊爲規定劃一槍冊文

附冊式  
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查本處所屬各區署隊所。每月造報槍枝號碼清冊。格式極不一致。且冊尾附報各種軍用物品。及子彈數目者。有之。僅報號碼。而子彈及物品皆不造報者。亦有之。似此辦法紛歧。既於觀瞻不雅。粘存尤感困難。本處茲爲劃一起見。特規定冊式。凡屬號碼。均須列於前頁。各種軍用物品。接登其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冊式。令仰該 即便遵照。妥爲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冊式







#### 十四、組織便衣偵探

訓令本埠各署所爲選送便衣偵探長警以備組織文附規則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零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哈埠地面遼闊。華洋雜處。現值冬防伊邇。凡宵小伏莽。及宣傳赤化之徒。最易潛滋。自非添設便衣偵探。輔助警察嚴密偵訪。不足以維秩序而清地面。茲由本署擬定便衣偵探單行規則十條。令發該處。即便遵照。速就本埠各區署中。遴選妥實員警若干名。由處發給執證。逐日按照規章。施行偵查。俾防患於未然。其有辦事勤能者。獲案後由該處照章給獎。其不守規章。或藉端招搖者。由處查明加重懲處。以儆將來。重大案情。並隨時報請本署核辦。合亟檢同規則。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組織成立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編設。專司偵查。以輔警察之不及。着由該署遴選程度較優才識機警巡長一二名。警士二四名。送由本處督察股覆加驗看。以定去取。即便組織。并限於文到五日。選定開單報處。毋稍延誤。除分行外。合亟抄附規則。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發規則一份

#### 便衣偵探單行規則

- 第一條、本處爲謀辦事之慎密敏速起見得組設便衣偵探
- 第二條、便衣偵探以遴選本埠各區署得力長警十四人至二十人組織之「直隸於管理處」
- 第三條、遇有已發案件須搜集證據知會當地警察逮捕歸案其未發案件須詳慎密訪或設法化裝探索務得真相及證據立時報警會拿「要在不動聲色免使凶犯驚逃爲要義」
- 第四條、便衣偵探應分兩組各設偵探什長以資統率「此項人材由處揀選程度較優才識精敏者充任之」
- 第五條、便衣偵探應由處規定便衣証暨簡明報告遇派遣時按名發給倘有未帶執証而私自外出滋擾者一經查出從重科罰

第六條、便衣偵探應將每日所辦事項報告本處遇有重大案件應立時轉報本署備核

第七條、便衣偵探應指派一定之場所「如娼寮戲園茶館酒肆等類」但須嚴守規則機密從事不得張皇招搖致妨公共秩序

第八條、遇有應赴本埠以外各區地方偵探事項或跟踪匪犯時應隨時報處核准並領取便衣證通知該管區署協同辦理

第九條、便衣偵探應規定賞罰簿遇有特別功績者得照章從優給賞其有不法行爲或招搖詐騙查有實據者照章加倍處罰（賞罰章程由處另定）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長官爲呈報遵令組織便衣偵探日期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遵令組織便衣偵探成立日期報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一零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哈埠地面遼闊。華洋雜處。現值冬防伊邇。凡宵小伏莽。及宣傳赤化之徒。最易潛滋。自非添設便衣偵探。輔助警察嚴密探訪。不足以維秩序而靖地面。茲由本署擬定便衣偵探單行規則十條。令發給該處。即便遵照。速就本埠各區署中。遴選妥實員警若干名。由處發給執證。逐日按照規章。施行偵查。俾防患於未然。其有辦事勤能者。獲案後由該處照章給獎。其有不守規章。或藉端招搖者。由處查明。加重懲處。以儆將來。重大案情。并隨時報請本署核辦。合亟檢同規則。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組織成立。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處遵即由本埠各署。考選程度較優才識機警長警十六名。即日組織成立。由職處督察股派員直接督率。以專責成。除由處長嚴行督飭認真辦理。隨時報查外。所有遵令組織便衣偵探成立日期。理合繕具選定便衣偵探警名單。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九五三號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現值冬防期內。地方治安。極關重要。仰仍督飭嚴密偵查。實事求是。務期破案迅速。地面肅清爲要。單存。此令。

令督察股爲本處便衣偵探組織成立歸督察股管理文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零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哈埠地面遼闊。華洋雜處。現值冬防伊邇。凡宵小伏莽。及宣傳赤化之徒。最易潛滋。自非添設便衣偵探。輔助警察。嚴密偵訪。不足維秩序而靖地面。茲由本署擬訂單行規則十條。令發該處。即便遵照。速就本埠各區署中。遴選妥實員警若干名。由處發給該執証。逐日按照規章。施行偵查。俾防患於未然。其有辦事勤能者。獲案後由該處照章給獎。其不守規章。或藉端招搖者。由處查明。加重懲處。以儆將來。重大案情。并隨報請本署核辦。合亟檢同規則。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組織成立。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便衣偵探。業經本處由本埠各署。選定長警十六名。專司偵探事務。現已組織成立。即直接該本處督察股辦事。并派督察員劉錫剛專任管理。以便督飭。除呈報及分行外。合亟抄附規則。并選定長警姓名清單。及便衣偵探証據。抄同規則清單。

一併令仰該股署隊局即便遵照。即日組織成立。妥慎辦理。仍將偵探情形。隨時報查爲要。此令。

附規則一份清單一紙偵探證十六份（從略）

十五、請設警官學校

呈長官爲請創設警官學校附擬章程請鑒核文附指令計呈章程十五年九月十日

呈爲擬請創設特區警官學校。以培養警材而策進步。仰祈

鑒核事。竊維警政辦理之良窳。以警官程度高下爲定衡。蓋警察管理地方。長警雖直接執行。而警官則司發縱指使。苟表率者無方。必叢勝之貽譏。欲臻上理。憂乎其難。况我特區地處邊疆。縮轂中外僑民。佔其大半。國際潮流所

所衝。內務既重。外事尤繁。保衛固須周密。防遏更關緊要。以不無術者濫竽其間。固無異治絲而棼。即部省警校畢業前來者。亦苦於情形扞格。學非所用。故自警權收回而後。迄今數載。雖不無成效可觀。實未達盡善之境。難與諸先進國媲美。實以警才消乏爲一大原因。處長前任斯士。即以籌設警校爲汲汲。彼時特警庶政。規模粗具。經費不充。此種問題。難遽舉辦。此次重縮警符。又逾一載。就徵驗之所得。實覺有不容再緩之勢。誠以督飭勤務。嚴定考成。不過治標辦法。欲求澈底改良。必以灌輸高等智識。培植專門警材。乃爲根本主計。今幸我長官勵精圖治。度越尋常。對於特區諸要政。無不力求整頓。規畫久遠。處長荷蒙倚畀之重。兼負改進之責。既有所知。不敢緘默。用是聊抒管見。並擬具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採擇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 計呈警官學校章程一份

#### 東省特別區警官學校章程

- 第一條、本校以養成警察官吏高等學識及接照東省特別區情形授以實地應用各學科爲宗旨
- 第二條、本校設於哈爾濱歸行政長官公署直轄之
- 第三條、本校學生定額一百二十名其招生以攷試行之
- 第四條、本校學生就備有左列一二兩款資格及經第三款保送者考試錄取之
  -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身體強壯無暗疾嗜好者
  - 二、中學以上畢業或法政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及陸軍中學以上畢業者
  - 三、現充特警或路警巡官以上之職員一合於以上第一二兩款資格或雖未畢業確與第一款有同等學力經特區總管理處或路警處保送者但保送人數不得過學生全額三分之一

第五條、本校學生畢業期限定爲三年

第六條、本校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國際法
刑法	民法
訴訟法	現行法令輯要
違警罰法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外事警察	消防學
統計學	輿地學
戶籍學	算學

東省特別區沿革史 各種約章輯要

俄文語體操武術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尚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授課以期完備

第七條、本校學生之試驗分爲學期試驗與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三年期滿舉行之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八條、本校不收學費學生着用制服及繕費宿所均由校供給之

第九條、本校學生因不守校規斥革及無故退學者得核計其入校迄出校所需費欸照數追繳

第十條、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特警區署或路警區段實習勤務一個月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畢業後即行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與東省鐵路路警處酌量任用

第十二條、本校置校長一人董理全校事務教務主任一人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第十三條、本校分管課文牘會計庶務四科各置事務員分掌之其員額按事務繁簡酌定並得指派一人為各該科主任事務員

第十四條、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 行政長官公署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委任之

第十五條、本校教員由校長商同教務主任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委任之

第十六條、本校為繕寫文件得酌置雇員

第十七條、本校經費除開辦費另定外其常年第一年經費由 行政長官公署編製預算書頒發遵行以後每

年度由校長依據第一年預算妥行編製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經費按月由校長依式造冊向

行政長官公署請領

第十九條、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定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備案

第二十、本章程自公布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修正之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四九零號

呈件均悉。據呈所擬設立特區警官學校。以期培養人才等情。查核所陳。頗有見地。殊堪嘉許。業經本公署籌劃進行。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訓令教練所為令將該事務妥為結束造冊預備移繳文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查特區高等警官學校。不日成立。本處設立之教練所。業經併歸該校辦理。自不能再行存在。所有該所一切事務。亟應妥為結束。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將一切卷宗槍械服裝舖墊等項。一律預為查點清楚。分晰造冊。以備分別移繳。而免臨時遺漏。切切。此令。



訓令各科署隊局所院室為奉發警官高等學校章程飭知照文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行政長官公署第九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處呈請設立特區警官學校。以資造就而策進行等情到署。查此項學校。亟應早日舉辦。業經本署擬訂章程預算。定名為東省特別區警官高等學校。本長官兼任校長。該處長兼任提調。另委白繼堦為該校教務長。除委任暨分令外。合亟檢同章程。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章程。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函警官學校為移交教練所各項物品清冊文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逕啓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零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警官高等學校地址。仍設在特路兩警原有教練所內。所有各該教練所官房。以及公有器物文卷等項。自應分別造冊。移交該校接管。惟為符合原案。便于考查起見。先由所移交各該管處。再由處移交該校。以期詳慎。路警教練所應俟畢業。再行移交。除特警教練所。先行移交。并分行外。合行另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處令行教練所。按照現存各種物件。分別造具清冊。以便移交。除將該所鈐記戳記及文卷。繳由本處分別存銷外。所由該所官房。以及服裝槍械舖墊各項物品。已飭教練所悉數逕行移交點收。以資捷便。相應檢同移交各項清冊。函請

貴校查照。即希就近接收見覆是荷。此致

警官高等學校

計附 清冊五本從略

訓令各區署為變通選送警官高等學校學員辦法飭遵照文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零二十號訓令內開。案查警官學校。已將成立。按照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該處應選送學員四十名。自應預為遴選。俾便即時送校。但此項選送之學員。應仍留原差原薪以示優異。所有各該員之職務。

依次派人代理。以其薪俸之七成。歸本人支領。其餘三成。發給代理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學員。本處鑒於各署職務重要。若盡由巡官以上職員選送。誠恐不無貽誤。茲擬略為變通。另於巡長中遴選若干名。與巡官被選學員。一同轉送肄業。惟必須年富力強。中學畢業。及有同等資格。文理優長者。方准報明該管署。連同履歷片。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轉報來處。先由本處加以試驗。確屬材堪造就。程度及格。即行一併轉送入校肄業。以資深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知照。一併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呈長官為呈報變通選送警官高等學員情形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為變通選送警官高等學校學員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一零二一訓令內開。案查特區警官高等學校。已將成立。按照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該處應選送學員四十名。自應預為遴選。俾便及時送校。但此項選送之學員。應仍留原差原薪。以示優異。所有各該員之職務。依次派員代理。以其薪俸之七成。歸本人支領。其餘三成。發給代理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令選送。惟職處鑒於各署服務重要。又值冬防之期。此項學員。若盡由巡官以上職員選送。誠恐不無貽誤。茲擬略事變通。俾得兼籌並顧。除就巡官中切實選拔外。並飭本埠各署。於現職巡長中。遴選年富力強。中學畢業。及有同等資格。文理優長者若干名。先行送處。加以試驗。如果材堪造就。程度及格。即與巡官被選學員。一同送校肄業。以資深造。理合將職處變通選送學員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一三六號

呈悉。查所擬變通選送警官高等學校學員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學員。送校後應由該校甄試合格。方准授課。否則仍須另行選送。除分行該校外。仰即遵照。此令。

函警官學校爲選送警官高等學員請分別甄試文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前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按照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特警選送學員四十名。送校肄業等因。奉此。嗣以本處鑒於各署職務重要。此項學員。若盡由巡官以上職員選送。誠恐不無貽誤。當經呈請

長官公署核准變通辦法。除就巡官中切實選拔外。另於現職巡長中。遴選年富力強。及有同等資格。文理優長者。一併考送。以資深造。現經本處選定委任以上警官周亞東等二十四名。應即保送免考。入校肄業。其不足之額。已由巡長中嚴格考取三十六名。一併送請

貴校另行甄試。以定取舍。相應分別造具清冊。函請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高等警官學校

十六、購置警署房產

呈長官爲具報購置警察第一署房產情形請備案文

附指令並契約房圖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呈爲具報購置警察第一署房產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所屬本埠警察第一署。向係賃房居住。每年租價大洋七千元。爲數甚鉅。常此以往。實屬一大漏卮。處長一再思維。與其年費鉅款。賃房居住。不如自行購房。爲一勞永逸之計。雖一時買房價值。較租價爲多。然從長核算。於公家大有利益。當查有坐落本埠斜紋街與沙曼街拐角。法婦列沃尼牙樓房一處。出賣地點適宜。房屋整潔。如購作警察一署佔用。最爲合宜。處長前將詳情面陳鈞座。業蒙允准購置。當與房主議價。再四磋商。言定大洋二萬九千元。其中賣房人應付經紀人費大洋一千元。該經濟俄人。情願犧牲以利公家。故實付購價大洋二萬八千元。外有登記所印花手續等費。二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覓人勘估。及賞給經紀人費。二百二十五元。以上總共支用大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按之時價。尙屬廉賤。所有立契付款交割手續。均已辦理清

楚。惟室內附帶之各種家俱。爲數頗夥。藏處及該署。均無需用之必要。擬即另行定期。一律拍賣。得價另列正式收入。至此次購房價款。大洋二萬八千餘元。擬請由職處十四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除將房契約及附帶各件。妥爲保存外。理合照抄契約一紙。附帶物品清單一本。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照抄契約一紙  
清單一本(從略)

### 抄契約

立賣約人法婦馬立牙日爾曼(M. Germain)茲根據所受法婦列沃尼牙日爾曼(L. Germain)之合法完全委託將坐落哈爾濱斜文街與沙曼街拐角第一三五五號地段面積共二百二十五平方沙繩及所有地段上全部建築物經介紹人悉數出售與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茲將建築物及附帶物品列下(一)門牌十一號二層並帶有地下屋之磚砌樓房一所屋內暖氣管自來水管電燈及一切陳設品如木器鋼琴等類一併在內另附有物品清單(二)門牌十號石鋪地基木房此房不帶陳設物品(三)第十五號磚砌偏廈(即小房)設有全部水管並浴室室內有磁鐵浴盆一具不帶陳設品以上所有房室器具連同地基當經雙方同意定妥共售價哈爾濱市大洋二萬九千元正於契約簽訂後即如數領訖毫無短欠此後永無反悔本人并切實聲明此項產業已往絕無典押錢款及其他任何糾葛情事兼有本埠法領署函可資證明再者此項房產之市政等捐在契約未立以前者仍由本人擔負此房產所有一切契據圖樣保險單據及本人之被委託事均隨交付於承買人自契約成立後該項房產完全由承買人自由處分無論何人無權再爲干涉恐後無憑特立契約爲證

附物品清單二紙

被委託書一紙

地皮租契十一張

保險單據三紙

房 圖六紙

立賣約人法婦馬立牙日爾曼 N. Germain

介紹人義沙果玉取 Комисционер

Грипановичъ

中證人吳又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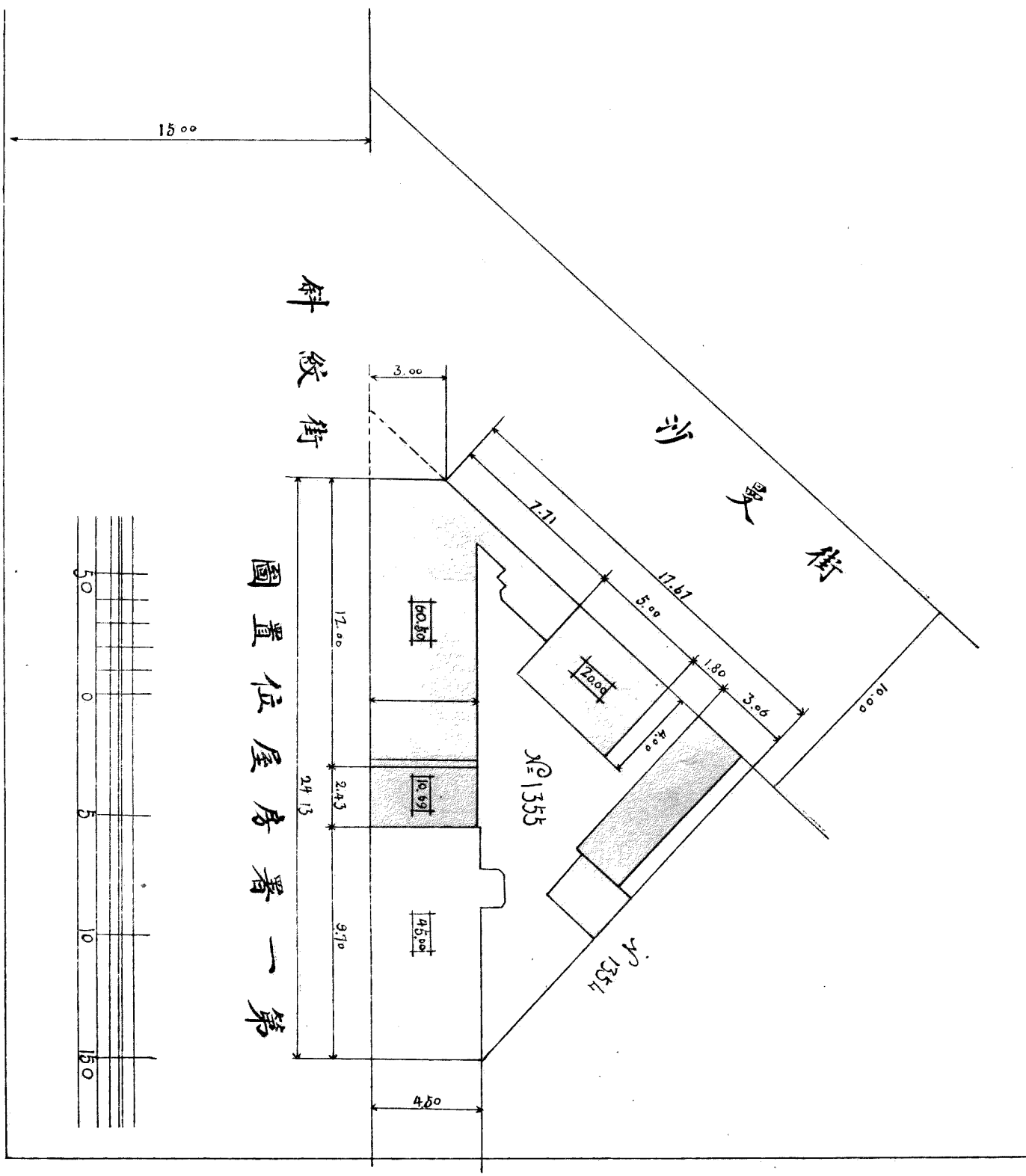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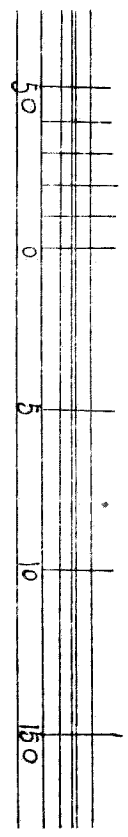
日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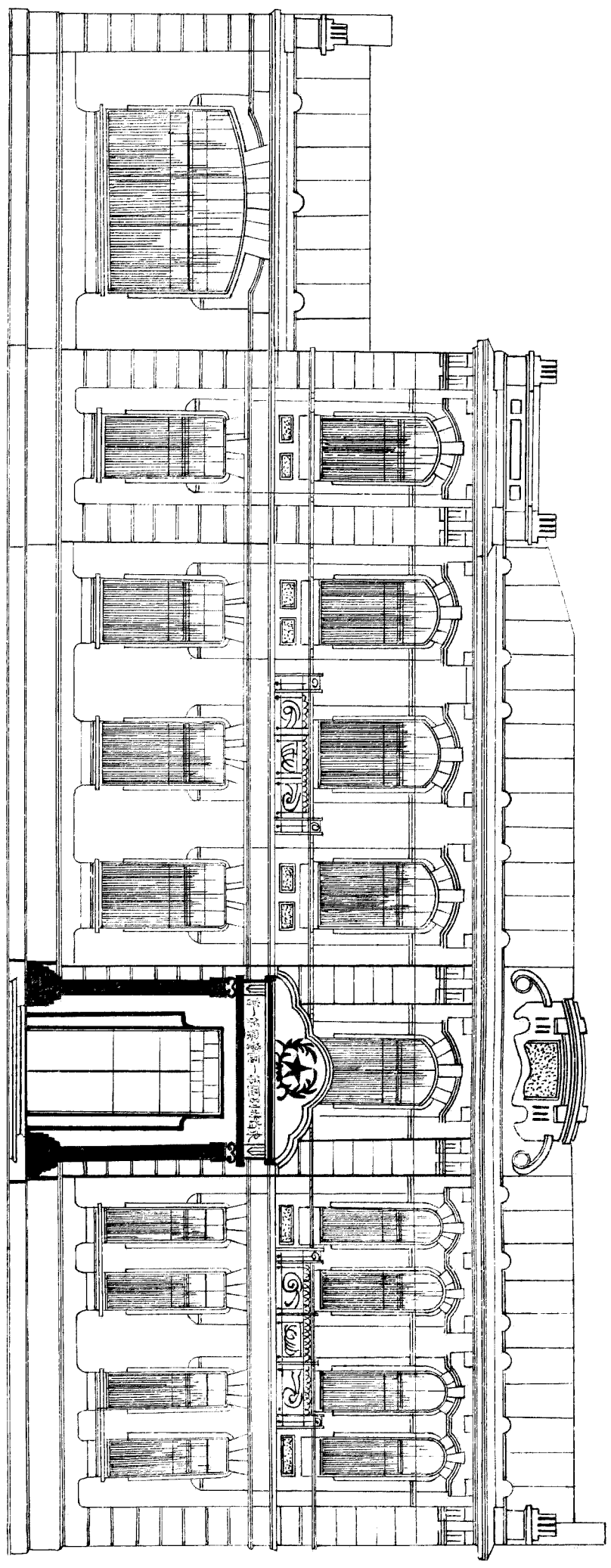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第一署房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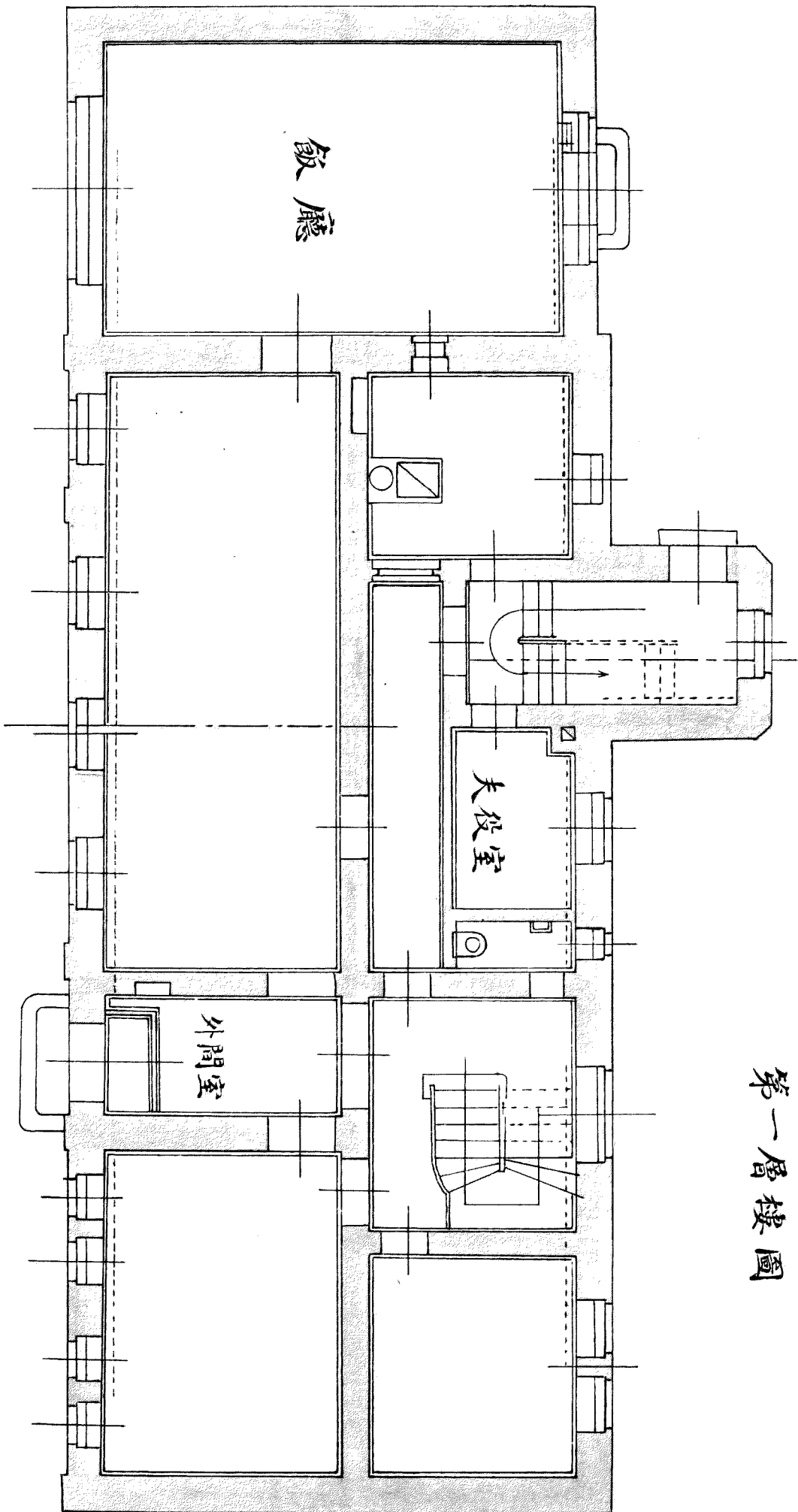


警察署第一樓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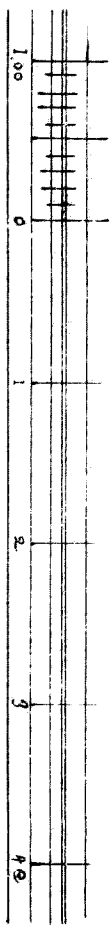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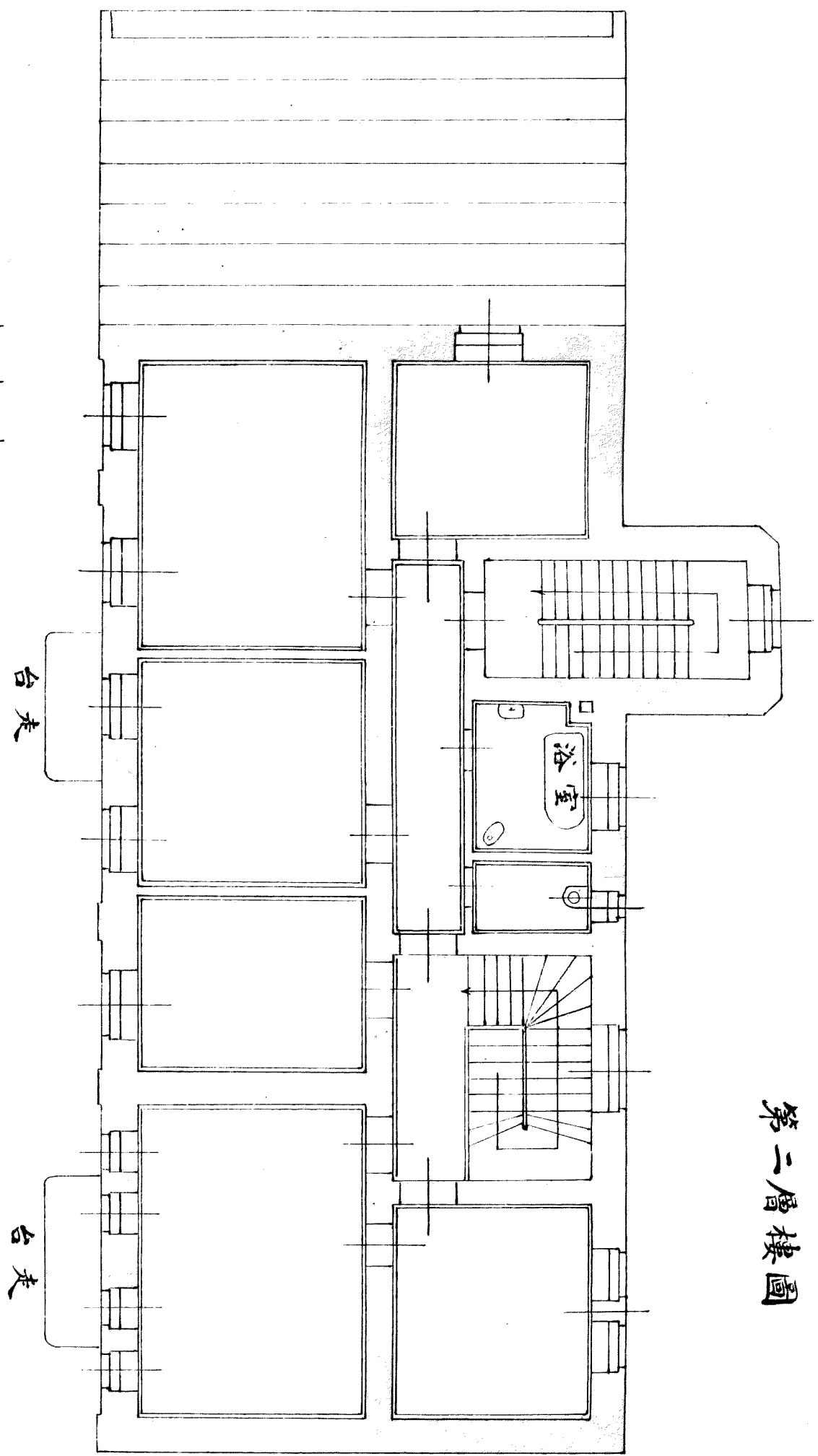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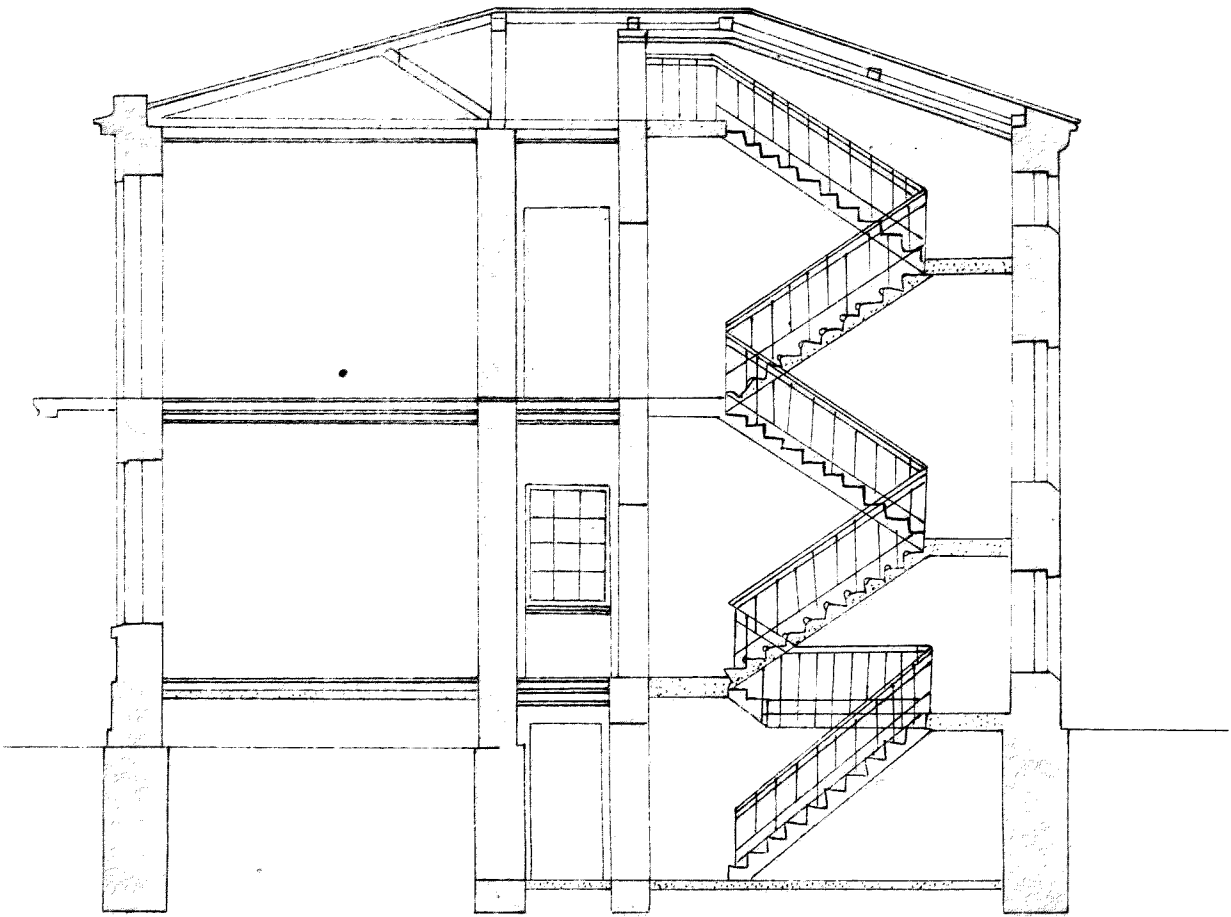
第一層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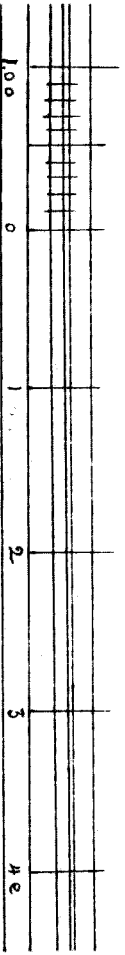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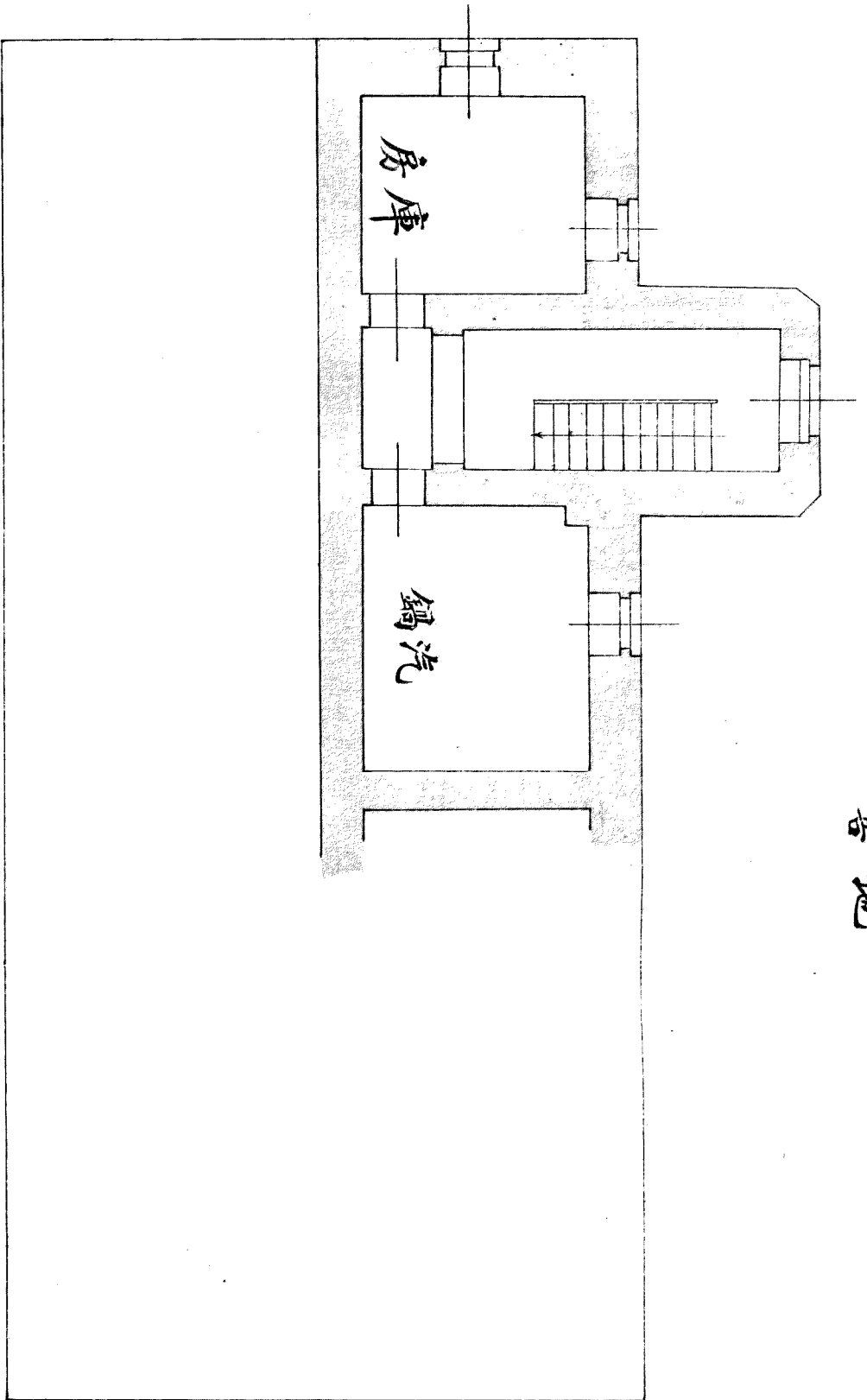
第二層樓圖



# 圖面剖



地窖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次購買房屋。備作第一署辦公之用。雖一時須付鉅款。而通盤計算。實可減少歲支。未始非法。應即如呈備案。仰於拍賣屋內附帶物品後。仍造冊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擬將新置樓房內附帶傢俱拍賣變價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呈爲擬請將新置樓房內附帶傢俱標賣變價。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本埠斜紋街與沙曼街拐角。購置樓房一處。備作所屬警察第一署佔用。業經呈報

鈞署在案。惟查房內部。附帶各項傢俱物品。爲數甚夥。此項物品。職處及所屬各署隊。均不需川。非獨無處放置。且內多精細之件。廢置亦屬可惜。似不如悉數標賣變價。藉裕公款。但以此大宗傢俱。如作一批拍賣。爲價既多。恐不易有人承購。如零星拍賣。手續亦太繁難。處長考慮至再。擬按屋分別投標價賣。至所得價款。列入職處正式收入。如蒙

俯准。則由職處妥擬投標辦法。定期布告招商。屆時仍請

鈞署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繕具物品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清冊一本 (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三號

呈悉。查核清冊所列各項傢俱物品。該處不適用者。固居多數。然亦間有安置在各屋內牆上或地下。不便卸拆者。更有該處及第一署因公應需者。一律拍賣。於將來需用購置時。勢必多費價款。有耗公帑。茲將原冊繕還。仰即查明。是否需用。分別拍賣保管。其精細之件。亦應酌予保留。另報清冊。呈候核奪。至稱分屋投標價賣及所得價款列入正式收入各節。准如擬辦理。仍候冊報核准後。再行定期公布。併仰遵照。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修理新置樓房估計需款數目請備案文附指令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爲具報修理新置樓房估計需款數目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前在本埠道裡斜紋街與沙縵街拐角購置樓房一處。備作所屬第一區警察第一署佔用。業經呈報在案。近經勘驗。該房內外。多有年久失修之處。且各屋之形式。間有不適於官警居住者。自應酌爲脩改。並添脩署內與附屬派出所之板鋪門臉板帳等項。以期合宜。再院內東偏。原有板房一所。其面積計長四丈一尺。寬一丈六尺。亦因年久。板壁均已朽爛。屋頂鉄瓦。全部破壞。應一併折毀另蓋。以便作爲該署庫房等用。當經派員會同第一署。招工切實估價。去後。茲據復稱。此項工程。經順泰木廠估計。工料各費。約需大洋貳千元之譜。職處覆加查核。所估價目。尙屬適中。已令飭該署即日動工興修。工竣核實開報。並派員隨時認真監視。俾期堅實。所有職處修理新置樓房約需款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此項修理費。將來即由變賣該房附帶鋪墊價款下開支。合併陳明。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八九一號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長官爲擬請增加修理本埠一署新署址房屋費用文附指令十五年七月四日

呈爲擬請增加修理本埠警察第一署房屋工料費。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前在本埠道裏斜紋街與沙縵街拐角。購置樓房。備作所屬警察第一署佔用。原估修繕費。約需大洋兩千元左右。業經呈報

鈞署在案。惟現因院內庫房。不敷佔用。必需將原有東面破板房拆毀。重行修葺。並添備廁所。兼之舊有汽管。及水井。均多殘壞之處。亦須一併修理。方能適用。以致原估價款。實已不敷開支。預計在前估二千元外。尙須增加大洋一千元之譜。此係約略估計。至關於工程一切用費。自應核實開支。力求撙節。總期款不虛糜。而工料堅固。實需價

款若干。一俟工竣。另文呈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三八五號

呈悉。查該署修繕。原估大洋二千元。茲復追加一千元。溢數未免過多。據請添修廁所及修理汽水井等項。在所必需。姑予照准。但關於工程詳細估單。應先呈署審核。再行飭工修理。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呈長官爲呈報處分前購樓房附帶各項物品辦法請備案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冊報前購斜紋街警察一署樓房內附帶舖墊物品。分別留用暨殘破作廢各數目。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前在本埠斜紋街。購置樓房。作爲警察第一署署址。所有房內附帶各項舖墊物品。原擬一律拍賣變價。嗣經呈奉

鈞署指令第一三九三號內開。呈悉。查核清冊所列各項家具物品。該處不適用者。固居多數。然亦間有安置在各屋內牆上或地下。不便拆卸者。且更有該處及第一署因公應用者。若一律拍賣。於將來需用購置時。勢必多費價款。有耗公帑。茲將原冊發還。查明是否應需。分別拍賣保管。其精細之件。亦應酌予保留。另造清冊。呈候核奪。至稱分屋投標價賣。及所得價款。列入正式收入各節。均准如擬辦理。仍候冊報核准後。再行定期公布。併仰遵照。此令。計發清冊一本。等因。奉此。遵即將該屋內附帶各項家俱。詳加考查。尙多係應用之品。除精細各件。已送繳鈞署備用外。所餘各件。均歸職處暨第一署分別保留。下餘殘破零星之件。皆已不堪應用。即使招商拍賣。恐亦無人承購。應即逐項註銷。以昭核實。理合將呈繳及保留註銷各舖墊數目。分晰列冊。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清冊四本（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九號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留用器物。妥爲保管。冊存。此令。

十七、籌建拘留所

呈長官爲擬請另建拘留所及禁閉室請核示文附指令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呈爲擬請另建職處拘留所及禁閉室。以昭慎重而壯觀瞻。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職處院內。原有拘留室一所。男女人犯。分別拘押。惟屋宇狹隘。卑陋不堪。且四週皆係板牆。建築工料。殊欠嚴固。若長此因陋就簡。不獨祁寒暑雨。居處困苦。非矜卹罪犯之道。而哈埠中外具瞻。職處拘押。又多俄犯。於觀瞻典守。亦屬非宜。處長審覈至再。實有另行修建之必要。茲查職處院內西偏。尙有空地一處。與第三科相毘連。擬即就此另建拘留所及禁閉室各一所。業經派由職處技正勘估。約共需工料各費。大洋一萬一二千元之譜。至此項建築費。將來擬由職處十四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銷。如蒙

俯准。再由職處布告。定期招商投標承建。屆時另請

鈞署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所有擬添建拘留所及禁閉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房圖。及建築工程說明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房圖一份 說明書一份(從略)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八號

呈及圖件均悉。查所擬另建拘留所及禁閉室各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此項建築。全部面積。計六十四方沙繩。該處勘估建築費。爲大洋一萬二千元。平均核計。每沙繩需費在一百八十餘元。按之目下市價。似嫌稍昂。應即核實估計。圖說內亦有錯誤及遺漏之處。茲將各原件內。逐一簽明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詳覈更正。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還房圖一份說明書一份(從略)

呈長官爲建蓋拘留所及禁閉室另定房圖請核示文附指令並房圖及工程說明書  
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呈爲聲覆擬建拘留所及禁閉室現已另繪房圖重行估價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擬請建築拘留所及禁閉室前經繪具房圖並工程說明書呈請鈞署核示在案嗣奉

指令第一四九八號內開呈及圖件均悉查所擬另建拘留所及禁閉室各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此項建築全部面積計六十四方沙繩該處勘估建築費爲大洋一萬二千元平均核計每沙繩需費在一百八十餘元按之目下市價似嫌稍昂應即核實估計圖說內亦有錯誤及遺漏之處茲將各原件內逐一簽明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詳覈更正呈候核奪此令計發還房圖一份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房圖及工程說明書均係職處前技正沈士模所擬具該員已因案撤差現經另覓本埠熟諳工程人員及職處新委技正蕭萬成會同詳加考覈據稱原繪房圖多不適宜所具工程說明書亦欠妥協處長爲建築完善一勞永逸並力求刷新計因復督同該技正等悉心究討妥爲規畫另定房圖一切建築規模較前多有變易且於原定拘留所禁閉室外復添設收容室專備暫時收納無照僑民此項人釋之不可取保不能又不便使與犯人爲伍實有另定收容之必要茲已將新圖繪就全部面積計佔地一一四·七〇方沙繩核實估計工料各費約需大洋二萬四千四百元上下并將工程說明書重行改定務求妥善除候奉

令核准再行訂期招商投標並另請派員監視外理合檢同圖說備文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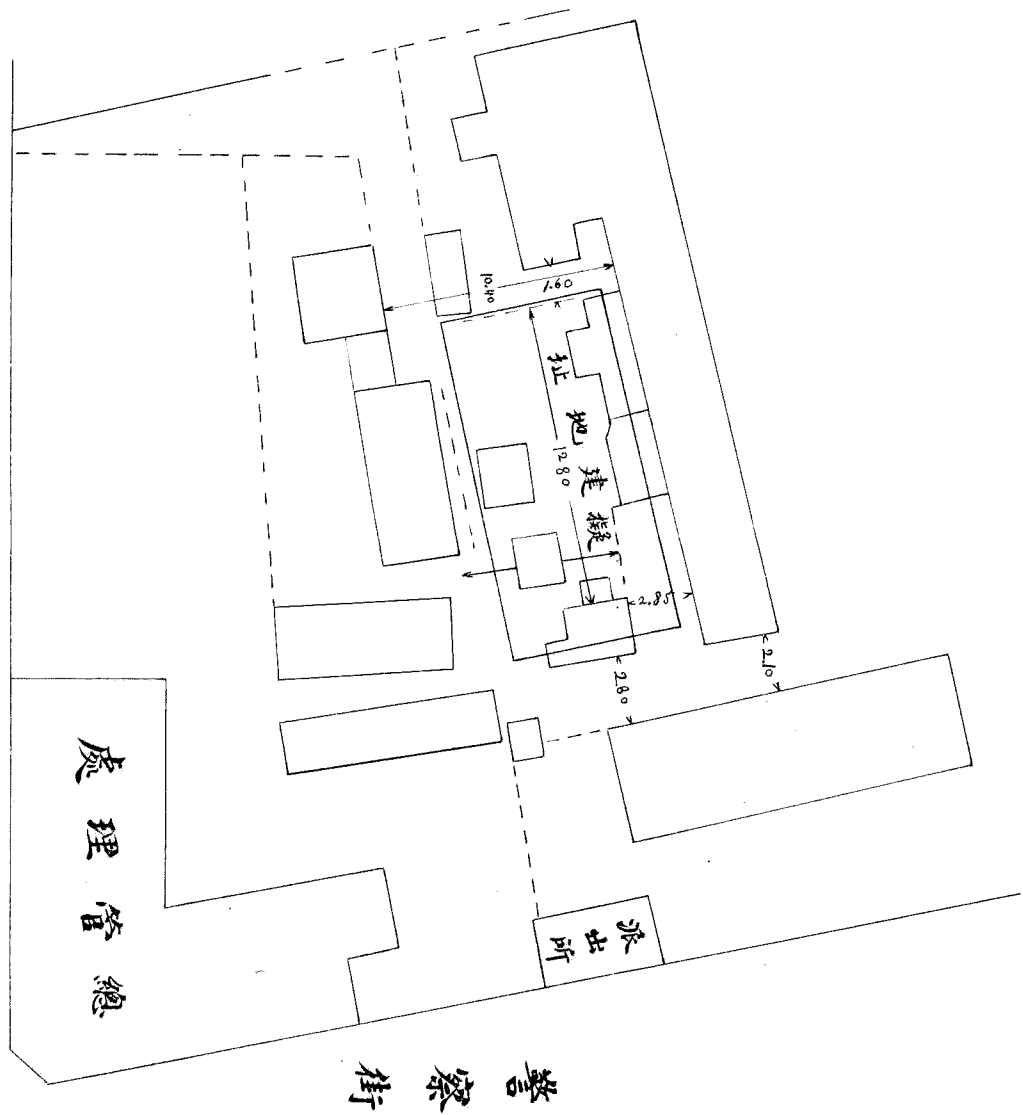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房圖一份 工程說明書一份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移事項

# 圖基地總



中國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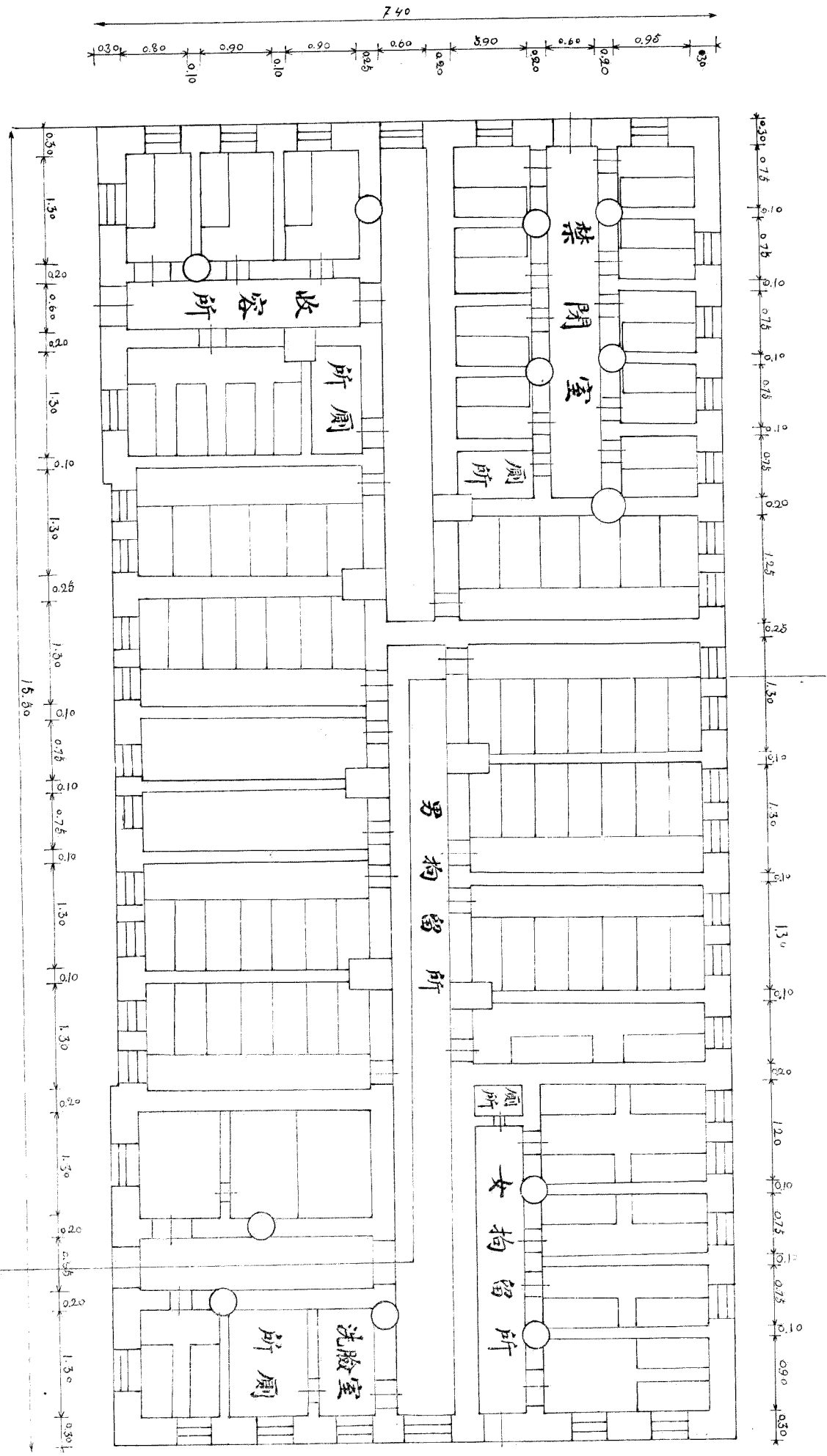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警察街

圖 西 平 所 容 收 及 室 閉 禁 所 留 拘 幕 建 處 理 管 總 察 警 區 別 特 省 東

甲



比例尺



乙

圖 視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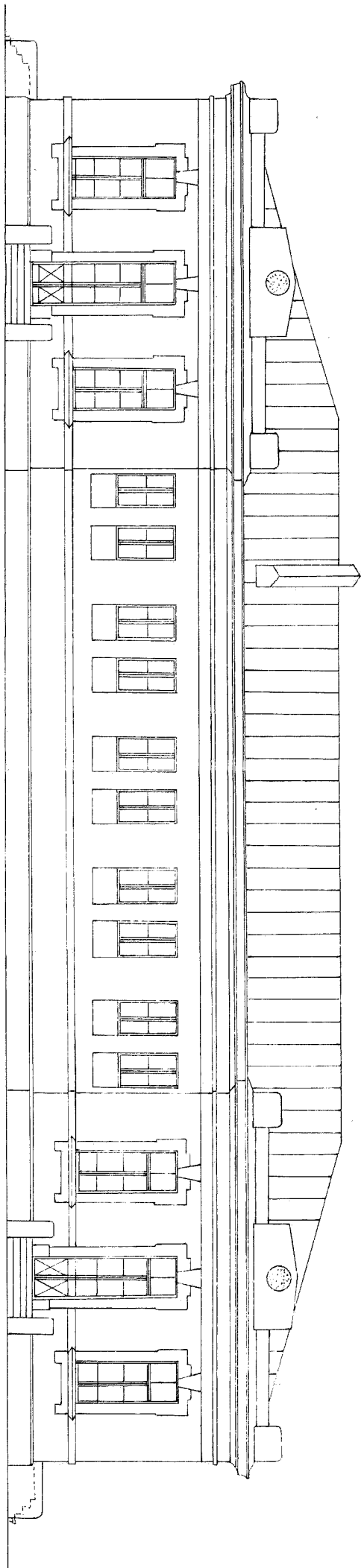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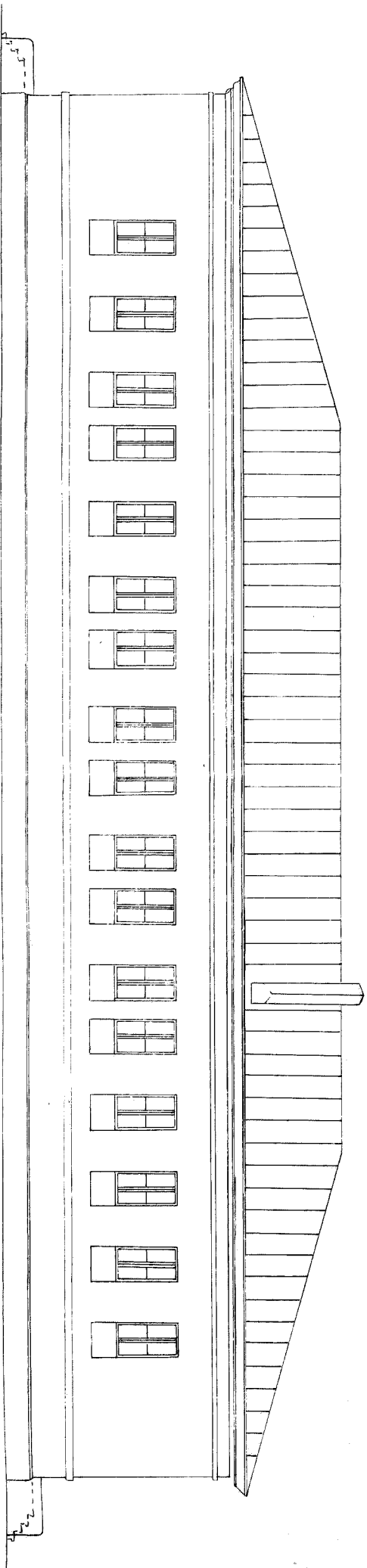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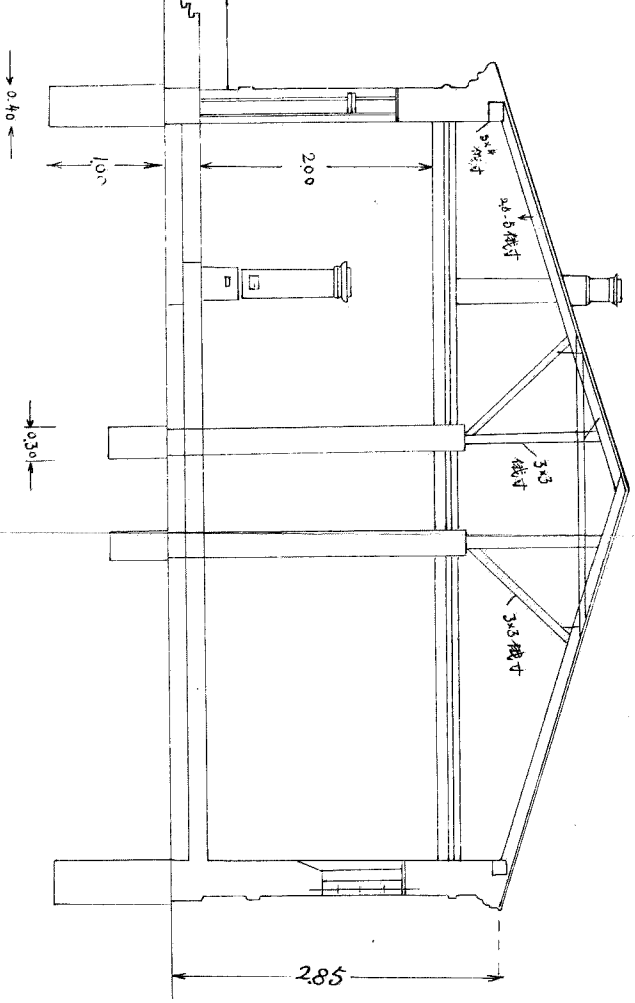


圖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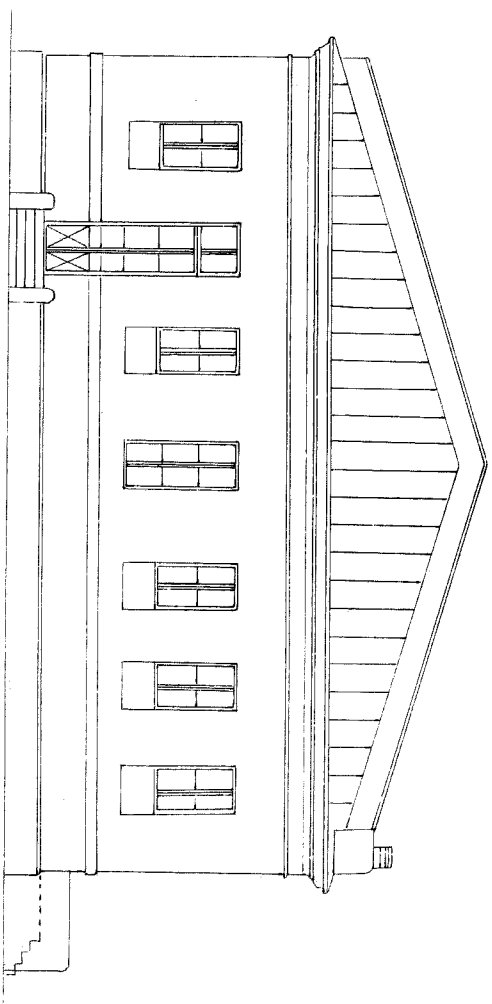
圖面剖線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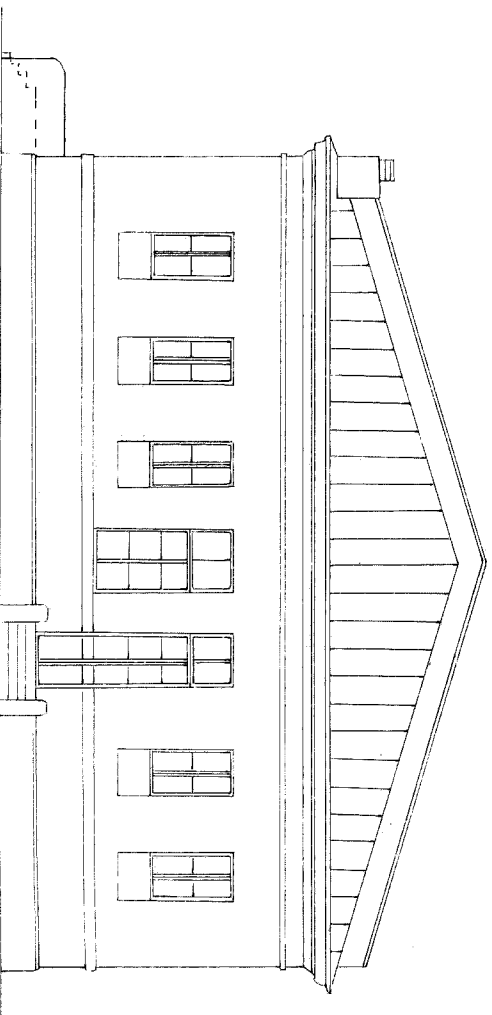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圖視前室閉禁



圖視前所留构女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建築拘留所禁閉室及收容所工程說明書

第一條 本房用磚石木鐵及洋灰等材料築成之。其面積由外牆之外界綫計算。共計一一四・七〇平方沙繩。計男拘留所十四間。廁所一。面積四〇・四九平方沙繩。女拘留所四間。廁所一。計面積九・四八平方沙繩。禁閉室九間。廁所一。計面積九・五八平方沙繩。收容所六間。廁所一。計面積一八・六九平方沙繩。此外加五過道。計面積一七・五四平方沙繩。總計有用之面積。七八・五四平方沙繩。

第二條 牆基外分爲二層。名地上層與地下層。爲避潮濕起見。地下層應用石與洋灰漿砌埋之。其尺寸計開如左。

外牆基厚三十五索特。其埋地內者。應在凍線以下。即一沙繩。其露於地上者。三十索特。

內牆基應視各內牆之厚薄爲定。總之應較內牆每邊寬二・五索特。共五索特。其埋地內者。須五十索特。

附註 如坨基槽時。遇有腐草層。或經工程師認爲不適於建築之土層時。當察酌情形。更將牆基加深之。

第三條 牆身分爲兩種。一爲外牆身。厚三十索特。一爲內牆身。厚由十一索特至二十五索特。（參觀房圖上各

尺寸）於牆基之上。鋪以黑漆紙。以隔潮濕。次按牆之厚薄。用磚與沙灰漿少攪以洋灰砌埋之。又爲防止火患起見。於房之中側。築有避火牆一。高出屋脊二十五索特。厚二十索特。須以前法砌埋之。

第四條 地板各屋各板。爲防止挖掘。與注重衛生。應分爲二層。加意鋪修之。初將地基鋤平。用力打堅。次於其上。實鋪蓋沙土。或灰屬。然後用一洋灰三沙子與八碎石之混凝土。鋪修第一層。厚十四索特。更用一洋灰三石子鋪修第二層。厚二索特半。磨之使平。

附註 如修有水管之處。其地板須另按詳圖做之。

第五條 天棚爲防止火患。與寒冷穿鑿起見。應參觀詳細圖。由鐵筋混凝土打成之。繼於其上。鋪以碎磚。灌以石灰漿。厚三索特半。撒以黃土。或炭渣厚二索特。再次以沙子撒於其上。均厚至三索特。

第六條 棧架房架。柁架之距離。不得過一沙繩。應用上等松木。厚二俄寸半。高五俄寸作之。（視圖）楞方墊以枕

木須以支柱與紋木等。後以三斤重之弧形鋸子鑿堅之。各種尺寸。開列如下

(甲) 枕木用三俄寸。厚與四俄寸高之方木爲之。

(乙) 支柱應用三俄寸見方之楞木。

(丙) 紋木應用三俄寸見方之楞木。

(丁) 橫夾樑。板厚一俄寸。

第七條 房蓋。在樑架上釘以一英寸厚之望板。後用二十八號藍人頭印平白鐵鋪蓋其上。蓋以其不易養化。又

不用油漆故也。惟釘時須注意釘眼。不使外露。摺縫處須雙層摺釘妥之。

第八條 門。各室門框。應用三俄寸半厚。與五俄寸寬之堅木爲之。其埋於牆內之部分。須塗以黑油。並以塗黑油之毛毡包之。按設於圖示地點。門除看守室。與外門加工精作外。餘均用二俄寸半厚之堅木做之。門外須附以半英寸厚與二英寸半寬之扁鐵。作成了吊。以便閉鎖。

第九條 窗。所有各室窗戶。應用二俄寸厚六俄寸寬之楞木爲之。次以黑油塗好。並以塗黑油之毛毡包之。窗邊厚二英寸。寬二英寸六。均係雙層。大小式樣。如按圖所示。窗之中間。擬以混凝土築成一牆。兩邊各裝鐵欄杆。以直徑一英寸之圓鐵。與半英寸厚三英寸寬之扁鐵爲之。以防意外。

第十條 門鎖合頁。各門鎖合頁。除看守室用鐵質壓把外。餘室均用扁鐵插鎖。惟鐵鎖須選擇堅固耐久者。以資應用。

第十一條 房上小窗。爲房上室透明與流通空氣之用。應製弧形小窗。四個鑲以玻璃。

第十二條 門窗油漆。所有各室之門窗。均須用碧麻油。雜以顏色塗抹三次。而顏色須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玻璃。門窗玻璃。須選上等無汽泡者。用油灰箆齊之。

第十四條 粉拭。各室磚工完竣。應用一石灰三沙子之灰漿塗抹。次以代色之石灰水粉拭之。而顏色須臨時規定。



第十五條 火爐。火爐十九個。應依圖上之尺寸。用磚砌好。外裝鐵套。精工作之。

第十六條 廁所。廁所內設有洗滌器。與便溺器。各五具。其各種器具。及附件。皆宜選擇質堅耐久者。按設於相當地點。通以直徑三英寸之鐵管。或六英寸之洋灰管。以便吸收房上水箱之清水。排泄穢水於隣水窖內。

第十七條 水箱。水箱之體積。應容一百俄桶之水。以備洗滌與沖刷廁所之用。置於天棚上適宜地點。

第十八條 排氣孔。為圖冬令室內空氣流通。使之新陳代謝。且不致寒冷起見。則於牆內適當地點。須築以排氣孔。順牆高出屋頂之上。以便排泄陳空氣。

第十九條 台階。門前台階。共有四處。其依牆皆宜以磚與洋灰等砌埋之。而階級則須先用混凝土作成。次依圖樣。按設整齊。

第二十條 床。圖中塗黃色者七處。係木床。此種木牀。須用堅質松木為之。先將床架五架作妥。次以一英寸厚之本板。鋪於其上。此外各單床。用鐵質或木質。價格另議。

第二十一條 電燈。各室之燈。以方便衛生起見。應用電燈。又為防止意外危險與不測。應將電線置於皮管中。藏於牆內。或於房上小室內。另置木槽。直通天棚。外罩以厚玻璃。惟按設電燈時。須聽工程師之指導。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八一七號

呈及圖說均悉。詳核圖樣及說明書。大致尙屬妥協。惟建築面積一百十四方沙繩。需費大洋二萬四千四百元。平均每方沙繩。需費二百二十餘元。似嫌太昂。况拘留及禁閉等室。為收容罪人之所。宜注意於工料堅實。不必過求華麗。現在時屆秋令。轉瞬入冬。即使興工。亦難告竣。應由該處切實核減。於本年冬季。投標備料。俟明春開凍。再為動工。庶事舉而款不虛糜。仰即遵照。圖暨說明書暫存。此令。

十八、擬製解犯車

呈長官為擬請添購解犯汽車一輛請核示文  
附指令並車圖及說明書  
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為擬請添置解送犯人汽車。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第三科審理各項案件。遇有刑事處分。即送歸法廳審判。惟解送此等案犯。職處向未備有囚車。殊不足以昭慎重。且哈埠為中外觀瞻所繫。所送案犯。又多為外僑。關於司法設施。亦似應力求完備。職處現擬添購解犯汽車一輛。專作各署送案來處。暨職處送案赴法廳之用。既可往來迅速。便利公務。且所定車式。極為堅固適宜。解犯中途。決不至有脫逃之虞。至此項汽車。擬向美商公懋洋行訂製。所需價款。業與該行再四磋商。實價約需大洋二千五百餘元。按之時行。尙屬公允。並擬由職處十四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車圖。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車圖一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查該處所擬添置解送犯人汽車。既爲慎重公務起見。應准照辦。惟估計之價。似嫌過昂。仍應核實支用。欸項准由十四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列銷。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押送囚犯汽車說明書

- 一、車機採用任何種類。均屬相宜。惟須載重一噸半重量。配帶全份電機零件。
- 一、車蓬大小式樣。照圖承做。內容坐囚犯十名。護兵四名。司機二名。車蓬內用麥光硬木板。外以鐵板包鑲。
- 一、車蓬兩邊。各作窗口二個。外裝鐵柵欄。
- 一、車蓬內裝電燈二盞。其燈門安設於護兵座側。於護兵座內。又須按設活動遠照燈一只。以備晚間之用。
- 一、司機及護兵座墊內。用彈簧。上墊毛氈。外包模造皮。囚犯座位。以硬木做成。並支以鐵架。
- 一、車之外面。滿油黑色。內面油木色。

十九、預勘警察用地

訓令各區署爲飭查應行建築各署所勘明適宜地基報查文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查特區警察。中外具瞻。辦公處所。最關重要。現各區署所辦公地點。除間有佔用鐵路官房者外。其餘多係出自租賃。而由我自建者絕鮮。不惟年耗鉅資。抑且難垂永久。現特區地畝管理局。對於沿線各站地基。業已逐漸開放。若不綢繆未雨。預爲撥留。將來出放既盡。雖欲劃地創設。勢有不能。爲此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查明所屬各警察署所。未有相當永久房舍。及體察某站某處。現在雖未駐警。而將來必須添設者。即就各站未放官有地基。勘探適宜地點。以敷用爲度。勿過鋪張。詳細列具圖說。彙呈來處。以便審定轉請撥用。備將來建築。事關特警根本至計。切切勿忽。此令。

二十、清釐庫存贓物

呈長官爲清釐前俄贓物庫請派員監視文附指令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爲定期清釐職處前俄警察贓物庫。擬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仰祈鑒核事。竊查職處所管前俄警察贓物庫。自收回警權接管後。歷任處長對於此項庫存。均未實行清查。且亦不列交代。仍責成處內主要俄員。負保管之責。迄今已歷數載。現查庫內所貯物品。日久不無霉爛。應即從速清釐。未便再事因循。處長茲擬將該庫貯存各物。逐一清查。以便酌量處分。免成廢棄。并定自八月五日起。由職處第一第三兩科。率同主管俄員。從事查點。分晰列冊。以資核辦。惟事關清理遺存贓物。擬請鈞署派員屆時蒞處監視。至點清之日爲止。以昭慎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該處接管前俄警察贓物庫內。所存物品。自應隨時清理。以免廢棄。所擬自八月五日起。逐日派員會同清理。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屆期並派本公署金科員百臻前往監視。至點清之日爲止。以昭鄭重。仍仰將點清各物品。分別造冊呈報查核。此令。

呈長官爲查點庫存贓物緩報情形文附指令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處呈請清理庫存贓物各情。當經指令照准。並派員前往監視在案。查此次庫存物件。爲數較夥。事隔多日。迄未呈報。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迅將前次庫存各物件。逐一開單呈送來處。以憑核辦。勿延爲要。等因。奉此。理應遵令速報。俾資早日結束。惟查此項俄庫物品。多已點清。而原案登記簿冊。均係俄文。必須一律譯出華文。方能列冊報請核示。品類既繁。繙譯需時。職處譯員。本苦於人少事繁。前經逐譯過半。適值本埠道勝銀行停業案發生。所有譯員。已多輪流派往該行。備臨時查賬之用。職處爲權衡緩急計。以致此項冊報。稍事稽遲。除即督飭主辦人員。妥速譯報外。理合將查點庫存贓物緩報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仍仰飭屬早日譯就。迅速具報。以便處置。仰即遵照。此令。

呈長官爲造送查點前俄庫存賍物清冊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爲造送查點前俄警察舊庫貯存物品清冊。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所管前俄警察賍物庫。前經呈請

鈞署派員監視。分別查點清楚。所有此項冊報。現已趕辦完竣。理合備文呈送

鑒察。至此項物品。究竟應如何分類處置之處。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冊一本(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號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前俄庫存各項賍物。業已分別簽註。內分修理拍賣銷燬充賞四宗。其餘零星各項物品。即由該處酌核變價。呈報本署。派員監視。以昭鄭重。合亟檢同清單。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單開各項。分別辦理爲要。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擬將歷任移交年久賍證各物分別處分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職處因案沒收保管賍證各物。歷年已久。擬予分別處分。以清庫務而免廢棄。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歷任接交清冊內。有因案沒收保管各種賍證物品冊五本。審核其中。多係大小槍枝。衣服器皿。及違禁等物。以案由論。計三百二十餘起。以年限論。均已保管至七八年。或四五年不等。案既早已完結。物則

概應沒收。展轉移交。已更數任。若仍常此積存。不加處分。不惟停放查點。徒費周章。抑且歷年愈久。腐亂愈甚。終至成爲廢案。處長爲根本清釐計。茲特不避繁難。飭由主管人員。逐一查明檔案。按照物品性質。爰擬處分辦法。計分爲變賣歸公銷毀三項。內有二十餘起。關係死亡遺物。及重要證據者。並予仍舊保存。以昭慎重。除候奉

令核准。再行按照擬定辦法。分別妥爲處理。另文具報外。所擬處分年久贓證物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冊五本。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清冊五本（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八三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冊均悉。該處按照物品性質。擬具處分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各種槍械。關係軍火。務須妥慎保管。如有不適川者。可加修理。以資應用。并將處分情形。報查爲要。冊存。此令。

二十一、標售消防廢具

呈長官爲擬拍賣消防舊車輛及各項不適用等物品文 附清冊并指令

呈爲擬請標賣消防隊現存之舊車輛及皮套等物品。繕冊仰祈

鑒核事。竊據 職處消防隊呈稱。查職隊救火車輛。改用汽車。已歷兩載。所有從前用馬拉之舊車輛。以及皮套等物。均不適用。廢置已久。擬即招商標賣。以免朽壞而清庫存。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隊自民國十三年改用汽車後。從前之馬拉車輛。及皮馬套等物。均早置而不用。若不招商標賣。誠恐爲日既久。難免無鏽爛損壞之虞。該隊所呈各節。似應准予照辦。除俟奉准。再由 職處擬訂標賣辦法呈核。并屆時另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備文轉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冊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拍賣消防隊舊有車輛及附帶物品標紙

計開

物品名稱	件數	估價數
拉運救火器具四輪車	一輛	
拉運消防警士四輪車	一輛	
激水機帶四輪車	一輛	
鐵桶四輪水車	五輛	
四輪大板車	二輛	
盛煤油鐵桶	一個	
蓋羊草槩番布雨布	一塊	
黑皮雙層繮繩	十付	
德國七五布特磅秤	一架	
德國一五布特磅秤	一架	
美式雙盤樂平	二個	
俄式木風車	一個	
各樣大小鐵掛鎖	九把	
壓麥鐵機	一架	
推刨子木匡	一個	

車轆用黃銅鐘	五個
割羊草鎌刀	一把
攪油機	一架
骨質藥勺	一把
小號紅銅氣包激水手機	一架
磨石	一塊
機油洋鐵壺	一個
縫皮針零件	九件
緊木鋼傢俱	二具
連馬皮牽繩	十六根
圓鐵模	一個
銳角形解木鋸	一把
黃呢布馬衣	十三件
小鋼鑽頭	四個
醫馬纏腰雨布帶	一條
單層木推刨	一個
修馬充刀	一把
藥秤銅砵碼	一個
切羊草刀	一把
木匠鐵鑿子	十三個



磁乳鉢	一個
德式刮木刀	一把
掛馬流用小棹子	一個
屋內寒暑表	四個
前俄深藍布旗	一面
黑皮裏木套包	二十二個
黑皮馬前後兜	二十個
黑皮套繩	十六付

以上共計四十三宗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三〇〇號  
十五年八月三日

呈冊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擬訂標賣辦法。及價值。並投標日期。呈候核奪。再行飭遵。屆期仍由本署派員監視。以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冊存。此令。

呈長官為呈報變通出售消防隊舊有車輛辦法 附指令  
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呈為擬將出售消防隊舊有車輛。暨附帶物品辦法。俾得相當價值。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前請標賣所屬消防隊現存舊車輛及附帶物品一案。呈奉

鈞署指令第二三〇〇號內開。呈冊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擬訂標賣辦法。及價值。並投標日期。呈候核奪。再行飭遵。屆期仍由本署派員監視。以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冊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招商試行估價。據福聚成商號估計。全部車輛及物品。僅值大洋七百八十餘元。未免過少。揆厥原因。良以此項車輛物品。均係消防專需。非商民普通用品。商家購去。不易轉售。故未敢出重價。處長詳查情形。若仍照尋常標賣手續辦理。恐不相宜。且此項消防用車。在哈埠雖成過時物品。而在開闢未甚繁盛之區。則尚屬可用。茲擬先登報廣告。限期出售。倘附近各城鎮機

關。有欲購製消防車輛及用品者。見此廣告。必能來哈商購。可得相當代價。至登報擬稍延長。以六十日為限。期滿無人來購。再行招商標賣。如此變通辦理。較為得當。除登報廣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五號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悉。據稱出售消防隊舊有車輛暨附帶物品等項。擬登報廣告。招商標賣。及延長限期各情。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二、各項設置需款之核報

訓令本埠各署為令將管界內所有崗樓應行油飾及撤銷各數目具報文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本埠各署界內舊有崗樓年久失修。多已損壞。或油色脫落。若不重加整理。殊於觀瞻有碍。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署。迅速查明管界內所有崗樓。凡必須設置之處。即悉數重新油飾。以昭整潔。如無設置必要者。即將舊崗樓一律運繳本處。並先將應行油飾及撤銷各崗樓數目。開單具報核奪。此令。

呈長官為擬修理本埠各署界破舊崗樓請核示文 附指令並清單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呈為擬請修理本埠各署界破舊崗樓。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處所屬本埠各署界內。原有崗樓。因年久失修。多已殘破零落。難避風雨。亟應一律加以修理。以昭整齊而壯觀瞻。前經令飭各署。詳加調查。旋據先後列表呈復。統計特區界內。應修崗樓九十二座。曾經考較數家估價。皆昂茲由文明木工廠估計。所有崗樓。均蓋板門週圍板柱門鈎頁玻璃等項。凡殘缺及裂縫處。一概修補完整。外面並塗綠色厚油一次。須將原地遮蓋。以不露舊地為度。每座工料大洋二元八角五分。九十二座。共合大洋二百六十二元二角。詳核估價。尚屬適中。擬即將應用崗樓。交由該工廠包修。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應用崗樓地點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單均悉。查核所擬修理本埠破舊崗樓辦法。尙屬妥洽。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本埠各署應行修補崗樓繕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署

中國大街與二道街拐角	一座
中國大街十二道街拐角	一座
中國大街十五道街拐角	一座
駐在所門崗	一座
炮隊街短街拐角	一座
炮隊街商務街拐角	一座
高士街與商市街拐角	一座
海關監督門前	一座
處長公館門前	一座
稅捐局門前	一座

以上共十座

二署

新城大街透籠街拐角	一座
新城大街斜紋街拐角	一座
地段街南首	一座
軍官街旱橋東首	一座
石頭道東橫道上	一座
新城大街與頭道街拐角	一座
第三宿舍門前即商務街東頭	一座
石頭道街西口	一座
新城大街八道街口	一座
石頭道地段街口	一座
石頭道街買賣街口	一座
許公路基督教前停汽車場	一座
桃花巷口	一座
景陽街北頭即正陽街口	一座
中馬路西口	一座
許公路南馬路十字路口	一座
北馬路東口即景陽街	一座
橫道口東	一座
許公路南頭即南崗下坎	一座
軍官街西首交通崗處	一座

軍官街旱橋西首俄崗處 一座  
地段街商務街十字路口 一座  
買賣街透籠街口 一座

以上共二十三座

### 三署

本署門首 一座

箭射街銀行街口 一座

長官公署街箭射街 一座

新買賣街銀行街口 一座

醫院街小斜街口 一座

車站後面花園前面 一座

車站街小斜街口 一座

鐵路公司門首 一座

車站街郵政街拐角 一座

車站街口喇嘛台前 一座

大直街喇嘛台左 一座

大直街交通街口 一座

大直街北京街口 一座

鐵路局門首 一座

大直街曲線街口 一座

鐵路貨站後上方街 一座

滿洲里街郵政街口 一座

大直街新買賣街口 一座以下三處新移

哈爾濱街花園街口 一座

鐵路理事會院內 一座

以上共計二十一座

#### 四署

署門前 一座

菜香園 一座

油坊街 一座

草料街與陸軍街拐角 一座

陸軍街與步兵街拐角 一座

小北屯司徒街 一座

通道街小北街街口 一座

大安里街口 一座

通道街派出所門前 一座

通道街營部街口 一座

巴山街口 一座

比樂街 一座

潔淨街與爐家街口 一座

比樂與分部街口	一座
國課街迤北	一座
巴山街與小戎街拐角	一座
盧家街	一座
巴山街與黑山街	一座
鼎新屯	一座
比樂街東頭	一座
草料街東頭	一座
陸軍街郵局門前馬路	一座
通道街派出所門前馬路南頭	一座
通道街馬路文昌街口	一座
國課街馬路教堂街口	一座
潔淨街西頭比樂街	一座

以上共二十六座

### 五署

本署門前	一座
第二工程街東頭	一座
新安埠安達街拐角	一座
偏臉子安達街拐角	一座
顧鄉屯南北路街所門崗	一座

天合街中間 一座

以上共六座

水警署

本署門前 一座

江北派出所門前 一座

以上共計二座

保安隊

本隊部 一座

顧鄉屯三分隊 一座

正陽河分所 一座

以上共計三座

保安二隊

地包街隊部 一座新移

統計九十二座

呈長官為請將滿溝分署所安設電燈電話及添置各項鋪墊由補助費項下開支附指令並清單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擬請將第四區第三分署及派出所安設電燈電話並添置各項鋪墊用款由補助費項下開支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修建第四區滿溝站警察分署及兩處派出所所有一切工程業已完全告竣經

鈞署派委陸技正士基前往驗收在案現據該署署長楊漢文先後呈請安設署所內電燈電話及應用各項鋪墊

物品各等情前來職處詳加考察電燈電話為辦公所必需除該署原有電話但需挪移費八元不另安設外尚應

按設電燈十八盞電表一具兩派出所各應按設電話一具電燈五盞至請添各項鋪墊亦均係必需應用之件惟



原估價款。稍有浮多之處。已經職處逐項切實核減。不使虛糜。計安設電燈電表電話。及挪移電話。共實需工料大洋二百四拾二元二角五分。添購各項應用木器。共實需工料大洋二百零五元五角。添製分署及兩所刻字門牌三個。實需工料大洋十五元。添製分署及兩所門上木地貼金國徽三個。實需工料大洋十三元零五分。添製兩所旗杆二根。實需工料大洋三十六元。以上五項。共計大洋五百一十一元八角。擬請悉數由職處補助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附具鋪墊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清單一紙

謹將第四區第三分署及兩派出所應添各項鋪墊按照核減數目繕列清單呈送  
鑒核

計開

大服裝架一個	價洋三十五元
掛軍衣帽架三個	每個四元共價洋十二元
掛刀架三個	每個三元共價洋九元
槍架三個	每個三元共價洋九元
長方辦公棹六張	每張五元五角共價洋三十三元
元椅子七對	每對五元五角共價洋三十八元五角
痰筒六個	每個一元五角共價洋九元
掛鐘三架	每架六元共價洋十八元
馬蹄表三個	每個二元共價洋六元

六抽屜大長方辦公棹一張 價洋十元

卷櫃一個 價洋十六元

茶几三個 共價洋十元

以上共計大洋二百零五元五角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四八七號

呈單均悉。該處擬安設四區三分署及兩派出所電燈電話。及添置鋪墊。各項費用。共需大洋五百一十一元八角。既經該處切寔核減。應准照辦。仰即轉飭核寔支銷。另案具報。並准由補助費項下開支。單存。此令。

呈長官爲擬將購新俄回想錄等項用款由補助交際兩項分支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擬將購買新俄回想錄等項用款。由補助交際各費項下。分別支銷。仰乞

鑒核事。竊自蘇俄政府。寔行共產主義。高揭赤化旗幟。利用宣傳。暗施侵略。吾國明達之士。固已灼知利害。不至誤入歧途。第青年無識者流。胸無所主。一經搖惑。難保不附和盲從。况哈埠爲東北縮轂之區。華俄雜處。品類不齊。尤宜設法防遏。預杜隱患。近查有新俄回想錄一書。全部內容。均係著作人自述遊俄時所見所聞。對於彼邦黨派傾軋。民間疾苦。社會恐惶。種種現象。無不燭照數計。洞悉靡遺。且立論正確。詞意警切。寔屬有功德於世道人心之作。際此談議橫流。端賴讜言作砥。擬由職處購買一千五百本。以備頒發各署隊員警。并酌送各團體學校。俾各悉心披覽。曉然於共產之禍。流毒無窮。則於防止赤化前途。裨益匪淺。計購買此項書籍。每冊價洋一角。共用大洋一百五十元。又濱江縣商會。爲養濟所籌辦棉衣。演唱義務戲。函送戲票。職處認購三張。計大洋三十元。又本埠慈善會。在鐵路俱樂部。約請各界募集經費。職處捐助大洋八十元。以上三項。共計大洋二百六十元。擬請由職處補助費項下支銷。又前次

黑龍江督辦吳凱旋蒞哈。各界籌備歡迎。所需款項。按份公攤。職處攤還大洋七十元。擬請由交際費項下支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二十三、重刊各屬鈴章

呈長官爲呈請刊發所屬各機關鈴記以昭信守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擬請刊發職處所屬各機關鈴記以昭整齊仰祈

鑒核事。竊查鈴記一項。關係信守。職處所屬各機關。當民國十年成立之初。各總署印信。係奉

內務部頒發。各分署及保安消防衛生諸隊。係由職處刊發。其餘如探訪局。暨其他各隊所。迄今數載。俱無鈴記。但未發者。亟應補發。即已發之各署隊。按諸民國十年六月。內部續頒之警察機關劃一鈴記辦法。其式樣大小。亦皆不相符合。處長茲爲釐正整頓起見。特將所屬全體機關。應行補刊重刊各鈴記。遵照部定辦法。一律繪具圖樣。川期完備。在從前特警。直隸內部。故部令規定。由部刊發。現職處隸屬於

鈞署。自應由署刊發。以昭鄭重。並請在本年內一律刊就頒發。以便轉發所屬。統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啓用。以資信守而昭整齊。舊有鈴記。亦即一併繳回存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附部定辦法。暨應刊鈴記式樣。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 鈴記式樣一本(從略)

照抄內部劃一警察機關鈴記通令及辦法一件(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一〇九號

呈件均悉。擬請刊發所屬各機關木質鈴記。係爲整齊劃一起見。應准照辦。仰俟依式刊就。另文頒發。以資啓用。式

樣及抄件均存。此令。

通令各署隊局所院 爲呈請刊發各屬鈴記奉令照准飭知照文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照得鈴記一項關係信守。本處所屬各機關現存鈴記戳記其式樣大小既不一致核與部定條例亦皆不相符合。本處茲爲整齊劃一起見特將所屬各機關應行補刊重刊各鈴記遵照部定辦法一律繪具圖樣呈請

長官公署分別刊發以昭鄭重並訂於十六年一月一日一律啓用以資信守而昭整齊茲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四一零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擬請刊發所屬各機關木質鈴記係爲整齊劃一起見應准照辦仰俟依式刊就另文頒發以資啓用等因奉此除俟請刊鈴記頒發到處另文飭領啓用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隊局院所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代電各屬爲飭領新頒鈴記啓用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警第一區各署各區總署水上警察署保安馬巡隊衛生消防司法偵緝各隊探訪局註冊所警察醫院各收捐所查本處此次呈請刊發各屬鈴記頃已奉令頒發到處合亟電仰該 即便遵照尅日派員來處具領分別轉發一律由十六年一月一日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及舊有鈴記一併具報繳銷備查總管理處敬印。

附清單一份（從略）

代電各屬爲刊就華俄文圖章分發蓋用文附清單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特警第一區各署各區總署水上警察署保安馬巡隊衛生消防司法偵緝各隊探訪局註冊所警察醫院各收捐所查本處所屬各機關所用圖章向係自行刊製形式紛歧殊難一致現已由處刊就各屬華俄文圖章五十九個合亟抄單分發各屬由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蓋用此項新章以期劃一并將此項圖章列入交代冊中妥爲保管其各屬從前自刊之舊章應即一併繳處銷燬勿忽爲要總管理處沁印。

附抄清單

刊發特警各區署隊所華俄文圖記列後

計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區警察第一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區警察第二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區警察第三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區警察第四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區警察第五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區水上警察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警察總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警察第一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雙城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三岔河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老少溝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陶賴昭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蔡家溝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區米沙子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警察總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警察第一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警察第二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警察第三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阿什河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烏吉密河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石頭河子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葦沙河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日河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海林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帽兒山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二層甸子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牙不力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牡丹江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小綏芬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三區馬家橋河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警察總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警察第一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警察第三分署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富拉爾基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札蘭屯警察駐在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米站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對青山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四區小蒿子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五區警察總署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五區警察第一分署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五區札蘭諾爾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五區免渡河警察派出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探訪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保安警察第一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保安警察第二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保安警察第三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保安警察馬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消防警察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衛生警察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司法警察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偵緝隊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醫院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僑民戶籍註冊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八站收捐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安達收捐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滿溝收捐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對青山收捐所圖記一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三岔河收捐所圖記一個

## 二十四 查報案件規程

通令各屬爲規定各區分署呈報公文程序辦法文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照得機關統系固貴分明。然層級過多。則號令之發布。公文之往復。即不免有展轉遲滯之弊。警察機關。辦事最貴迅速。尤宜力矯此弊。嗣後各區警察分署。除領發薪餉。核報交接。及其他應行彙總具報各例案。各表冊。仍照舊須由各區總署辦理外。其餘關於警察行政。暨一切臨時發生進行事項。應即採用分報分行辦法。各分署亦均直接本處。遇有呈報事項。逕呈本處。分呈該管總署。本處行分署文件。亦逕行該分署。分行該區總署。用期敏速而免貽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科股室。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總分署爲關於警務進行事項遵照前令逕報本處文十五年三月四日

查本處所屬各區各分署。關於警務一切進行事項。暨臨時發生各要件。均准直接呈報本處。以期敏速。業將規定辦法。前已通令遵行在案。乃近查各署。仍多沿襲舊例。未能切實奉行。殊於警察前途。諸多窒礙。合再重申前令。仰即轉飭各署一體遵照前令辦理。切勿狃於積習。庶免遲滯之弊。切切勿忽。此令。

訓令各屬爲規定查辦案件逾限懲罰規則令遵照文附規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照得警察事務。最貴敏速。查從前關於本處行查案件。各屬往往任意稽延。長此因循玩忽。殊多貽誤。本處現爲力求整頓慎重公務起見。茲規定本處飭查案件逾期懲罰規則十條。俾各屬有所遵守。藉資策勵。除分行外。合亟抄附規則。令仰該署隊局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慎勿玩忽。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 計發規則一份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令屬查辦案件逾期懲罰規則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期辦事迅速。除任意稽延起見。本處所屬各署隊局所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關於重要迫急案件。令屬查復或辦理者。由本處酌量情形。給以適當期限。於令文內定明之。各署須依限呈報。不得遲逾。至尋常案件。仍不定期限。以示區別。亦不得長久積壓不報。



第三條 凡行屬查辦案件定有定期者均由本處主辦科股登入辦理重要案件登記簿以便隨時考核

第四條 凡限期查辦案件如逾限二日不報者即按貽誤要公例將該主要負責人員記過一次并依功過折薪

辦法扣罰薪餉十分之一逾限十日以上不報者記大過一次每次大過一次作記過三次核算

第五條 各屬對於限期查辦案件如實因情節複雜非限內所能竣事者得於限滿前呈請展限其展限日期多寡於指令內定明之呈請展限以兩次爲止

第六條 本處限期查辦案件如各署隊局所必須轉行所屬查辦其遲誤之咎確在所屬者得叙明情由對所屬負責人員施行懲罰用昭公允

第七條 早報文件在中途發生故障因而遲誤者得詳查寄發之日如果確在限內仍免予懲罰

第八條 奉令查辦案件如逾限不報又不呈請展限本處因事關緊要須派員守提時除按本規則第三條懲罰外其派員往返路費并酌量責成担負

第九條 倘各屬但爲避免逾限計對於查辦案件並不實心辦理草率呈復藉圖搪塞者一經本處查明另按規避取巧奉行不力嚴予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規定造報程式

通令各屬爲擬定造報花名冊式飭即遵照文

附冊式並說明  
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查本處所屬各署隊每月造報之員警花名總冊形式紛歧極不一致亟應規劃一定冊式以便查考而昭整齊茲由本處擬定造報冊式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冊式令仰該署隊即便一體遵照由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按照新頒冊式詳細造報務於八月十日前送處不得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冊式一份

東省特別區警察某機關謹將民國十五年某月份官員長警名額等級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	署長	員							
○	署員	員							
○	巡官	員							
○	某級	○	譯員	員					
○	某等	○	辦事員	員					
○	○	○	技術員	員					
○	○	○	通譯員	員					
○	等	○	年歲省縣	人身長	尺寸				
○	○	○		右	左	斗			

巡  
造報說明  
民國十年 年 月 日補保人 民國 年 月 日升等巡

- 一、本冊每月造報一次。
- 一、造報期限。以每次月上旬為限。

一、各區應由總署彙報。將總署分署駐在所派出各所。依次分別填列。前列官長。用直格表線。後列長警。用年籍箕斗表線。伏夫附例長警之後。並於總分署及駐派出所之上。務將駐站名稱標明。以資清晰。另於冊尾裏面。粘單總結全冊人數。分爲官員長警夫役三項結數。

一、各隊所均依此定式。按照員警職別。分晰填列。其總計數目。亦照區署另行列表附粘。以便考核。

一、第一區各署請願警。應列於額警以後。但須於頁首註明請願警字樣。

一、第一區各署俄員警。應另行列表附報。

一、此項總冊。除按月呈報外。各署均應造留底冊。以備隨時查考。

一、關於長警更調。應於呈報革補時。依式填具升補長警年籍條二份。一隨文呈報。一粘附底冊。以期相符。

一、表式大小。均依附發定式。不得任意更改。以昭劃一。

通令各屬爲依式填報職員履歷像片文

附說明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查本處所屬內外部職員履歷像片。前經飭令各屬造報在案。惟形式紛歧。多不一致。填寫草率。殊難查考。現由本處印就履歷格式。及像片樣式。分發各屬。以便遵照填報。用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履歷像片樣式。暨填報說明辦法。令仰一體遵照。限於文到十日內。備齊呈處。以憑彙核。切勿延誤。此令。

附發 履歷用紙 份(另有詳單)

像片式樣 份

填送職員履歷像片說明

一、不論新舊職員。自巡官雇員通譯以上。一律填送二份。以備分別存查。嗣後新委職員。應於到差後。即行依照樣式填送。

一、履歷用紙。俟本處所發用罄後。各署務照式製備。其大小長寬及紙質厚薄。不准稍有更改。致難適用。

一、像片大小式樣。均照附發之樣拍照。不許奇異。并不得以快鏡所拍。模糊不真之片塞責。

一、填寫履歷。須工楷繕寫。切勿潦草。

一、應穿制服各頁照片。一律帶帽。穿呢絨制服。相宜正面。不得偏側。

一、便衣職員像片。均脫帽穿青夾馬褂。正面勿偏。

二十六、製定遞呈用紙

呈長官爲規定人民遞呈用紙實行日期請備案文

附指令並呈紙樣  
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爲具報規定人民向職處遞呈用紙實行日期暨收費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埠外僑對於職處。有所請求事件。所遞呈紙。多有仍用外國文字。收受後尙須爲之繙譯。展轉需時。於辦公手續。及時間上。均感困難。且呈紙亦不一致。殊失整齊劃一之規。職處現爲便利公務起見。規定一種遞呈用紙。無論中外人民。凡係來處具呈。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一律購用。均須譯繙華文。擬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崇體制而昭整齊。至收費採取極廉辦法。每本定價大洋五分。除實支印刷工料費外。如積有盈餘。仍悉數列爲正式收入。理合檢同規定呈紙樣本。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 呈紙樣一本

此處貼  
印花一  
角

呈

(分五洋大費收本每紙呈此)









具呈人

名下蓋章  
或捺指印  
外僑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遞呈須知

- (一) 凡人民向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遞呈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用此項呈紙方予收受
- (二) 凡僑民具呈如係俄文或其他國文均須譯成華文購用此項呈紙繕遞將原俄文或其他國文附呈
- (三) 繕寫呈文須用楷書
- (四) 如呈文情詞過長呈紙不能敷用准就原格酌寫雙行或另用同式紙接黏抄寫亦可
- (五) 此項呈紙在警察總管理處收發處及所屬各警察署各駐在所派出所均有出售用昭便利每本收費於額定大洋五分外絲毫不許多取

### Порядокъ подачи прошеній и заявленій.

1. Главное Полициево Управление принимает прошенія и заявленія лишь на бланкахъ,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ыхъ для того, бланкахъ; исключенія дѣлаются только въ особо важныхъ случаяхъ.

2. При подачѣ прошеній и заявленій они обязательно пишутся на узаконныхъ бланкахъ на китайскомъ языкѣ, подлинники—же на русскомъ и другихъ иностранныхъ языкахъ прилагаются.

3. Прошенія подаются четко написанными.

4. Если по количеству материала установленный для прошенія бланкъ оказывается недостаточнымъ, то въ каждой графѣ бланка возможно писать иероглифы въ два ряда или—же присоединить къ бланку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графленые листы.

5. Бланки можно приобретать въ Отдѣлѣ по приему прошеній Главнаго Полицейска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и, въ цѣляхъ удобства, въ Участкахъ и Полицейскихъ будкахъ.

Стоимость бланка—5 центовъ; никакихъ другихъ обложений не положено.

###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覽呈紙樣本均悉。應准備案。仰如期實行。並將餘款正式收入。樣本存。此令。

布告 爲規定商民遞呈用紙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文  
附辦法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爲令行事。照得特區華洋雜處。關於中外商民。向本處陳請事件。極爲繁多。從前所遞呈紙。形式龐雜。多不一致。兼有仍用外國文字者。收受後尙須爲之繙譯。展轉需時。殊於辦公手續及時間上。均感困難。本處現爲便利公務。劃一程式起見。規定遞呈用紙一種。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無論中外商民。凡向本處具呈者。均應一律購用。並須譯繙華文。以崇體制而昭整齊。業經本處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照辦。茲定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除分行所屬一體知照外。合亟  
附列遞呈辦法。布仰中外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勿忽。此布。 知照。仰便飭屬一體知照。布告擇要張貼。此令。  
令 仰 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布告擇要張貼。此令。

計開遞呈辦法五則  
計發呈紙式樣一本 布告 張(總署各五十張本埠各署各三十張)

(一) 凡人民向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遞呈。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須用此項呈紙。方予收受。

(二) 凡僑民具呈。如係俄文。或其他國文。均須譯成華文。購用此項呈紙繕遞。將原俄文或其他國文附呈。

(三) 繕寫呈文。須用楷書。

(四) 如呈文情詞過長。呈紙不能敷用。准就原格酌寫雙行。或另用同式紙接黏抄寫亦可。

(五) 此項呈紙。在警察總管理處收發處。及所屬各警察署各駐在所派出所。均有出售。用昭便利。每本收印刷工料費大洋五分。額外絲毫。不許多取。

### 二十七、解犯執照之製發

訓令 二區總署爲令來處領取解犯免費乘車執照備用文  
附執照式樣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該區解送犯人所用之免費乘車執照。向係由署臨時自製。殊不足以昭慎重而臻劃一。應即由處製發。前已令知在案。現查此項執照。業經規定妥協。印製成冊。計每冊五十張。每區各發一冊。由總署具領。編號妥存。專備解犯填用。每一冊用完。即將繳查一聯。呈送本處查核。其所屬各分署分所。不另發給。遇解犯必須領用時。應由總署查

請配火車解送犯人執照 號 碼  
**ТРЕБОВАНИЕ № 500**

нѣ перевозку арестантовъ и конвоя.

192 年 11 日, 擬由中東鐵路  
 года дни, предполагается перевести по Китай-

某 站  
 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 отъ ст. ....

至某站 轉送犯人  
 до ст. ж. д. арестантовъ .....

男 幾人  
 взрослыхъ мужчинъ ..... челов.

女  
 женщинъ .....

四歲至十歲之孩童  
 дѣтей отъ 4 до 10 лѣтъ .....

四歲以下之孩童  
 моложе 4 лѣтъ .....

並有押解官警  
 при нихъ конвоировъ .....

此請配  
 для которыхъ требуется назначить ..... мѣст.

三等車  
 въ вагонѣ III класса.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  
 Начальникъ Главн. Полц. Управленія  
 Особаго Раіона Восточн. Провинцій

將犯人由中東鐵路三等車送押某站  
 По этому требованію отведено отъ ст. .... до

ст. К. В. ж. д. ....

мѣсть въ вагонѣ III класса.

站 長  
 Начальникъ станціи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關於總務事項 一九八  
 屬確實。轉行填發。以杜流弊。所有舊存自製執照。務即悉數銷燬。不得再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尅  
 日具領。並轉飭所屬各分署一體知照。此令。  
 附執照式樣一紙

請配火車解送犯人執照存根 號 碼  
**Корешокъ требованія № 500**

на перевозку арестованныхъ и коная.

192\_\_\_\_\_ года \_\_\_\_\_ дня, предполагается перевезти по Китайск.

\_\_\_\_\_ 某 站  
 Восточн. ж. д. отъ ст. \_\_\_\_\_  
 至某站 \_\_\_\_\_ 轉送犯人  
 до ст. \_\_\_\_\_ ж. д. арестантовъ \_\_\_\_\_

男	幾人
взрослыхъ мужчинъ _____	чслов. _____
女	
женщинъ _____	” _____
四歲至十歲之孩童	
дѣтей отъ 4 до 10 лѣтъ _____	” _____
四歲以下之孩童	
молочкѣ 4 лѣтъ _____	” _____
並有押解官警	
при нихъ конвоировъ _____	” _____

此 請 配  
 для когорыхъ требуется назначить \_\_\_\_\_ мѣст.

三 等 車  
 въ вагонѣ III класса.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  
 Начальникъ Главн. Полиц. Управленія  
 Особого Раіона Восточн. Превинцій

將犯人由中東鐵路三等車送押某站  
 По этому требованію стведено отъ ст. \_\_\_\_\_ до \_\_\_\_\_

ст. \_\_\_\_\_ К. В. ж. д. \_\_\_\_\_

мѣсть въ вагонѣ III класса.

站 長  
 Начальникъ станціи

訓令五四區總署爲令來處領取解犯免費乘車執照備用文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該區關於解送犯人乘車。向未備有免費乘車執照。遇有應行送處或轉解人犯。非備款購票。即由處製就乘車

執照。前往提解。於手續上殊欠便利。而二三兩區。對於此項執照。雖行之已久。又係臨時由署自製。亦非慎重之道。本處現為整齊劃一起見。特規定處用及各區署用解犯免票執照。業經分別印就。計每冊五十張。每區各發一冊。由總署具領。編號妥存。專備解犯填用。不許絲毫假藉。致失信用而生障礙。其所屬各分署所。不另發給。遇解犯必須領用時。應由總署考查實在。轉行填發。此項執照。每月完一冊。即將繳查一聯。呈處查核。藉防流弊。除分令外。台函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尅日具領。並轉飭所屬各分署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八、印製票照之變更

呈長官擬解票照製印費款數目請核示文附表

十五年三月二日

呈為擬解票照製印費款數目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查該處所用票照。向由該處自行製印。自本年一月起。改歸本署製印轉發。所有製印各費。在十五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每月預算。應需若干。應即掃數解署。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處十四年度預算。每月印刷費大洋二千元。所有一切印刷物品。及製造車牌。均由此項開支。若專就印刷各種票照。及製備各項車牌計算。自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支大洋一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四角七分。平均每月合大洋八百四十八元七角八分九厘。茲既奉

令。將此項票照製印費掃數清解。若逕按平均之數解繳

鈞署。惟恐不敷應用。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均按大洋一千元呈解。庶可有盈無絀。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送 表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民國十四年票照車牌製費表

月	份	支	出	數
一	月			八一四、二〇〇
二	月			二五五、一八〇
三	月			一一一、〇〇〇
四	月			一、六九五、一〇〇
五	月			四四四、〇四〇
六	月			二九〇、八五〇
七	月			二、四五六、〇五〇
八	月			八三七、四〇〇
九	月			八八四、八〇〇
十	月			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一	月			八二二、六四〇
十二	月			二四二、三〇〇

合

計

一〇、一八五、四七〇

八四八、七八九

說

茲將所製各種票照車牌名稱開列  
雜糧捐戲園捐攤床捐車戶捐脚行捐糖捐汽車捐妓館捐雜捐警捐營業捐廣告捐屠宰捐人力車捐地列車捐加征車捐馬車捐美利幹車捐百貨捐運糧執照耙犁捐電船捐船站捐船戶捐  
編捐執照罰金收據出境證明執照行醫執照衛生執照臨時汽車司機執照汽車檢驗執照營業許可証報館營業執照證明入籍執照運靈執照購槍執照槍照僑民戶口冊  
白登錄單  
俄華 旅店循環簿居留執照臨時居留執照汽車馬車地列車人力車美利幹車衛生車等牌合併聲明

明

二十九、官警獎恤事件

呈長官為第五區總署長趙春芳積勞病故請恤文附指令並事實冊十五年三月八日

呈為職處第五區警察總署長趙春芳在職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恤以示矜憫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五區警察總署長趙春芳歷任警察行政差缺有年資勞并著茲以心力交瘁宿疾日深竟於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職積勞病故業將該員病故情形呈報

鈞署備查并奉令准予照章請恤在案處長詳核該故員歷職事實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及第七條之規定事實相符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及診斷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事實清冊二本 俄文診斷書一紙

謹將職處第五區警察總署長趙春芳積勞病故死亡事實分晰列冊恭呈

鑒察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已故署長趙春芳年四十九歲直隸灤縣人係北洋武備學校畢業現職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五區



警察總署署長歷任黑龍江漠河縣知事等差缺現住直隸灤縣開平鎮遺族妻室趙何氏年五十歲現住直隸原籍

二、在職之年數

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任職處第五區警察總署署長職計在職將及三年之久

三、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該故員自任總署署長後即駐守中俄交界滿洲里站身當衝要極持鎮靜對內對外應付咸宜復於去歲奉令  
參與中俄會議往返奔馳不避寒暑以是勞心過度致患咯血之疾該員尤復力疾從公不稍懈弛竟於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職積勞病故

四、給予卹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給予一次卹  
金大洋三百元及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六六七號  
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該總署署長趙春芳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准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  
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及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  
五十元。以示體恤。證書二紙。隨令併發。仰即轉發具領。書冊均存。此令。

呈長官爲本處秘書葉峙英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附指令並事實冊  
十五年六月九日  
呈爲職處秘書葉峙英在職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恤。以示矜憫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秘書葉峙英。在職多年。資勞並著。茲以心力交瘁。宿疾日深。竟於十五年五月十日。在職積勞病  
故。身後蕭條。妻子無依。目覩情狀。殊堪憫惻。若不從優給恤。實不足以安存亡而昭觀感。處長詳核該故員歷職事  
實。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事實相符。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及診斷書。一併

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事實清冊一本 診斷書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職處秘書葉時英積勞病故列具事實恭呈

鑒察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已故秘書葉時英年五十一歲河南南陽縣人前清附生分發吉林任用知事現職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秘書曾任吉林寶清縣設治員等職差現住長春六馬路遺族妻張氏年五十一歲現住長春六馬路第七號

二、在職之年數

於民國十年九月任職處秘書職計在職五年之久

三、病故之事實

查該故員久歷要職才學優長任差以來深資臂助舉凡特區改善進行各事項無不悉心策劃慎密周詳雖嚴寒酷暑之際始終罔懈辛勞不辭以致勞心過度宿疾日深竟於十五年五月十日在職積勞病故

四、給予恤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二號荐任警察官給予一次卹金大洋三百元及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該處秘書葉時英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准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

欸暨第七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聘任警察官階級。給予一次恤金三百元。及遺族恤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証書二紙。隨令並發。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均存。此令。

計發証書二紙（從略）

呈長官爲探訪局偵緝員尺干撓夫因公殞命照章請卹文

附指令並事實冊  
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職處探訪局偵緝員尺干撓夫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從優給卹。以資激勸。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探訪局一等俄偵緝員尺干撓夫。於本年六月四日早三時。踴擊俄人悍匪衣萬茶等。開槍格鬪。奮不顧身。竟致身被兩彈。因傷殞命。目覩情形。殊堪悼憫。且該故員在職數年。資勞卓著。若不從優給卹。實不足以安存亡而昭觀感。處長詳核該故員死亡事實。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事實相符。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事實清冊一本

謹將職處探訪局偵緝員尺干撓夫因公死亡列具事實恭呈

鑒察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名年齡住址

已故偵緝員尺干撓夫果洛捏衣非約道勞維亦年四十九歲原籍俄羅斯國莫吉列夫斯吉州生人於民國十四年歸化中國歷充前俄警察局探訪局偵緝員差現住哈爾濱道裡第二工程街遺族妻尺干撓瓦衣里言那列安吉也五那年三十九歲及幼子二名均未成丁現住上址

二、在職之年數

於民國七年中國收回警權即充探訪局三等偵緝員後提升至一等偵緝員計在職十年之久

### 三、死亡事實

該故員於本年六月四日早三點鐘時與偵緝員索西克共同躡緝悍匪衣萬茶在斜紋大街第三四道躡子街之間突遇悍匪皆尼克於黑夜之間不辨面目在進前持槍問話之際匪竟連發兩槍飛奔而逃該故員腹部及雙腿均受傷甚重而該故員仍復帶傷同索西克踵追一里之遙因傷過重不能支持仆倒於地後即送入市立醫院診治至午後因傷殞命

### 四、給予恤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大洋四百元及遺族恤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八四八號

呈冊均悉。探訪局偵緝員尺干撓夫。因躡擊俄匪衣萬茶等。開槍格鬪。奮不顧身。竟致身受重傷。因公殞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准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階級。給予一次恤金四百元。及遺族恤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証書二紙。隨令併發。仰即轉發具領。冊存此令。

計發証書二紙(從略)

呈長官爲第四署俄警果立馬果夫因公殞命請恤文

附指令並事實冊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呈爲職處第四署俄警果立馬果夫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恤。以示矜憫。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一區警察第四署俄警果立馬果夫。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夜十一時。在該署界內小北屯值勤。因值夤夜。被匪擊傷。以致殞命。目覩情狀。殊堪憫惻。且該故警身後蕭條。遺有孀孤。若不從優給恤。寔不足以安存亡而昭觀感。處長詳查該故警死亡事實。確屬因公差委。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事實相符。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事實清冊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職處第一區警察第四署俄警果立馬果夫因公死亡事實列具清冊恭呈  
鑒察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已故俄警果立馬果夫年三十九歲原籍俄羅斯國人於民國十四年歸化中國歷充前俄軍官現住哈爾濱道裡新馬家溝卡列司斗司克街第二號門牌遺族妻孛大里年三十五歲及子一人尙在幼稚現住上址

二、在職之年數

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到差計在差一年餘

三、死亡事實

該故警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夜十一時許在小北屯街口值勤情因該處地居偏僻甚屬要害時值夤夜警力孤單詎料突由黑暗中竄來匪人二名竟用鐵棍將該警頭部猛力擊傷當時昏倒不省人事嗣經鄰崗往援即送往董事會醫院療治旋以傷勢過重醫療無效延至二十八日上午因傷殞命

四、給予恤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例給予一次恤金大洋一百元及遺族恤金五年年給五十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冊均悉。該俄警果立馬果夫。因夤夜值勤。被匪擊傷殞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准按照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恤金一百元。及遺族恤金五元。年給五十元。以示體恤。証書二紙。隨令併

發。仰即轉發具領。冊存。此令。

計發証書二紙(從略)

呈長官爲擬發給探訪局偵緝員非約道勞夫醫傷費四十元請核示文附指令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爲擬發給探訪局偵緝員非約道勞夫醫傷費四十元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據職處所屬探訪局局長定昌呈稱。竊查職局偵緝員非約道勞夫等。於本年六月十日。因捕拿悍匪皆尼克。拒捕開槍格鬪。該員奮不顧身。被匪槍傷左腿。害及膝骨。卒因各偵緝員等冒險激戰。始將悍匪皆尼克擊斃。以除地方之害。惟非約道勞夫傷在膝骨。關係重要。若不妥速醫治。恐致殘廢。當由善治紅傷華醫劉洛體包治。定期保愈。言明醫藥費大洋四十元。茲查該員腿傷業已全愈。行走照常。所有醫治費大洋四十元。由職局墊付。請予飭發。等情。據此。職處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該偵緝員非約道勞夫。此次擊匪出力。因公受傷。所需醫藥費大洋四十元。擬即由職處補助費項下開支。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政公署指令指字第二六四四號

呈悉。准予照支。以示體恤。此令。

呈長官爲擬請發給擊捕越獄逃犯出力隊警欸洋請核示文附指令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爲獎給擊捕越獄逃犯隊警曹連弟等欸洋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埠特別監獄。月前發生俄犯越獄一案。其詳細情形。業經具報

鈞署在案。當時逃犯四竄。勢甚披猖。守衛法警。不能制止。幸經職處所屬偵緝隊警曹連弟。呂書九。徐金陞。王芝田。劉桂嶺。孫清海。劉寶山等。見事急迫。協同兜擊。立斃數名。頗爲盡力。又所屬本埠警察第一署警士楊德鵬。俄警依萬諾夫等。見有逃犯。立即奮力上前追捕。卒將該逃犯捕獲。又所屬保安警察第一隊隊警張捷二。赤手與逃犯

格鬪。致頭部受傷。以上該隊警等。均能勇於任事。不避艱險。似應分別給獎。用資鼓勵而策將來。當由職處恤獎項下。獎給偵緝隊警曹連第等七名。共大洋一百元。一署警士楊德鵬俄警依萬諾夫二名。共大洋二十元。保安一隊警士張捷三一名。大洋二十元。共合大洋一百四十元。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列銷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查該隊警曹連第等。既勇於任事。所有獎給之大洋一百四十元。應准在該處預算案內恤獎項下列銷。所有領証。應於造送計算書時。彙案送核。併仰遵照。此令。

呈長官爲擬獎給探訪局辦案出力各員欸洋請核示文

附指令  
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爲擬請獎給探訪局辦案出力各員欸洋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據職處所屬探訪局局長定昌呈稱。竊查道裡第四躉子街。俄富商吉斯蔑尼次基。被俄匪格羅莫夫與茄合瓦力牙及皆尼克等。結伙故無西齊等十五六名。綁票勒去鉅欸。計支票四萬零五百元。金票大洋二萬零二百元。統計兩項共合六萬零七百元。局長自此案發生。督飭各偵緝員等。嚴密偵探。不分晝夜。罔辭勞瘁。熬費月餘之精神。始克訪悉真象。及盜匪姓名。僱線跟踪。先後拿獲票匪十六名口。案內首要。未容一名漏網。所有賍欸。除被該匪等消耗外。其餘悉數搜獲繳案。如此巨案。完全破獲。股匪悉擒。幸爲地方除莫大之害。局長職責所在。固不敢自以爲功。但各偵緝員辛勤覓線。冒險跟尋。勇敢急公。殊堪嘉尙。該員等既無官階可升。擬請體恤給獎。用資鼓勵。查案內最爲出力者。爲偵緝員索西克。與非約道勞夫。及被匪戕害之尺千撓夫。其次則必大羅夫。巴拉撓夫。保魯日尼果夫。佛民。譯員孫福塵等。俱有可獎之處。局長爲全局表率。曷敢緘默不言。理合將請獎各員情由。具文呈請鑒核。俯准獎勵施行等情。據此。職處覆查該局辦理此案。實屬異常出力。該局長固督飭有方。各偵緝員亦皆勇於任事。故能殲獲巨匪。綏靖地方。厥功不可不錄。擬將局長定昌記大功一次。各偵緝員譯員等。共獎給大洋六

百元。按勞績多寡支配。以示鼓勵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查偵緝員索西克等。偵緝巨匪。搜獲大宗贓款。實屬勇於任事。應准共獎給大洋六百元。由該處預算案內恤獎項下動支。惟每名獎給若干。仰即列單報查。所有領証。應於造送計算書時。彙案送核。至該局長定昌。督飭有方。准予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仰併遵照。此令。

呈長官爲第五署警士呂殿臣因公殞命請恤文

附指令並事實冊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呈爲職處第一區第五署警士呂殿臣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恤。以示矜憫。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一區警察第五署警士呂殿臣。於本年八月九日夜二時。奉令設卡。堵緝盜匪。因值夤夜。悞被彈傷。以致殞命。所有前後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處長覆查該故警上有雙親。均已年邁。身後蕭條。莞獨靡依。目覩情狀。殊堪憫惻。若不從優給恤。實不足以安存亡而昭觀感。審核該故警死亡事實。確屬因公差委。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事實相符。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事實清冊一本

謹將職處第一區警察第五署警士呂殿臣因公死亡事實造具清冊恭呈

鑒核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已故警士呂殿臣年三十三歲係山東恩縣北賈莊人遺族父呂萬成年五十八歲現住原籍



二、在差之年數

該故警係民國十二年投効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四署充差於十五年六月轉補第五署警士計在差三年餘

三、死亡事實

該故警於本年八月九日早二時許奉令在界內設卡堵緝盜匪時值夤夜腹部悞中槍彈當即送往市董事會救治詎料傷勢過重遂延至九月二十一日在院身故

四、給予恤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例給予一次恤金大洋一百元遺族恤金五年年給五十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四〇一號  
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冊均悉。第一區第五署警士呂殿臣堵緝盜匪悞被彈傷殞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准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警察階級。給予一次恤金大洋一百元。暨遺族恤金五年年給大洋五十元。以示矜恤。證書二紙。隨令併發。仰即轉發具領。冊存。此令。

呈長官為第一署譯員彭得仁積勞病故請給恤文附指令並事實冊  
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呈為職處第一區第一署譯員彭得仁積勞病故。懇請照例給恤。以示矜憫。仰祈

鑒核事。案據職處第一區警察第一署呈稱。職署譯員彭得仁。自民國十三年到差以來。勤慎從公。向無過失。茲因勞心過度。染患咯血之疾。竟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子幼妻孤。擬請照例給恤。以安存亡。等情前來。處長覆查該譯員在職積勞病故。其情殊堪憫惻。詳覈該故員死亡事實。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事實相符。擬請照例給恤。以示矜憐。可否之處。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及診斷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冊一本 診斷書二張(從略)

謹將職處第一區第一署譯員彭得仁病故事實分晰列冊恭請

鑒核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已故譯員彭得仁年四十二歲山東掖縣人係俄文專科畢業曾充鐵路局及交涉局譯員等差現住哈埠道裏十三道街遺族妻彭益氏年四十歲現住上址

二、在職之年數

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到差計在職二年餘前後計充譯員職差七年以上

三、病故之事實

該故員在職時辦事勤敏始終不懈當去歲本埠停車案起地方緊急該故員晝夜奔馳不避險阻遂於嚴寒之際致患咯血病症一面覓醫調治仍復力疾從公積勞日深病勢益劇竟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在職積勞身故

四、給予恤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給予一次恤金大洋二百元及遺族恤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該處第一區警察第一署譯員彭得仁。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准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階級。給予一次恤金二百元。及遺

族恤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證書二紙。隨令併發。仰即轉發具領。書冊存。此令。

呈長官爲第四區警察候文廣因公死亡請給恤文

附指令並事實冊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爲職處第四區警察總署警士侯文廣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恤。以示矜憫。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處第四區警察總署警士侯文廣。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因值勤守望。竟被彈傷。以致殞命。所有被彈死亡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處長覆查該故警遺族貧苦。殊堪憫惻。若不從優給恤。實不足以安存亡而昭觀感。審核該故警死亡事實。確屬因公差委。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事實相符。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事實清冊一本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謹將 職處第四區總署警士侯文廣因公死亡事實造具清冊恭呈  
鑒察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已故警士侯文廣年二十二歲係黑龍江安達縣遺族妻張氏年十八歲現住原籍

二、在差之年數

該故警係十五年八月九日投効特別區警察第四區總署充三等警士在差僅一月有餘

三、死亡之事實

該故警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值班守望因有二人在街互毆該警上前排解不服擬即帶署訊辦突一人遽出手槍向該警小腹射擊猝不及防即被彈身亡

四、給予卹金之年限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依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例給予一次卹金大洋一百元遺族恤金五年年給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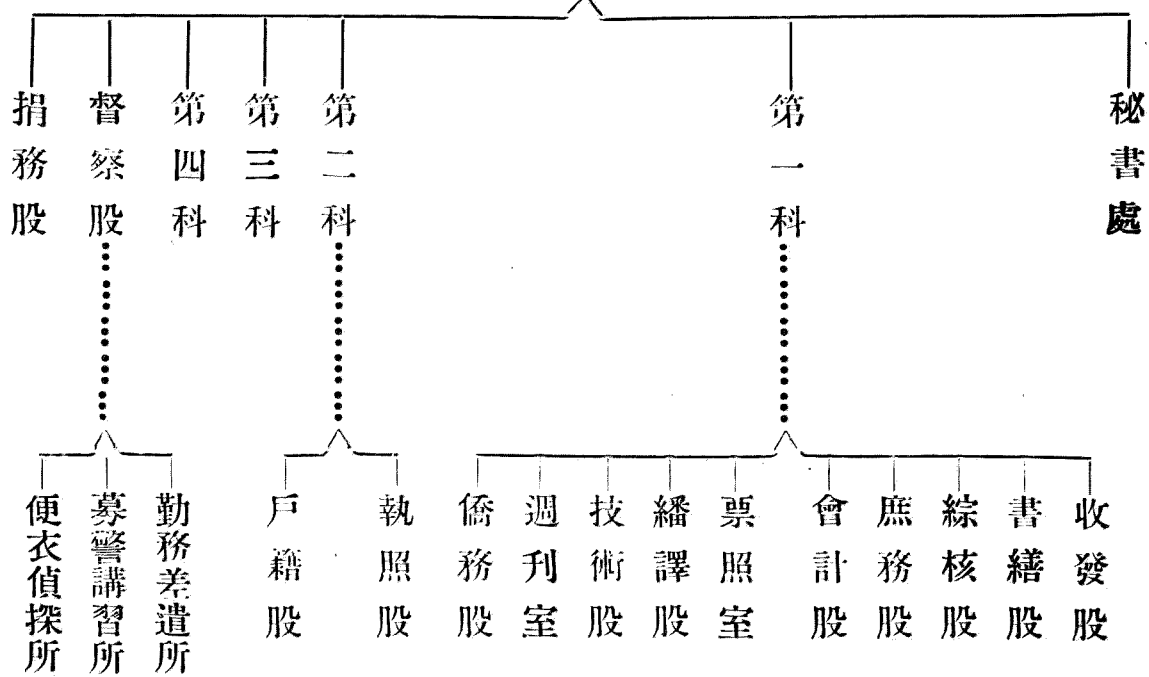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冊均悉。該警士侯文廣因值勤守望。竟被彈傷殞命。遺族貧苦。殊堪憫惻。應准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警察階級。給予一次恤金。大洋一百元。及遺族恤金五年。年給大洋五十元。以示矜恤。證書二紙。隨令並發。仰即轉發具領。冊存。此令。

計發證書二紙（從略）

三十、各種表件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內部統系表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內部職員姓名籍貫出身一覽表十五年份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出	身	備	考		
處	長	金	榮	桂	伯	衡	奉	天	吏部學治館法政新班畢業				
副處	長	英	順	積	華	吉	林	陸軍學堂畢業					
秘	書	吳	家	琢	玉	如	安	徽	朝陽大學肄業				
諮	議	趙	恒	秀	峯	奉	天	義	縣	奉天陸軍講武堂畢業			
第一科	科	長	楚	重	三	潤	興	山	東	清優廩生山東警務學校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科	員	林	庸	立	夫	吉	林	吉林巡警學校畢業					
		麻	玉	田	硯	庵	吉	林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	燮	樹	人	河	南		前清候補縣丞				
		張	全	增	益	庵	京	兆	京師警務學校畢業				
		石	麋	鏡	芙	奉	天		奉天高等警務學校畢業				
辦事	員	周	恩	溥	博	宇	浙	江	紹興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僱	員	長	楊	呈	瑞	兆	亭	京	兆	寶坻	縣立中學畢業		
會計	股	主	任	金	恩	榮	耀	亭	奉	天	復縣	中學畢業	
科	員	袁	豐	述	碩	奉	天	遼	陽	河南客籍中學畢業			
		王	銘	符	樞	楷	吉	林	雙	城	吉林師範學校畢業		
		洪	振	邦	用	忱	奉	天	蓋	平	蓋平自治研究會畢業		
庶務	股	主	任	朱	鳳	舞	怡	亭	山	東	歷	城	山東師範學校畢業

科員	劉庸德	輔	忱蓋	平	自治研究會畢業
收發股科員	馬明顯	星	耀	奉天海城	海城中學畢業
辦事員	張允中	望	圃	奉天蓋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校對員	卜樹霖	澤	普遷	安	永平第四中學畢業
綜核股主任	夏虞卿	應	乾	奉天蓋平	東三省聯務簿記研究所畢業
科員	王進修	劭	鐘	奉天蓋平	奉天師範學校優級選科畢業
辦事員	趙克勛	紹	卿	奉天蓋平	縣立中學畢業
會計股副主任	趙宗耀	輔	泉	奉天海城	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科員	甄紹年	逸	松	廣東台山	廣東省立一中畢業
辦事員	羅顯華	榮	久	遼陽	縣立中學畢業
繙譯股主任	董天真	宣	三	奉天遼陽	哈爾濱鐵路商務大學畢業
副主任	馬宏祺	郁	文	奉天鐵嶺	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俄文譯員	梁文秀	東	儒	奉天遼陽	奉天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朱式瑞	蒨	生	湖南湘潭	北京譯學館畢業
	諸懋升	仰	峯	江蘇嘉定	伯力俄文專修學校畢業
	武質彬	質	彬	奉天海城	奉天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英文譯員	李聯芳	樹	輝	直隸深縣	天津英立新學大書院畢業
戶籍股主任	徐禮彬	質	如	安徽合肥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週刊室主任	王丕承	作	鎬	奉天鐵嶺	中學畢業



辦事員	劉紹遠	麟奉天蓋平	師範畢業
技術股技正	蕭萬成	生四川奉節	天津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技士	藍尙義	之四川璧山	四川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辦事員	蘇秀溥	波奉天撫順	吉林第六中學畢業
檢驗員	拉多曼		
第二科科長	張昭瑛	華山東	工業學校卒業
科員	魏廷寅	如奉天鐵嶺	奉天師範畢業
	劉祥奎	綺吉林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劉崇高仰	之浙江	之江學校畢業
	周彬定	吉河南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辦事員	李秉彝	恒山東泰安	單級教授畢業
	馬明和	春奉天瀋陽	上海惠靈書院畢業
執照股主任	白續昌	吾奉天遼陽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副主任	段鴻賓	超奉天金州	旅順俄文專修館畢業
科員	宋贊和	襄奉天遼陽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鄭德沅	生江蘇漂水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譯員	趙鈞治	堂山東掖縣	俄文學校畢業
	馬振東	濤奉天鐵嶺	哈埠商業學校畢業
辦事員	張心田	德直隸清苑	直隸警務學堂畢業
	張鴻鈞	勛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中學畢業

科	辦事員	張樹人	啓賢	奉天營口	中學畢業
第四科科长	戰興邦	憲庭	奉天蓋平	侯選州判	
	田書文	如	奉天錦縣	山東統計講習所畢業	
	李汝鑑	如	山東金鄉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劉景鎬	西	山東陽信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辦事員	楊希震	時	奉天錦縣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譯員	王佐文	周	江省呼蘭	俄京大學畢業	
	張達徵	笙	江蘇武進	湖北法政學堂畢業	
科	朱殿三	臣	安徽壽縣	前清文生	
第三科科长	莊達	僧	京兆大興	前清刑幕	
	哥爾特金那	捷	克	哈埠中學畢業	
	普羅可別次	入	中國籍	哈埠中學校畢業	
	沙穆滅爾	入	中國籍	俄國陸軍學校畢業	
	別立次吉	入	中國籍	俄國中學校畢業	
	如克	入	中國籍	俄國師範學校畢業	
	卜拉哥拉租莫夫	入	中國籍	商務中學畢業	
	魯特果夫司基	入	中國籍	市立學校畢業	
	潘切闊	入	中國籍	哈埠中學畢業	
	古普列諾維次	入	中國籍	哈埠中學八班畢業	
俄辦事員	結得羅依次	入	中國籍	哈埠商業學校畢業	





稽查查員	安達收捐員	稽查查員	三岔河收捐員			稽查查員	八站收捐員			捐務委員	譯員														
李 續 武 紹 儀 奉 天	靳 瑞 廷 輯 五 奉 天	王 學 勤 敏 之 山 東	印 山 寶 峯 奉 天	邢 士 良 善 一 奉 天	馬 延 春 潤 久 奉 天	張 傑 斌 夫 江 蘇	胡 方 方 之 奉 天	杜 錫 齡 壽 卿 奉 天	馬 德 澤 惠 民 奉 天	董 學 舒 策 三 奉 天	趙 煥 海 靜 清 山 東 龍 口	馮 萬 芳	常 雁 廷 如 九 吉 林 長 春	楊 長 蔭	鍾 麒 鳳 洲 奉 天 遼 陽	趙 文 林	姜 漢 民	李 光 春	宋 仁 智 子 明 山 東 海 陽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講武堂畢業	奉天體操專修科畢業	特警教練所畢業	吳江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法政學校			勃利商務中學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區署隊所局院職員姓名籍貫出身一覽表十五年份

職別	姓名	別名	號	籍貫	出身	身附	記
第一區警察署署長	紀錫銘	銘雨	三	吉林寧安	吉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署員	張人權	復	我	吉林	吉林警察學校畢業		
	謝翰聲	文	林	吉林雙城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郭德樹	樹	汝	黑龍江瑗瑀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等譯員	趙世科	榮	久	山東蓬萊	俄國商務小學畢業		
	曹振宗	式	侯	奉天瀋陽	奉天外國語學校俄文科畢業		
三等譯員	楊殿元	捷	三	黑龍江巴彥縣	俄國商務小學畢業		
	于洪道	福	善	山東掖縣	俄國阿穆爾省立中學校畢業		
辦事員	葉家麒	子	增	河南南陽	中學校畢業		
技術員	梁樹華	燦	如	直隸豐潤	吉林省立中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周亞東	振	瀛	京兆昌平	高等小學校畢業		
	劉鏡瀾	鏡	瀾	奉天營口	中學畢業		
	陳梓銘	丙	寅	直隸滄縣	高等小學畢業		
二等巡官	王振清	瑞	山	直隸饒陽	初等小學畢業		
	張國起	果	啓	奉天遼陽	奉天講武堂畢業		
三等巡官	紀煥文	顯	章	吉林寧安	吉林師範學校畢業		
	王敬興			奉天海城	奉天警察傳習所畢業		
俄署員	索果羅夫			沙木林司克省	中學畢業		

一等辦事員	圖爾金	卡魯知事克衣省	第二級科學畢業
二等辦事員	車列米新	教代司克省	大學畢業
	條破瓦	別爾木省	中學畢業
三等辦事員	趙季氏	莫司克瓦省	大學畢業
一等巡官	麻奴洽勞夫	莫司克瓦省	小學畢業
	子拉托得列夫	波立司克省	法科學校畢業
	別德羅夫	放傑司省	小學畢業
二等巡官	巴圖林	海參崴	中學畢業
第一區警察	范有信	沙拉道夫司克省	中學畢業
第二區署長	范有信	河南衛輝	河南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署員	江一鯤	安徽桐城	安徽陸軍小學畢業
	陳克典	奉天遼陽	吉林密山縣警務畢業
譯員	孫守貞	山東文登	哈爾濱鐵路學校畢業
	王紫藩	吉林雙城	吉江譯學堂畢業
	傅質言	吉林縣	日本東京同文書院法政大學畢業
巡官	徐恒昌	山東禹城	特區教練所畢業旅大見習警政
	趙成玉	奉天西豐	北京民國大學預科畢業
	徐吟濤	奉天海城	特區教練所畢業旅大見習警政
	胡增秀	京兆大興	京師警察高等學校畢業
	許鳳岐	周稜	吉林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一等巡官	湯世香子	李文鳳翔	梁樹華燦	何炎毓	王培元丹	路履仁仲	蔡其蔚頌	祝大同雲	治賓諾夫	亞吉雲司及	及久夫	瓦倫司克牙	波波瓦	車翰諾維赤	生新牛克	蘇秀泉	王恩博	馮文成	王廣義	高建章	
	嶺	岐	如	周	林	慈	春	舟	格山爲亦華籍	華籍	華籍	安那吉米力也鳥那華籍	安那米海依羅烏那華籍	夫華籍	吉毛非四吉班諾華籍	西廟安達立爲亦華籍	奉天撫順縣	京兆薊縣	直隸南皮	京兆安次	文直隸獻縣
	山東黃縣	吉林雙城警察教練所畢業	吉林濱江	順天府法政學堂二年畢業	北京俄文專門學校畢業	留俄多木斯科省立實業中學畢業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東三省講武堂畢業	森林中學校畢業	鄉鎮小學校畢業	前曾充俄國巡官	女子中學校畢業	俄文高等學校畢業	俄國中學校畢業	文官學校三年畢業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特區教練所畢業旅大見習警政	高等小學校畢業	特區教練所畢業	高等小學校畢業	



譯員	王國棟	震	卿	山東	芝陽	俄國五部學校畢業
辦事員	王濟民	潤	澤	奉天	撫順	奉天高等警察畢業
技術員	管萬川	惠	民	吉林	濱江	濱江東華中學畢業
一等巡官	楊金鏞	錫	吾	湖北	宜都	吉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懷成林	松	樵	直隸	宛平	京師警察教練所畢業
二等巡官	呂如月	月	如	直隸	清苑	天津警察教練所畢業
	洪兆蘭	瑞	寅	奉天	撫順	吉林陸軍軍官教練處畢業
三等巡官	王玉標	殿	封	山東	寧陽	江蘇憲兵教練所畢業
	侯庶雲	夢	霞	奉天	蓋平	奉天南滿中學畢業
	李吉慶	星	泉	直隸	京兆	京師警察教練所畢業
俄署員	立索夫斯基	夫拉吉米爾		俄籍歸化	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一等辦事員	馬加淑	阿法那西	俄	籍		俄國中學畢業
二等辦事員	葛爾大申斯基	一萬那	俄	籍		俄國高小畢業
一等巡官	沙洛約夫斯基	瓦西里		俄籍歸化	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二等巡官	謝爾傑耶夫	密海拉		俄籍歸化	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節梅列維赤	福蘭池		俄籍歸化	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第一區署署長	呂鳳閣	子陽	奉天	錦縣		奉天高等警務學校畢業
署員	高德錄	錦舟	江蘇	上海		江蘇省立中學畢業
	邵中遠	文紳	奉天	蓋平		省立中學畢業
一等巡官	孫佩琛	瑞軒	奉天	西豐		東三省中學畢業

二等巡官	宋國珍	蘊璞	吉林雙城	吉林警察教練所畢業
張治堂	芸生	直隸涿水	易縣中學畢業	
孫廣仁	玉峯	吉林阿城	吉林中學畢業	
三等巡官	紀煥文	憲章	吉林寧安	吉林師範學校畢業
楚麗生	金華	山東單縣	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張鍾文	迺午	吉林	吉林警官傳習所畢業	
趙良田	雨村	山東德縣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	
王公惠	民	奉天開原	高等小學校畢業	
李本泉	景灑	山東濱縣	模範大學畢業	
趙立凱	澤民	吉林	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姜永安	致平	吉林舒蘭	海參崴俄中學校畢業	
徐海清	淮川	山東掖縣	雙城子城池學校畢業	
安如泰	大山	吉林東寧	北京附屬中學畢業	
秦富餘	九	奉天本溪	黑河俄語小學畢業	
辦事員	吳端明	啓宇	奉天中學畢業	
技術員	李本良	其五	直隸深縣	特區警察教練所畢業
俄署員	身闊夫	列夫	俄京	商務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阿尼西	莫夫	龍母爾司	省實業學校畢業
巡等巡官	寬鳩洛	夫	在利謝力	克省高等學校畢業
窩尼修	克		切爾尼	關麻夫克省高等學校畢業

三等巡官	都布羅夫司吉	西力月爾司特	楊銘陞	任泰巖	索爾撓夫	劉鴻儒	張金堂	鄂耀武	沈國璋	文閣憲	郭爾謐	趙鈺璋	李錦芝	彭世德	王達廉	陳延林	馬振桐	張家玉	杜鴻舉	張慶煥
第一區水上警察署署長	楊銘陞	級	三	奉天遼陽	歸化吉林濱江	吉林	元直隸深縣	黑龍江龍江縣	江蘇江陰	吉林阿城	北京宛平	奉天海城	奉天遼陽	奉天鐵嶺	浙江紹興	奉天蓋平	山東黃縣	山東長清	山東寧陽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署員	任泰巖	魯	瞻	奉天遼陽	中央警務學校畢業	中學畢業	俄京工程大學畢業	深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海參崴俄文專修科畢業	江蘇第一工專學校畢業	濱江縣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辦事員	劉鴻儒	子	風	吉林	林	深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海參崴俄文專修科畢業	江蘇第一工專學校畢業	濱江縣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譯員	索爾撓夫	牙	果	夫	歸化吉林濱江	林	深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海參崴俄文專修科畢業	江蘇第一工專學校畢業	濱江縣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辦事員	張金堂	會	元	直隸深縣	黑龍江龍江縣	吉林	深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海參崴俄文專修科畢業	江蘇第一工專學校畢業	濱江縣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技術員	鄂耀武	國	勝	黑龍江龍江縣	海參崴俄文專修科畢業	江蘇第一工專學校畢業	濱江縣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一等巡官	文閣憲	章	吉林阿城	濱江縣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二等巡官	郭爾謐	卷	北京宛平	北京高等警察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三等巡官	趙鈺璋	論	奉天海城	高等小學畢業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第二區警察署署長	李錦芝	亭	奉天遼陽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署員	彭世德	昌	奉天鐵嶺	江省軍官傳習所畢業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辦事員	張家玉	珠	山東長清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辦事員	張家玉	珠	山東長清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辦事員	張家玉	珠	山東長清	交通部鐵路養成所畢業	山東警務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畢業	

一等巡官	張裕昆	除吉林德惠	長春警務學校畢業
二等巡官	趙福堂	庭山東單縣	吉林省會警務傳習所畢業
老所溝駐長	周雲卿	超奉天遼陽	江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在所河駐長	李英明	東安壽縣	壽縣警官補習所畢業
雙城駐在所所長	朱偉蕃	雲湖北陽新	江省鐵路中學畢業
米沙子派官出	陳榮祿	升奉天撫順	奉天警察傳習所畢業
陶賴昭派官出	趙永魁	垣奉天遼陽	遼陽警務速成科學學校畢業
蔡家溝派官出	邱子波	川奉天鐵嶺	奉天高等警務學校畢業
所三等巡官	管國楨	才奉天錦西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第二區第一署署長	滕汝楫	舟山東掖縣	海參崴俄文公立學校畢業
譯查員	郭玉崑	炎吉林	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三等巡官	張明德	懷直隸吳橋	吉林警察教練所畢業
李樹德	植仁	京兆霸縣	京兆中學校畢業
第三區警察署署長	喬文鴻	駿奉天海城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署員	劉鴻飛	遠黑龍江青崗縣	內務部警察高等學校畢業
李文彬	煥章	京兆宛平	警察教練所畢業
張書麟	玉田	奉天開原	師範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唐玉麟	堯江省龍江	警察教練所畢業
張連柱	雲橋	奉天撫順	吉林軍官教練處畢業
二等巡官	吳多昌	榮五奉天蓋平	警察教練所畢業

三等巡官	張家箴敬銘	直隸東光	警察傳習所畢業
俄巡官	關世澤尚綿	奉天撫順	警察傳習所畢業
譯員	格拉烏承克 阿列克三德爾	俄羅地亞 四克牙省	中學校畢業
小綏芬派出	李春生春	朝鮮漢城	延吉中學校畢業
所三等巡官	路豪卿少	直隸寧晉	巡警教練所畢業
馬橋河派出	張建修潤	奉天營口	巡警教練所畢業
海林駐在所所長	岳光宇幼	奉天錦縣	清府經歷
壯丹江派出	董學允信	奉天營口	巡警教練所畢業
第三區警察第一分署署長	劉慶賀雅軒	奉天錦縣	軍官學校畢業
署員	戴宗森寅	奉天蓋平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譯員	張慰三慰	吉林阿什河	莫斯科商業學校畢業
辦事員	金文炳樂	北京	內務部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張英桂尊	天津	中學畢業
三等巡官	趙善堂良	山東	高等畢業
俄巡官	馬雷什夫	俄國	俄蒙學校畢業
烏吉密河駐所所長	楊景榮欣	奉天海城	警務學校畢業
阿什河駐所所長	蘇紹泉體	奉天遼陽	奉天高等警察畢業
帽兒山派出	焦昌勝海	吉林	軍官團畢業
所三等巡官	黃金立星	直隸寧河	北洋警務學校畢業







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署長	馬靖寰	江省龍江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畢業
署員	李治中	吉林	陸軍隨營學校步科畢業
譯員	孫來豐	山東黃縣	曾充交涉局繙譯
二等巡官	關振一	奉天鳳城	隨營學校畢業
三等巡官	劉兆周	奉天蓋平	特區教練所畢業
俄巡官	杜積洛夫	爲瓦吉名拉什克	中學畢業
所長	殷振山	安徽桐城	開運中學畢業
小蒿子派	李本泉	山東	小學畢業
第四區警察第三分署署長	楊漢文	直隸雄縣	直隸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署員	陳延林	奉天	奉天高等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于軼凡	直隸新鎮	北京順直中學畢業
二等巡官	齊國棟	奉天蓋平	省立中學畢業
	傅芝峨	直隸遷安	
三等巡官	祝懷義	直隸吳橋	
譯員	勝玉山	山東福山	玻璃俄文學校畢業
第五區警察總署署長	沈崇岱	吉林	內務部警官傳習所畢業
署員	劉經畚	直隸寧河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張浩陽	奉天遼中	北京警官學校畢業
	鄒鴻逵	吉林德惠	內務部警察傳習所畢業
督察員	萬福陞	東奉天安東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

偵員	探員	路哈爾結夫	俄籍	
譯員	孫萬章	文濤	山東掖縣	俄國商業學校畢業
	廖澤普		奉天遼陽	俄國方言學校畢業
	關滿慶子	善	新疆伊犁	俄國機器大學畢業
馬巡隊長	龐希和	久	奉天海城	隨營學校畢業
俄巡官	羅德		俄籍	俄國中學畢業
駐滿第一所長	金其昌	世	直隸密雲	北洋警官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金恒印	滿	直隸武邑	警官教練所畢業
三等巡官	趙景陽	春	奉天寬甸	警官傳習所畢業
通譯	呂竹林		山東掖縣	俄文學校畢業
駐滿第二所長	李蔭桐	嶧	直隸遷安	警官傳習所畢業
二等巡官	王玉和	級	直隸遷安	隨營學校畢業
三等巡官	李芳谷	香	奉天遼陽	奉天中學畢業
通譯	趙海亭	熙	奉天瀋陽	
駐札蘭諾爾派出所三等巡官	胡綬臣		奉天	警官傳習所畢業
通譯	劉紹廷		山東黃縣	
第五區警察第一分署署長	曲陞雲	舜	奉天復縣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署員	秦家聲	懿	奉天蓋平	奉天警官學校畢業
譯員	王希品	煥	山東掖縣	俄京海軍學校畢業
三等巡官	姚亭棟	豫	吉林雙城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俄巡官	王士林	竹銘	湖北鄖陽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駐免渡河派出所三等巡官	王英武	子才	奉天通化	通化警察傳習所畢業
通譯	李雲卿	久亭	山東掖縣	俄文商業學校畢業
保安第一隊大隊長兼第一分隊長	劉德麟	鄉五	奉天瀋陽	陸軍二十八師軍官團畢業
第二分隊長	丁儼	卓如	直隸東鹿	京師警察教練所畢業
第三分隊長	耿慶霖	振五	吉林雙城	吉林陸軍模範團畢業
第四分隊長	孫懷仁	玉山	山東臨沂	京師警務學堂畢業
書記員	張殿林	逸賢	奉天瀋陽	江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保安第二隊隊長	蕭青雲	海珊	山東臨邑	山東陸軍講武堂畢業
第一分隊長	尤永慶	傑忱	山東臨清	奉軍第一旅陸士團畢業
第二分隊長	喜恒謙	鍾秀	奉天遼中	陸軍教導隊騎科畢業
第三分隊長	程志梅	軒安	安徽懷遠	江蘇陸軍講武堂畢業
書記員	蔣瑞麟	星五	奉天錦西	錦西教員養成所畢業
保安第三隊隊長	趙榮閣	榮閣	奉天興京	北京模範團畢業
第一分隊長	關玉琦	澣田	奉天海城	高等小學畢業
第二分隊長	宋文元	仲三	山東德縣	行伍
保安警察隊長	劉玉潤	海泉	奉天錦縣	軍官團畢業
馬隊隊長	鄧平安	朝臣	直隸慶雲	行伍
分隊長	王兆田	瑞坡	奉天瀋陽	陸軍講武堂畢業
衛生警察隊長	王兆田	瑞坡	奉天瀋陽	陸軍講武堂畢業

副隊長	張顯武	不	承奉天營口	陸軍軍官教練處畢業
消防警察隊長	魏貴子	安奉天錦縣	行伍	
副隊長	杜布羅爲	俄籍		
書記員	王榮綬	化	陬奉天蓋平	師範學校畢業
通譯	逢恩捷勝	山	山東掖縣	留俄華僑
巡官	韓春生	景	陽吉林	行伍
司法警察隊長	王世唐	式	堂安徽桐城	警察畢業
探訪局局長	定昌	興	五奉天瀋陽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登記處主任	西米拉撓夫	尼果米衣萬	華籍	伍贊斯基帝國法政學校畢業
俄書記長	馬立次夫	克山德洛維赤	華籍	莫斯科帝國法政學校畢業
文牘員	劉貴伏	芳	五奉天昌圖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譯員	游紹鑿	冕	廣東南海	海參崴俄國商業中學畢業
	孫福臣	致	山東棲霞	海參崴俄文中學校畢業
	喬維明	東	初山東蓬萊	海參崴俄國市立小學畢業
辦事員	霍裕庭	裕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攝影員	官司旦金諾夫	維克托爾尼果	華籍	中學畢業
一等俄辦事員	沃羅諾夫	衣洛維赤	華籍	中學畢業
二等辦事員	阿列克耶也夫	尼各拉衣阿列	華籍	莫斯科瓦商務中學校畢業
三等辦事員	魯班諾夫	馬啼月依依利	華籍	多木司基帝國法律大學畢業
	巴爾闊瓦	耶連布洛果比	華籍	中學畢業

	谷車羅夫	耶米利揚那	比利多撓維	華	籍	牙洛司拉夫吉米多夫司基大學畢業
一等偵緝員	索西克	格利非耶夫	司塔非耶維	華	籍	市立學校畢業
	果特爾連闊	博利司格利	利耶維	華	籍	俄國求古耶夫司基陸軍學校畢業
	佛民	干司且金米海	衣洛維	華	籍	烏蘇里雙城子實業學校畢業
	非約道勞夫	衣黃達尼洛維	赤	華	籍	市立學校畢業
二等偵緝員	別大羅夫	尼各拉夫阿列	克三達洛維	華	籍	赤塔師範學校畢業
	巴拉諾夫	瓦青木尼果來	耶維	華	籍	中學畢業
	布欽	茂列嫩牙瓦西	克也維	華	籍	俄職業中學畢業
	保魯日尼果夫	吉米特爾阿列	克謝也維	華	籍	中學畢業
二等巡官	劉德鳳	仁軒	華	山東海陽		高等小學畢業
偵緝隊長	甘景岐	鳳舞	京兆武清			京畿憲兵教練所畢業
偵緝員	張瀟瀟	瀟瀟	奉天懷德			行伍
	李淳然	然	奉天遼陽			行伍
巡警教練所所長	李繼文	旭樓	奉天蓋平			前清附生
區隊長	林兆支	宇	奉天興京			江省陸軍軍官養成所畢業
	王貴德	秉	吉林榆樹			吉林警察學校日文班畢業
副區隊長	凌俊啓	魁	京兆大興			北京警察講習所畢業
	李平子	川	京兆昌平			北洋陸軍講武堂將校研究所畢業
事務員	俞國鑫	完	安徽含山			皖江法政學校畢業
僑民戶籍註册所主任	司卡爾拉托德米特力表	白	前係俄籍現已歸化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辦事員	關禮忠	壽	彭	廣東南海	海參崴俄國商務學校畢業
	馬司沙關夫司喀 牙阿力克山得那			前係俄籍現已歸 化中國	俄國私立學校畢業
	伊萬諾瓦安那			前係俄籍現已歸 化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裴關夫司喀牙李 治牙			前係俄籍現已歸 化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索布尼關夫忌利 郭尼衣			前係俄籍現已歸 化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牙 葛留神那別拉及			前係俄籍現已歸 化中國	俄國中學畢業
警察醫院院長	王善緒	續	庭	奉天蓋平	北洋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副院長	鮑博夫	米海勒		民什克保不蘆什 克縣	莫斯科醫學畢業
衛生稽查員	米格吉索夫	希班		喀夫略省鐵爾夫 縣	俄京醫科大學畢業
辦事員	原執順	怡	忱	奉天蓋平	奉天英立醫學畢業
醫員	馬利生			奉天蓋平	大連日本醫學畢業
產婆	安託諾瓦	少肥呀		俄京城	俄京產科醫院畢業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署隊革補華俄長警月別表 十五年份

署隊別	華		俄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補	別	補	別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開	除	
第一區一署	募	俄	補	華	七	三	六	五	一	〇	九	一	三	一	一	六	七	八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開	俄	除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區二署	募	俄	補	華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	俄	除	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區三署	募	俄	補	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開	俄	除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區四署	募	俄	補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	俄	除	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區五署	募	俄	補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	俄	除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上警察署	募	俄	補	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開	俄	除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區署	募	俄	補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	俄	除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華	二〇六	二〇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消防隊		衛生警察隊		保安馬隊		保安第三隊		保安第二隊		保安第一隊		第五區署		第四區署		第三區署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三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七	八
六	八				三		一	一	六	五	一	四	三	一	三	九	七
一	一			二	三	六	八	四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八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六	七	一	五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五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九	二	三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四				一	七	五	五	八	八	一	二	七	二	一	三	二
五	二				一	三	三	五	五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四	四	三	二	二	七	一	二	九	二	三	六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六	一	二	八	六	三	四	四	五
一	三				五	一	七	十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九	七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六	八
二	七				一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七	二
七	三				二	八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七
二	八				一	八	五	六	六	八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七

總計				偵緝隊				司法隊			
補募		除開		募補		開除		募補		開除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二					
						五					
						三					
						二					
						一					
						三					
						五					
四九	二九〇	五五	二四八	二二	二二	八	九				







## 第二章 關於行政事項

### 一、發給各項執照及証書

函東省鐵路理事會爲定明東路職員嗣後請領警察各項証明執照文附理事會原函  
十五年三月五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來函。爲東路各職員。及各職員眷屬等。領取警察各項執照。請仍查照向來辦法辦理。等因。備悉。查此事確經歷辦有案在前。本應照舊辦理。以期捷速。惟查有並非路員。而亦持有

貴會總務處之公函。來處請領執照者。頗不乏人。敝處自不得不加以限制。以免冒領之弊。茲既函稱諸感困難。姑准通融。仍照前定辦法辦理。但嗣後各該職員。及其眷屬等。領取各項證明執照時。所持之公函。必須經過

貴會總務處華俄正副處長共同簽字。方能認爲有效。如此辦法。手續既較完備。且不至耗費時間。妨碍職務。於請領人員。亦毫無困難之處。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東省鐵路理事會

附東省鐵路理事會來函

逕啓者。查本年一月月杪。有本理事會職員之眷屬。執有本理事會總務處公函。前往貴處。請領護照。

貴處未接收公函。以口頭聲明。須由領照人員親來等語。查本路職員。及職員眷屬等。領取證書。請領出國護照。及本埠居留照。以及其他各項警察執照。

貴處向憑本會總務處公函辦理。迄今毫無留難。此次貴處職員。拒絕收受總務處正式公函。諒係出于悞會。至由領照人親赴

貴處一節。諸感困難。非但耗費時間。且妨碍職員等之職務。相應函請

貴處長轉知主管各科。對於本會職員及其眷屬等請領警察各項執照。仍憑總務處之公函辦理。實以公誼。此致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

函交涉署爲查明扣留僑民比耶耳亞拉馬國籍證明原因及暫時不能發還情形。文十五年五月五日  
逕覆者。案查前准

貴署蜀字第四七四號公函。以准駐哈法領事函稱。在滿洲里居住之僑民比耶耳亞拉馬。持有希臘公會所發國籍証書。被該處警察扣留。請予發還。並將扣留原因見覆。等因。轉請查明該項証書。究因何故予以扣留。並能否發還。一併覆示。等因到處。當即令飭該管第五區警察總署遵照查明。議覆核奪。去訖。茲據該署呈稱。遵查前項証書。委因該僑持向職署戶籍處登記。只持有該項証書。并未領有特區居留執照。當經責令遵章領起。詎料該僑詞意堅執。反抗甚力。並伊受法國保護。否認特區居留執照等語。查該僑國籍希臘。純係無約國人。今既在滿居留。向未領有特區執照。於法實有未合。乃復強詞反抗。不服功令。故將所持証書。暫爲扣留。以爲質證。且職署經年類似該僑此種情事。不一而足。究竟在未領特區居留執照以前。所扣証書。應否發還。未敢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查該僑民所持証書。既因不領特區居留執照。被該署扣留作質。在未認領執照以前。自未便予以發還。據早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覆查照轉覆爲荷。此致

哈爾濱交涉署

呈長官爲擬訂修改各項執照規則及增加罰金各情形請核示文附修訂各項執照規則並指令十五年六月六日

爲呈報事。案查職處前因關於增加俄僑入境臨時居留執照暨居留執照出境證明執照照費一案。曾經呈奉鈞署核准。于上年七月一日實行。並督飭所屬中俄各員。遵章辦理在案。迄今瞬屆一年。所有前定各項執照規則。揆諸地方現在情形。及國籍相互平等主義。亟應重行修正。略事增刪。以期手續完全。辦法周密。查蘇俄待遇華僑。請領執照事項。迭准駐俄各使領函稱。辦法極爲嚴苛。其對於逾期處罰一節。有罰至二三百元不等。或禁錮數月。



並不提訊等情。職處前訂之執照處罰規則。僅有處以一角以上十元以下之規訂。以此例彼。輕重懸殊。似已失相互平等之主義。茲擬將執照規則第五條。改爲得處以一角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以資對待。至照費一節。查各項執照所收之費。經已逐年遞加。此次均擬按照舊章征收。未便再行增減。其年老殘廢不能營生者。亦仍照舊准予免費給照。以示體恤。其餘各條。亦均悉心研究。詳加討論。將各項條文。逐一修訂妥洽。擬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訂各項執照規則。備文呈報。

鑒核迅速指令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修訂僑民各項執照規則一冊

發給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

第一條 此項執照專以發給新來東省特別區內之蘇俄等國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所川

第二條 請領臨時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入境護照并像片二張在哈埠由警察總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區署調查確係良民有正當事業者方准發給

第三條 無入境護照私行欄入及查非正人形跡可疑者均不給照並限期驅逐出境不准逗遛如因特別情形致未領入境護照查明確屬正人情有可原者得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酌量處罰暫予發給臨時居留執照但仍不准換給年期居留執照以示限制

第四條 臨時居留執照效期三個月一俟屆滿如仍在界內繼續居住應即照章換領居留執照

第五條 蘇俄等國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抵東省特別區內逾十日不請領此項臨時居留執照者查出後得處以一角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補領如不服從即予驅逐出境但持有入境護照由外國經東省特別區仍往外國或赴中國內地並不停留或停留不滿十日者可免領此項執照

第六條 臨時居留執照每張收費大洋三元印花稅一角共收大洋三元一角

第七條 僑民入境所呈簽證護照內如有附帶未成年之子女於請領臨時居留執照時須呈驗其本人生辰證書或相當之證明一併聲請附填照內領照之後不得呈請補填其已屆領照年齡之子女應另領照概不准填於照內

第八條 持有臨時居留執照僑民如離去東省特別區界在哈埠須向警察總管理處在各路線向該管區署請領出境證明執照持呈交涉署換領出境護照并將臨時居留執照繳由交涉署彙送警察總管理處註銷

第九條 僑民領得臨時居留執照時須即携同戶口登記冊至所住該管警察署所登記

第十條 僑民所領之臨時居留執照如至期延不請換逾限六月以上者即不准換發新照調查逾限原因情尙可原處罰後仍發給臨時居留執照倘係容心抗違即勒令於七日內自行出境

第十一條 僑民所領之臨時居留執照如有遺失須向所住該管警察署報告遺失緣由暨該照何時在何處領得係何號數一面登報聲明並取其保結連同像片二張另行遵章請領倘不按以上手續辦理或查明所報不實均不准補發

第十二條 此項臨時居留執照為取得在東省特別區內暫時居住權之憑証若該僑民出特區境或由外復入特區境以另領有合法之出入境護照為憑若無護照僅持此臨時居留執照不生效力邊界官署得拒絕其出入境

第十三條 僑民所持臨時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按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予以處罰方准另換新照情重者照偽造文書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時定期實行所有以前訂布之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發給僑民居留執照規則

第一條 凡蘇俄等國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在東省特別區內居住持有三個月期臨時居留執照至期滿時均須請領此項居留執照以便保護

第二條 居留執照效期以一年爲限一俟屆滿如仍在界內繼續居住應即換領新照

第三條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限滿之臨時居留執照或限滿之居留執照並附本人像片二張在哈埠由警察總管理處在各路綫由該管各區署調查其以前居住期間如無不法情事即予換發

第四條 居留執照內將該僑民之姓名年歲國籍宗教職業以及入境年月日合家人數等項分別詳細填列如有未成年之子女並准附入其父母或監護人照內共領一照

第五條 領有臨時居留執照之僑民三月期滿不換領居留執照及領有居留執照之僑民一年期滿不換領新照者查出後得處以一角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照章補領如不服從即予遣送出境

第六條 居留執照每張收費大洋六元印花稅一角共收大洋六元一角以舊照換新照收費同

第七條 領有居留執照之僑民欲出境時須向警察總管理處或所居沿線各區署請領出境證明執照持呈交涉署換領出境護照

第八條 領有居留執照僑民除由東省特別區遊歷中國內地不久即返者仍准該僑民將未滿期之居留執照暫爲保留外如離去中國境界則不論其居留執照效期已滿未滿須於向交涉署領出境護照時繳回由交涉署彙送警察總管理處註銷

第九條 持有特別區居留執照赴中國內地遊歷之僑民仍以交涉署所發之出境護照爲憑由國外復行入境之僑民仍以駐外華領事簽證之入境護照爲憑若無護照僅持有特區居留執照不生效力邊界官署得拒絕其出入境

第十條 僑民領得居留執照時須即帶同戶口冊至所住該管警察署所登記

第十一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至期延不請換逾限一年以上者即不准換發新照調查逾限原因情尙可原處罰後仍發給臨時居留執照倘係容心抗違即勒令於七日內自行出境

第十二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遺失即向所住該管警察署呈報遺失原由暨該照何時在何處領得係

何號數一面登報聲明取具保結連同像片二張另行遵章請領倘不按以上手續辦理或查明所報不實一概不准補發

第十三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按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予以處罰方准另換新照情重者照偽造文書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時定期實行所有以前訂布之僑民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辦法

(一) 凡僑居東省特別區內之外僑除條約或法令規定者外若赴中國內地遊歷或離去中國國境時均須請領此項出境證明執照

(二) 請領出境證明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居留執照或臨時居留執照如到境停留未滿十日者須呈驗其合法之入境護照填具印就呈紙並附像片二張查明在境居住期內並無不法情事後覓具殷實保結即予發給如有刑事關係或別項糾葛者須呈候本處另行酌核辦理

(三) 出境證明執照期限一個月逾期無效

(四) 出境證明執照每張收費大洋三元

(五) 僑民離去東省特別區前須將此項執照持呈交涉公署驗明繳銷換領出境護照不得逕持此項證明執照出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六五一號

呈件均悉。查所擬修訂各項執照規則均尚妥洽。應准如期實行。並分函沿線各交涉員查照辦理。仰即遵照。各規則存查。此令。

呈長官爲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請核示公佈文

附修訂證書規則並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竊職處管理工人夫役證書規則前經修訂呈准。實行已久。乃近來詳加考查。因時勢之變遷。所有各項

辦法間有窒礙難行。及易致疎漏情弊。自非重行修訂。殊不足以資整頓而收實效。茲經審核在情形將。該現項規則。逐條另加修正。並增訂管理車夫證書一項。責成警署及職處捐務股分別負責管理。以期周密。俟蒙核准。即由職處出示公佈。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惟案關變更規章。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繕具修訂規則。并檢同原章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公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暨原章各一份

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

第一條 凡在哈埠特別區充當工役車夫及僱用工人夫役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車夫係指御馬駕車爲載客或運貨之營業者而言其他不在此列

第二條 凡中外人欲充工人夫役者須先赴所在地方警署報請註冊領取工役名像證書其欲充車夫者須赴

警察總管理處捐務股報請註冊領取車夫名像證書

第三條 凡工役車夫名像證書均須黏附本人四寸半身像片由捐務股或該管警署蓋戳並將請領人姓名年

籍歷充職業及有何特別記號逐一註明藉資考查

前項像片由請領證書人自行拍照

第四條 凡請領前項名像證書者均須覓有妥實保證其充工人夫役者即將所覓保證連同本人像片送交該

管警署充車夫者將像片保證送處捐務股統俟查對許可後繳納證書費每份大洋五角印花稅費一角方

能發給

第五條 捐務股接到請領車夫名像證書人之保證須即時交由差遣所派警前往查對各警署接到請領工役

名像證書人之保證即由本署派警前往查對但查對此項保證須令各該警單獨前往辦理不得借請領證

書人同往致生流弊

第六條 凡領取工役車夫名像證書人之保証如有荒閉情事應速另覓保証報告捐務股或該管警署查對更正捐務股及各警署並應於發出証書後每屆半年即將保証重行查對一次以期周密

第七條 凡僱用工人夫役者須驗有經該管警署蓋戳之名像証書方可僱用否則另行覓僱

第八條 工人夫役被僱到工後須將名像證書交由僱主收存並須由僱主將該工役姓名年籍證書號數及到工月日開單報告該管警署戶口報告處以憑查驗其名像證書俟該工役退工時仍須發還

第九條 工人夫役被僱後倘發生拐騙竊盜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由僱主報請該管警署究辦如有逃匿即請緝獲其保証人應負完全責任各車夫發生何種違法情事亦由其保証人實行負責

第十條 各警署須令戶籍員警每日調查戶口時加以注意捐務股須令稽查人員隨時勤加考查倘查有僱用工人夫役而未赴署報告註冊者或所僱工人夫役及自為管業各車夫並未領取名像證書者即分別催令趕緊補報補領不得聽其偷漏違延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所有以前修訂探訪局管理工人夫役証書規則即行廢止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六六號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核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暨原章等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定期公佈實行。惟查此項規章未公佈以前。該處對於車夫証書一項。曾經收費有案。究係以何為根據。仰併明白聲覆為要。附件存。此令。

二、調查戶口及設立戶籍股

訓令一區各署為限於一個月內將居留哈埠日韓僑民戶口切實清查具報文十五年二月九日

查關於本埠各國居留民戶口。迭經本處令飭各該署遵照。認真切實清查報奪在案。茲查各署所報日韓居留人數。日人合計三三二零。而日本方面調查。則為三二八七。韓人合計三八七。而日本調查。則為九六二。兩相比較。所

差太多。足見各該署遇事敷衍。未能切實調查。殊屬玩忽要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對於日韓居留民戶口。限於一個月內。務須認真詳細查明具報。不得再行玩忽。致干查究。是爲至要。此令。

通令各區警署爲飭照章覆查戶口以弭隱患而靖地方文十五年三月五日

查調查戶口。爲警察職務要素。特區華洋雜處。人類不齊。對於戶口一項。若非認真檢查。不足以清匪患而維治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督飭各署官警。照章嚴切清查。注重秘記。以弭隱患而靖地方。是爲至要。此令。

函濱江縣公署爲請將前准俄僑頗諾馬列夫入籍原案即予註銷並見覆文十五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本處所屬探訪局局長定昌呈稱。爲呈報事。竊據職局偵緝員佛民報稱。探得秘密消息。面色街二十二號房四號屋內。住有俄人一名。原係蘇聯國籍。現又歸化入籍。預備特別作用。等情。據此。當派該員前往詳細調查。以憑核辦。旋據報稱。面色街二十二號房四號屋內。確有俄人頗諾馬列夫衣那金其尼各來也維赤一名。詳加檢查。該俄人持有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駐哈蘇聯代表發給蘇聯國籍執照一份。又有濱江縣公署發給二二九號准其歸化華籍指令一份。連同該僑。一併逮局。報請核辦前來。訊據該俄人頗諾馬列夫供稱。於中華民國八年。僑居哈埠特區境內。至民國十二年。投入紅黨。於十三年。領到蘇聯國籍執照。現在轉入華籍。未曾報告蘇聯領事。領有濱江縣公署發給歸化臨時收據。是實。等語。查赤化宣傳。窺伺中國。每慮探求內容。不得詳細。是以該領事故使黨人歸化。藉資散佈過激主義。以及別有作用。風傳此項歸化之人。已屬不少。該頗諾馬列夫。既入蘇聯國籍。非無國籍者比。尙來歸化華籍。顯係別有用意。至其所供被蘇俄虐待等情。不過設詞搪塞。掩飾耳目之語。應如何預防處理之處。未便擅擬。除令該僑取保聽候傳訊外。理合檢同執照指令保條等件。具文呈報鑒核施行。計呈俄文保條蘇聯國籍執照濱江縣署指令一份。等情到處。復經本處傳案詳訊。據該俄僑頗諾馬列夫供同前情。並稱伊有母弟。均在俄國。前因其弟患病。欲回國探視。故入蘇聯國籍。嗣聞其弟病愈。所以未曾回國。又稱伊在遠東銀行。存有俄金千元。前赴該行與母弟匯款。竟被行員辱罵。伊未入過職工會。而職工會人對伊。亦曾罵過。伊

因此有氣。改入華籍。各等語。當以國籍關係甚重。豈容任意出入。乃該俄僑既已先入蘇聯國籍。嗣復歸化中國。倘非別有用意。當不至若此舉動輕率。反覆無常。况據所供出籍入籍原因。非皆迫於情不得已。實多掩飾之詞。令人碍難憑信。至於歸化以後。蘇聯原籍。並不聲明撤銷。竟以一人而跨兩籍。居心尤為詭詐。顯係別有作用。茲為預防赤黨陰謀起見。擬即函知原准該俄僑歸化機關。迅將原案予以註銷。以杜將來隱患等因。並檢同執照指令暨錄具供詞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一零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俄僑頗諾馬列夫。既已先入蘇聯國籍。嗣復歸化中國。以一人而跨兩籍。實屬居心詭詐。別有用意。既據該處查明。應准由處函知濱江縣署。將該俄僑歸化原案。即予註銷。以杜隱患。嗣後對於蘇聯僑民。及入籍俄僑。均應由該管警署隨時查防。認真監視。遇有行止不檢。及其他圖謀不軌者。務即隨時查拏法辦。毋稍放任為要。抄供存。餘二件發還。此令。計發蘇聯國籍執照一紙。濱江縣署指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所屬知照外。相應檢同發還執照指令。并抄錄供詞。函達

貴署。即希查照。將准許該俄僑頗諾馬列夫歸化原案。予以註銷。並將附送執照暨指令。仍行繳還。是為至要。此致濱江縣公署

附執照一份指令一件抄供一紙（從略）

訓令各外區總署為令飭屬查明有無需用門牌具報核奪文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案查關於門牌一項。從前業經本處定製磁牌。分發各區署。一律換釘在案。茲據<sup>該署</sup>第四區署轉據該管第三分署呈稱。以滿溝站近來市地發展。戶口日增。惟各商民住戶。多有未釘門牌者。一旦有事。殊難稽核。除前領門牌不敷釘川外。當實缺門牌五百八十六枚。呈請查照發給。俾便釘用等情前來。查各區境內。此等事項。諒所時有。前領磁牌質門牌。有無餘存。現在是否足用。如有應需添備之處。可即接續各該區署前領門牌號數。詳細開單。於文到七日內具報來處。以憑一同購製。發交領用而昭劃一。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報奪。勿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區警署 爲訂定發給居民遷移証辦法通令遵照文附辦法十五年八月九日

爲令行佈告事。查東特區居住之本國商民住戶。每有遷移。均應隨時呈報該管警察署所。曾於民國十年。頒有遷移執照。通令各屬照辦在案。迄今數年。請領此項執照者。甚屬寥寥。殊屬藐玩令章。茲復規定發給居民遷移証辦法。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辦法佈告暨遷移証。令發該署。仰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佈告擇要張貼。俾衆週知。分別令行各區警察署所遵照外。合亟開列辦法。佈告週知。凡爾商民各戶。嗣後遇有遷移時。務按辦法。報明領證。並具報備查爲要。此令。以便考查。勿稍玩違。致干懲處。切切。此佈。

#### 發給居民遷移證辦法

- 一、凡在特區居住之本國商民如有遷移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人民遷移時須先到原住該管警察署所領取遷移證其格式另定之
- 三、甲署界內住戶遷往乙署或在甲所管內遷往乙所或同一區域內遷移者均須預到原住該管警察署所報告遷往地點以便填發遷移證
- 四、原住該管警察署所一經人民報告遷移即時填給遷移證如該民戶品行不端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通知行將遷往界內之警察署所以憑監視
- 五、遇有民戶遷移應由該管署所隨時登入戶口移動簿
- 六、人民遷移時如不請領此證私自移動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戶予以違警處分以資儆戒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一區第二署署長徐禮彬爲調委該員爲本處戶籍主任文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查警察行政首重戶籍。非有專員負責。不足以資考核。况我特區中外雜居。情形複雜。關係尤爲重要。本處爲整理戶政因時制宜計。特增設戶籍主任一員。隸屬於第二科。專司辦理考查內外區署戶籍事務。俾專責成。茲調委該員爲本處戶籍主任。所遺第二署署長缺。調委第一區三署署員范有信升充。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委任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妥爲交代。到處任差爲要。此令。

呈長官爲擬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附表式說明請核示文

附施行細則並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擬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附具表式仰祈

鑒核事。竊維調查戶口關係警察行政最爲重要。若無縝密之考查。不特平時不足以防微杜漸。即猝遇危害發生。搜查逮捕亦莫得端倪。是以職處對於戶口事項。特加注意。如劃一街道名稱。編訂住戶門牌。改良調查簿冊。住戶安設門燈。在在均與戶政有關。惟員警調查必須訂有章則。可資依據。以便執行。查職處自成立以來。曾於民國十年四月。訂定普通調查戶口規則及執照表式。呈奉內務部核准施行在案。但歷年既久。情形既有變遷。人事亦復繁陸。原訂規則已形簡畧。多有不適用於。茲特根據前項規則。並參酌特區現時情形。採擇京師大連制度。另擬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都十章。八十條。以資補充。除其中規定。如調查簿冊門燈門牌等。早已實行外。其戶牌及外匣之門燈。現正籌辦。如蒙核准。即由職處通令所屬切實奉行。並隨時派員實地考查。務期推行盡利。庶無敷衍之弊。以仰副鈞署注重戶政諄諄告令之至意。所有擬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緣由。理合繕具細則表式。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一份冊簿表式及說明十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公布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本處呈准調查戶口規則並參酌特區情形規定調查戶口一切詳細手續

第二條 本細則凡東省特別區內警察各署所調查中外戶口時均適用之

### 第二章 調查要則

第三條 調查戶口以各派出所休息之長警分段輪流執行但因不得已之情形及執行便利得專派高等警執行之

第四條 在未設立派出所之各區署及分署應酌量管轄區域之情形及戶口之數目劃分若干路段分配長警或高等警執行調查

第五條 關於外僑戶口之調查應以入籍巡官長警員調查專責但得配置譯員長警協同調查

第六條 前條入籍巡官長警執行調查戶口時除登入所備之俄文調查簿冊外並由繙譯將調查情形隨時譯成華文一併記入戶口調查簿內

第七條 調查時應將住戶分爲甲乙丙三種其區分標準如左

甲戶 現任或曾充重要公職及有相當財產職業者

乙戶 屬於甲丙兩種以外者

丙戶 曾受徒刑以上之刑者或游蕩無賴者或有不良之人出入同居者及其他關於治安上警察宜特別注意者之類是

第八條 根據前條住戶之分類規定左列通常調查次數但因必要情形得增減之

甲戶 六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乙戶 三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丙戶 一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旅店娼寮飯館及其他特種營業應遵照各該單行章程之規定隨時檢查不在通常戶口調查次數之內

第九條 調查時分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二種

(甲)直接調查事項

一、該戶人數及其姓名籍貫職業種族宗教年齡出生月日父名行次住居處所及其年限教育程度並有

無殘疾

- 二、該戶同居人與戶主親屬上之稱謂或其他關係
- 三、外出處所及其事由
- 四、變動之有無

(乙)間接調查事項

- 一、財產有無
- 二、收入多寡
- 三、職業勤惰
- 四、素行良莠
- 五、有無自衛槍械
- 六、其他應行注意

第十條 調查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施行之

前項規定之時間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稟經該管署長署員或所長之特許

第十一條 調查長警應遵照調查戶口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務須和平詢問要例如左

(甲)無論進入何等人家宅必先有相當通知述明來意然後開始調查

(乙)調查員警必須體貌修潔服裝整齊於和藹之中仍寓莊重態度

(丙)詢問語言務須和平不厭求詳若住戶有厭惡表示不妨多方解釋但於戶口調查以外不得為其他事項之談話

第十二條 調查時嚴禁疾言厲色舉動浮躁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爲

第十三條 因調查戶口入外僑之家宇時一切舉動尤須和藹莊重並勿過違拂各該國之習慣

第十四條 領事館公署局所學校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得由該管署所公函向該長官或管理人調查之

第十五條 戶口若有變動時該管署所長警不必俟該住戶之呈報得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逕往調查

第十六條 調查長警每日回歸時應將每日調查情形詳記於勤務日誌簿內遇有特別事故並須報告該管巡官或逕報署長辦理

第十七條 各署所巡守長警雖非服調查戶口之勤務時亦應注意該管界內戶口之變動

### 第三章 戶口呈報

第十八條 各商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嫁娶遷居傭工解僱等均須至該管派出所或駐在所分署呈報

前項呈報如不識字者得用口述

第十九條 各署所長警接受人民前條報告時應立即前往調查如無虛偽則分別填發執照並註入變動簿暨將戶口調查簿更正或增添之

第二十條 丙種住戶如有遷居時如在本署管界應由該管所長警逕行通知於新遷居之該管派出所若在其他區署管界則報告於署所長轉通知於該管署所

第二十一條 戶口變動住戶若不遵章呈報時得審核其情節按照違警處罰或誥誡之  
蘇俄及其他無約國僑民其呈報登記戶口冊如不按章呈報各按其單行章程辦理

### 第四章 調查簿冊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宣攜帶戶口補助簿將所有應行調查及變動事項詳細記載俟歸署所後即於戶口調查簿妥為更正

前項調查遇必要時得發給戶口調查票紙令住戶自行填列

第二十三條 為便於調查及移動起見戶口補助簿用活動紙籤每一紙籤記載一人用鉛筆或墨水筆書寫之個人或住戶如有變動時則將紙籤撤除另行保存以備考查

- 第二十四條 戶口補助簿之紙籤應按門牌號數及戶數依次排列不得凌亂
- 第二十五條 戶口調查簿係根據戶口補助簿調查戶口情狀分別記載之
- 第二十六條 戶口調查簿每戶一正頁其人口衆多者以副頁增續之
- 第二十七條 戶口調查簿之正副頁均用活釘式
- 第二十八條 戶口調查簿根據第九條之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如有別號異名等併記載婦女之無名或不便填寫者得以姓氏或行次代之
  - 二 父名行次 詢問其父名並爲其父之第幾子或第幾女
  - 三 年齡 記載民國幾年或民國前幾年某月日時生
  - 四 戶主之親屬同居稱謂及關係 戶主之父母妻妾子女伯叔兄弟及同居之親戚朋友僱傭等
  - 五 籍貫 若係外僑註明國籍
  - 六 現住所 記明街道名稱門牌號數戶數
  - 七 前住所 於某年月日由何處遷來
  - 八 信仰宗教 如信仰釋道回及天主耶穌等教
  - 九 職業及學位等
  - 十 動產不動產 即財產狀況
  - 十一 教育程度 係何學校畢業或識字與否
  - 十二 分別甲乙丙戶
  - 十三 收藏自衛槍械 應將其名稱號碼子彈及其有無槍照詳細記入
  - 十四 盲啞瘋癲及其他殘疾
  - 十五 婦女之出嫁年月日及其原籍何處

十六 若係僑民有無居留執照及其號碼期限並有無黨派關係政治行爲

十七 於某年月日曾因案處刑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爲

十八 有嗜好者 如吸食鴉片

十九 其他應特別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戶口調查簿記載之次序如左

一 戶主

二 戶主之配偶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直系卑親屬

五 旁系尊親屬

六 旁系卑親屬

七 其他之家族

八 同居人 如親戚友朋等

九 雇傭 其眷屬附居於本戶者亦以雇傭論

第三十條 住戶內之人口有外出者應於戶口調查簿內粘附紙籤記載其外出地點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調查戶口之長警應在戶口調查簿各頁之末蓋以名章

第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簿按門牌號數戶數無分國籍依次編釘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按照街道及前條之規定編釘或帙約住戶二百戶爲一冊不足者得歸併之若戶數

較多每一街道得分釘數冊

第三十四條 於同一住戶內雖係同居然不同爨者以兩戶論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以墨筆楷書之有變動或更改時得依左之例

一 出嫁死亡等以紅色記其事由暨年月日並於姓名畫以紅綫二條

二 姓名身分職業生年月日及其他須更改之時則將舊事實畫以紅綫二條並於其旁記以新事實附註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戶口如有變動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將其事由另記入變動簿內

第三十七條 住戶如有遷居則將戶口調查簿該戶之全頁移出另訂於出籍簿內如由甲街遷居乙街仍未出

管界者則將戶口調查簿附表及戶主姓名總簿分別改正之並記其事由

第三十八條 各派出所駐在所分署應按照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編存戶口調查簿

第三十九條 第一區各署水警署及第二三四五區署應根據各該管派出所駐在所分署戶口調查簿編存戶

口調查總簿

第四十條 第一區各署水警署第二三四五區署應各於其署內設戶籍室派熟悉戶籍長警(兼派人籍者)或

高等警並通譯專司編訂改正抽查該署戶口調查總簿之勤務

前項人數之多寡由該署酌量支配之

第四十一條 各派出所駐在所分署調查戶口之長警每晚應將本日調查戶口變動情形分別登記於變動簿

戶口姓名簿及戶口調查簿附表並更正之

同時並將有無變動及更正情形報告於該管署之戶籍室以便將戶口調查總簿及關於其他戶口簿冊一併更正

第四十二條 各署所每日應將本日僑民報告戶口之黃白報單分別遷入移出彙列總表譯成華文交於該署

所戶籍室將戶口調查或總簿即時更正之

戶籍室既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更正後同時並將更正情形分別通知於該管派出所或呈報該管區署將



戶口調查簿或總簿一併更正並調查之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之報告及通知均於當日晚間發出或交郵寄不得遲延

第四十四條 戶口調查簿應各編釘戶口目錄按門牌之號數為排列之次序

前項戶口目錄若戶口有變動時與戶口調查簿同時更正之

第四十五條 各署所應各編訂管界內戶主姓名總簿以戶主姓氏筆畫之多寡為分類編訂之次序

前項戶主姓名總簿中外住戶分別編訂

#### 第五章 門牌

第四十六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住戶及官署學校廟寺暨其他一切公共機關均應編釘門牌

第四十七條 門牌之樣式為長方形燒磁質藍地白字用華文及亞拉拍字記明號數

第四十八條 編訂門牌每一街巷自為一號數

一 南北街巷自南口路東一號起依戶編訂至北口復折而路西迄南口止

二 東西街巷自東口路北一號起依戶編訂至西口復折而路南迄東口止

若係不通行之胡同其門牌號數應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為一號無庸另行編釘

第四十九條 門牌編釘以每一臨街大門為一號

第五十條 一戶而有多數之門者祇於正門編釘門牌餘門則釘另式之附門牌書明某號之後門旁門車門等

字樣若非同一街巷則另註明某街某號

前項附門牌仍以燒磁質為之藍地白字窄長方形

第五十一條 門牌釘於門之上楣不得斜欹

第五十二條 門牌編釘完竣後如有於空地內新建房屋或一戶分為數戶另開街門者則用附近或原有之門

牌號數加以甲乙字樣

第五十三條 數戶併爲一戶無論堵塞街門與否祇留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則取消之

前項門牌之取消應於戶口調查簿及戶口目錄內用紅色書明某年月日歸併之理由

第五十四條 門牌及附門牌由總處招商製造交由各署所按戶編釘其工料費得向房主或住戶徵收之

前項門牌費如係官署或公益機關得免徵收

第五十五條 商住戶如需增釘門牌或因損壞而須更換者應由各該房主或商住戶報明該管署所以便轉請

製發並繳納工料費

#### 第六章 門燈

第五十六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住戶及其他之公共機關均應於街門旁或適宜之牆壁上安設門燈

第五十七條 門燈爲三角式用洋鐵製配以玻璃書以華俄文之第幾署及門牌號數並街巷名稱之黑字

第五十八條 門燈至日落時均須燃點之

第五十九條 門燈由各該房主商住戶等自行製備但須遵照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樣式不得歧異

第六十條 各商住戶之門燈除第一區各署界內已遵章按設外其餘各區署所仍應力爲曉諭一律安設但有

窒碍之處得呈請暫緩

#### 第七章 戶牌

第六十一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住戶無論其爲獨居或雜居均應於街門之旁或門洞內易於觸目之處安設

戶牌

第六十二條 戶牌用木質爲之髹以白漆書以黑字

第六十三條 戶牌應以華文及俄文繕寫之

第六十四條 戶牌之上應書明該管署所及街巷名稱門牌號數正附住戶號數另以活動木牌正面書明各正

附戶之戶主姓名背面則書籍貫職業及其男女人口之數目

第六十五條 戶牌之形式製法得因時勢之需要地方之繁簡酌加變更以期適用

第六十六條 多數住戶之院落內除街門已編釘門牌外並於各住戶門楣上分別正附戶編列戶號與戶牌相輔而行

前項戶號每一院落爲一號數其號牌樣式爲立方形洋鐵質蓋地白字即如正戶及附一戶附二戶等是

第六十七條 戶牌之樣式種類由總管理處審定招商承做分發各房主及住戶安設並徵工料費

#### 第八章 統計圖表

第六十八條 各署所應將管界各街道方向住戶門牌號數按照戶口調查區分段分別繪具畧圖各粘附於戶口調查簿及總簿前頁簿皮之內面

第六十九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之末頁各附戶口統計表一紙其年月日及數目均用紙籤粘附之以便每日變動之更正

第七十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之人口應分主體客體二種以定數目之實虛

一 住戶及住宿處所之人口屬主體係實數

二 各官署及公共機關服務商店營業人員而在他處另住家或住宿處所者屬客體係虛數

第七十一條 各署所根據戶口調查簿統計男女人口時應以主體爲標準

第七十二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內之人口屬於客體者應於各該姓名下粘附紙籤用紅色書明認爲客體之理由勿庸列入統計表內

第七十三條 各署所每月應將管界戶口分別種類填列各項統計表呈報於總管理處(其表式另定之)

#### 第九章 監督及考查

第七十四條 各署所之署長署員所長對於該管之戶口調查報告等各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任每月對於各種戶口簿冊須有一次以上之檢查

第七十五條 各署所之外勤巡官長警對於該管路段之中外戶口調查報告各負有考查之責及詳知其數目暨變更

第七十六條 各署之戶籍室巡長除編訂改正該署之戶口調查總簿及其他關於戶口簿冊外並負有隨時考查所屬戶口調查數目是否翔實之責

第七十七條 總管理處第二科及戶籍股對於各署所戶口調查報告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內規定考查其方法如左

- 一 實地考查 就實地與簿冊對照考查之
- 二 簿冊考查 考查簿冊上所記載適宜與否
- 三 試問考查 試問其簿冊內所記載之事項以考查其調查之精確與否

第一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細則以呈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十二年八月呈准發布戶口異動表及施行辦法即廢止之

附簿表式樣及說明

戶口補助簿

東省特別區第 區第 警察署 派出所

警士



戶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戶口調查簿	籍貫	
	現住所	前住所
	宗教信仰 不動產及 收藏自 衛槍械	

頁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戶口調查簿

頁



Table with 12 columns and multiple rows. Column headers include: 變動日期 (Date of Change), 姓名 (Name), 年動 (Age Change), 住者 (Residence/Status), 家長名 (Parent Name), 事由 (Reason), 變 (Change), 動 (Motion), 姓 (Surname), 名 (Name), 年 (Age), 動 (Change), 住 (Residence), 者 (Status), 所 (Location), 家 (Family), 長 (Elder), 名 (Name), 事 (Event), 由 (Reason).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戶口變動簿



戶口調查簿統計表說明

此表每戶口調查簿。及總簿後。各附一頁。

此表應按調查變動情形。每日更正其數目處。用紙籤粘附之。此表數目。按調查戶口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統計實數。

戶主姓名總簿記載例

一本簿記載。依戶主之姓氏分類。以筆畫之多少。為編訂之次序。例如列姓丁者為第一頁。依次為姓于。姓王。以至姓聶姓龔之類是。

一住戶每一姓為一頁。多則續添。不足則空白。並用活釘式。以便隨時增加。

一住所欄內。應詳載街巷名稱。及門牌號數戶數。

一中外住戶。應分別編訂。

一住戶如有遷居。及其他變動時。應於附記欄內註明。並於姓名上。畫以紅線二條。

一本簿每派出所及區署。各編訂一冊。或數冊。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三二五號  
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詳核所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雖尙詳盡。但似專重於戶籍警一項。未免太拘。查各區署戶籍生。雖負有調查戶口之專責。然調查手段。須將本區界內之戶數。酌量分配於各長警。要使全區長警。各個均有熟悉調查戶口之智識。與戶口調查之義務。例如甲班警察值勤。乙班警察得暇時。即應從事調查。乙班值勤。丙班警得暇時。亦如之。輪流更迭。庶不曠而事易舉。至一三六月調查期間。亦嫌太少。甲乙等戶。固可從減。丙等各戶。應特加注意。隨時抽查。方免遺漏。況特區中外雜處。對於外人居留執照。尤應加意調查。遵照前令。分別表報。以期週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訓令各區警署爲頒發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附表式說明飭遵照辦理文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查戶口調查。關係警政設施。至爲重要。況我特區中外雜居。往來頻繁。戶口情形。尤爲複雜。調查登記。非有詳細章程。何足以資依據而便執行。本處關於調查戶口簿冊。雖經改用新式冊簿。發布各該署所使用。惟調查手續。及登記方法。尙未明白規定。一切表冊。亦嫌未能詳盡。以至各自爲政。且有視爲具文。長此以往。於戶政進行。實有妨碍。茲經本處擬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云云。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區內戶口。分配於各長警。使之熟悉。業於施行細則。第三及第七十五兩條。詳細規定。應即查照切實奉行。至於僑民有無居留執照。或黨派關係。政治行爲。以及丙戶調查次數。尤須特別注意。並轉飭所屬巡官長警。將細則內容。隨時互相研究解釋。以資熟悉。各該署長對於所屬戶口調查。負有全責。並應遵照該細則第九章各條規定。認真檢查考核。俾免廢弛。本處并隨時派員考查。以覘成績而定獎懲。其戶口調查簿目錄。及統計表戶主姓名總簿。已經本處刷印。另令飭領。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調查戶口施行細則表式。及說明。令仰該署轉飭所屬各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保衛地方治安

呈長官爲呈覆維持特區秩序防止蘇俄宣傳赤化及查禁職工會消費社各情形請鑒核文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爲密議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三零號訓令。爲特路兩警之設。原爲維持特區秩序。保護路產安全起見。關係至爲重大。而蘇俄之宣傳赤化。把持路政。亦復無所不用其極。防範稍疏。隱患尤烈。當茲大局稍定。密飭遵照。由特路兩警。奮發精神。未雨綢繆。同心協力。及時嚴防。並飭注意蘇俄要人之來往行藏。各站貨物之運輸種類。以及路產之安全。車輛之交換。職工會之禁止。消費社之取締。妥籌辦法。嚴密偵查。詳細具報。以維路產而保國權。等因。奉此。查職處向來對於維持特區秩序。防制赤化宣傳。莫不查酌情形。妥擬辦法。嚴飭各區警署。認真遵照辦理。良以職權所在。故未敢稍有懈弛。至於偵查蘇俄要人來往行藏。與夫禁止職工會。取締消費社等事。亦屬特警應負等責。並爲遏絕赤化流毒。消弭地方隱患。扼要之圖。處長尤夙夜在心。詳細壁劃。隨時督屬積極進行。惟期拔本塞源。未嘗稍予寬縱。且查前奉

鈞署令飭會同檢查護照機關。核議外人入境辦法一案。一經實行。即足藉以偵悉蘇俄要人來往行藏。及一般僑民之出入國境。有無陰謀軌外舉動。當時業經職處擬定組織檢查所章程。及施行檢查規則。分別函達交涉署。濱江關監督公署。以及護路軍警各機關。徵求同意。嗣因各處尙未一致答覆。到處遽值時局不靖。宣告戒嚴。以致該項組織。至今未能完全就緒。然以事關重要。形式上雖屬未備。而精神上並未廢弛。凡蘇俄要人。及一般僑民之來往我國境者。仍由職處督令沿途各警署。秘密注意。依法檢查。慎防疎漏。以杜奸宄。餘如各職工會之擴張勢力。前曾迭次奉有明令。嚴查締禁。均經遵照辦理。並將已往監察取締各會經過情形。及擬定將來對待方針。分別摺呈。詳請核示在案。嗣復查獲石頭河子博克圖。以及本埠技師街三十二號房各職工會。私自結合。秘謀宣傳。先後具報各在案。至關於消費社一項。已將寬橫兩站。違章營業售賣鐘錶之各消費公社。分別取締呈報。此皆職處竭力防禁。蘇俄種種非法設施。越軌舉動之實在情形也。嗣後更當振刷精神。與路警方面。同心協力。共策進行。以弭隱患而保主權。用副我

鈞座振作刷新之至意。至於各站貨物之運輸種類。以及路產之安全。車輛之交換等事。均屬路警職權。自應由路警處妥籌辦法。詳細具報。以維路產而保國權。所有職處遵令密議防禁蘇俄非法設施。宣傳赤化越軌舉動。侵奪

權利等辦法。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再取締職工會一節。關係最爲重要。前奉另令。業經查酌情形。繕具清摺呈報在案。合併聲明。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訓令 二四 三五 區總分各署爲飭秘密注意偵查鐵路局長伊萬諾夫嗣後行踪隨時函報文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查近來東省鐵路局長伊萬諾夫。不時親往沿線各站視查。行踪極爲詭密。其中顯有別項作用。不可不預爲偵防。嗣後該局長倘再親至各站時。該管警察各署所。應即隨時注意。秘密偵查。務將確情詳細具報。以憑核奪。事關密要。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勿稍疏忽。再此項報告。應用快函。以期捷速。不必用呈。轉致稽延。併仰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禁赤黨毀辱耶教墳墓各情形請備查文 附指令 十五年四月三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及滿洲里希臘教主米佛支牙稟懇禁止赤黨侮辱耶教等情一案。以查外僑居住本埠。應受我國法律適用之保障。斷不容黨派不同。任意在人葬地。爲非法之舉動。所稱如果屬實。自應嚴予取締。以維秩序而保公安。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埠各赤黨等此種非法舉動。職處前已一再令飭該管警察署查拿具報。奉令前因。當又令飭該管第一區警察第三署。遵照督飭所屬。併案偵查。務期拿獲報送來處。以憑究辦。一面并對該塋地一帶。特別注意。嚴加取締。勿任該黨再往毀人墳墓。擾害公安。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署覆稱。查近來赤黨人民。每於埋葬時。因不信任宗教之故。對於鄰墳及牧師。時有侮辱發生衝突情事。前見俄報所載。並奉處令查禁。署長迭飭該管派出所官警。隨時從嚴取締。對於毀壞他人墳墓之人。應立即拿獲送懲。并於本月十八日。因有赤黨古之尼錯夫等。在毛子墳肆意狂歌。并辱罵看墳喇嘛。業經連同人證。一併送請訊辦在案。茲奉前因。仍飭該管官警。對於該塋地一帶。隨時注意。嚴加取締外。理合將遵令辦理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仍行飭屬隨時嚴予查禁外。理合據情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九一九號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仍仰轉飭該管警署。隨時取締為要。此令。

函市自治臨時委員會  
訓令一區各署  
水警署 為各貧民沿街行乞妨碍甚多 請設法於棲流所妥為安插  
飭嚴查取締 文 十五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 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石維峻呈稱。竊職外出查勤。迭見中俄貧民。沿途行乞。鶉衣百結。絮絮尾人。

甚或惡語相侵。遮道強乞。雖經崗警驅逐。而此驅彼竄。難以肅清。查此輩臭衣惡食。素居下流。其身每有傳染病症。若任其流行道上。殊於公共衛生有碍。且哈埠為中外觀瞻所繫。尤應嚴行取締。以免貽笑於人。除中國貧民行乞。

令崗警隨時驅逐外。其俄籍貧民。擬請轉函萬國貧民庇寒所。嚴加拘束。無任外出。藉維公共衛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種貧民。衣履破敗。身體污穢。逐日三五成羣。沿街行乞。寔不雅觀。且於地方公

共衛生。以及街市安寧秩序。均多妨碍。除仍飭該署切實注意。嚴查取締。並分令各警署一體遵照查禁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設法將俄籍各貧民。於棲流所內妥為安插。勿任外出。致滋紛擾。是為至要。此致。

內妥為安插。及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注意嚴查。切實取締。是為至要。此令。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

訓令 一區各署 署為飭查明沿途行乞俄貧民人數迅速具報文 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 該第一區警察第一署 呈報。本埠各街市間。中俄貧民。沿途行乞。有碍觀瞻。及公共衛生。請設法安置等情到

處。當經指令。並分行各署一律嚴查取締。及函請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將俄籍各貧民。於棲留所內妥為安插。各在案。茲准市自治臨時委員會覆函內稱。查敝會棲流所。現在收養貧民二百餘人。尚能容留二百餘人。請即

轉飭查明在街貧民人數見覆。以便設法安插。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將在街貧民人數。詳細查明。迅速具報。以憑轉覆。切切勿延。此令。

函市政管理局為請對於有精神病人設法安置以免困難文 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查向來有精神病人。失其自主能力。舉動乖方。最易滋事。當非由地方官署。設法管理。妥爲安置。則任其在家庭街市間。出入行走。難免不擾害公共安寧。或其自身遭遇意外危險。是以內省各地方。對於是項病人。多有設立病院。或收容處所者。隨時收納。加以管束。藉保安全。惟本埠對此。尙無一定安插辦法。當此華洋雜處。交通繁盛之區。車馬紛馳。行人如織。每見有是項病人。躑躅其間。哭笑無常。問其姓名住址。則多不能自道其詳。往來騷擾。道途輒爲阻塞。不惟警察取締。有所棘手。且於市政前途。妨碍尤多。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即設法安置。以免種種困難。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代電各區警察署爲飭注意不准路局撤銷各車站室內所供神像並具報文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哈埠特區警察第三署張家灣綏芬河安達站滿洲里特區警察各總署寬城子一面坡橫道河子穆稜站昂昂溪博克圖滿溝站海拉爾特區警察各分署。近聞鐵路局副局長艾思蒙特向東路理事會提議。將沿綫各車站室內所供神像。一律撤銷。業經理事會予以通過。但現在尙未實行。查該項神像。本係各車站內舊有設置。供奉多年。未便遽行撤銷。警察負有維持現狀責任。自應加以阻止。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實注意。將來路局對於此事。如果實行。即由各該管署所。以上項理由。及未奉長官明令爲詞。力加阻止。勿任撤銷。再車站本爲路警管轄範圍。除已由路警處分電各所署照辦外。並仰會同辦理。以維現狀。仍具報備查。切切。勿忽。總管理處  
陷印。

代電長官爲具報六月二十二日晚七鐘半由巖來哈專車載蘇聯男女五十餘人各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長官鈞鑒。頃據一區第三警署查站巡官湯世香報告。本月二十二日晚七點半鐘。由巖開哈列車到站。掛有三號專車一輛。內載蘇聯人男四十九名。女五人。均年在二三十歲不等。各持有駐巖領事簽證護照。期限至本月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詢據聲稱。均係學生。已先經路局許可。到哈後分發東省鐵路各站。練習三個月。期滿仍回巖埠等語。請核示前來。查該蘇聯男女一起五十餘人。爲數甚衆。忽乘專車來哈。雖持有合法護照。但期限已屆。事前並

無通知。情形極爲可疑。况近奉鈞署密漾電。蘇聯大使館。密議派人由京赴哈。宣傳破壞奉票信用。並援助赤軍。牽制東北軍行動。飭即嚴密偵防。等因。職處詳加窺測。惟恐該蘇聯男女等。突如其來。難保無別項作用。當爲預防。意外起見。即令該巡官督率長警。嚴加監視。不令下車。以防四散。難於伺查。表面上則作爲照料舉動。並示以認爲住此不宜。不能發給臨時居留執照。仍令原車回遼。但現在尙未動身。除仍飭屬注意監護外。事關重要。理合電請鈞署轉商督辦公所。速令路局。將該蘇聯男女五十四人。連送出境。伏乞鑒核施行。處長金 叩敬印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三號  
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代電已悉。仰候轉函

督辦公所轉行路局。速將該男女生運送出境。以免他虞。並報

鎮威上將軍公署備查。一面仍轉飭嚴行監護。暨將離哈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函稟 吉林軍務督辦 爲陳報馮玉祥派員駐庫倫專事運輸軍械子彈及已飭屬竭力防範各情形請鑒核文 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帥 行政長官 官 鄂副處長電稱 近由庫倫赴海拉爾商人述稱。現有馮玉祥軍官五六人。駐庫倫二道巷。專事運輸軍械子彈。所住之房。均插有紅黨旗幟。六月二十五六等日。有蒙民單牛車二千四百餘輛。由庫倫前往張家口。專供

運輸之用。近日蒙政府。又扣留單牛車多輛。擬由恰克圖運輸子彈。而蒙政府革命委員會會長丹巴。并在庫倫新市場。聚衆演說。馮軍與奉直聯魯各軍開戰。已三面被圍。失敗之後。必退至庫倫。等語。徵求衆意。是否贊成。當場新黨。均極同意。少數舊黨。未加可否。又庫倫至恰克圖間。現正鳩工修築汽車線路。每日華工一名。工價大洋兩元。又由庫倫來滿海等站之行人。蒙政府搜查甚嚴。並來往書信。亦不准攜帶。一經搜出。概予扣留。又人民出境者。祇准帶銀元五元各等語。情形極爲嚴重。日前呼倫道尹派赴庫倫之密探。已被扣留。又查庫倫城現有華工商人八萬餘人。俄人二萬餘人。滿海各站地方。此際雖尙安靖。惟各蒙旗子弟。在外日事鼓吹。恐將來不無可慮。謹此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報各節。關係均極重要。除仍飭詳探續報。并飭滿海各站警察。會同駐軍。竭力防範。對於前往庫倫等處長途汽車。概予限制不准。并於入境汽車。嚴加檢查。如有形跡可疑。即予扣留。具報核辦外。知關

鈞注。專肅奉陳。恭叩

崇安。伏乞

處長金榮桂謹肅

鑒察。

呈長官爲具報前來東鐵練習之蘇聯男女學生五十五人現已給照出境去訖請備查文

附名單及指令  
十五年九月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年六月間。由崑來哈之蘇聯男女學生五十五人。到哈後分赴東省鐵路各站一案。早經電報查核在案。現在該項學生。亟願回崑。先後來處。呈請出境。已由職處分別發給出境證明執照。陸續回國去訖。理合開具該學生等名單。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名單一紙

謹將本年六月間由崑來哈分赴東省鐵路各站之蘇聯男女學生五十五人姓名開列清單

恭請

鑒核

計開

- (一) 士多洛仁果列夫瓦西力也未赤
- (二) 巴即雷洛夫八未爾以拉立敖諾未赤
- (三) 保勒東諾夫有利依阿列克邪也未赤
- (四) 邦尼米德老及也米立羊諾未赤
- (五) 牙古什今阿列克邪伊馬雷老未赤
- (六) 其多夫牙過夫非力老未赤

- (七)西力爾今邪爾結依老滿諾未赤
- (八)沙岳林阿列克邪依否力老未赤
- (九)士他列立你過夫阿列克邪依尼各來也未赤
- (十)岳拉什你過夫及米德立也非毛未赤
- (十一)也心八曰拉牙過夫列未赤
- (十二)杜列未赤四結米四結米諾未赤
- (十三)子若今且夫邪爾結依岳比力諾維赤
- (十四)毛依邪言果瓦西力依萬諾未赤
- (十五)士咩且牛克伊萬也列咩也維赤
- (十六)那乍連果馬立牙若西否五那(女學生)
- (十七)吉木吉力勒馬岳西毛未赤
- (十八)果五列依四及瓦西力依阿列克山德老未赤
- (十九)阿今申阿及那西別德老未赤
- (二十)五沙士一萬安地列也未赤
- (二十一)就巴你各拉依你各拉也未赤
- (二十二)別老保老力夫別德爾非力保未赤
- (二十三)乍依且夫米海依拉八五老維赤
- (二十四)諾五及克哈立東米德老及諾未赤
- (二十五)依完諾夫瓦西力米海依老未赤
- (二十六)各我子大列夫阿列克山德阿列克邪也未赤

- (二十七) 列爾五申你各拉依你各拉也未赤
- (二十八) 諾云別德爾別德毛未赤
- (二十九) 日老夫依諾見及瓦西力也未赤
- (三十) 毛信吉米德爾非德老未赤
- (三十一) 保爾德列夫依萬老滿諾未赤
- (三十二) 非沙克及立拉安地列也未赤
- (三十三) 保保夫伊立牙非得老未赤
- (三十四) 過六不牙他你過夫八曰拉交爾及也未赤
- (三十五) 乍依錯夫過士且今六吉赤
- (三十六) 別老五所夫比德爾比德老未赤
- (三十七) 乍啞今安那刀立五拉吉米老未赤
- (三十八) 八五老未赤五拉吉士拉夫依萬諾未赤
- (三十九) 且爾年過邪爾結伊安得列也未赤
- (四十) 阿爾不里夫米海衣拉你過來也未赤
- (四十一) 五拉所夫阿列克邪衣馬克西毛未赤
- (四十二) 乍依錯夫依萬牙過五列未赤
- (四十三) 岳爾岳保老夫馬克西木依完諾未赤
- (四十四) 各拉木過瓦安那阿列克山德老未那(女學生)
- (四十五) 過白刀夫你過來伊阿列克邪也未赤
- (四十六) 古立巴次及你過來伊別德老未赤

(四十七)吉代也未赤依之拉伊立八鳥老未赤

(四十八)別什過瓦拉利沙安地利也五那(女學生)

(四十七)別德老夫缶五立依拉非特老未赤

(五十)士各利不缶馬利牙阿列克邪五那(女學生)

(五十一)所過老夫列次尼夫依萬諾未赤

(五十二)舍五錯瓦也五老心尼牙邪苗闊五那(女學生)

(五十三)馬體曰也瓦列士過瓦阿列克三得拉比得老五那(女學生)

(五十四)保不立次基阿列克三得爾依立伊赤

(五十五)吉茶八若爾麻克西毛未維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九五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單均悉。此令。

代電長官爲具報俄雙城子由內地調兵增駐各情形文附指令  
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鈞鑒。頃據綏芬站警察總署元電報稱。頃探報俄雙城子由內地到騎兵二千餘。步兵五千餘。連同炮工

輜共萬餘。炮四十餘。飛機十架。散駐於城三十里內。架設電話帳棚。未明其用意等情。查該署所報俄方舉動。甚爲

突兀。究竟是否屬實。及其消息由何得來。除仍電該署迅即切實探明真相電覆外。謹先電聞。處長金榮桂叩元印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九五九號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元代電悉。據報雙城子添駐俄軍情形。究竟是否屬實。仰仍轉飭詳實查明具報。並候分函駐雙領事。暨令行路警

處。轉飭查報。以明真相。此令。

代電長官爲具報俄雙城子地方確有增兵情形文附指令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長官鈞鑒。查關於俄境雙城子增兵一節。職處業於日前報請查核。茲復據駐綏第三區總署寒電報稱。頃據

由俄回綏探報。雙城子確新由伯力到步騎工輜炮軍約四五千。炮二十餘。駐城外南城學向距百二十里之東寧。設電話完成二十里。該地舊駐軍五百。飛機十架。餘容續探報等情。據此。除仍飭切實詳探。務將增兵用意。偵明速報外。謹電請鑒核。處長金榮桂叩。印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霽代電悉。查此案昨據轉電到署。當經指令並轉函駐雙城子領事詳查在案。茲據前情。仰俟雙城子領事復到。再行核辦。並仍飭隨時探明確情具報。此令。

代電長官爲具報蘇俄在雙城子一帶增駐兵隊之用意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長官鈞鑒。案查關於俄境雙城子增兵一節。前已迭經報請查核在案。茲復飭據第三區警察總署查明詳情。巧代電報稱。頃據駐雙城子領事館秘書馮壽齡聲稱。雙城子新由伯力開到步騎砲等軍約一萬。砲十餘尊。飛機約十架。鐵甲車三輛。每日往來海參崴雙城子間。作示威行動。現海參崴盛傳哈爾濱蘇俄機關。均被我官廳查封。且於滿綏沿邊。積極作軍事準備。俄方不得不籌預防之策。遂將內地軍隊。開赴沿邊一帶。查其意旨。似以軍備爲抗議我國收回特別區教育權之後援。間有稱因防舊黨。及援助國民軍者。惟以抗議我方收回教育權之後援爲可靠。且極近理等語。據職署所派秘探迭次確實探報。雙城子新增軍約五六千餘。與馮秘書所稱大致相同。查俄人素性狡詐。前於上年停車案件發生時。亦曾突然增兵沿邊一帶。究其實際。實無作戰之能力。惟可慮者於上月杪。竟將海參崴華僑匯兌商。封閉三十餘家。現尙有十二家。仍被看押。華人回國。限帶錢項。不得過三百元。尙須持有出境携欸護照。如超過定數。或無護照者。即予沒收。駐在領事。雖提出抗議。迄無效果。以是往來綏俄之負販。以及僑俄之雜貨商等。咸生戒心。紛紛回國。其尙羈留者。僅少數加入與職工會之意義相同之三五會工人。及欲歸不得之小商。本年歲初前後赴俄種粟之痴愚勞工。於雙城子一帶。新種粟。盡被鏟除。偕赴莫斯科充兵役。海參崴伯力蘇俄等處種粟之華工。亦多於粟收獲後。應募赴莫斯科充兵。統計華工應募充兵役者。約數萬。月各支薪餉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金盧布。由馮玉祥派華軍官教練。月各支薪二百至三百金盧布。韓僑應兵役者。約千餘。



阿穆爾省村鎮。有韓僑居民約萬餘。均領有官槍。名爲自衛。上項華韓兵役。及韓僑。盡備乘機暗中使令。擾亂中東路之用。我方總提出抗議。俄方以係華韓匪人爲名。不負任何責任。除督飭所屬。從嚴偵防外。謹電奉聞。等請前來。除仍飭該署隨時注意嚴密偵防。並將偵防情形。續報核奪外。謹電奉陳。伏乞鑒核。處長金榮桂叩禱印。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號  
十五年十月二日

禡代電已悉。仰候分行並轉報。一面仍飭所屬。分別嚴密偵防。隨時詳探確情。轉報核奪。此令。

呈長官爲蘇俄徵兵邊防不靖擬檢査旅客以爲預防請轉咨核辦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警察總署呈稱。竊職處署密探報稱。茲探得蘇俄共和國國民會議所議。頒發徵兵命令。及限定徵募年齡。並軍部組織。逐一詳報於後。(一)徵兵之年齡。限由二十二歲至三十二歲爲合格。徵齊後編爲先鋒隊。後將一九二五年蘇俄中央執政委員會所頒發二四五號徵募之三十二歲至四十二歲新兵。改編爲預備軍。分駐國內。預爲防止內亂。(二)軍部組織十大處。甲、特別軍法處。乙、軍官稽查處。丙、高等軍務處。丁、國際軍務處。戊、軍務稽查處。己、軍務宣傳處。庚、高等陸軍處。辛、駐邊界憲兵處。壬、全權執政委員處。癸、總運輸處。(三)軍隊之支配及用意。將蘇俄中央所徵二十二歲至三十二歲之新兵。與海濱省及阿穆爾省新徵者對調。乍伯衣缶力省所徵二十二歲至三十二歲新兵。與依力庫斯省及赤塔等處所徵者對調。考其用意。蓋爲堅固邊防。並乘隙擾我三省治安。暨希圖破壞中日方面之聯絡。(四)利用韓人。充服兵役。查蘇俄境內。無業韓人。約有數萬之譜。現均被赤俄金錢收買。與之同化。於本年十月間。由蘇俄政府。頒發命令。凡韓人充當俄兵者。所有武裝及待遇。與俄兵一律。決不歧視。(五)與廣東政府互通聲氣。蘇俄視查廣東軍隊。現既侵入湘鄂。猶希進擾京師。設如燕京告急。彼邊防赤軍。乘勢由綏芬河滿洲里薩林琿春等處。進窺我東三省。希圖彼此援應。借達實行赤化共產目的。(六)四站憲兵之舉動。查四站現駐憲兵約有百名。時常派遣多人。身服便衣。由東路混入各站。探我軍情。期作相當防備。(七)赤俄宣傳團。以各領事館爲開會機關。查蘇俄駐東省各領事館內。常有宣傳赤化代表。秘密開會。討論進行方法。該代表等所需款項。均由蘇俄政府發給。等情。除飭續探及令屬一體嚴防外。理合將該探所報各情。具文呈請鑒核。

施行等情前來。查蘇俄徵兵一節。前據報載情形。業經分別電飭各區警署先後查明。實有其事。並已據情轉報查核在案。茲復據該署探得蘇俄徵兵用意所在。暨不時派遣憲兵。身著便服。混入東路各站。探我軍情等舉動。關係尤爲重要。自不能不妥善預防。以期固我邊圉。惟預防辦法。職處詳核。似應對於入境旅客。先行施以檢查。較爲切要。並擬請由

鈞署轉咨

護路軍總司令部查核。分別轉飭沿邊各站駐軍。酌量情形。認真辦理。俾免疏虞。據報前情。除指令該署仍飭探注意密偵確情。隨時具報。以憑轉報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六〇三號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呈悉。據探報蘇俄既有派遣憲兵。身著便服。混入東路各站。偵我軍情。關係至鉅。所擬對於入境旅客。先行實施檢查。實爲防微杜漸之要素。准如所請。仰候咨行

護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並仍轉飭沿邊警署。注意探報嚴防爲要。此令。

訓令 五區總署爲飭嚴密偵防蘇俄徵兵及探我軍事等舉動文

案查前據 第三區警察總署呈稱。竊據職署密探報稱。茲探得蘇俄共和國議會。所議頒發徵兵命令。及限定徵

該署探報蘇俄會議徵兵。及不時派遣憲兵。身著便服。混入東路各站。探我軍情等舉動。請鑒核

募年齡。並軍部組織。逐一詳報於後。(一)徵兵之年齡。限由二十二歲至三十二歲爲合格。徵齊後編爲先鋒隊。後將一九二五年蘇俄中央

執政委員會之所頒發二四五號徵募之三十二歲至四十二歲新兵改編爲預備軍。分駐國內預爲防止內亂。(二)軍部組織十大處。甲、特別

軍法處。乙、軍官稽查處。丙、高等軍務處。丁、國際軍務處。戊、軍務稽查處。己、軍務宣傳處。庚、高等陸軍處。辛、駐邊界憲兵處。壬、全權

執政委員處。癸、總運輸處。(三)軍隊之支配及用意。將蘇俄中央所徵二十二歲至三十歲之新兵與海濱省及赤塔等處所徵者對調。考其

用意。蓋爲鞏固邊防。並乘隙擾我三省治安。即希圖破壞中日方面之聯絡。(四)利用韓人。充服兵役。查蘇俄境內。無業韓人。約有數萬之

謂。現均被赤俄金錢收買。與之同化。於本年十月間。由蘇俄政府。頒發命令。凡韓人充當俄兵者。所有武裝及待遇。與俄兵一律。決不岐視。五。與廣東政府互通聲氣。蘇俄視查廣東軍隊。既侵入湘鄂。猶希進擾京師。設如燕京告急。彼邊防赤軍。乘勢由綏芬河滿洲里薩林圖春等處。近窺我東三省。希圖彼此援應。借達實行共產赤化目的。(六)四站憲兵之舉動。查四站現駐憲兵。約有百名時常派遣多人。身便便衣。由東路混入各站。探我軍情。則作相當防備。(七)赤俄宣傳團。以各領事館為開會機關。查蘇俄駐東省各領事館內。常有宣傳赤化代表。秘密開會。討論進止方法。該代表等所需款項。均由蘇俄政府發給。等情。除飭緝探及令屬一體嚴防外。理合將該探所報各情。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到處。當經指令。并以蘇俄似此種種動作。關係極為重要。自不能不妥善預防。以期固我邊圉。至預防辦法。擬應對於入境旅客。先行施以檢查。較為切要。並擬請轉咨護路軍總司令部查核。分別轉飭沿邊各站駐軍。酌量情形。認真辦理。俾免疏虞。等因。報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三六〇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據探報蘇俄既有派遣憲兵。身着便服。混入東路各站。偵我軍情。關係至鉅。所擬對於入境旅客。先行實施檢查。實為防微杜漸之要素。准如所請。仰候咨護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並仍轉飭沿邊警署。注意探報嚴防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注意嚴密偵查。切實防範。並將偵防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切切。勿忽為要。此令。

呈  
兩濱江關監督公署  
訓令探防局一區各署

報請核辦  
請飭嚴查  
飭密查覆  
附指令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警察總署署長喬文鴻講代電報稱。據職署密探報告。現由阿穆爾省遠東共產黨當局。派出十名宣傳共產密探。擬赴濟南。投入張效帥部下俄旅長巴茶也夫隊內充兵。各帶大洋五百元。希圖從中鼓吹。該項入籍俄軍。叛張歸於赤化。備作南北赤軍內應。聯之以情。動之以利。復謂現蘇俄政府。對於該項俄軍。非特不究。既往。如能歸入赤黨。叛變魯張。必能格外重用。所需款項。均由駐奉俄領事設法接濟。該俄旅長設能許可同化。更妙。否則臨時置之死地。查該十名密探。均係俄軍官。學習共產大學畢業。資格甚高。人尤精明。已於十月二十六日。由歲通車經綏赴哈。轉之南下。惟此十名俄人內。僅探知六人姓名。各開列於下。(一)非力保維古子嗎。(二)布洛果卡闊非力怕格力過力維赤。(三)拉特陳克。(四)切力板諾夫伊萬。(五)西米力諾夫你爾來。(六)卜洛闊非

也夫巴月立等情。據此。謹電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報各節。如果屬實。關係極為重要。除指令。並分行探訪局暨三區各署嚴密偵查具報。並函請濱江關監督公署。轉飭檢查護照關員切實注意。如果查獲。即行交警扣留外。所有該密探等希圖入魯煽惑軍隊等舉動。應如何轉達預爲防制之處。理合備文報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公函

逕啓者。案據本處所屬第三區警察總署講代電報稱。據職署密探報告。現由阿穆爾省遠東共產黨當局。派出十名宣傳共產密探擬赴濟南。投入張效帥部下俄旅長也茶也夫隊內充兵。各帶大洋五百元。希圖從中鼓吹該項入籍俄軍。叛張歸於赤化。備作南北赤軍內應。聯之以情。動之以利。復謂現蘇俄政府。對於該項俄軍。非特不究既往。如能歸入赤黨。叛變魯張。必能格外重用。所需款項。均由駐奉俄領事設法接濟。該俄旅長設能許可同化。更妙。否則臨時置之死地。查該十名密探。均係俄軍官。學習共產大學畢業。資格甚高。人尤精明。已於十月二十六日。由巖通車經綏赴哈。轉之南下。惟此十名俄人內。僅探知六人姓名。開列於下。(一)非力保維古子嗎。(二)布洛果卡。關非力怕格力果力維赤。(三)拉特陳克。(四)切力板諾夫伊萬。(五)西米力諾夫你闊來。(六)卜洛闊非也夫巴月力等情。據此。謹電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署所報各節。如果屬實。關係極為重要。除指令。並分行探訪局。暨一區各署嚴密偵查具報。並轉報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查核辦理外。相應函達

貴署查照。即希轉飭檢查護照關員。對於入境俄人。注意嚴查。如果查有該項宣傳共產密探。即交由該管警察。扣留報奪。事關防範赤黨陰謀。望速施行。此致

濱江關監督公署

訓令

案據第二區警察總署署長喬文鴻講代電報稱。據職署密探報告。現由阿穆爾省遠東共產黨當局。派出十名宣傳共產密探。擬赴濟南。投入張效帥部下俄旅長巴茶也夫隊內充兵。各帶大洋五百元。希圖從中鼓吹該項入籍俄軍。叛張歸於赤化。備作南北赤軍內應。聯之以情。動之以利。復謂現蘇俄政府。對於該項俄軍。非特不究既往。如能歸入赤黨。叛變魯張。必能格外重用。所需款項。均由駐奉俄領事設法接濟。該俄旅長。設能許可同化。更妙。否則臨時置之死地。查該十名密探。均係俄軍官。學習共產大學畢業。資格甚高。人尤精明。已於十月二十六日。由威通車。經綏赴哈。轉之南下。惟此十名俄人內。僅探知六人姓名。開列於下。(一)非力保維古子嗎。(二)布洛果卡闢非力。怕格力過力維赤。(三)拉特陳克。(四)切力板諾夫伊萬。(五)西米力諾夫你闢來。(六)卜洛闢非也夫巴月力。等情據此。謹電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報各節。如果屬實。關係極為重要。除指令。並分行暨函請濱江關監督公署。轉飭檢查護照關員。注意嚴查。如果發見。即交警扣留。並轉報。

行政長官公署查核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署長即便遵照。督飭該署管理戶籍俄員。嚴密偵查。究竟該項宣傳共產密探。

已否到哈。匿居何處。有無若何行動。務得確情具報。並將其人逮處。以憑核辦。切切。勿忽為要。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〇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悉。仰候轉請

鎮威上將軍。轉行嚴防。並分別咨行嚴密防範。仍將飭探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四、管理地方交通

佈告 牌示為嗣後各大汽車祇准坐十四人文十五年一月五日

查本埠各大汽車。原定坐位。每車祇准坐十六人。惟現值冬季。若仍照常搭客。實屬過於擁擠。亟應隨時更定。以示限制而免危險。除通令並牌示外。合亟出示佈告。仰闔埠各大汽車。一律知照。嗣後搭客。每車祇准坐十四人。不准再行多載。倘不遵辦。一經查覺。即行罰辦不貸。此布。

右示大汽車公會

訓令一區各署爲嗣後各大汽車祇准坐十四人。文十五年一月五日

查本埠各大汽車。原定坐位。每車祇准坐十六人。惟現值冬令。若仍照常搭客。實屬過於擁擠。亟應隨時更定。以示限制而免危險。除布告外。合亟檢同布告。令發該署遵照。貼於各大汽車之內。並即諭知嗣後搭客。祇准坐十四人。不准再行多載。倘不遵辦。一經查覺。即行送處罰辦。此令。

附布告 張

訓令一區各署爲催令汽車司機人迅速換領証書或臨時執照。文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佈告行事。照得汽車司機證書。原定以一年爲限。屆滿即應更換。臨時司機執照。以兩個月爲期。屆時另行換領證書。以上辦法。早經本處公布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司機證書。及臨時司機執照兩項。至期遵章換領者。固不乏人。而延不更換者。亦屬不少。似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除通令嚴催外。合亟檢同布告。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張貼。並嚴催各汽車司機人等。凡有司機證書。或臨時執照。未經換領者。迅速來處更換。倘仍故違。一經查出。即行送懲不貸。切切。此令。及臨時執照。到期未經換領者。迅速來處更換。勿再延違。此後倘仍故不換領。一經查覺。即行罰辦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布。

附布告 張

訓令一區各署爲飭令各攤床按照指定地點擺設。不得延違。文十五年四月十日

案據本處捐務股簽呈。查本埠擺設攤床地點。早經本處勘定布告週知。並令各署及衛生隊嚴加取締。各在案。乃查新城大街兩邊。均有攤床擺設。既非指定地點。職股未便收捐。前經稽查員將各戶傳到。主任等業告其向指定地點擺攤。并令納捐。惟各戶因有種種困難。均不願前往。不起票而去。現仍在新城大街各處擺設。該管區署。並未隨時取締。如含混收捐。勢必有違前令。如不收捐。每月損失尤多。究應如何辦理。簽請示遵。等情。查新城大街兩邊擺設攤床。原在禁止之例。早經本處分別指定相當地點。布告週知。並通令遵照在案。迄今仍未奉行。實屬違延。不成事體。茲據前情。除分行並派本處稽查員會同辦理外。合再令仰該署即便查照前令。按照指定地點。一律實行。不得再行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一區各署爲嗣後大汽車載客每輛仍准乘坐十六人。飭即知照。文附批示大汽車公會文十五年五月八日

案據哈爾濱大汽車同業公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處本年一月十四日命令內開。各大汽車。在冬季時。應每車乘坐十四人。以免擁擠等因。敝會自奉到是項布告之後。曾即轉飭各值班人。一律遵辦在案。惟查在未經鈞處出示取締以前。每車乘客十六人。向無擁擠之慮。蓋當初每車乘坐十六人之規定。並非僅指夏季而論。乃冬季亦然也。故每車雖坐十六人。然車內乘客。尙不覺擁擠。即乘客方面。亦從未有過因乘客擁擠而發生反對。如各小汽車。夏季坐數人。冬季仍坐數人。在此狹窄位置。乘客方面。尙無任何煩言。况大汽車除規定十六人之坐位外。尙有寬暢之走道也。至因乘客過多。而在車內走道處站立時。則不獨鈞處嚴禁。即敝會亦不容他超過規定之人數。且關於此事。汽車售票人。屢受罰辦。即使偶或有之。亦屬罕有之事也。况現在敝會各大汽車之票價。已減至無可再低之價格。如由道裏至南崗及馬家溝。僅收費一角。至一角五分。再各機關人員之持用免票者。常佔三四人。有時免票竟多於購票者。敝會定價卽低。又有免費乘車。再以自鈞處規定。僅可乘坐十四人之布告頒發後。敝會損失甚鉅。現在大汽車之每次收入。竟與小汽車相等。而一切費用。及修理等費。均極感困難。爲此具情呈請察核上陳之苦衷。伏乞恩准。仍照十六人之坐位搭客。以維營業而免虧本。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本處前因冬令大汽車乘客擁擠。易生危險。是以另行限定。每車祇坐十四人。曾經布告並令知在案。茲據來呈所稱。現屆夏令。座位空閑。足可乘坐十六人。自係實情。嗣後各大汽車載客。每輛仍准照舊乘坐十六人。以維營業。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批大汽車公會

呈悉。姑准所請。夏令各大汽車載客。仍坐十六人。仰即分別傳諭遵照辦理。並候令行一區各警署知照。此批。

訓令一區第三署爲飭取締新買賣街兩旁便道小商販文十五年五月十日

茲據本處差遣所報稱。查三署新買賣街兩旁便道。擺設大筐。售賣菓品零物小商。既於交通不便。亦復有碍觀瞻。可否令署嚴加取締。請鑒核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飭屬對於該小商等。隨時締禁。勿任隨便擺設。以維秩序而便交通。是爲至要。此令。

佈訓令一區各署為令知限期兩個月各大小汽車一律裝置里數表及螺旋機文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令行事。照得本埠各大小汽車。近來在街行駛。每不按一定速率。任意飛馳。或彼此搶車。互相爭奔。以致傾軋衝撞。傷斃人命情事。時有所聞。從前雖經本處發佈規章。明定限制。乃竟日久玩生。並不認真遵照辦理。加以車身機械。裝置多不完備。駕駛稍疏。實易肇禍。檢查取締。尤感困難。似此情形。若不另行設法。妥為禁制。將何以防危險而重交通。茲經詳查。欲防此種危險。非令各汽車一律安設里數表。及美國得次沃二字商標式之螺旋機。別無根本辦法。緣里數表能使車行速率有節。螺旋機能令舵機平穩。不至動搖。與他車碰撞。而本埠各大小汽車。不惟螺旋機概未設置。即里數表亦尙付闕如。自應一律裝設。以期安全而免意外危險。除令行外。合亟佈告俾眾週知。自佈告之日起。凡各大小汽車。統限兩個月內。將該項表機裝置齊全。用備檢查。惟里數表大凡汽車固皆宜於安設。至螺旋機則祇宜設於佛爾德舍烏洛列特沃月爾蘭德齊特洛音等式汽車。其他各種汽車。是否應行安設。尙須查其舵機等件之構造適宜與否。特沃月爾蘭德齊特洛音等式汽車。其他各種汽車。是否應行安設。可於限期內。自行來處報明。聽候核驗舵機等件。構造若何。另行核定。除佈告限期兩個月。令各大小汽車。一律裝置該項表機。聽候檢查。如敢故違。即予停止營業。依法懲處。並分行外。合亟檢同佈告。令仰該署即便知照。並督所屬隨時注意查察。勒令遵照安設。勿任違延。仍附佈告擇要張貼。俾眾週知。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布告 張

函覆駐哈美領事署為不准萬國牌大汽車搭客二十二人原因請查照文  
附美領事署原函  
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逕覆者。頃准

貴領事第八一一九號公函。備悉。查此案前據萬國農具公司稟稱。以近日售出載重一噸半萬國牌大汽車一輛。懇請發給載客二十二人執照。等情。到處當經批示。以本埠各大小汽車。搭載坐客。均經本處定為十六人。所請發給二十二人執照之處。碍難照准在案。况本埠街道較窄。車身放大之車。行駛最易衝撞。發生危險。故不准許。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政

駐哈美領事署



美領事署來函

逕啓者。茲據美商萬國農具公司稟稱。本公司近日售出載重一噸半萬國牌輪坐大汽車一輛。領有第二七二號之車牌。懇請轉發二十二人坐位執照。以便在本埠往來載客等情。查本埠現有之大汽車。皆係一噸載重輪坐。故定坐位十六人。此車載重一噸有半。況且車身又大。雖設二十二人坐位。尙保安適無險。況此種之車行駛紐約城中。通常均設兩層坐位。上下可坐四十八人。果能車身寬大。設位必多。原無須繩以較小之汽車。同一限制也。茲據前情。合當具函。即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是盼。此致

呈長官爲擬定管理腳踏車規則請核示文

附規則及車牌式樣並指令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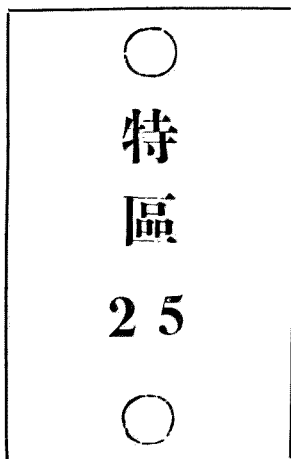
爲呈請事。竊查本埠交通章程。及各種車輛行駛辦法。早經職處訂定公布遵照各在案。惟關於腳踏車管理辦法。尙付闕如。亟應規定此項規則。公布週知。以資遵守而便取締。茲由職處擬定管理腳踏車規則十六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規則。並車牌式樣。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規則及車牌式樣各一份

## 腳踏車牌式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之腳踏車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論新置舊有乘用之腳踏車在哈爾濱應向本處捐務股在外站應向該管警察署所請領號牌俟將車體驗明發給號牌安設後方准通行

第三條 此項車牌為永久牌號並不按年更換須裝安車後護泥板上端鐵柱或衣架上

第四條 腳踏車號牌取用長方式質用磁礮磁蓋地白字號碼上冠特區二字

第五條 腳踏車號牌每塊收價大洋一元不再另收車捐

第六條 駐特區內各國領事館人員及各機關公川之腳踏車號牌免收牌價

第七條 關於車之牌號及車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各區署所應備冊登記之以一冊送處存查遇有

銷號時並應隨時更註按月呈報

第八條 銷號之車應將號牌繳回其牌如未毀損得發還原收牌價三分之一

第九條 遷移之車應報明該管署所將冊列之號註銷并另報明遷入之署所以備登記

第十條 腳踏車前須安亮燈一支車後須安紅燈一支晚間應一律燃點

第十一條 腳踏車祇准安設拉鈴或搬鈴所有手捏喇叭及特別奇異之警號禁止安用以免淆亂行人

第十二條 腳踏車祇須一人乘用不得二人前後并乘或一人踏一人立於車後或懷抱孩童以防危險

第十三條 腳踏車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或聚集多車互相爭賽

第十四條 灣折交叉處所不得快行並須按鈴知照行人以防衝撞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其他規章關於腳踏車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三二一號  
十五年五月八日

呈件鈞悉。查核所擬腳踏車管理規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並公布週知。定期施行。附件存。此

令。

布告  
訓令一區各署  
爲禁止各大小汽車駛行違章文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處管理道路車馬行人規則第十條內載。開行汽車電車公共汽車每一點鐘。應有一定之速率。對於道路交叉。或衝繁拐灣地方。均應緩行。并預鳴汽笛。以便他車及行人避讓。又駕駛汽車規則第八條內載。駕駛汽車之速率。在中國大街新城大街車站等處。每一小時。不得過華里二十里。俄里十里。其他地方。每一小時。不得過華里三十里。俄里十五里。又同則第十二條附則。一公共汽車速率。每一小時。不得超過華里二十里。俄里十里。又第十一條內載。駕駛汽車人。違背本規則及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與汽車駛行規則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停止。取消其執照。或依違警處罰。其情節重大者。送交法廳按律治罪。各等因。曾經公布遵照各在案。近查各大小汽車。多有藐玩令章。任意開駛。以致撞人肇禍。幾於無日無之。妨害交通。殊堪痛恨。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仰闔埠大小汽車車主。及司機人等。一體遵照。嗣後不按以上各項規則辦理。一經查覺。即予從嚴罰辦。不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仰該署即便知照。如查行各大小汽車。仍行故違令章。即予送處嚴辦。以儆效尤。並將布告分布張貼爲要。此令。

附布告 張

布告  
訓令一區各署  
爲禁止大汽車多載乘客文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各營業大汽車。搭載乘客。業經本處規定。每車人位十六人。公布遵照在案。茲查各該汽車竟有載客至二十人之多者。殊屬藐視功令。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仰闔埠各大小汽車車主。一律遵照。嗣後務須仍按以前規定人數辦理。倘再故違。一經查出。即予從嚴罰辦。不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仰該署即便知照。如查行各大小汽車。仍行違章不遵限制載數目載客。即將該車扣留。連同售票人等。一併送處從嚴罰辦。并將布告分布張貼爲要。此令。

附布告 張

函市政管理局爲請於南崗喇嘛台前空場等處設立燈標以利交通並希函覆文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埠南崗喇嘛台前空場。及南崗秋林洋行門前。並道裏大石頭道街。與地段街交叉處。又斜紋街與新城大街交叉處。以及田地街南頭下坎。與新城大街南頭下坎等六處。均屬車馬衝繁。往來秩序。關係甚重。本處擬

應仿照新城大街所設燈標辦法。再加高大。於各該處一律設立燈標。以便指揮而利交通。惟事關市政。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酌核辦理。並希先行函覆。至綢公誼。此政。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訓令一區第一署 爲飭查禁  
布 告 示 知 居民婚喪舉動不准由中國大街行走以免妨碍交通文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查 本埠中國大街。車馬往來。最爲衝繁。交通秩序。極關重要。嗣後附近居民。無論婚喪舉動。均不准由該街行走。其有即住在該街。舉辦婚喪事者。於出門後。亦即繞行他街。以免妨碍交通。除布告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切實注意。妥爲禁阻。並隨時加以指導。是爲至要。此令。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各遵照。勿違。切切。此 布。

訓令一區各署爲飭遵章取締各汽車不准於非停車地點任意停車文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行事。近查本埠載客各大小汽車。每於衝繁地點。任意停頓。以待乘客上下。並不按照本處牌示地點停車。實屬顯背令章。有碍交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督飭所屬各巡官。並嚴行傳諭崗巡各警。一體注意。認真考查。按照本處前頒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切實取締。以利交通。切勿稍涉玩忽。再任各汽車隨時停頓。妨害秩序。或生意外危險。是爲至要。此令。

傳大汽車公會爲飭傳知各汽車不准於非停車地點任意停車文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爲傳知事。近查本埠載客各汽車。每於衝繁地點。任意停頓。以待乘客上下。並不按照本處牌示地點停車。實屬顯背定章。有碍交通。除令行一區各署。飭警嚴查取締外。合亟傳仰該公會。即便轉飭各汽車司機人一體知照。嗣後停車。務遵本處前頒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不准再於衝繁街衢。及未經牌示地點。任意停頓。致碍交通秩序。而生意外危險。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照章懲罰。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忽。切切。此傳。

右傳仰大汽車公會准此

呈長官爲訂定腳踏車乘用規則請核示文

附規則及執照式樣並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查關於乘用腳踏車一項。業經職處規定管理辦法。呈經核准。并購製車牌。請領發放各在案。惟查此

項車輛。在街行駛。往往妨碍交通。動生危險。亟應另定乘用規則。公布週知。俾資遵守而保安全。職處訂定乘用腳踏車規則十二條。并執照式樣一紙。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規則。及執照式樣。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 乘用腳踏車規則二份  
執照式樣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乘用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乘用腳踏車人對於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及管理腳踏車規則均應遵守並須服從長警之指揮

第二條 乘用腳踏車人無論男女均須在十五歲以上

第三條 體質不强或有暗疾以及酒醉者均不得乘用腳踏車

第四條 乘車執照應隨時攜帶以便長警隨時檢查

第五條 乘用腳踏車人須持本人二寸像片二張寬具妥實舖保隨帶自用腳踏車來處請求考驗合格者發給執照並繳納照費五毛

第六條 此項執照係常年通用須妥為保存如因事故不乘用腳踏車時應將原領執照呈報註銷不得轉讓他人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任意乘用無牌號之腳踏車

第八條 乘用腳踏車者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亦不得吸烟及與同方向乘用腳踏車人談話以免危險

第九條 腳踏車停放時須用鎖練附鎖在停放之門柵上

第十條 學習乘用腳踏車人須擇曠野地方不得有碍交通

第十一條 乘用腳踏車人違背本規則及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與管理腳踏車規則者按照情節輕重

分別停止其執照或依違警處罰其情節重大者送交法廳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乘用腳踏車人執照 茲有乘用腳踏車人 業經本處考驗合格准予在哈乘 用腳踏車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七五八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核該處擬定乘用腳踏車規則及執照式樣。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並將規則公佈週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函特別市市政局為已准大汽車加價函達查照文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本埠大汽車同業公會呈稱。為呈請准予恢復並微提大汽車價目事。竊公會前於本月廿一日。以第一三六〇號呈。并附同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間之冬期大汽車新訂價目表一紙。懇請鈞處鑒核在案。旋奉批示。未蒙照准。惟公會有下開各種原因。敢再詳陳。一、查大汽車價目。每年冬期。輒有變更。誠以賓精油。機器油。

及車身之支出。每屆冬期。則較夏季費用增多。二、不但賓精油機器油。及車身之支出。現在增至百分之四十。且冬季大汽車服務人員之薪資。亦須提漲也。三、現雖訂價目表。然大汽車之營業。恒以冬期予車主以最大之虧損也。顯然可見。四、試以下列新舊價目表比較。現察三十七款之中。公會所請微提漲價者。僅四款耳。即由道裡至中央教堂。(喇嘛台)至秋林洋行。至鐵路管理局。以前一角。現各增五分。又由道裏至傅家甸。以前五分。現增一分耳。其餘盡係恢復舊價耳。以上所陳。均屬詳情。理合再將新訂價目表。隨呈附上。懇祈鑒核批准。以維商艱而示體恤。不勝待命之至。附大汽車價目比較表一份。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處。當以跡近朦籠。批示不准在案。茲據來呈。覆經詳核。所陳各節。尙不無理由。除批呈表均悉。查大汽車加價一節。既據該會一再呈請。姑准由道裏至鐵路局。及道裡至南崗秋林洋行兩路線。各加收大洋五分。其餘各路線。應收車價。一律照舊辦理。不准任意增加。並須將表列石頭道街至許公路一段。改爲石頭道街至道外正陽街口。以示定範。而杜朦混。再此項車價。須切遵本埠錢法通例。以大洋爲本位。不得強收金票。致涉紛歧。仰該會即於奉批之日起。分別傳知各大汽車售票人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送達。并分別令飭一區各警署知照外。正函達間。適准

貴局市字第一八號公函。附送核准該會此次改訂乘車價目表一份。請查照備案等因到處。查表內所列應加數目。及其路線。核與本處批准辦法。尙無不合。仍應准於道裡至鐵路局。及道裡至南崗秋林洋行兩段。各加收大洋五分。其餘路線。照舊辦理。至每晚正式營業時間。則以來表所定十時半爲止。過時准其加倍。以示體恤。事關維持營業。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

佈告爲規定檢查大小汽車辦法暨日期佈告知照文

附日期及辦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各營業大小汽車。從前考驗檢查。均由市自治會辦理。現在此事已併歸本處。所有自用暨營業各項汽車。均應從事檢查。以昭慎重而便管理。茲由本處訂定檢查大小汽車辦法。及日期。並每日應行檢查之

汽車號數分別列後。合行出示布告。仰闔埠各該車主一體遵照。屆期務須開車前來。聽候檢驗。勿得違誤。致干查究。切切此布。

計開

檢查日期

營業車		大汽車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自三二三號		
三十日	三四一		
十二月一日	三六六	十一月十一日	六〇一
十二月二日	三九一	十二月十三日	二〇〇
十二月三日	四一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二二
十二月四日	四四一	十二月十五日	二四四
十二月六日	四六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六六
十二月七日	四九一		
十二月八日	五一六		
十二月九日	五四一		
十二月十日	五六六		
十二月十一日	六〇〇		
十二月十二日	六二二		
十二月十三日	六四四		
十二月十四日	六六六		
十二月十五日	六八八		
十二月十六日	七一〇		
十二月十七日	七三二		
十二月十八日	七五四		
十二月十九日	七七六		
十二月二十日	七九八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二〇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四二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六四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八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〇八		
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三〇		
十二月二十七日	九五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七四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九六		
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一八		
至三三〇號			



### 檢查辦法

(一)凡大小汽車來處檢查時須備有定式速度機即各「佛爾特」式汽車亦必須備有「吉渥」式之轉舵機方為合格

(二)各大小汽車之前後電燈其燈門須各另行裝置不能同在一燈門上

(三)各車牌號本處業另改編應於此次檢驗時隨時更換

(四)凡大小汽車若經此次檢查認為不適用時或在未將機件修理完整及更換新機以前得停止其營業該車號牌亦即行收回

(五)凡大小汽車不克依照定期來受檢查時該車主應向本處呈明原因

(六)如大小汽車既未依期來受檢查復未遞呈說明者即將該車扣留不得繼續營業

(七)凡大小汽車來受檢查時司機人應攜帶春季捐票及司機執照

(八)凡大小汽車如有未在本處領有汽車檢驗執照者該車主應照規定格式迅速具呈請領

(九)每日早九時至十二時在警察街本處北門首辦理檢查汽車事宜

布告沿站各營業汽車遵章聽候檢驗文

附檢驗執照手續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為布告事。照為哈埠各大小營業汽車。從前檢驗。向歸市自治會辦理。其汽車司機人。則由本處考驗合格。發給證

#### 自用車

十七日 二九一 三〇九

十八日 八六 一一五

十九日 一一六 一四五

二十一日 一四六 一七〇

二十二日 一七一 一九九

#### 衛生車

二十三日 已領去之各號

書。現在檢驗事項。已完全併歸本處。并經本處訂定辦法。限期檢驗。公布各在案。惟查鐵路沿線各站。如安達站滿溝昂昂溪三岔河等處營業汽車。日益加多。亟應做照哈埠辦法。派員前往各該站。分別查檢。并致驗司機。發給各該執照。以昭慎重。而便管理。除派員分赴檢查外。合亟開列領取汽車檢驗執照。及領取司機執照簡要辦法。出示布告。仰各該營業汽車戶主。及司機人等一體週知。俟本處派員檢驗到日。務即遵章聽候檢驗。勿得違誤。致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計開領汽車檢驗執照手續

一、由車主將汽車及所繳納之收捐執照所僱司機人之司機執照一併送署聽候檢驗合格者發給汽車檢驗執照准予行駛並須繳納照費三元印花稅一角

領司機執照手續

- 一、須有學校文憑或有舊的司機執照及證明書者
- 二、須帶本人二寸像片二張
- 三、覓得該地殷實舖保
- 四、考試技藝合格者發給司機執照
- 五、並須繳納照費三元印花稅一角

呈長官爲具報檢驗外區營業汽車等辦法請備查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埠各大小營業汽車。從前檢驗向歸市自治會辦理。其汽車司機人。則由職處考驗合格。發給證書。現在關於汽車檢驗事項。既已完全併歸本處。自應切實考查。以資取締。曾經訂定辦法。限期檢驗。公布在案。惟查鐵路沿線各站。如南路之雙城堡三岔河陶賴昭張家灣長春。東路之阿什河烏吉密河一面坡海林穆稜馬橋河北路之滿溝安達昂昂溪札蘭屯海拉爾滿洲里等處。營業汽車。日益加多。亟應做照哈埠辦法。派員前往各該站。分別查驗。并考驗司機人是否確有駕駛汽車技藝。發給執照。以昭慎重。而便管理。除將領取汽車檢驗執照。及

領取司機執照簡要辦法。出示布告。并派職處技正蕭萬成前往辦理。及通行外。理合繕具汽車檢驗簡要辦法。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汽車檢驗執照及司機執照簡要辦法一紙（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〇九一號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應飭慎重辦理。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訂定管理腳踏汽車規則請核示文 附規則及車牌式樣並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關於管理交通章程。及各種車輛行駛規則。均經職處分別訂定。請准公布各在案。惟對於腳踏汽車管理規則。尙付闕如。亟應規定公布週知。以資遵守而便取締。茲由職處擬定管理腳踏汽車規則十五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規則。并車牌式樣。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 管理腳踏汽車規則一份  
車牌式樣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腳踏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特區內之腳踏汽車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乘用腳踏汽車人均應遵守本處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

第三條 無論新置舊有之腳踏汽車之人應向本處請求檢驗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並赴本處捐務股請領牌

號安設車後方准通行在外站者應向該管警察署所請領牌號依法安設

第四條 此項腳踏汽車應照自用汽車收捐辦法按照馬力計算

第五條 車主所領執照及牌號均不得轉借他人車主如有更換時新車主應將事實報明警察總管理處註銷前號另換新照

第六條 此項爲永久號牌並不按年更換但須妥爲保存

第七條 如不能駕駛汽車及不甚明晰汽車構造者均不得乘用腳踏汽車

第八條 乘用腳踏車人須持有汽車學校文憑或其他證明書證明確能駕駛汽車並須覓具殷實舖保隨帶本人二寸像片兩張請求發給乘用腳踏車執照經考驗合格者發給執照並須遵守駕駛汽車規則此項執照與汽車司機執照相同

第九條 此項車牌爲立方形磁鐵質黑地白字號碼之上冠以特區二字每片收工本費大洋一元五角

第十條 腳踏汽車前方應按設亮燈一支後方車牌上應備有紅燈一支下有小孔透光以能照見車號牌數爲度但前後電燈須各另置燈門不得連接在一燈門上如至夜間並須一律燃點

第十一條 腳踏汽車喇叭應用粗長聲音不得故爲特別

第十二條 腳踏汽車祇准一人乘用若無旁邊所套之坐籃不得二人並乘或懷携孩童以防危險

第十三條 在道路通行時不得開放回汽管放出濃重烟汽

第十四條 腳踏汽車在馬路上行駛須循道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

第十五條 腳踏汽車之裝置如有左列各項變更時須向本處請求另行檢查方准行駛

(一) 原動機

(二) 裝置爆發性可燃性之注藏器及管

(三) 汽笛喇叭及曲柄

(四) 制動機變速機及舵輪

(五) 電汽裝置

(六)車身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核准之日實行

# 特區

# 19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一八六號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早件均悉。查所擬管理腳踏汽車規則及車牌式樣。尙屬妥適。應准照辦。惟第九條內列。每車牌收工本費洋若干。未經填列。究應若干元。亦應明白規定呈復。以昭核實。併仰先期布告週知。仍將施行日期報查。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早長官爲劃定大小汽車停止及經過地點請鑒核文

附清單及標牌式樣並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埠各大小營業汽車。關於行駛及檢驗等辦法。均經職處分別請准公布遵照各在案。惟對於各該汽車經過路線。及停止地點。亟應劃定以資遵守而維秩序。茲由職處指定大小汽車停止及經過地點。併製定華俄文標牌。除布告并通行外。理合繕具大小汽車停止。暨經過地點清單。并標牌式樣。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 大小汽車停止及經過地點清單一紙  
標牌式樣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關於行政事項

六三

大小汽車停止處

道裡至馬家溝路線 道裡至西八雜市及懶汗屯路線

中國二道街西口 全上

中國十二道街西口 全上

新城大街拐灣處 全上

斜紋街(佛爾特治車學校前西) 全上

車站前西 全上

南崗喇嘛台 全上

南崗秋林洋行對過 鐵路管理局前面(西八雜市)

馬家溝國課街東頭 懶汗屯五道街口

道裡十二道街至道外路線 道外至香坊路線

石頭道街街口 道外正陽街西口(起點)

石頭道街與一面街拐角處 道外西門臉 (經過)

南馬路許公路拐角處 車站前面 (經過)

道外西門臉 南崗喇嘛台 (經過)

道外正陽街西口 馬家溝 (經過)

陸軍街南頭 (經過)

香坊 (止點)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二六七號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擬收腳踏汽車車牌工本費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爲呈覆事。案查關於管理腳踏汽車一案。業經職處擬定規則。繪具車牌式樣。報請查核在案。茲奉

鈞署第四一八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管理腳踏汽車規則。及車牌式樣。尙屬妥適。應准照辦。惟第九條內列每車牌收工本費洋若干。未經填列。究應若干元。亦應明白規定呈覆。以昭核實。併仰先期佈告週知。仍將施行日期報查。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車牌。職處擬每面收工本費大洋一元五角。奉令前因。除俟車牌製就。再行呈請發領。並定期報請施行外。理合先將車牌擬收工本數目。具文覆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指令第四三二七號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所擬管理腳踏汽車牌收費數目。尙屬適當。應准照辦。仰即明白填註於該章程第九條文內。佈告週知。並定期實行可也。此令。

呈長官爲查明米結否老夫稟訴李德石等阻其汽車營業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滿溝站歸化俄人米結否老夫稟稱。伊自購汽車一輛。由官廳指定地點。在滿溝站往鄉間載客營業。並由警署發給行車執照。及規章。竟被該站華人李德石等。將其汽車驅出。該民由各旅店所攬乘客。亦被二人哄散。請予取締。以維生活。等情。正飭查候覆問。並奉

鈞署第一二二號訓令。以據該歸化人稟同前情。飭將其在滿溝站往鄉間再行載客汽車。是否領有合法憑證。李德石等究爲何人。因何阻止行駛。一併確實查明。具覆核奪。等因。當經飭據該管第四區警察第三分署。併案查明。覆稱該歸化人米結否老夫通車地點。售票發起地。係特區滿溝站境。開駛到達地。或蘭西。或肇東等處。均屬縣境。并無官廳指定許可。及合法憑證。復傳叢鳳山等到署。訊據聲稱。伊等組有汽車公會。係在江省官廳請准立案。在特區境內售票。係由客棧代售。在特區收捐所。每輛照章納捐。衆車戶以該俄人汽車。係外人資本。照章不准在

內地行駛。因之代售車票之客棧。不與售票攬座。與民等無關。民等亦無哄散俄人攬客情事等語。請鑒核施行等情到處。職處復以該叢鳳山等。既稱所設汽車公會。在江省官廳請准有案。應將該項批准文件。索出送核等因。指令遵辦呈覆。去訖。茲據該分署呈稱。遵即將叢鳳山組織之肇青汽車公共售票處。經江省官廳批准文件索出。照抄一份。查該叢鳳山等汽車。雖經江省官廳批准立案。而特區滿溝站境內。確未許其執行職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送鑒核施行。計呈抄批一紙。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叢鳳山等。既稱並無哄散米結否老夫所攬乘客情事。似宜勿庸深究。惟長途汽車售票所在。及經過地方。照章應報明該管警察機關核准備案。方得通行售票營業。且特區界內。三岔河商人王煥章等。前曾設立交通萬有中記東濱榆扶等汽車行。均經呈報該管警署。請領車牌。按月納捐。並轉呈職處。分別發給營業許可証有案。茲該米結否老夫及叢鳳山等汽車營業。並未完全經過前項手續。核與汽車條例。及特區辦理成案。殊有不合。是否遵照前例。補報備案。并補領牌號及許可證。再行營業。抑應如何處理之處。案關奉令飭查。職處未敢擅專。除指令該分署聽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同原送批示。備文報請鑒核。令示祇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抄批示一紙(從略)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號  
十五年十二月

呈件均悉。該歸化人米結否老夫營業汽車。既無官廳指定許可。及合法憑證。當在取締之列。不准駛行。其叢鳳山等組織汽車公會。雖經呈准江省官廳有案。惟既未據援案請准特區警察機關。發給車牌。按月納捐。手續未備。應令叢鳳山等援案補領車牌。照章納捐。方准通行。否則應予取締。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并候牌示原具稟人米結否老夫知照。抄件存。此令。

五、監視集會結社

密令一區第二署爲飭嚴防警察街三十六號房內秘密集會文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爲密令事。頃據訪聞警察街二十六號房前八站工程處舊址。路局方面擬撥款大洋五千元。重新修理。以備組設職工分會。幼稚園。以及童子軍機關部之用。專事宣傳過激。如果屬實。殊與地方治安有碍。合亟密令該署。遵即飭屬嚴密偵防。如在該處查有秘密集會者。立予緝禁。隨時報奪。切切。此令。

呈長官爲擬將工業維持會會長郝玉璽職務取銷。暫由副會長代理。請核示文。附指令  
十五年三月二日爲呈請事。竊職處迭據本埠鐵路總工廠全體工人等呈訴。工業維持會會長郝玉璽。性行蠻橫。欺凌工人。擅權違法。把持會務。種種舞弊營私。不勝枚舉。請查核懲辦等情。並奉

鈞署交下該廠全體工人等原呈三件。亦均訴同前情。飭查明覆奪。等因到處。查該會長郝玉璽。於去歲十二月十八早七點。因該會訂於次日舉行改選。伊自赴總工廠。散放選舉票紙。偶與工人張永賢李恩溥等言語衝突。輒敢當衆發槍擊人。其舉動橫暴。已可概見。並查有入籍俄人白傑林等。未經呈請職處核准備案。擅在本埠南崗滿洲里街組織工業維持分會一處。考其成立原因。係於十五年八月間。經郝玉璽以工業維持總會會長名義。許其設立。此等行爲。顯係越權違法。詳查該俄人等。於入會之初。本有一種作用。表面上似係加入我方工會。抵制蘇聯職工。實則以入籍爲名。利用機會。養精蓄銳。一旦羽滿毛豐。會務得手。勢必反客爲主。排除華工。不遺餘力。彼時工業維持會。將非吾華工所有矣。前據該白傑林等迭次呈請。雖該分會選舉。均經批駁不准。並令署嚴行緝禁在案。乃閱時未久。該郝玉璽復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工人閻海林聚衆拒納會費。破壞會務等情。函請該管五署傳案訊追。經署調查。所稱各節。未免言過其實。淆惑聽聞。職處一再詳核。會長郝玉璽。既敢散票時發槍擊人。又擅准許入籍俄人組設工業分會。已屬目無法紀。恣意妄爲。復因把持會務。欺凌工人。似此擅作威福。肆無顧忌。若不速予取締。難免不激成公憤。影響地方治安。茲擬將該郝玉璽工業維持總會會長職務。先行取銷。暫由副會長劉錫田代理。然後另定選舉章程。妥謀解決辦法。俾便整理而弭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交各件。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繳奉發原呈三件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九八一號  
十五年三月九日

呈暨繳件均悉。查該會長郝玉璽。既有擅權把持情事。應准如所擬辦理。除轉函督辦公所外。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繳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遵令取締塔斯通信社及拉別斯會各情形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三月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四六號訓令。以據密報。哈埠有蘇聯設立之塔斯通信社。及拉別斯會。兩項秘密機關。專以宣傳赤化。排斥異己爲宗旨。該拉別斯會。並於勒収會費。操縱伶人情事。似此任意宣傳。淆惑聽聞。肆行抵毀。實屬侵犯主權。危及地方。應即嚴密查明。取締具覆。以憑核奪。等因。並附抄件。飭遵到處。當即轉飭所屬遵辦具報。去訖。旋據第一區警察第一署呈稱。遵查職署管界中國四道街四號房內。有伶人介紹所。即係拉別斯會。當派署員謝翰聲。帶同譯員彭得仁。王右禮。俄巡官巴杜林等。前往取締。適值該會會長革四茶。於月前已赴伯力。僅有該會長之妻拉林那杜包夫司克牙。及雇用秘書舍比林。司吉奧路老夫二人在家。據稱該會已成立五年有餘。專爲介紹伶人。及戲園工人事宜。凡入會人等。以薪金百分之二五。充納會費等語。當即令該俄人等。出具甘結。不得再營此種介紹事業。並將該會會員註冊書。收發出入各賬簿。各種文件圖章。以及會員票等件。一併扣留帶署。又查塔斯通信社。係在中國大街一百二十四號房。亦係職署管界。復派署員謝翰聲。帶同譯員彭得仁。及巡官孫振岐。沙木衣洛夫。前往取締。據稱。該塔斯通信社。總社設於莫斯科。本埠係其分社。當在該社內檢出加拉罕大使與東鐵伊局長電報稿。及蘇聯接濟國民軍軍火等報稿十五份。圖章三顆。帶署。並飭該社長賞多羅夫具結。此後不得爲此種通信等情。署長復查該署員等先後所稱取締該會社各情形。均屬實在。理合檢同搜獲各件。及取其保結。一併備文呈送鑒核施行。計呈拉別斯會會員註冊書一箱。收發簿六本。出入賬簿十本。各種文件三十一本。又四包。款項出入賬二十四本。各種圖章十顆。會員票一百六十五本。保條甘結各一份。俄文清單一紙。塔斯通信社報稿十五份。圖章三顆。

甘結一份。等情前來。查該兩會社之組織。以前既未呈經藏處。及該管警署核準備案。茲復搜出有關赤化各種秘密文件。以及宣傳蘇聯。協助國民軍接濟軍火等電報底稿。而該拉別斯會。並敢擅自勒收會費。藉端領財。假名介紹職業。操縱伶人。實屬目無法紀。恣意妄爲。該署分別取具甘結。勒令停止通信。不准再營介紹事業。辦理自無不合。但此種非法私團。宗旨既存破壞。舉動更多反覆。若不即時將其機關地址。實行取消。並加以嚴查監視。究難免不再伺隙而動。別滋事端。致貽地方將來隱患。除指令該署將兩會社機關地址。嚴行封閉。隨時派警加以監視。並分令一區各警署。一體注意查察。以防別有結合。密圖不軌。擾害地方外。所有遵令飭屬取締塔斯通信社暨拉別斯會各情形。理合檢同搜獲各種文卷報稿圖章。及取具保結等件。備文呈報。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拉別斯會會員註冊書一箱收發簿六本出入賬簿十本各種文件三十一本又四包款項出入賬二十四本各種圖章十顆會員票一百六十五本保條甘結各一份俄文清單一紙塔斯通信社報稿十五份圖章三顆甘結一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五三號  
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仍轉飭該管警署。認真防範。隨時監查。勿稍疏懈。是爲至要。並候轉報。鎮威上將軍備案。查關於案中搜查附件。應由主管機關保存。嗣後該處查獲宣傳過激各項附件。除有關於緊要者。應由該處抄譯附呈。以備查核。餘者即由該處分別處分。勿庸呈送來署。以昭簡便。而清職權。併仰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代電各區警察署所爲東鐵職工人員於三月十二日舉行蘇俄共和紀念會飭分別監視並具報文

附條款清單  
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區警察第三四五署水上警察署二三四五總署各分署各站駐在所派出所。案准哈爾濱交涉署。轉准蘇聯總領事函稱。查三月十二日。爲蘇俄革命紀念日。東鐵職工人員。擬於是日照例舉行慶祝。開列地點。轉請核辦前

來。查該蘇領所請援照往年成例開會慶祝。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恐屆時人衆雜沓。亟應酌加限制。以防意外。茲開列限制條款。電仰各該署所。即便一體遵照。遴派員警。蒞場妥爲監視。勿使逾越範圍。滋生事端。并報查爲要。附發條款清單一份。總管理處佳印。

俄僑於三月十二日開革命紀念會規定遵守條款如左

(一)地點及人數哈爾濱鐵路俱樂部香坊東鐵圖書閱報社東鐵總工廠閱書報社東鐵地包閱書報社東鐵船塢俱樂部沿線各鐵路俱樂部人數由該各署所就近酌量限制

(二)時間由晚六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不得再遲

(三)掛旗須將中國國旗與蘇聯國旗對掛不得單獨懸掛蘇聯國旗

(四)開會時不准講演祇可報告革命經過之事實不得有涉及宣傳過激主義之論說及一切逾範舉動

(五)開會報告及奏樂慶祝等事均在屋內爲之

(六)不得出外遊行及散布印刷品

呈長官爲具報本年三月十二日蘇聯共和紀念日准特區僑民開會慶祝各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十五年三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准哈爾濱交涉署蜀字第二八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本年三月六日。准駐哈蘇聯總領事第九九五號函開。本年三月十二日。轉瞬即至。查是日係俄國推翻專制。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紀念日。因此僑居東特區各蘇聯人民。擬舉行慶祝。本總領事根據已往貴國官吏對於各該慶祝紀念日。歷具可能之往例。懇請貴交涉員。即將本總領事所擬定此次紀念日之慶祝秩序。予以同意。茲將該項秩序列後。(一)在下列之哈爾濱各地。及東鐵沿線各地。舉行嚴整慶祝會。即在哈爾濱鐵路俱樂部。沿綫各鐵路俱樂部。香坊閱讀圖書館。總工廠。閱讀圖書館。地包俱樂部。勞働會。船塢俱樂部。(二)此項慶祝會內。舉行演說。及報告本日紀念之真意。并有普通音樂助興。(三)各地慶祝會開會時。即由晚七點起。至最後時間爲十二時。(四)並不在街市上舉行。任何遊行慶祝。(五)蘇聯各機關。及蘇聯人民住所。是日懸掛蘇聯國旗。以上本總領事逆料所擬定之秩序。與貴交涉員商妥後。

可使此項慶祝有嚴整安謐之氣象。是以懇請貴交涉員對於此項秩序予以同意。仍希轉知各該管本埠及沿線警察當局知照。並行速復爲荷。等因。准此。經與貴處長會商。以此次慶祝歷經辦理有案。應准照舊舉行。惟此項來函所開辦法五條。核與上年十一月七日原案不符。應即更正如下。(一)本埠慶祝地點。應查照前案。將勞働會一處免予聚會。(二)舉行慶祝時。祇准報告開會宗旨。不得舉行演說。(三)(四)兩條。即照來函辦理。(五)蘇聯各機關及人民住所。均懸掛中蘇兩國國旗。除呈報并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處長前與蔡交涉員會商妥洽後。即經分別電飭各區警署。查照歷年十一月七日。蘇聯國慶紀念日。監視東鐵沿綫各站僑民開會。舉行慶祝成案。及此次所予更正五條各辦法。屆時帶警蒞場嚴行監防。具報在案。茲准前函除俟各警署將監防情形。具報到處。另文轉報外。所有本年三月十二日。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推翻專制紀念。准予特區僑民開會。舉行慶祝各緣由。理合備文先行呈報。鈞署鑒核備查。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八五號  
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早悉。查此案前據蔡交涉員呈報到署。業經令行該處轉飭從嚴監視在案。茲據前情。仰俟各警署將監防情形。具報到處。彙案轉報備查。此令。

呈長官爲查核路局所請設立俱樂部難免無其他作用未便照准文  
附指令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以路局擬在江北船塢設立鐵路俱樂部。譯送章程。請轉飭警察總管理處。准予速行登記等情。查此項俱樂部。應否准予設立。所送章程。有無流弊。本署無從查核。合亟檢同原章。令仰該處。即便詳悉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切速。此令。章程核後仍繳。等因。奉此。查江北地方。計有鐵路平民戊通橋東等項船塢四處。居民雖多。但在鐵路服務者。爲數極少。詳加考查。實無設立俱樂部之必要。該局所請。顯係藉詞影射。另有其他作用。

且查章程內第二條一項。所載宣揚文化。演講討論。及傳習所等事。均非俱樂部內應有之事。其以設立俱樂部爲名。而行其宣傳之實。已可概見。誠恐一經核准。流弊滋多。試以鐵路界內職工聯合會而言。在其成立之初。一切事件。均能遵守法律。罔敢逾越。詎近年以來。遽易初態。囂張恣肆。任意妄爲。即各擅自開會。宣傳過激。散布傳單。鼓惑罷工。以及其他種種擾亂治安舉動。層見疊出。不可勝數。路局方面請設此項俱樂部。似與職工會之設。同一作用。以處長愚見。斷難准其所請。以免流弊。而維治安。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繳章程一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七八一號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既據查江北船塢。並無設立俱樂部之必要。該章程第二條所載。又復含有宣傳作用等情。應即不准設立。以杜流弊。仰候批示該路局知照。並將章程發還。此令。

函駐哈英領事爲猶太人所設之全球聖會依法碍難准予立案函復查照文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第五十六號公函。并附件備悉。查特區人民。集會結社。向例須先擬具規章辦法。呈經本處核準備案。方許組織進行。茲猶太人所設之全球聖會。內容宗旨。究竟若何。並未呈經許可有案。遽行私開各種會議。依照中國治安警察法令。當然予以禁止。至該會有無宣傳共產情事。尙屬另一問題。

貴署來函。雖聲明該會毫無其他軌外行動。然爲代請准其立案之處。核與僑民集會向來辦法。及警察法規。均屬不合。本處實未便破除成規。予以照准。况查民國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中華民國大總統通令。聲明關於第三國要求對無約國僑民代爲保護利益之辦法。中國概不承認。今該會原函中。曾一再聲稱。一切設施。概受

貴國政府保護。揆之前令。尤有抵觸。再查猶太方言。本非普通行用之語。本處禁用是語開會講演。以免有涉廳雜。或致發生別項作用。業已歷辦在案。而該會原函。請仍用猶太語演說唱歌。顯違禁令。亦難准許。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大英國駐哈爾濱領事署

簽覆長官爲核議駁覆英領請協助猶太人聖會原函請鑒核文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簽覆事。竊奉

鈞憲交下駐哈英領事公函。爲轉請對於猶太人所設之全球聖會。予以協助。飭警無加禁止。准許永久立案一事。並附件二份。諭令詳悉核議覆奪等因。奉此。查特區人民。集會結社。向例須先擬具規章辦法。呈經職處核准備案。方准組織進行。茲該猶太僑民。所設全球聖會。內容宗旨。究竟若何。並未呈經許可有案。遽行私開各種會議。依照治安警察法令。當然予以禁止。至該會有無宣傳共產情事。尙屬另一問題。現英領來函。雖聲明該會毫無其他軌外行動。然由該領代請准其立案之處。核與僑民集會向來辦法。及警察法規。實屬不合。似未便破除成規。予以照准。况查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經

大總統通令聲明。關於第三國要求對無約國僑民代爲保護利益之辦法。我國概不承認。乃該會原函中。一再聲稱。一切設施。概受英國政府保護。我方根據前令。尤難予以認可。再查猶太方言。本非普通行用之語。故職處禁用是語開會講演。以防別有作用。歷辦有案。而該會原函。請仍用猶太語演說唱歌。顯違禁令。亦應駁斥。所有核議駁覆英領請協助猶太聖會准予立案緣由。是否有當。仍乞

鈞裁。再此案現又准英領分函到處。職處擬即按照前議。酌予駁覆。合併陳明。謹呈  
長官張

附繳原函及附件

代電各區署及各隊爲准俄工於五一勞工紀念日開會慶祝並改定上年監視辦法飭遵照具報文

附條件  
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埠特區警察第三四五署水上警察署保安第一隊保安馬巡隊第二三四五區總署各分署。案奉行政長官公署第二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交涉員呈稱。竊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准駐哈蘇聯總領事第一六一七號函開。查將屆之五月一日。爲蘇聯國家紀念日。故僑居東省特區蘇聯人民。擬舉行慶祝典禮。其慶祝辦法。欲與其本國採取同一之步。驟查以前遇有任何蘇聯國家紀念日。貴國地方當局。向係准許蘇聯人民舉行慶祝。是以本總領事根據往年慣例。懇請貴交涉員將擬定之該項紀念日慶祝秩序予以同意。特將所定秩序如下。(一)在下開哈爾濱。及東鐵沿線各地點內。舉行嚴肅集會。即(甲)哈爾濱鐵路俱樂部。(乙)東鐵沿線各鐵路俱樂部。(丙)鐵路總工廠。(丁)哈爾濱地包閱讀書館。(戊)勞動會。(己)香坊東鐵印字局。閱讀書館。(庚)官立船塢俱樂部。(辛)莫斯科兵營閱讀書館。(二)現集會之時。報告及述明對於五月一日紀念之宗旨。並用普通音樂。及戲劇助興。(三)該項集會。在下午七時開始。最晚至十二時停止。(四)在市內不舉行任何遊行。(五)蘇聯各機關。以及蘇聯人民。於其所在處所。懸掛蘇聯及中國國旗。本領事逆料該項擬定之秩序。經由貴交涉員商酌妥協之後。完全可使此項慶祝。安謐莊嚴舉行。是以懇請貴交涉員將該項擬定之秩序。予以同意。希即通行本埠。及東鐵沿綫各該管警察機關知照。並希速復爲荷。等因。准此。查來函所開各節。核與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三月十二日。兩次紀念日之辦法。大致相同。惟開會地點內。有勞動會一處。業經查禁有案。未便再行准其開會。至莫斯科兵營一處。查閱去年十一月及本年三月兩次紀念。並未開列該處。此次亦未便准其添加。除由電話通知俄領。將勞動會及莫斯科兵營兩處取消。聽候轉呈核示。再行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飭特警總管理處查照接洽。並乞迅賜指令。俾資轉復。實爲公便。等情。查蘇聯領事。所擬僑民開會秩序。其地點一層。已出該交涉員援案將勞動會。及莫斯科兵營二處取消外。其餘各節。核與從前開會秩序。均向相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該管暨沿線各區署一體查照。屆時各派妥員。嚴行監視。概不准有任意逾越範圍。及宣傳情事。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五一勞工紀念會。前已歷辦有案。茲奉前因。除查照令開各節。並現在情勢。



將上年規定開會時。應行遵守條件。另加改正。並分行外。合亟檢同改正條件。電仰該隊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屆時蒞場嚴加監視。勿任稍有越軌行動。以及宣傳過激情事。仍將監視情形。迅報來處。以憑轉報爲要。總管理處。印。

附發條件一份

改正本埠俄僑五月一日開慶祝會應行遵守條件

一 開會時間 晚七時起至長均不得逾五小時

二 慶 祝 祇許一人誦慶祝詞內不得涉及宣傳過激意味

三 准許奏樂

四 開會地點及人數(甲)總工廠至多六百人(乙)鐵路俱樂部至多三百人(丙)地包圖書館至多四百人(丁)

香房印刷圖書社二百人(戊)船塢俱樂部二百人均須在屋內舉行不許張貼宣傳過激之文書圖畫

五 會場及各僑民住宅懸旗須將蘇聯國旗與中國國旗對掛不得單掛蘇聯國旗

六 不許出外遊行及散佈傳單

以上各條須由臨時負責管理人督率與會之人一體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即予解散並將爲首之人送處依法

懲辦

訓令一區各署署爲東路赤黨擬於五月一日在寶臘金燒鍋附近磚窰內秘密會議飭注意防範查拿送元文 十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案據密探報稱。探得消息。五月一日早八點鐘。蘇聯黨派。大開全體會議。與會者計能數百人。會場不在哈埠街內。擬在寶臘金燒鍋附近磚瓦窰之極大所空房內。窰係舊窰。現業停作。房屋坍塌。現有一所空房。極屬寬闊。房蓋已無。能容數千人。以前該黨在該處開會之時。在該窰之烟筒頂上。站立一人瞭望。以防拿捕。茲又擬定在此大開會議。所議之事。爲中國待遇蘇聯黨人苛薄。由此務加反抗。極力破壞中國。使中國各相爭戰。國民盡歸赤化。並要挾中國長官。准凡蘇聯黨內之人。均須自由攜帶槍械。以便自衛各等情形。如查拿之時。應先以便衣人混跡其間。方

能逮捕。倘有臨期更變。隨時探報。又本日（四月二十七日）職工聯合總會。在道裡剃頭舖內開會。（某舖未詳）要求開舖執事人。給各手藝工人。增加薪金並要挾於嗣後辭退之時。格外加給卹金。於五月一日施行。倘各執事人不允。即會同凡在職工會之各工人等。由是日一律罷工。謹此報告鑒核。等情到處。查蘇聯黨人。肆其陰謀。破壞中國。擴張赤化勢力。日甚一日。茲該黨又擬於五月一勞工紀念日。在寶臘金燒鍋附近磚窰內。秘密會議。所議事項。實於國際關係。極為重要。至於煽惑理髮匠人罷工舉動。亦屬有碍地方安寧秩序。自非嚴行拿辦。切實締禁。不足以彰國權而弭隱患。據報前情。除仍飭詳探續報。並轉報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注意。嚴密偵防。如果發現前項秘密集會。或實行罷工情事。即當場勒令解散。並拿獲煽惑滋事首要分子。報解來處。以憑依法究辦。切切勿忽。此令。

訓令一區第一署為飭查禁猶太劇樂育化會勒令取消並具報文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案據本埠藥舖街六號房猶太劇樂育化會代表木烏闊福滿木勒索洛歪依赤克普牙索洛莫尼克福爾曼格木齊爾開立夫什依次司木歪賀錢爾得烏郭蘭斯基等呈稱。為呈送章程。懇請准予備案事。竊查猶太劇樂育化會。係由一九零八年二月九日。擬准立案。繼經改正。復於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登錄於東省鐵路界內公司聯合會一類註冊之例。最後又經修正。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請准前俄地方審判廳註冊立案。茲代表等謹將本會會章。譯成華文。檢呈鈞處鑒核。准予註冊立案。實為公便。附呈會章一份。等情前來。本處詳查該會之組織。範圍廣泛。漫無限制。其中顯有別項作用。且猶太文字語言。因非普通行用。早經本處令飭查禁在案。乃該會竟專以提倡發展是項文語為宗旨。尤屬不合。所請立案。斷難照准。除批示迅將會所自行取消外。合亟檢回會章。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派警前往。嚴行查禁。勒令遵批辦理。務將會所即日取消。勿任違延。並速具報。用備查核。切切此令。

附發會章一份仍繳

呈長官為查核理教總會在一面坡組織分會恐其藉端滋事擬仍不准設立請核示文

附指令  
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三一一號訓令。以據理善勸戒煙酒總會。呈送簡章呈批各一件。請准予在一面坡站組設分會等情。檢同附件。飭即遵照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此。并據該總會分函到處。查此案曾於民國十三年九月間。經職處據情呈奉

鈞署第一七七三號指令內開。此案前據該會逕稟到署。當經批駁在案。茲聞該總會業經濱江警察廳勒令取銷。是否屬實。應由該處詳查核辦。所請備案。暫毋庸議等因。遵即查明該總會。當時確經濱江警察廳勒令取銷。并即令飭一面坡警署。對於該站分會之組織。注意查禁在案。嗣於本年三月間。又據一面坡警署。轉據民人楊璽山等呈請准予在該站設立理教分會等情前來。職處復查勸戒煙酒。固屬善事。但組織會體。究難保不無別項作用。況各處入會之人。品類極爲不齊。其中不逞之徒。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情事。時有所聞。並在前次戒嚴時。因該會人員聚散無常。有碍地方治安。曾經戒嚴司令部分別通知各警察署。一律查禁有案。是以指令該警署轉飭楊璽山等知照。所請仍不准行。茲該總會又復根據前案。請在坡站設立分會。職處一再詳核。爲預防滋生意外事端起見。似亦未便予以許可。惟事關部令核准有案。究竟職處所擬是否有當。未敢擅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簡章呈批備文呈覆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簡章呈批各一份(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四號  
十五年六月一日

呈件均悉。理善會請在坡站設立分會。未便許可。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獲俄人列伊大等私自集會及依法處罰各情形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七月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第二區警察第一分署代電報稱。六月十三日早十鐘。探悉俄男女八九十人。半係學童。私往

界外約八華里楊家廟子地方。隔河柳叢內集會。並樹立紅旗一面。當即派警前往查禁。該學童等多已四散。僅剩有俄男列伊大拉斌穆羅夫要夫車爾索夫安尼卜果。暨俄婦米合諾等六人。均係鐵路職員。該去警等詳加搜檢。尚無宣傳過激。及謀爲其他不軌舉動之證據。並詢據聲稱。伊等聚衆。係來河內洗澡。且於樹陰納涼。樹立紅旗。係表明集會地址等語。該警等因係路員。當時未便抓獲。祇將紅旗帶署。報告前來。署長覆查該俄人等。此種聚合。雖無宣傳越軌等證據。但私自集會。究屬有干禁令。可否依照治安警察法之規定。酌予處罰。以儆將來。謹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處。當以該俄人等私往野外集會。實屬有背治安警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按同法第三十三條罰辦。以昭儆戒。即經電飭將該俄人等傳署。詳細覆訊。錄具供詞。如果別無狡展。即將爲首之列伊大拉斌穆羅夫要夫車爾索夫安尼卜國等五名。依法科罰。其俄婦米合諾。念係婦人。倘非其中主要分子。姑予從寬免罰。但須一併嚴加誥誡。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致干重咎。帶署紅旗。仍予發還。並將辦理情形。另報核奪。去訖。茲據該署呈稱。遵將列伊大等男女六名傳署。訊據供認往楊家廟子地方集會不諱。除俄婦米哈諾遵令從寬免罰。誥誡開釋外。其列伊大等。各科以罰金六元。惟只有拉斌罰金照數繳納。至列伊大穆羅夫要夫車爾索安尼卜國等四名。情願拘留。當即依照違警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拘留六日。現已期滿。誥誡開釋。並將紅旗發還。理合抄錄供詞。連同罰款。備文呈報鑒核施行。計呈供詞一紙。罰金大洋六元。等情前來。職處覆核該署處理情形。尚無不合。除指令仍督所屬隨時注意。監查該俄人等舉動。勿任再有私自聚合情事。並關於罰款。另行冊報外。所有查獲俄人列伊大等私自集會。以及分別科罰拘留。及嚴行誥誡各情形。理合照抄供詞。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抄供一紙(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〇一一號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既據將該俄人列伊大等。分別科罰。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仰飭屬嚴密偵緝。隨時查禁具報爲要。附件



呈長官爲具報取銷哈爾濱東方學會情形請備查文附指令

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南崗海關街門牌二十七號哈爾濱東方學會會長希窩寧函稱。逕啓者。前有同志多人。注意遠東之情形。曾在哈埠。組有東方學會一處。迄今已閱十八載。該會之發起。專以研究學術爲宗旨。如歷史地理人種學宗教學平民教育。以及中國滿蒙日韓各地風土人情。無不悉心研究。在此十餘年內。本會時常組織文學講演會。及關於學術之討論會。並曾發行鉅大之著作。約五十二冊之多。會之成立。既不以牟利爲目的。復不欲涉及政治問題。會中印有會章一份。曾經向俄法庭備案。並向各該管中國官長處報明在案。所有本會會員。均悉傾心遠東學術之士。每年每人。應納會費大洋十元。本會深承此處各中國官長之贊許。及保護。每遇本會招集常會。及組織講演會時。無不歷蒙准許。惟近因東省特別區內。凡立會結社者。均須報明備案。故本會同人。曾遵守地方法令。向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請求。將同人等舊有之會章註冊。惟該管理局以所轄註冊事項。係指各項工商事業。以及銀行公司等類而言。至東方學會。乃係文化事業。並非爲營利所設。礙難與前開各項事業並列。故令本會逕向貴管理處請示。倘須備案。再向貴管理處呈請辦理。茲將東方學會華文會章。奉上兩份。敬祈核閱備案。如無須備案。亦請賜示爲荷。如貴管理處。欲閱本會刊行之文學著作。即當遵示奉上。謹此函達。敬候示覆。附送會章二本。戳記印鑑二紙。等情到處。當以詳核該會章程。範圍廣闊。漫無限制。並明規定研究東亞社會政治風土人情。及調查編制各地方特別情形問題。而加以討論之計劃等條款。顯有別項作用關係。且於會內附設承宣處。並置有秘書及幫辦等職員。直與地方高級官署無異。尤屬謬妄已極。所請備案。斷難照准。等因。批示知照。並令飭該管第一區警察第三署。派警前往該會。勒令迅將會所自行取銷。具報核奪在案。茲據該署呈稱。遵查東方學會。係設在大直街鐵路俱樂部內。辦事會所。僅有房屋一間。已勒令自行取銷。並取其甘結。用備存證。再該會長希窩寧前住管界門牌二十七號。現已遷移馬家溝巴洛近街二十一號。去訖。理合檢同甘結。備文呈報鑒核施行。計呈甘結一紙。等情前來。職處覆查無異。除指令該署仍隨時注意嚴行監查。勿任該僑民等再有是項結合。或滋生其他事端外。所有取銷哈爾濱東方學會情形。理合檢同甘結。暨原送會章。備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會章一本 甘結一紙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六號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學會曾發行鉅大著作五十二冊之多。究竟此項著作。有無注意之價值。暨與東方文化事業。有無關係。應將該著作各檢一份。送署呈閱。以憑核奪。仰即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呈長官為遵令呈送東方學會著作三十九本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為呈報事。案查關於飭警取締哈爾濱東方學會一案。前經職處據情呈奉

鈞署第二六一六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學會曾發行鉅大著作五十二冊之多。究竟此項著作。有無注意之價值。暨與東方文化事業。有無關係。應將該著作各檢一份。送署呈閱。以憑核奪。仰即知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一區第三警署遵照檢送。去訖。茲據該署呈稱。奉令後。遵即派員前往東方學會。檢取該項著作。初僅得有三十四冊。其餘各冊。據該會會長舍沃寧聲稱。均已遺失。一時無憑查檢。嗣後一再派員。向該會長催索。又經交出五冊。並據聲稱。此項著作。原係出版五十二冊。惟每冊中有一二三號者不等。合併為五十二之數。現在按號計算。僅缺六冊。當向友人處暫行借來五冊送上。請俟閱畢。仍予發還。等情。理合檢同先後取得著作。具文呈送鑒核施行。計呈著作共三十九冊。等情前來。職處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東方學會著作三十九冊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零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該處所送東方學會著作三十九本。均屬俄文。仰候飭科詳譯目錄。再行核奪。飭遵。附件暫存。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核文藝消遣社組織不合已飭不准設立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早報事。案奉

鈞署第六九零號訓令。以據住哈爾濱老巴奪烟公司商人沙杜力民括來及宋佛言。稟請在哈爾濱南崗及下號兩處。創辦文藝消遣社二所。請鑒核立案等情。事關結社。抄發原稟。飭即遵照查核辦理。逕行飭遵。並具報查奪。附抄件等因。奉此。詳核原稟。所稱該消遣社內容。布置各項。除音樂部分。或無別項作用外。其棋球閱報兩部。難保無影射賭博。及朦混宣傳情弊。至於搖獎一門。尤與以前俄人所設俱樂部內之賭具類似。顯干例禁。總之此等消遣社。直是俱樂部之變相。毫無疑義。所請備案。實未便率予照准。除逕牌示該商人等知照外。所有奉令查核哈爾濱文藝消遣社內容布置。種種不合。已飭不准設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六零零號十五年九月九日

呈悉。查俄商沙杜力民括來等。稟請創設哈爾濱文藝消遣社二所。既據該處查明。該社內容。種種不合。已經批飭不准設立在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一區第一署爲飭注意查禁職工會文化部勿任舉行運動會並具報文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案據本埠第一蹕子街門牌四號鐵路職工聯合會議事會呈稱。竊本會文化部。茲擬按照往年慣例。在藥舖街游藝會所有之會場內。舉行運動大會。會期爲九月十八二十及二十一二十五等四日。爲此呈請鑒核。俯賜批准。等情前來。查該議事會之組織。早經去年三月間。令飭該署勒令取銷在案。至該文化部。更非呈經本處許可設立。茲何得竟以此等名義。早請舉行運動大會。殊屬非是。除批示不准。并分行第三警署。迅將該文化部勒令取銷嚴行查禁。切勿任其私自聚眾。舉行運動。有妨治安。並具備備查。是爲至要。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行查禁。切勿任其私自聚眾。舉行運動。有妨治安。並具備備查。是爲至要。派警將文化部。迅予勒令取銷。並具報備查。再該文化部設在霍爾瓦特大街俄人久久闊夫房內。並仰知照。此令。  
訓令一區第四署爲飭將職工會文化部勒令取銷並具報文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本埠鐵路職工聯合會議事會呈稱。竊本會文化部。茲擬按照往年慣例。在藥舖街游藝會所有之會場內。舉行運動大會。會期爲九月十八二十及二十一二十五等四日。爲此呈請鑒核。俯賜批准。等情到處。當查議事會之組織。早於去年三月間。令飭第一警署勒令取銷在案。至該文化部。更非呈經本處許可設立。乃竟擅以此名義。呈請舉行運動大會。實屬非是。即經批示不准。並令飭一區第三署。派警前往霍爾瓦特大街俄人玖玖闊夫處。將該文化部勒令取銷。具報查奪。去後。茲據呈稱。遵查俄人玖玖闊夫。現住第四署管界霍爾瓦特大街十九號房。未便越界查禁。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派警前往。將該文化部迅予勒令取銷。並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呈長官爲查明往年十一月七日蘇聯僑民舉行革命紀念慶祝會地點辦法及本年應加限制各情形呈覆核奪

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九八零號訓令。爲本埠十一月七日。東路沿綫各站。蘇聯僑民。擬照向例。舉行慶賀十週年大革命及蘇聯政政成立紀念會。並指定本埠總工廠圖書館地包俱樂部香坊莫斯科兵營勞動會鐵路俱樂部。以及沿綫各站鐵路俱樂部工人俱樂部等處。爲開會地點。於六日下午六時。及七日下午一時起。均至夜十二時止。在各該地點舉行演劇奏演音樂。及童子詩歌遊藝會。經交涉員查核所定辦法。大致與上年相同。惟勞動會與莫斯科兵營兩處。未便准其開會。仍請核示各等情。事關地方治安。飭應按照本年情形。如何限制之處。迅速查明具覆核奪。等因。奉此。查此項慶祝會舉行地點。除勞動會早經查禁有案。及莫斯科兵營。上次開會。並未開列外。其沿綫各站工人俱樂部。往年亦不在舉行慶祝會地點之列。本年均未便准其添加。至童子詩歌。及遊藝會。在去歲慶祝。亦無此種舉動。本年如果准其舉行。難保無其他作用。及影射童子軍情事。似應嚴加限制。以免滋生意外事端。其餘各節。核與前例。尙屬相同。似可准予照辦。所有奉令查明蘇聯僑民歷年十一月七日。舉行革命紀念慶祝會地點辦法。及本年應加限制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五五七號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呈悉。仰候令行哈爾濱交涉員轉復照辦。並仍轉飭各該管警署查照成案。嚴行監視具報。此令。

代電各區署所及各隊爲本年十一月七日東路沿線各站蘇聯僑民舉行革命紀念慶祝會飭按規定條款監視

並具報文

附條款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本埠一區警察各署水上警察署保安隊衛生隊  
第三四五區警察總署各分署駐派各所保安隊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九八零號訓令。爲本年十一月七日。東鐵沿線各站。蘇聯僑民。擬照向例舉行慶祝十週大革命及蘇聯政府成立之紀念會。並指定哈埠總工廠圖書館地包俱樂部。以及沿線各站鐵路俱樂部工人俱樂部等處。爲開會地點。於六七兩日。分別舉行演劇奏演音樂。及童子詩歌遊藝會。函經交涉署轉呈核示各等情。事關地方治安。飭即按照本年情形。應如何限制之處。查明覆奪。等因。奉此。即經本處查明前例。擬定凡去歲所無者。不論開會地點。及何項事件。一律嚴加限制。不准添加辦法。先行呈覆在案。茲復參酌往年辦理成案。另行詳細規定。開會時應行遵守條款五條。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件。電仰該署所隊一體遵照。妥慎辦理。屆時即便督飭所屬蒞會。按照規定應行遵守條款。認真彈壓維持。一面並密爲監視。如有逾越軌範行動。務即酌量情形。嚴加制止。或予勒令解散。以維治安。但須處理適當。切勿草率從事。反滋煩擾。仍將辦理情形。迅報核奪爲要。總管理處支印。

附發開會時應行遵守條款

本年十一月六七兩日特區界內蘇聯僑民舉行革命紀念慶祝會應行遵守條款列左

- 一、開會地點 哈埠限定總工廠圖書館地包俱樂部香坊及鐵路俱樂部四處沿線各站則均在各該站鐵路俱樂部舉行其哈埠勞動會及莫斯科兵營並沿綫各站工人俱樂部等處一概不准集會
- 二、開會時間十一月六日自下午六時起七日自下午七時起均於夜間十二時止

三、開會程序 依照向例舉行慶祝典禮并奏演普通戲劇音樂不准爲宣傳過激主義之演說或結隊遊行並不准有童子詩歌及游藝等舉動

四、會場懸旗 須將中國國旗與蘇聯國旗交叉或平列懸掛不准單獨懸掛蘇聯國旗其各僑商住戶是日懸掛亦須遵照此例

五、會場秩序 開會時一切秩序務宜安靜整肅不准任意喧嘩擾亂行次或爲其他逾軌範之舉動

上列各項屆期由各該署長率同監視員警蒞場振刷精神並持以和平整肅態度妥爲監視彈壓維持切切勿忽

呈長官爲具報查明博站俄校長卓多羅夫開會事前請准有案可否免予處罰請核示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一零一九號訓令。以據路警處呈稱。博克圖第二級俄校長卓多羅夫。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爲改選學東會會員。在一一四號官房。擅自開會。並未報請路警許可。應按照治安警察法第三十等條。予以處罰等情。飭即遵照。轉令該站特警照章罰辦。并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管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遵照。查明處罰。具報核奪。去後。茲據該署呈稱。遵查博克圖第二級俄校長卓多羅夫。於本年十月十八日。以該校第四一零號請求書。呈請職署。擬於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在一一四號校址。爲改選學東。召開會議。當經職署查核。與治安警察條例。及十二年一月間鈞處公佈請求開會應行遵守規則之規定。均屬相符。除予批准外。並派俄巡官杜積洛夫。俄警麻閣林。到場監視。旋據報告。並無政治關係。及其他作用。純係學務性質之集會等情。茲奉前因。如果認爲該校違背治安警察法第三十等條。予以科罰。則職署前後辦理。未免矛盾。若以其會議地點。係屬官房。既經請准特區警署。尚須呈請路警核示。則該校長於職署請准後。是否請示路警段署。固不得而知。不過該段署據此認爲有科罰之必要。實未悉已由職署請准。并經派員監視之事。究應如何辦理。職署未敢冒昧從事。理合將經過實在情形。具文呈覆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管理特區之中外人民集會結社。向爲特警專責。茲博站校長

卓多羅夫。召開學東會議。既於事前依法報請該署核准有案。并經派警蒞場監視。辦理尙無不合。自未便再予處罰。致失人民信仰。惟事涉誤會。究竟此案可否暫予免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零零四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俄校因校務開會。事先既據照章請准該管特警有案。當場又無不合行爲。自應免予處罰。嗣後凡人民集會結社。仍應由該管特警負責辦理。除分行路警處外。仰即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長官  
訓令各區警署  
官爲編製白話消費公社真相  
呈報鑒核文  
附消費公社真相  
通令遵照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爲令行事。竊查近年以來。東省鐵路各站職工消費公社。營私舞弊。壟斷利權。種種違法。不勝枚舉。地方商業。既多被其損失。安甯秩序。亦輒深受影響。自非嚴行考查。切實締禁。殊不足以維主權而弭隱患。惟監察取締。固須各該署官長力任其責。而實行收效。尤賴各長警等認真辦理。從前雖經本處訂定監察章程。呈奉核准公佈實行。然猶恐各長警等。對於消費公社內容情形。不甚明瞭。則於監視考查。終難期澈底進行。茲特由處將消費公社內容。及監察方法。著爲白話說。名曰消費公社真相。印製成幀。除通令各署區轉飭所屬各長警。一體遵照。認真辦理。隨時具報外。理合檢同消費公社真相。備文呈報長警。一體遵照。並由該署長署員巡官。加以解釋。實行督率。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勿忽爲要。此令。

鈞署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張

### 消費公社真相

東省鐵路沿線各站的消費公社。除了哈埠三十六棚總工廠。合地包工廠。各華工等集股設的那公興合公濟兩社而外。其餘都是俄工集股。合鐵路局撥給資本所辦的。原來創辦的時候。是因前俄的勢力失敗。羌帖毛荒。漲落無定。恐怕各站商家。任意抬高物價。鐵路工人等。購買貨物。費錢太多。財力容易消乏。有碍生計。所以纔有這消費

公社的組織。其宗旨是專往各處採買家常日用的必需物品。就是米麪油鹽等類。買妥後。由鐵路局撥給減免運費的車輛。運到公社。賤價賣給各工人等食用。好借着這個辦法。平準了市價。維持他們生計。但不許售賣奢侈物品。更不許賣給那些不在鐵路上服務作工的人。合那當地的舖商住戶。藉圖漁利。意思是未常不好。那知設立以後。各公社經理的俄人。得了這個機會。竟以為有利可圖。就仗着那減免運費的車輛。大肆販運起來。不論什麼貨物。一概俱全。不論什麼人購買。一律出售。且敢公然廉價大宗的。往外批發。簡直是營私肥己。壟斷市利的舉動。無所不有。鬧得我國地方商家。大受影響。營業蕭條。利權損失。日甚一日。大家想想。設立這種公社。本來為的是平準市價。接濟工人。而反成為私人牟利的捷徑。並且有害於我國商務前途。若不設法加以取締。坐使主權墮落。如何得了呢。所以民國十二年秋間。曾經本處擬定了監察消費公社的章程。合應賣貨物的種類清單。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明令照准。轉發各區警署。遵照監察取締在案。想大家是應該知道。全都記得的。各消費公社。自從經過這一番的取締。似乎稍就範圍。不像從前那種一味取利。毫無顧忌的樣子了。誰想得步進步。近來各消費公社。不但替職工會散布傳單。宣傳過激的主義。還不時借着營業的便利。偵探我國軍情秘密。合政治上關係。最重要的事情。越發失了他當初設立的本來面目了。這就是消費公社。已在合現在的內容真相。本處再三核奪。若不格外嚴重監視。切實取締。將來對於地方商業。對於國家主權。必貽莫大的隱患。但是監察取締的責任。雖在各該署官長負擔。若論實在的效力。還得賴爾長警認真辦理。所以本處既把消費公社的內容真相。指明如前。特再把監視考查的方法。詳示於後。好教他們有所遵循。按照定章。鐵路工人。向消費公社購買貨物。每年開始的時候。均由社中每人發給買貨的憑據一份。若沒有這種憑據的。概不許消費公社把貨物賣給他。監察時候。倘見有賣貨人情形可疑的。便向他索取憑據觀看。如果沒有憑據。或者憑據上的姓名。與本人不符。其中自然是有弊無疑的了。便立刻把他押送到署。報告究辦。若遇着消費公社。往外批發貨物時候。務必把他的發貨憑單。搜取到手。作個證明。送署訊究。免得他狡展抵賴。就是對消費公社購備的貨物。可以不時前往察看。若見有鐘表陳設玩具。化粧品等類。

都算是奢侈物品也。應立時報署把他沒收了。至於各公司勾結職工會的種種舉動。就於監察買賣的時候。隨時注意。不動聲色的嚴密攷查。如若發現各種違法情形。即當趕速密報。以便預先設法取締。免得他施展陰謀。擾害我國地方。這都是警察應負的責任。爾各長警等。務要盡心竭力的辦法。萬不可疏忽懶惰。辜負了你們的職務。為地方養成後來無窮的隱患。其各勉旃。

處長金榮桂

呈長官為照准安達站商民楊志綽等設立同善社事務所呈報備查文

附簡章等件及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警察總署呈稱。竊據代表人楊志綽李行泰李福春發起人王鎮魁李魁元楊樂生唐建周等呈稱。為呈請備案事。竊見近日風俗澆漓。人心敗壞。時變天災。紛至沓來。同人等盼大道之流行。冀天心之可挽。思有以補救扶持之。適有吉林省哈爾濱同善社講員張鼎禹來此。講述身心性命之學。同人等討論研究。頗有心得。惟琢磨切磋。砥礪進行。須有相當辦事地址。查京師同善總社。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呈由京師警察廳。轉呈內務部批准在案。其社章第三條內。載隨進行之程度。添設分社於各省會。及市鎮。以資推廣。黑龍江省同善社。亦於辛酉年秋間。照章呈由黑龍江省會警察廳批准設立在案。同人等遵照同善總社章程。及黑龍江省同善社先例。爰暫擇本站鐵道東二道街中間路東德昇東樓房六間。設立安達站同善社事務所。已於本年陰歷九月初十日。議決成立。其大要一以勸善規過正心修身為宗旨。與京師總社。及本省省社相同。擬待發達。再行擴充成社。除將本社事務所成立情形。報告本省省社。轉報京師總社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地址及簡章。連同京師同善總社立案呈批簡章。備文呈請鈞署備案。等情。據此。查該代表人楊志綽等。均係本站正當紳商。其設立同善事務所。係為淑己淑人起見。並無其他政治黨派關係。理合繕同簡章。暨京師同善總社立案呈批。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施行。計呈簡章一份。京師同善總社立案呈批各一份。等情。前來。查此項同善社等。以勸善規過正心修身為宗旨。實無別項作用。本埠紳民增子固王有珍等。前曾發起。在中國十三道街組織成立一處。並報經職處轉呈核備。查在案。茲安達站商民楊志綽等。所請設立同善社事務所。既據該署查明。係淑己淑人起見。并無政治黨派關係。核

與前案事同一體。所擬簡章大致亦尙妥洽。自應准予備案。俾資成立。除指令該署轉飭知照外。事關結社。理合抄同簡章等件。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抄簡章一份原附呈批各一份

安達站同善社事務所簡章

一、定名 本社事務所暫定名為安達站同善社事務所一俟發達再行擴充成社

二、宗旨 本社事務所以勸善規過正心修身為宗旨

三、社址 設在安達站鐵路道東二道街中間路東德昇東樓上

四、社員 本社事務所無政治黨派關係凡品行端正贊成本事務所宗旨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入本社

事務所為社員

五、講員 凡本社事務所派出講員由本社事務所社員中之品行優良熱誠穩練者選充之其講演範圍不得

於本社事務所宗旨稍有逾越

凡事務所講員出外講演或行善舉應呈請地方長官查明保護以資提倡而杜假冒

六、經費 本社事務所經費由社員自由捐集不得在外募捐

七、 本社事務所暫定簡章所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續呈備案

八、 本社事務所簡章參仿北京同善總社及東省省會同善社章程擬定呈請

九、 本社事務所職員凡在社內辦事均係純粹義務以符同善宗旨

同善總社立案呈文此文於丁巳九月二十二日即陽歷六年十一月六日呈遞越四日批准

呈為發起同善社擬訂簡章請備案事竊以積善餘慶修德即造福之門作善降祥悔過有回天之力是禍福無門

善惡有報人自遷善天必從之天人感召之機捷於影響世無古今國不分中外固未有人人道德澤躬慈祥在抱而不能感召天和者也雖因果報應之說儒者不取然本此之意以喚愚醒世爲中人以下說法全以感發善念救正人心爲宗旨似常無弊之可言我中國自辛亥改革以還於今六載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各省人民流離轉徙其痛苦顛連之狀即遍繪流民之圖亦莫能方其萬一於本年西川兵火之慘劇北直洪水之浩劫尤屬目不忍見耳不忍聞濟蒼等念切同胞不忍坐視用是集合同人共同議決在京師創立同善社正心修身互相勸勉行有餘力則推己及人同去講演冀以救正人心挽回天意區區苦衷諒亦大君子所樂許也爲此呈請

鑒核並祈呈部立案轉行各省以便進行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祇遵謹呈

京師警察廳批第三七號

據呈報組織同善社附呈簡章請予備案并呈部轉行各省等情查該具呈人組織同善社以勸善規過正心修身爲宗旨并據派員講演或施行善舉係爲淑己淑人起見核閱所擬簡章於治安警察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社如於各省添設分社應隨時呈報各該管官廳勿庸呈部轉行以符定章并仰該社於派員講演或施行善舉時仍先期將緣由報廳以便分別飭警保護除呈內務部立案并令知該管區署查照外合行批示該具呈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京師警察總監吳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二五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既據查明並無政治黨派關係。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擬將下從周所設之馬車公會取銷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據職處捐務股稽查宋仁智呈稱。竊查有卞從周者。販賣車牌。包攬保單。多有違法行爲。謹爲我憲陳之。查探訪局存卞從周保單。係自有斗車一輛。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報。至他種車輛。保單一概均無。又往自治會驗車處查問。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去窄輪地列車票二十張。查該戶並無地列車。竟起去地列車票二十張。顯係將舊斗車保單改用。且又在入站迤帶。查有王洪興等車戶。均聲稱車牌。係在卞從周處所買。價大洋十二元一枚。或十二元五角一枚不等。查我處地列車捐三元九角。自治會捐六元七角五分。二共不過十元零六角五分。查該卞從周。現充車業公會會長。竟敢向車戶勒索十二元之多。包攬販賣。從中漁利。殊屬不合。且又威脅車戶入會。強索會費。擅發傳單。尤爲法所不許。再該卞從周報領車牌。有稱卞興周者。卞鳳閣卞洪閣者。種種不一。一旦遇有差錯。殊難查究。謹將保單甘結。及自治會捐票。白話傳單。一併附呈。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鑒核施行。附呈保單一紙。甘結三紙。自治會捐票一紙。白話傳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卞從周。在未請准設立馬車公會之先。即聞有在外任意招搖。藉端漁利。并對於車戶。壟斷把持。多方勒索等情事。及至公會成立。益復爲所欲爲。毫無顧忌。茲既查有種種不法行爲。自應切實根究。以明真相。當將該卞從周傳案。訊據供認。組織車會。專爲漁利。得財分肥。并用自己之相片担保。成總領取車牌。分售給各車戶。而自己每售車牌一枚。從中多收大洋一元三四角不等。本年冬季。業售出車牌二十份。賺錢三十多元。其中出錢多者。盡四鄉之車戶等語。不諱。查該卞從周包攬車牌。轉售詐欺勒索。從中漁利。殊屬不法。擬請將該馬車公會即予取銷。以免藉端斂財。魚肉鄉民。並查道外車業公會。亦屬卞從周爲該會會長。其在特區既經查有違法確據。直認不諱。道外事同一律。自所難免。似應一併取銷。以杜流弊。除檢同供詞保單捐票暨白話傳單等件。將該卞從周轉送濱江地檢廳訊辦。並函請濱江警察廳查核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五一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早悉。既據查明。卞從周有違法行爲。已送濱江地檢廳訊辦。自屬正辦。仰將訊辦結果查報。此令。

六、禁止賭博及維持風化

通令所屬爲禁止長警以餽贈禮品爲名藉端勒索或借地聚賭抽頭漁利文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照得警察爲人民之表率。應如何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以盡職責。乃聞各屬多有不肖長警。每於夏歷新正。對於該管界內商戶。往往以代售物品爲名。藉端勒索。或借地聚賭。抽頭漁利。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力除茲弊。以重警譽。除由本處派員分赴各區。隨時嚴查外。合令該署總署所長。即便傳諭所屬。一體遵照。倘再查有上項行爲。即唯該管長官是問。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一區各署爲小本營生暗帶籤筒違法漁利飭嚴查取締文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近據報告。本埠街市間。各種小本營生。往往暗帶籤筒。隨處伺使。招人抽籤。希圖漁利。此種舉動。直與誘騙無異。殊屬違法。警察負有管理責任。未便視爲戲玩。置之不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各官員長警。一體注意。嚴查取締。勿稍疏縱。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一區第四五署爲飭嚴密查拏顧鄉屯處花會賭局以除民害文十五年七月一日

查賭博一道。爲害最烈。而花會局獨能引誘無知婦孺。爭作孤注之擲。其害尤甚。近據本埠各報。載稱顧鄉屯懶漢屯香房。以及江北各地方。均有賭棍開設花會局。騙取錢財。傾陷愚民情事。警察職責所在。若不從速拿辦。嚴加締禁。爲害地方。伊於胡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解送法辦。以靖賭風。而除民害。勿稍疏縱。是爲至要。此令。

佈告爲嚴禁中國婦女不准在江中游浴致傷風化文十五年七月八日

訓令水警署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僑民。每當夏令之際。同在江中游浴。原係俄人習慣。乃近來我國婦女。亦相率效尤。甚至赤身露體。僅穿浴衣。此種現象。不惟外觀不雅。實與風化攸關。除飭水上警察署。派警隨時注意嚴查禁止。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隨時注意嚴查締禁。凡我國婦女。勿任再有前項舉動。以致傷風敗俗。仍將佈告擇要張貼。俾衆週知。是爲至要。

此令。

訓令各區警署爲飭對於洛子戲隨時查禁以維風化文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爲通令事。照得戲劇之於社會。對於普通人之心理。其觀感最爲迅速。而洛子一項爲尤甚。其所演之淫詞俚曲。不惟傷風敗俗。更能引人墜入邪途。實於世道人心。大有妨害。且於東鐵沿站。所在多有。亟應隨時嚴禁。以維風化而正人心。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對於洛子一項。隨時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七、防止宣傳赤化

函路警處爲請嚴行查禁赤黨藉各站賣書處轉遞赤化傳單文十五年二月十日

訓令各區警署爲飭逕啓者。茲據密探報稱。東省鐵路沿線各車站。均置有拍賣書籍處。所信封紙張等項。以便旅客。近來爲赤黨運

來華境之過激赤化文件傳單。不便傳遞。故將是項售賣書籍之處。歸其黨人出名包辦。全線各站。而滿洲里爲運輸最要機關。以便傳遞收藏。而防密查。謹此報告鑒核施行。等情到處。除仍飭詳探續報。並通令所屬遵照查

禁及分行外。相應函請禁。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嚴查緝禁。勿任傳佈。擾亂地方。是爲至要。此令。

貴處查照。飭屬一律注意。嚴查緝禁。勿任傳佈。是爲至要。此致

東省鐵路路警處

呈長官爲博站鐵路俱樂部藉演戲時宣傳過激經該管警署依法科罰轉報備查文附指令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呈稱。據職署二等巡官張毓芳報稱。本站鐵路俱樂部執事伯果夫。請准於五月十二日下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在本部室內演戲。飭屆時前往監視。巡官遵即前往查看。到場觀戲者。約二百餘人。及演至十點四十分。突由戲場台端。懸出俄文白字紅布一幅。其文義大致慶祝五月一日共和國等語云云。查該執事伯果夫。藉演戲爲名。懸布祝賀。並有涉及宣傳意味。若不予以懲處。殊不足以張法紀。當將俄文紅布摘下。除臨時飭令停演外。謹報請核辦等情到署。查該俱樂部。所懸紅布文。爲永久慶祝紅黨太平佳節等白字。竟敢在公衆聚集場所。擅自懸掛。藉以宣傳。實屬違法。有妨治安。當經傳訊伯果夫。據云。本人一時忙迫。照顧未週。所

致等語。即按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一條所載條文。處以二十元罰金。以儆將來。除分報總署。并仍飭屬對於該俱樂部嚴行注意。及罰款候月終彙報外。理合連同白字紅布。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俄文白字紅布一塊。等情前來。查該俱樂部竟於演戲時。懸掛紅布標識。藉以宣傳過激。實屬有違禁令。該署依法科以罰金。處分尚無不合。除仍飭隨時注意嚴行查禁。勿任該俱樂部。再有此種舉動。妨害治安外。理合檢同原送紅布一塊。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俄文白字紅布一塊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三號  
十五年六月五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仍仰轉飭該管警署。對於此種行爲。注意查禁。隨時具報。勿令再有越軌舉動。俾維治安。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封烏克拉股俱樂部情形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三八六號及第五一五號訓令。以據烏克蘭人阿伯司托羅夫願立泰克科次羅夫等。及烏克拉股司基俱樂部。先後具稟。一稱烏克蘭同鄉會。有種種弊端。請准予收回移交托辭克等五人。另行整頓。一稱烏克拉股俱樂部。向來違章辦理。並無違法宣傳等事。請將阿司托羅夫等之請求。予以駁斥。各等情。分別另飭查明核辦。逕飭遵照。並具報查奪。各等因。並據該烏克拉股俱樂部。分呈到處。懇請發給許可執照。以便繼續進行。而免損失等情。當經先後轉飭第一區警察第三署遵照併案查明。該俱樂部如果有不當行爲。涉及政治作用。或宣傳過激情事。即予依法封閉。具報核奪。去後。茲據該署呈稱。遵查烏克蘭同鄉會。即烏克拉股俱樂部。係一九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坐落新買賣街門牌二十八號。共三層樓房。計需款十二萬元。均由本地烏克蘭僑民捐助建造。內設有烏克蘭廟一處。所有一切事務。向歸舊黨克魯各里管理。於民國十二年七月間。被赤黨不力吉衣等五十五人。將克魯

各里逐出。立有條約七條。所有部內產業財物。均歸赤黨管理。嗣因秘密開會。謀奪中東鐵路。並有其他種種陰謀。曾經奉令暫予查封。迨至啓封後。復選舉特洛非命。闖為該俱樂部會長。合米力此克為秘書。該二人均係過激黨派。即行取消烏克蘭中學校。暨原相片。改掛列寧等相。並設立市城等三學校。暨華俄棲收所一處。而該會長等確有時常秘密開會。宣傳過激情事。雖經屢次查獲締禁。終無懼意。長此以往。影響地方治安。誠非淺鮮。茲烏克蘭人阿伯司托羅夫等。因會長特洛非命。闖前次擅行撤消烏克蘭中小兩學校。兼引誘烏克蘭青年等。作搗亂社會主義。並有他種非法舉動。故擬將烏克蘭同鄉會即烏克蘭音俱樂部收回。另行組織。恢復原狀。俾烏籍僑民。免受影響。惟查新舊兩黨。現已起衅。而烏克蘭人等。並未與赤黨為首者。雙方同意。竟遽然接收。其中不無糾葛。一旦准予所請。其政治作用。及不當行為。亦在所不免。實無接收移交之必要。況去年十一月間。又招集學生百餘人。開會宣傳過激。當經沈高兩前署長。先後查獲解散。並將秘書合米力此克。解送訊辦在案。近來雖迭經派員嚴行查禁。但終難免仍蹈故轍。自非實行查封。殊不足以杜後患。當即派員帶警前往。將該俱樂部種種非法舉動。暨應予查封理由。先行明白宣布。遂將該俱樂部部分。單獨予以封閉。並協同會長特洛非命。暨秘書合米力此克。檢出宣傳書籍報紙等件。計一百餘種。並大槍二枝。佩刀八把。全行扣留。其無關重要之物品。亦當面點清。交該秘書自行保管。未予沒收。並取其字據。以備查考。至該俱樂部二三層樓上。所設市城學校。均經市政局籌劃辦理。與該俱樂部。已無何種關係。其華俄棲收所。業歸市政局管理。所需經費。半由路局籌撥。半由勸募補助。再該所每月應納租金七十五元。由募款項下繳納。復查該俱樂部院內。尚有廂房五間。廚房一間。以二間租於俄人瓦洛夫斯基。二間租於斯洛拉此克。每月各納租金二十五元。其餘租於古深魯克。月金十五元。所有租金。統歸會長特洛非命。闖按月經收。每月可收大洋六千元。此考查閉封烏克蘭音俱樂部。即烏克蘭同鄉會。實在情形也。理合檢同宣傳書籍。暨字據槍刀等件。並開列華俄文清單。備文一併呈報鑒核施行。計早宣傳書籍報紙一百五十六種。字據一紙。大槍二支。佩刀八把。華俄文清單二份。等情前來。查該俱樂部。前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確因黨派紛爭。圖謀不軌。經予查封。並具報在案。嗣因維持所設學校。以免僑民子弟失學起見。復奉令飭姑予啓封。另行改組。以觀後效。乃該

會長等並不實行遵守範圍。改組以來。復爲種種越軌舉動。涉及政治作用。並備置過激書籍。力圖宣傳。實屬居心詭詐。藐玩令章。茲既查明情節屬實。所設學校。又歸市政局管理。已與該俱樂部無關。自應再將會址嚴行封閉。予以根本取締。以昭警戒。而杜後患。據報前情。該署辦理。尙屬妥切。除仍令飭隨時注意嚴加監視。並傳諭阿伯司托羅夫等知照。所請接收移交之處。着無庸議。暨搜獲大槍佩刀。暫存職處外。所有查封烏克拉殿俱樂部情形。理合檢同書籍報紙字據清單等件。備文報請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宣傳書籍報紙共一百五十六種字據一紙華俄文清單二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九號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烏克拉殿俱樂部。於奉令啓封。另行改組後。復敢逾越範圍。備置過激書籍。力圖宣傳。實屬玩視法令。既據飭查明確。分別沒收。並將該會房屋。嚴行封閉。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惟該處搜獲大槍二枝。係屬何名。號碼若干。來呈未經聲叙。仍仰查明具復爲要。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爲核覆烏克蘭教堂代表請收回烏克蘭同鄉會房產碍難照准及應啓封另予結束各情形請鑒核文

附指令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爲早覆事。案奉

鈞署第七七一號訓令。以據俄人特魯藩撓夫烏克蘭教堂喇嘛七十餘名代表。稟請准予收回烏克蘭同鄉會。由托次闊等五人另行改組。或將會中財產卷宗。交給烏克蘭教堂經理等情。飭即遵照核議。所稟是否可行。具覆飭遵。等因。奉此。查該會委因新舊黨派。迭起紛爭。並有宣傳過激等違法舉動。故予查封。現在如果聽其收回。另行改組。則脫次闊等五人。均係舊黨所委托。對於新黨方面。意見並未融洽。一經出首。恐新黨必將藉辭狡展。益滋糾紛。至請將該會財產卷宗。交與烏克蘭教堂經理一節。查該教堂亦屬舊黨一派。獨令管理會產事務。究難免新黨分

子。不再起而爭執。且收回後另行改組。將來能否不使新黨加入。仍舊煽惑從事宣傳。密圖不軌。更屬無從臆斷。該代表所請各節。似未便予以照准。惟查該會房屋。確係烏克蘭僑民捐款公共建築。長此封閉。聽其廢置。亦非善計。似應令該會主要人員。出具切結。聲明嗣後決不再以該房爲前此之同鄉會俱樂部等私團之組織。然後姑予啓封。派警監視。另作正當用途。或轉租他人。居住營業。以爲根本取締而資結束。並免雙方再生覬覦之心。如此辦法。是否可行。仍乞

鈞裁。奉令前因。所有核議烏克蘭教堂代表請收回烏克蘭同鄉會房產改組進行未便照准。暨應啓封另予結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零八零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處覆稱各節。係爲防止宣傳過激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如擬分別駁斥啓封。以資結束。候即牌示該代表等遵照可也。此令。

呈長官爲擬定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呈請核示公布文 附辦法及指令  
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查職處近來迭據各區警署。呈報查獲宣傳赤化書籍等件。均經轉報查核在案。并擬另定檢查防禁辦法。隨文呈奉

鈞署第二一八二號指令。事屬可行。仰即妥速擬定。送署查核。等因到處。茲經酌核現在情形。擬定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一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公布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一份

### 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

一、凡特區界內中俄各書肆及各圖書館閱報社與各站票房內附屬售書處並鐵路俱樂部以及非正式之職工會所有書籍圖書報紙雜誌等類均須由該管警察所遴派委員偕同繙譯不時前往嚴加檢查並須按月將檢查各圖書報紙種類名稱暨其內容大旨分別譯明開具清摺呈報總處彙核備查。

一、各書肆倘有添購圖書時須於運到之日先將所購圖書名稱種數詳細開單報請該管警察署所派員檢查一俟查畢確無宣傳赤化意味及其他作用關係方許陳列出售若在警察尚未檢查之前該書肆不得擅自開箱提取致失原狀而生流弊。

一、此項檢查須於月報摺內另行聲明以便考核其有訂購外來報紙仍按前頒限制派銷外報辦法辦理。

一、凡檢查時如果見宣傳赤化書籍報紙或具有其他作用關係之件除立予扣留報請核辦外仍於月終將其種類名稱詳列摺內報處彙核勿得遺漏。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七三三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核查該處所擬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尙屬周妥。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公布實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  
兩稅捐局  
飭屬

取締蘇聯飛艇牌捲烟以防宣傳請

備查  
文附指令  
查照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本埠中國大街一三六號烟店執事僑民羅年彙呈請發給該烟店營業許可證等情到處當經令飭該管第一警署查明該烟店營業情形具覆核奪去後茲據覆稱遵查該烟店原係舊俄伯各打諾瓦等三處製烟工廠合併設立現由蘇聯政府收為國家烟草公司派遣僑民羅年彙來哈設店專賣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市自治會繳營業捐大洋三十七元五角經發第三八三七號收據及通知書各一張有案該烟店現存各種商標之捲烟約有七十餘萬支共二十四種復經俄署員索果羅夫考察其捲烟商標所繪之圖樣及命名內中有八種似含宣傳過激秘密之意味及誘啓國民接近共產之心理其性質近於消費公社一類與社會秩序及市廛商



情。不無妨碍。應否取締。未敢擅專。茲經取具字據一紙。捲烟二十四種。廣告牌二張。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烟店所售各捲烟。內飛艇牌一種。於盒面上印有君曾否入飛艇隊（紅黨）作爲會員等字樣。實含有宣傳過激之意味。自應嚴加取締。不准售賣。至其他各牌號。尚無涉及宣傳情形。除廣告字樣。及飛艇烟一盒暫存備查外。合將其餘捲烟三十三種。隨令發還。仰即查照轉給具領。並速派員前往該店。切實檢查。所備飛艇牌捲烟究有若干。勒令盡數封存。一面飭警注意監察。以防私售。並分令一區各署一體遵照查禁具報。並分函

稅捐局查照

於貼收各項捲烟稅簽條。妥加注意。

暨轉報備查外。相應函請

店既售賣此種含有宣傳作用之紙烟。所請發給許証一節。應勿庸議。並仰轉飭知照。等因印發。並分令一區各署一體查禁具報。以遏流毒。

貴局查照。即希於貼收各捲烟稅簽條妥加注意。至緞公誼。此致。並分別函達市政局哈爾濱稅捐局查照。於烟店營業。呈請註冊。及貼收各捲烟稅簽條。妥加注意外。事關防禁宣傳。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哈爾濱 特別市市政局  
稅捐徵收局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〇九二號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呈悉。既據查明飛艇牌捲烟。含有宣傳赤化作用。自應嚴加取締。勿任傳播。並將查禁情形。續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長官爲具報查封僑民羅年菸烟店飛艇牌捲烟不准售賣情形請備查文 附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職處查封僑民羅年菸烟店售賣飛艇牌捲烟宣傳赤化一案。前經據情呈奉鈞署第四零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查明飛艇牌捲烟。含有宣傳赤化作用。自應嚴加取締。勿任傳播。並將查禁情形。續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當即分別轉飭各署遵辦。具報。去訖。茲據一區警察第一署呈稱。查僑民羅年菸烟店。藉售捲烟宣傳赤化一事。迭奉令飭嚴查締禁。茲派職署署員張人權。帶同譯員趙世科。前往切實檢查。

該烟店現存飛艇牌捲烟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支。及職署界內各分銷處所存之烟草七千二百支。一共兩萬零七百七十五支。當即勒令該烟店盡數封存。具結作證。其發還二十三種捲烟。已飭具領。除仍飭屬注意監視。以防私售外。理合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仍隨時注意嚴查監視。勿任傳播。貽害地方。並俟其他各署。將查禁情形。具報到署。另文轉報。所有封禁僑民羅年蓀烟店。及一署界內該店各分銷處所存飛艇牌捲烟支數。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七八號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悉。仍仰飭屬嚴加取締。隨時具報備查。並將封禁物品。注意監視為要。此令。

八、取締外商槍店

函交涉署為請提向駐哈日領交涉取締日商私設槍店文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關於本埠日商槍店。不服調查各節。業經函請查照。提向日領交涉。准由該管警察。一併嚴查取締。以防不虞。而保公安。並令飭第一區警察第二署。詳查該日商槍店。售賣槍枝情形。隨時具報在案。茲據復稱。遵派巡官胡增秀。帶同巡警陳裕新。便衣前往各日本槍店。詳查報奪。去後。旋據覆稱。巡官等先往地段街門牌三十號永田商號。假作買槍。以便偵查。詎意該日人。似已認識。並用日語告知櫃夥注意。巡官復詢所賣皆係何種槍枝。據稱均係獵槍火藥。現有日本領事許可証。不日仍赴大連。購買匣槍二枝。及勒拉寧槍三支。所連之火藥。亦有海關監督之許可証。正談話間。突有類似兵士一人。到該店詢問要否子彈。該日人亦有巡官等在場。遂即拒絕。繼至該門牌四十六號日光洋行詢問。所賣槍枝。據稱亦係獵槍。並言要買其他槍枝。須覓妥實保證。更須日本領事館許可。方能由大連郵寄。現亦存無他項槍枝。復至石頭道街中和洋行詢問。買槍時亦須覓有保證。或經領事許可各等情。署長復查該槍舖等所稱。非有保證。不能購買。固屬實情。但証之該類似兵士前往詢問情形。該槍店等私行受

售槍彈。誠所難免。惟日人在我領土。運購槍枝。亦當服從我警察之取締。理合將調查之情形。報請轉函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而維治安等情前來。查該日商等。在我領土內開設槍店。事先既未呈請我國官廳許可。事後又不服我警察取締。殊與主權治安。兩有妨碍。除指令聽候核轉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希再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取締。並盼示復為荷。此致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

### 九、管理商販營業

佈告為飭禁止商販等擅入住戶院內買賣文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訓令一區各署

案據

第一署呈稱。竊以本埠近日竊案迭出。查其遺失物件。無非零星衣具。所值雖屬無多。而居住安寧。已被侵害。誠非我警察保護人民之道。職署多方考察。溯厥由來。大抵因小商販。常荷担其貨品。任意人人第宅求售。遂使宵小生心。喬裝混迹。見第宅之有人。則假稱售貨。無人實行竊取。顧杜此弊。端在清源。欲清其源。即示禁該小商販等。任意人人宅第。求售貨物。此外崗警。再加以注意。則竊風定可稍殺。宵小不得行其奸計矣。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關於取締叫買舊物各小商販擅入住戶院內叫喊買賣。早經本處訂定規則公佈。並通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除通令取締。出示佈告。仰崗埠商民。以及小商販人等。一體週知。嗣後買賣貨物之小商販。非經戶主招呼許可。不准隨便入人家院內。倘有故違。一經查覺。即行送懲不貸。此佈。隨時禁其擅入人家院內買賣。以維秩序而保治安。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即行送懲。是為至要。此令

附布告 張

### 十、檢查外商出入境護照

呈長官關於軍警海關及交涉各機關會同合組護照檢查所之緣起及現已經過各情形之節略摺文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查軍警海關及交涉各機關。合組護照檢查所一案。緣職處於去歲春間。先後奉鈞署第一四號及第六一號訓令。以外僑入境。所持護照。往往手續多不完備。沿途關卡檢查辦法。向來亦欠周妥。亟應會同有權檢查護照機關。悉心核議。詳細具覆。並檢查護照。應在甫入境之時施行。則不應入境者。不難加以

拒絕。各等因。飭遵到處。當經考核向來檢查情形。及民國四六兩年間。內務部先後通咨。關於檢查外人護照之規定。先行擬議。由軍警海關交涉署各方。於東路各要站。即綏芬河滿洲里長春哈爾濱四處。合組護照檢查所辦法。於五月間。呈覆查核。旋奉

鈞署第五七三號指令。飭逕行會商辦理。再具報核奪等因。遵即抄同前項呈令。具文呈請

護路軍總司令部核示。並分別函達路警處濱江關監督公署。暨哈爾濱長春呼倫各處交涉署。核擬速覆各在案。嗣奉

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開。亟應安定章程。從速舉行。一俟會商妥洽。即將所定規章。分呈來部。以便轉飭駐守綏滿軍事機關。派員會同辦理等因。並准路警海關交涉署各方。先後函覆。一致贊同。正擬定期集會。公同妥議間。復於去歲七月十五日。奉

鈞署第二一一號訓令。以據路警處呈。關於寬站檢查俄僑護照問題。以及禁止無照入內地情事。指明應行查照各辦法。飭即併案會同議覆等因到處。職處乃一面酌核情形。先自擬訂檢查規章。並一面詳查僑民入境一節。若非兩國間具有特例。均須持有我國駐外使領簽證護照。方許通過。業經遵照部定辦法辦理在案。至無約國人民出境。亦應向我官廳。請領護照。始准放行。惟各有約國人民。由特區前往俄境。或赴我國內地。僅持其本國使領護照。並未經我外交機關簽證。可否加以攔阻。亦似有研究之必要。即以凡事不厭求詳。究竟居住特區之有約國人民。除往內地游歷。應照專案辦理外。其平時出境所持之護照。曾否送請我外交機關簽證。以及將來應否經過此項手續。始能認為有效。抑應如何辦理等因。函請交涉署查照。轉電

外交部核示在案。不意延至去歲十一月間。

外交部迄無覆示前來。職處以事關緊要。本應早日舉行。而當時又值大局不靖。地方戒嚴。檢查外僑。愈不容緩。對於部覆。實難再候。遂擬就護照檢查所組織章程。暨檢查外僑出入境護照規則各一份。並函邀長綏司令濱江關監督路警處處長。於十一月十八日齊集交涉署。公同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所訂章程。內列條款。尙有無應行修正

之處。復由職處按照所指各點。妥加修正。另行繕清。分別函准各該處署。先後函覆。均予同意。惟長綏司令部。迄未見覆。是以此案至今仍在停頓中。日前職處又復函催去訖。一俟該部覆到。即當會呈請示。即日實行。此軍警海關及交涉各機關會同合組護照檢查所之緣起。及現已經過各情形也。

呈長官爲規定檢查護照辦法是否仍應會同交涉署護路軍司令部各機關辦理請核示文附指令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第三二二號訓令。以關於軍警各機關。擬聯合在哈長綏滿各站。共同組設護照檢查所一案。准護路軍總司令部咨詢。是否可行等因。飭將辦理情形。及檢查規章。是否已與組織各機關會同擬訂。迅即具報。以憑核覆等因。奉此。查此案自去歲春間奉令後。由軍警海關交涉各機關會同核議。設所檢查。訂定規章。以及現在經過各情形。業經開具節略。由處長面呈鈞座查核在案。並蒙諭示。另由職處單獨規定辦法。會同路警處執行。以免紛歧等因。止核辦。茲奉令前因。究竟此項辦法。是否仍應會同海關暨各交涉署與護路軍長綏司令部核議辦理。抑即由職處。單獨規定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令第一五四八號十五年六月七日

呈悉。檢查護照辦法。仰即單獨規定。呈候核奪。此令。

訓令三五區總署爲刊就檢查外僑護照驗訖戳記分發啓用並報查文十五年八月十日

案查關於檢查外人出入境護照一事。前已迭經令飭認真實行在案。惟檢查後。如無別情。必須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以重手續。茲由本處刊就綏滿寬二站驗訖戳記各一顆。除分行外。合亟檢封滿綏寬站驗訖戳記。令發該署。仰即查收遵照啓用。並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驗訖戳記一顆

早長官爲會同路警處議覆特區檢查外僑護照仍由海關暫爲辦理並另由特路兩警派員隨同練習檢查六個月後再行收回自辦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爲會呈事案奉

鈞署第五三五號訓令。爲東路沿線各站檢查外人出入境護照一事。准吉林省長公署咨稱。以前由海關擔任辦理各情形。分別轉飭會同核議。現在應否改由各站特路兩警負責檢查。或應如何辦法。具覆核奪等因。奉此。遵即由職等兩處一再會同詳加討議。僉以檢查外人護照。本屬警察職責。祇由哈埠彼時具有特殊情形。始由海關會同辦理。不過暫時辦法。現既時過境遷。自應改歸警察接辦。以清權限。惟關於檢查一切手續。以及組織籌備。在在均須計畫。茲擬照舊仍由海關暫爲辦理。另由特路兩警派員會同執行。藉資練習。一俟經過六個月後。再行收回。完全由警察方面負責檢查。較爲妥洽。究竟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備文覆請

鑒核示遵施行。再此案呈覆。係由職管理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七九六號十五年九月九日

呈悉。所擬各節。係爲辦事審慎起見。尙屬可行。仰候咨覆

吉林省長公署。並呈請

鎮威上將軍公署核示。俟有一定辦法。再行飭遵。此令。

呈長官爲聲覆各站警察向來檢查外僑護照加蓋戳記及現在未便停止各情形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七五二號訓令。以准濱江關監督公署函稱。各站檢查外人護照一案。每於火車到站時。除由關員檢查外。並已有護路軍司令部派員檢查。近更加以警署人員之檢驗。加蓋驗訖戳記。手續太煩。諸多不便等因。仍令照舊暫由海關負責檢查。聽候另行核示。各駐在警察。毋庸先事於護照上加蓋驗訖。仰即遵照辦理。並具報等因。奉此。

遵查此案辦法。向來即係關員檢查後。警員協助。並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歷辦已久。實非始自今日。惟本年經職處詳加考查。各外站警署。所用是項驗訖戳記。彼此式樣。多不相同。間亦有照例檢查。而不加蓋戳記者。辦理情形。未免參差。曾經查照本埠對於總站所用是項驗訖戳記式樣。另刊綏滿寬三站驗訖各一枚。分發啓用。俾資一律。且查是項戳記上。均有檢驗日期。又新來僑民。請領居留執照。其入境年月日。即以其護照上所蓋警署驗訖戳記爲憑。查明填發。或予拒駁。如果暫勿加蓋是項戳記。則填發居留執照時。對於入境日期之考查。失此根據。手續上亦必立感困難。職處詳加審核。前項辦法。似未便遽行停止。奉令前因。理合將各警署向來檢查護照加蓋驗訖戳記緣由。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〇五九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據稱對於檢查外人護照上加蓋戳記。既係歷辦已久。自應照舊辦理。仰候函復濱江關監督署轉行知照。此令。

呈長官爲會同路警處擬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派員練習檢查護照呈覆鑒核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會呈事。案奉

鈞署第一一八三號訓令。以關於特區檢查外人護照。由警察練習六個月後。再行收回一案。當呈准照辦。分行會同核議具報在案。迄今尙未據報到署。茲據濱江關監督公署函請將特路兩警派員赴關練習日期。兄覆等因。仰速會同商洽辦理。並將練習日期。具報核轉等因。分別飭遵到處。遵由職管理處及職路警處會同核議。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委派通曉外國語言文字人員。實行赴關練習檢查。理合備文會呈

鑒核轉覆令示施行。再此案呈覆。由職管理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五九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應准如期分派妥員。實行練習。仰候分別轉報咨行。並函濱江關監督署轉行查照。俟練習期滿。會議收回。及  
檢查辦法。呈報核奪。此令。

呈長官爲會同路警處擬定檢查外僑護照規則呈請核示文 附規則及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會呈事。案查關於特路兩警分別派員赴海關隨同練習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一案。前已將實行日期會同  
訂定。呈報在案。茲復經職路警處及職管理處查照

鈞署節次令飭。以及向來辦理情形。將檢查護照規則。會同訂擬完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備文會呈

鑒核令示。祇遵施行。再此案會呈。係由職管理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張

計呈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一份

東省特別區 長春  
綏芬河  
滿洲里護照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爲按照各國人民往來相互慣例外國人無我國駐外使領簽證之護照攔入國境或在國內無我國外

交機關護照私行出境入境起見由特路兩警會同派員在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各組設護照檢

查所一處以檢查之

護照檢查所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由綏芬河滿洲里長春入境之外國人無論何國國籍對於其所持之護照一律施行檢查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除日本一國具有特例彼此人民往來均不用護照外其餘各國之人如未持有我國駐

外使領簽證護照或無我國外交機關護照概行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檢查外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果係手續完備加蓋驗訖戳記即予放行

第五條 外國人所持之入境簽證護照內如係註明前來特區內於到達驗訖後即將簽證或原照加蓋註銷字



樣發還以免流弊倘由外國經過特區境內仍往外國或中國內地者免予註銷

第六條、 檢查護照倘有塗改痕跡或照與人有不符者如係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即將護照扣留並將持照之人交由就近警署訊明依法辦理

第七條、 無照入境之蘇聯國民及其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得由就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查明處以六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處罰後即即行派警驅逐出境無任逗留

第八條、 蘇聯及其他無領事裁判權國僑民所持之入境護照如逾有效期限及不按指定地點經過者應將人照一併扣送就近地方警察機關處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持有前項逾期護照之人經處罰後由執行機關發給罰款收據並將簽證或原照註銷仍令其另領入境之合法護照或我國外交機關之出境護照然後准其入境出境

前項罰款收據由特警總管理處路警處會同擬定呈請  
長官公署加印以昭鄭重

第十條、 蘇聯及其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出境如未持有我國外交機關所發之護照者一概不准離去即扣交就近警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俟領有出境合法護照方准出境

第十一條、 有約國僑民所持之入境護照如有第六第八兩條所列情事者拒絕其入境若已入境後發見與所填發護照情形不符或逾期時應將人照一併扣留交由就近外交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檢查護照如有必要時得由特路兩警加派員警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護照罰款按月儘數報解

長官公署

第十四條、 本規則須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二六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十四條。大致尙屬周妥。惟關於扣留送交外交機關辦理案件。應如何辦法。據哈爾濱及呼倫交涉員呈請明文規定到署。業已擬具辦法。繕同檢查規則。

轉請

鎮威上將軍公署核示矣。仰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規則抄轉。此令。

函濱江關監督公署爲函送所派哈長綏滿四站練習檢查護照員相片請查照文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關於特區檢查外國人入境護照一案。前擬由特路兩警。分別派員。隨同各站關員。練習檢查辦法。業經商洽妥協。並呈准在案。敝處茲派馬振廷爲哈爾濱總站檢查員。曹振宗爲長春站檢查員。徐允良爲綏芬河站檢查員。王心哲爲滿洲里站檢查員。除令委並飭各該員逕往接洽外。相應檢取該員等相片。備函送請貴署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於該員等到時。妥爲指導。俾資進行。至綑公誼。此致

濱江關監督公署

附相片四張從略

十一、各種表件

關於戶籍者



		第 區	
		第	區
老少溝	戶數	一五九	四二
老少溝	人口數	七六三	三四
烏海站	戶數	二	九
烏海站	人口數	二九	三〇
唐帳子	戶數	一	三
唐帳子	人口數	四	五
米沙子	戶數	四	三
米沙子	人口數	四〇	五
水泉站	戶數	五	七
水泉站	人口數	二七	二〇
合計	戶數	一七四	六六
合計	人口數	二三三	八六
綏芬河	戶數	六八	八四
綏芬河	人口數	三六八	八四
小綏芬河	戶數	一〇〇	二
小綏芬河	人口數	三六八	八四
馬橋河	戶數	四〇	二四
馬橋河	人口數	一〇〇	二九
海林站	戶數	一	三
海林站	人口數	四	五
牡丹江	戶數	二	六
牡丹江	人口數	七	九
橫道河	戶數	二	七
橫道河	人口數	七	九
高嶺子	戶數	一	三
高嶺子	人口數	四	五
六道河	戶數	一	三
六道河	人口數	四	五
烏吉密河	戶數	二	九
烏吉密河	人口數	二二	二九
阿什河	戶數	一	三
阿什河	人口數	四	五
二層甸子	戶數	一	三
二層甸子	人口數	四	五
帽兒山	戶數	一	三
帽兒山	人口數	四	五

第		區		三	
土爾哈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池	四二	二二	一八	四七	一六
宋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站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八
對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青山	二六	一五	二六	一五	一四
滿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溝	一七	一四	一七	一四	一三
安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達	三九	二六	三九	二六	二五
合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六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二九
磨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刀	四四	二九	四四	二九	二五
也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河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山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嶺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拾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馬	七〇	二二	七〇	二二	二〇
北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林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〇
穆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稜	五二	二六	五二	二六	二六
九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江	二九	一七	二九	一七	一七
周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家	六九	一〇	六九	一〇	一〇
華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沙	三九	一八	三九	一八	一八
牙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不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石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頭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面	七三	二六	七三	二六	二六
坡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總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九二	四二	九二	四二	四二









關於營業者

東省鐵路沿線各站消費公社調查表

所在地點	設立年月	經理人		國籍	資本來源	是否享有路局優待權及優待辦法
		姓名	國籍			
總社莫斯科商場五號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巴夫浪夫	蘇俄	資本由總社發給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共股東六十七萬二千元	各處估用樓房均係免費運貨每百元減洋五元	
分社教堂街夾樹街拐角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沃米力郭夫	蘇俄	分社係由總社按期取貨按期交款並無資本	同	
分社海關街夾樹街拐角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沃什夫	蘇俄	分社係由總社按期取貨按期交款並無資本	各處估用樓房均係免費運貨每百元減洋五元	
新正陽河新大房子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何心田	華俄	鐵路工人集股資本五千元	所買賣貨物可用專車運輸工人所除賬目由路局可代為扣留赴外站辦公路局發給執照	
三十六棚藥鋪街一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何心田	華俄	鐵路華工集股資本一萬八千元	同	
第二工程街門牌二十六號	民國九年	巴達少夫蛙拉三沃肥	蘇俄	資本不詳貨物由南崗總社取來	同	
地段街警察街拐角門牌八十八號	一九〇二年一月	毛召也夫古及麻	蘇俄	資本由總社發給十萬六千元由鐵路工人招集六萬六千元每股十元共十七萬二千元	由鐵路供給一切房屋燃料并接濟經費大洋十萬元	
軍官街	一九一八年一月	沙夫琴克非多他	蘇俄	同	同	

寬城子站	民國九年一月	吉爾巴託夫表特耳	蘇俄	資本由鐵路職員集股係哈爾濱分社一切貨物由哈埠總社隨發隨賣集洋隨繳資本若干無從查悉	運一切貨物鐵路減收運費
昂昂溪站道北門牌二十八號	民國九年一月	葛洛多吉力否得	蘇俄	資本係由昂昂溪鐵路工人集資二千五百元並由哈埠總社隨時接濟	關於運貨均係減輕十分之二所有來往由路局發給免票以示優待
富拉爾基站鐵道北	民國十三年五月	巴月拉哈法那牙力尼果夫	蘇聯	鐵路工集資三百元	由路局發給免票以便赴哈購買貨物
審門站大街	民國十年	滅木臣果也滅立言謝苗諾于次	蘇聯	一切貨物均由哈埠總社發給每月發給大洋一千五百元	享有長期免票及減費運貨
一面坡站	民國十年	別老五賀	蘇聯	資本三千元股東係路局工人每股十元共三百股東每年改選監查人	各種酒類作價與普通商家一樣并不減價其除白面雜貨均按半價收受
穆稜站	民國八年	嘎札關夫尼闊拉衣	蘇聯	工人集股二千餘元	運貨不交現款由總社按期繳納運費路局供給官房
磨刀石站	民國三年八月	石力結也夫	蘇聯	俄金三百元	路局供給官房及器具
橫道河子	民國十年一月	古耳巴托夫	蘇俄	係鐵路職工等集股共股本四千八百元	運費路局減收及減價若干無從詳查
石頭河子站	民國十四年二月	西門諾夫瓦西力苗維持	蘇俄	資本五千元均係路局職工湊合	往來貨物運費一概免納
博克圖二道街路北	民國九年五月	司結班阿列些也維赤倭拉索所夫	蘇聯	工人集股一萬元有餘	由哈埠總社支配

考		備	
		審門站消費社因售賣奢侈物品及收藏宣傳赤化書籍現已取銷	
海拉爾靠河站街第一六一號鐵路官房	滿洲里道南二道街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九年八月
瓦若諾米官司且金瓦西力也維赤	赤黨	由哈總社出未悉詳數	鐵路職工合資成股資本一萬五千元
免渡河站	民國十二年三月	阿否你恩	赤黨
同	上	同	上
綏芬河病院街四十六號	民國八年	班申蘇俄	股東二百四十人每人集股洋二百元
費			由哈運貨路局免收路費
			現居舖房去歲經路局用款四千餘元建修其運輸各貨車費減半
			資本係路員集股基本金在哈總社支配銷貨均由總社供給
			蘇聚赤化
			古濟民漂特拉
			一九一九年一月
			札蘭屯頭道街



本埠中外電影園一覽表

電影園名稱	地點	點經理人姓名	備	考
馬迭爾電影園	中國大街與中國七道街拐角	阿列也耶夫及敦沃鐵羅公司	民國元年十月開設	
巴拉司電影園	中國七道街	阿列也耶夫及敦沃鐵羅公司	民國十四年一月開設	
吉各旦司電影園	中國大街與外國三道街拐角	阿列也耶夫及敦沃鐵羅公司	民國十三年九月開設	
全世界電影園	南崗大直街	阿列也耶夫及敦沃鐵羅公司	民國十一年九月開設	
沃利安特電影園	南崗新買賣街	阿列也耶夫及敦沃鐵羅公司	民國元年九月開設	
梅拉司電影園	馬家溝國課街	意人敦沃鐵羅	民國十三年二月開設	
阿特蘭其克電影園	道裡外國七道街	意人卜多萬尼	民國十六年一月開設	
烏蘭尼亞電影園	西斜街口	俄人喀瓦列夫司吉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開設	

國 光 電 影 園 東斜街口

華人辛德銘

民國十五年七月開設

以上各電影園均領有許可執照其餘尚有商務俱樂部夏季電影園及大公園內夏季電影園因現時尚未開設又有光華一大東安三電影園因案被封故均未列入表內合併註明

關於消防者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所屬各區署界內十五年度發生火警次數表

		月		日		分		區	
全	昌街一區四署文	一區二署賣街	一區三署國民街	一區三署交通街	一區一署中國八道街	一區一署炮隊街	一區三署花園街國民街拐角	一區二署商市街	肇事地點
六	號	六十一號	十號	七號	二十號	十二號	二十四號	二十號	門牌號數
	俄人司達洛夫	住戶李薩軒	俄人立瓦克	俄人包別金斯克	聚賢村飯莊	猶太學堂澡塘內	俄人西拉果夫	俄人司克各盧布司克	住戶姓名或商家字號
	煤爐出火	別拉氣出火	全	烟筒串火	未詳	別拉氣出火	紙烟頭誤投木堆內	別拉氣出火	失慎原因
早	六時	下午九時四十分	一點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分	上午六時	上午四時半	十點三十分	下午七時	起火時間
	八時三十分	十時	二點十分	八點五十分	七時半	當時	十一點二十分	七時十分	救滅時間
	板房一間小汽車一輛	房棚及器俱等物	板房二間	板隔壁一間	天棚板墻	板墻天棚一間	木板房及木料	木板墻及別拉氣等物	損失情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消防隊警察共同救滅	撲救方法

全	十二月二日	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鄉一區五署 屯後長街	包街一署面	家溝分部街 一區四署馬	和街一區五署安	士街一區一署高	華街一區五署中	市街一區一署育	文街一區一署斜	國一區一署中 十二道街	馬路一區二署南
二號	二十號	三十四號	一號	十四號	二號	九號	三十二號	六號	二十七號
住戶方德	俄人吉舌立諾	俄人布西力漂得 拉	高慎鈞	俄人丹碟特	住戶李成發	俄人果別次夫	俄商到兆瓦酒櫃	俄人舌列司遺瓦 書鋪	徐廣璞鐵匠舖
未詳	別拉氣出火	別拉達臣火	未詳	別拉氣出火	烟捲除火	別拉氣出火	別拉氣引起酒火	火爐煙筒出火	廚房爐灶遺火
上午三點半	午後十一時	下午七時四 十分	下午三點四 十分	晚七時	午後一點四 十分	晚六時	夜十一時	午後三時	上午二時半
下午四時	十二時	八點三十分	四點	八時三十分	二點	當時	十一時四十 分	當時	三點半
洋草二菜	房蓋板壁磚牆	房屋一間	洋草五百餘捆板 障二十餘塊	板房三間	黃草七百餘捆	小房一所天棚板 牆等物	門窗貨物	天棚板一塊	木板房五間及器 俱等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八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二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日	二月九日	二月四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九日
漫街一區一署沙	安街一區一署天	國頭道街一區一署中	滿溝站正陽街四區三分署	芬河南嶺三區總署綏	達站道西二道街四區總署安	署穆稜南三區警察總	安埠安寧街一區五署新	寧街一區五署安	安街一區一署大
九號	十四號	七號	一二七號	一六二號		三十二號	二號	六號	十七號
	華人高新興	俄人馬司平拉牙	商人楊蓬一	商人宋岐山	住戶劉海山爆鋪	華工人莫雙喜	住戶祝顯周	俄人別爲烏夫	俄人其司家郭瓦
因熬糖失慎所致	別拉氣出火	廚房起火	燈火不慎所致	蠟燭傾倒起火	失慎爆竹起火	別拉達出火	別拉打出火	汽車電機磨着生火	因洋草引起之火
下午三時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	上午三時半	下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九時餘	上午三時	下午二時十五分	早七時四十分	上午三時
四點十五分	十一時五十分	十時	四時半	次日午前五時	一點	四時三十分	二時四十分	九時	四時
燒燬天棚地板值金票九百元	房蓋一間	天棚房蓋藻塘等物	房屋六間	房屋五間	燒燬房物約值二百元	正房三間	全	板房一間	板房六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月十七日	四區三分署 滿洲站正陽 三道街	五十號	華商雙發盛	洋草起火	下午十一點	十二時	房屋一間半	同
六月三日	一區一署七 道街	四號		炭火遺漏遂致起 火	下午十時	十點五十分	洋瓦房蓋六間	同
六月七日	一區三署西 八乍市	一八零號	華人袁喜芳	因作飯未慎起火	上午十二時 三十五分	二點五十分	木板房四間	同
六月八日	一區五署顧 鄉屯河家莊	四十號	王盡忠	未詳	下午二時半	四時五十分	草房十六間	同
同	一區三署北 京街	五十號	俄人依萬放夫	紙烟不慎起火	下午八時三 十分	九點	綫毯一條枕頭一 個	同
六月九日	一區四署文 治街	四十五號	陸軍二十六旅十 二團部	捲煙餘火	上午九時	十時	谷草十八捆	同
六月十一日	一區二分署 南馬路	二十七號	廣信火磨	煙筒溢火	下午十一時 十五分	十二時	樓房蓋八間	同
六月十二日	四區三署滿 站二道街	四十號		鍋匙不慎	下午六時	七時	房屋二間	同
六月十二日	一區一署三 蹄子街	十二號	達金諾衣	爐火溢出	上午十時半	十二時	燒燬房蓋地板	同
六月十三日	一區五署三 十六棚丁振 胡同	三十八號	趙樹桐	煎藥火星遺於柴 堆	下午十二點 四十分	一點三十分	草板房六間	全

六月十日	同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同	六月十七日	同	六月十四日	全	全
道一區二署水	道二區總署張	道四區總署安	道二區總署張	國一區一署中	八一區三署新	險一區五署偏	胡一區五署三	徒一區四署司	街四區三分署
三二號	一四一號	三十五號	九十七號	十六號	二八號	二號	二十五號	四十三號	四十號
赤巴俄人四果洛火羅	霍鳳臣	閣鳳財	韓明珠	俄商乾亨利	吳江寶洋服店	華戶王樹亭	蒙景春	俄婦阿西保夫	池穆氏
別拉氣滋火	梳稽起火	從閑房內起火不知何來火種	因吸煙餘火	未詳	因誤擲烟捲頭所致	未詳	因煎藥遺火所致	因煙捲頭未寐所致	鍋爐不慎出火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	下午五時半	上午八時	下午一點	晚一點十五分	上午九時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
隨時救滅	上午一時半	下午三時半	七時	九時	下午二時	十一點四十分	下午一時	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
燒燬木板數塊	草房二十間約值洋一千元	草房五間及傢俱等物值洋三百元	草屋二間值洋六百元	木房七間	行李六個值大洋一百餘元	共計值大洋三百元	草房三間房蓋兩個	木片及木花一堆	燒損物件值大洋五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六日	七月七日	七月八日
一區二署北馬路	一區五署三街十六棚工程	一區二分署買賣街	一區一署外國五道街	一區一署商士街	一區一署中國五道街	松花江街	安達站道東北三道街	中國六道街	中國十二道街
七號	一零八號	四十四號	四號	一六號	一六號	八零號	五十五號	三號	三零號
永泰隆	俄人皆林	明治洋行	必力必安四克	那里那夫	乾亨利	果達活夫司克牙點心鋪	日人藤永三郎	張成文成衣鋪	西比利商店
廚房煙筒滋火	致水火壺內餘火所	吸煙餘火	室內電線走火	爐火溢出	紙煙餘火所致	電綫走火	由門外風斗起火	未詳	樓上火爐侵燃地板
下午六時	上午五時半	上午三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	午後三時半	午前八時	上午二點二十分	上午十二時半	午後一點二十分	夜二點鐘
同時三十分	同時四十分	四時三十分	同時十分	午後四時二十分	午後九時十分	同時四十分	下午一點五十分	同時	四點鐘
房蓋一間約值二十元	約值大洋十元	板房五間汽車五輛汽水數桶	燒燬電線二處	平房六間成絲燃料房一間值三千五百元	木平房七間大米皮物件約值大洋二萬四千餘元	門窗地板傢俱約值大洋二千餘元	門斗房門約值七百五十元	未成災	天棚地板等物約值九千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消防隊截斷火綫	用水救滅	折毀房屋用水激滅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七日	九月四日	九月四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九日	十月六日
小北屯三整街	四區三分署滿溝站正陽街	一區一署商市街	一區二署井街	一區二署田地街	一區二署新城大街	一區二署地文街	四區三署滿溝站正陽街	五區總署滿洲里街	一區二署鐵道街
三號	三零一號	二十五號	四號	四十號	一二九號	四號	九零號	八九號	二十六號
俄人瓦西利	商鋪吉順豐	四打羅維	鐵路吸水樓	特留金城	福順祥成衣鋪	特區市立第一醫院	商號至盛東	依什街果夫	日人桃景
不知因何牛棚洋草起火	火爐出火	爐火燃着地板	煙筒串火	爐中餘火外溢	廚房火筒串火	煙筒串火	爐灶失慎起火	爐灶起火	後房牆烤灼
晚十時十分	晚十一時半	午後四點四十分	上午八點十五分	午後九時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	午後十時	上午四時	晚十時半	下午三時
十一時	早三時	四點五十分	八點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七時十五分	十時四十分	五時二十分	早一時許	三時十五分
牛棚三間板棚三間	延燒雙海成福德東天德長三合順謙合店五家值四萬餘元	地板三塊別拉氣一個值洋百元	木板數塊	木板鋪俱約值洋百元	廚房木板數塊	木板十數塊	貨房數間約值四千餘元	廚房一間約洋百元	僅燒後牆一處
消防隊救滅	用水救滅	同	同	齊集救滅	同	同	水龍救滅	同	各消防隊齊力救滅

五 十 一 日	全	四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全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十 月 二 十 日	十 六 日	十 四 日	八 十 日
三區總署小 綏芬街	三區一分署 二層甸子	一區三翼國 民街	一區四翼盧 家街	一區面坡 南台街	綏芬河新 站毛屯	一區二翼內 史胡同	一區三翼打 牛房迤西	一區二翼承 德街	三區一分署 一面坡中央 街
七二二一號 一二四號	九號	一五號	一零號	一二號	一三四號	一二號	二零號	六十七號	三號延及一 號
福順和延及張樹 散拉泊泊	俄人三得宜要干 果一克	住戶陳景生	俄人別拉勞夫格 拉時夫	德成泉燒鍋	俄僑那挪勒夫	益發合	住戶李玉時	哈長路工程處宿 舍	永興昌 天合益
烟筒出火	客房不知因何起 火	因煙捲遺火	爐灶串火	大灶串火	燃燒別拉達失慎	火車頭冒出火星 落於房棚內	捲煙頭擲於亂草 堆內	火坑串火	不知因何由房角 起火
早八時半	晚十一時	夜十二時	夜二時	夜二時	晚十二時	下午九時二 十分	七點二十分	下午五時	夜十一點半
早九時 五十分	夜二時	十二時十分	夜三時	夜三時	晚二時	十時三十分	八時	五時十五分	早三點半
倉房二間牛棚一 間	木房九間值洋二 千餘元	約值十元	房屋衣服等物值 一千四百元	房屋三間	衣服等物約值千 元	板房八間內有布 疋各物值洋三萬 餘元	亂草一堆	僅燒草褥子數床	永興昌損失一萬 八千元天合益損 失二萬五千元
俄人用水 龍救滅	軍警民戶 努力救滅	署長率警 救滅	全	全	自治會消 防隊救滅	各消防隊 救滅	巡官王培 薩帶警救 滅	全	全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一	十一月二十四	十一月二十六	十一月二十七	十一月二十九	十一月三十日
街一區一署短	德街一區五署地	義街一區五署安	國九道街一區一署外	國六道街一區一署外	家溝一區五署河	四區總署安達站頭道街	三區三署穆稜北站草街	一區一署商務街	一區二署石頭道街
一六號	一九二號	二十三號	一號	四號	八十三號	七三號延及九六·七〇·七四·七二	一七〇號	三十四號	五九號
俄人諾沃立	住戶王祥	郝玉忠	砸倆俄報館	岑高烏子成衣鋪	宮成義	火首素卿堂延及素雲悅仙堂玉喜堂金榮堂	華戶趙盛奎	依沙諾夫馬力牙飯館	東順昌延及恒發隆土居號
烟筒上麻袋引着	死灰復燃	燒坑遺火	地窖汽管暖管串	汽火餘火	因燒火時赴外担水所致	飲酒失慎因沸起火	烟筒出火	火牆過度	火爐將天棚燃着
早三時半	早四時十分	上午三時半	上午八時半	夜十一時半	午後六時	夜十二時	下午八時	晚七時	夜十時二十分
分三時三十五	五時半	上午四時	八時三十二分	十二時	六時三十分	三時五十分	十時	八時	四時三十分
約損失數元	房屋數間值洋八百元	未成災	報紙一堆	房屋五間值洋一萬元	草房二間	房屋一間延燒至十二間	房屋一間值洋五十元	天棚地板房蓋值金票三千元	房屋貨物值洋四萬元
用水救滅	各消防隊用力救滅	率警用水救滅	用水救滅	同	署長率四隣救滅	率警督飭消防隊救滅	率警救滅	用水激滅	各消防隊齊力救滅



十二月 一日	十二月 三日	十二月 四日	十二月 五日	十二月 七日	十二月 七日	十二月 八日	十二月 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日
一區二署新 城大街	三區一分署 南街	一區一署中 國三道街	四區總署安 達北五道街	一區四署草 料街	一區一署四 躍子街	一區一署商 士街	一區一署中 國九道街	一區三署郵 政街
二五號	二十四號	四號	一號	二二五號	九號	三十六號	五號	六十號
五金油漆店	俄人牙力撓司基	卜力果特製糖作 房	義發隆	徐秀海	楊	利司勺爾	日商東拓洋行所	俄人聾茶連閣
火爐起火	板房內不知因何 起火	別拉氣餘火未熄	燒爐失慎	因做飯火力過度	火爐過度	火爐過度	火盆烤空屋燃着	油漆讓倒火爐之 上
下午七時五 分	下午十時半	下午七時二 十分	上午四時	下午六時半	上午四時半	下午八時半	上午八時半	下午四點半
八時三十分	十二時	下午八時	五時半	八時半	五時五十分	八時五十分	九時半	五時
值洋四百元	房屋貨物共值三 千元	房屋貨物約值一 萬元	房屋貨物值洋二 萬元	板房及物件值洋 五百元	天棚地板值大洋 一千元	天棚地板值金票 四百元	房蓋二間值金票 三百六十元	房屋油共值一千 元並燒傷戶主頭 部
同	率警督人 竭力救滅	消防隊極 力救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十五日	一區二署八站南馬路	二號	福豐義	火墻串火	夜四時	四時四十分	房屋貨物約值大洋四五百元	警察廳消防隊救滅
十二月十六日	四區總署安達頭道街	一二四號	德盛厚	因火爐未熄	上午六時半	上午十時半	損失傢俱約值一百五十元	消防隊救滅
十二月十六日	四區總署安達頭道街	一二五號	三盛園	因火爐未熄	上午六時半	上午十時半	損失傢俱約值洋一百元	消防水龍救滅
同	同	一二六號	聚興達	同	同	同	損失傢俱約值大洋一百二十元	同
同	同	一二七號	裕盛棧	同	同	同	損失傢俱約值大洋一千五百元	同
十二月十八日	一區四署協和街	一號	俄婦米吉月吉瓦	火墻串火	上午六時五十分	上午七時半	木板房約值一百元	同

關於各會社及慈善事業者

本埠中外各會社一覽表

會社名稱	地點	宗旨	會長姓名	備考
大汽車同業公會	中國頭道街十號	保障大汽車營業	俄人拉民斯吉	民國十四年六月成立
哈爾濱總商會	中國十四道街十五號	維持商政	華人張廷閣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
同善社	中國十三道街二號	慈善	華人王有珍	民國十三年八月成立
勞動工人總會	第一蹕子街二號	保衛工人團體	蘇聯人各力果力比多羅 為赤	民國八年二月成立
哥魯金同鄉會	第二蹕子街一號	聯絡同鄉救濟貧民	哥魯金人韓德仁洛夫	民國元年成立
哈爾濱體育會	藥舖街二十六號	研究體育	俄人撓夫果夫	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
回回公會	商市街三十號	維持回教	俄人馬力果夫	民國十二年八月成立
商務俱樂部	商務街三號	為各商公共娛樂	蘇聯人拉烏赤連耶夫	光緒三十三年成立

哈爾濱難民救濟會	郵政街七十八號	慈	善	俄人拉尺闊夫	民國十三年三月成立
由郭維赤小學校家長會	教堂街九百四十六號	維持學生進步	蘇聯人保洛金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成立
東省鐵路教員會	大直街七十五號	維持教員前途	俄人維什尼夫斯吉		民國九年十二月成立
羅馬諾索中學校家長會	齊齊哈爾街三號	維持貧苦學生	俄人日力支尼郭夫		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
阿耳緬尼公會	花園街一號	補助貧民	入籍僑民米格吉曹夫		民國十一年一月成立
新混合中學校家長會	大直街七十五號	維持學生進步	俄人郭耳金		民國十一年一月成立
旅哈江浙工商聯合會	新城大街七十一號	維持同鄉發展工商事業	華人 沈陳文 耀寶興 先卿		民國十二年五月成立
基督教衛斯理會	石頭道街六十七號	勸	善 華人 竺規身		民國十三年八月成立
哈爾濱麵粉火磨同業公會	中馬路十五號	聯絡同業共策進行	華人 張廷閣		民國九年十月成立
中俄房產地業主公會	石頭道街六十六號	維持房產地主利益	俄人 干達基		民國四年成立

師範學生會	東方文言商業學校學生會	第一混合實業中學校家長會	東省文物研究會	哈爾濱職業保証公會	華俄工業大學互助委員會	工業大學學生公會	法律大學公會	商務學校家長會	東省鐵路水陸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車站街九號	車站街九號	海關街二六一五號	莫斯科商場十一號	東省鐵路管理局內	花園街四十三號	花園街四十三號	大直街商務學校內	大直街商務學校內	校尉街三十二號
補助無力學生	補助貧苦學生	補助無力學生	研究文物	保証職工人員服務營業	補助學生	平均學生之生活	研究法律	補助貧苦學生	維持職業
俄人古不力哈諾夫	俄人郭斯那力夫	俄人達尼力	華人何守仁	蘇聯人瓦洛尼那	俄人聶夫司基	俄人馬持闊夫司基	蘇聯人吳斯得魯闊夫	蘇聯人保赤闊夫	蘇聯人羅什郭茂也夫
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	民國十四年二月成立	民國十四年十月成立	民國十一年成立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成立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成立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成立	民國十四年八月成立	民國十二年七月成立	民國十年四月成立

沃格索郭夫中學校家長會	車站街九號	補助貧苦學生	蘇聯人維力米洛維赤	民國十四年十月成立
實業中校家長會	車站街九號	補助貧苦學生	蘇聯人斯達耳郭夫司信牙	民國十四年十月成立
新城第三小學校家長會	中央大街二十號	維持無力學生	蘇聯人福監諾克	民國十四年十月成立
哈爾濱殘廢人救濟會	阿什河街二十四號	補助殘廢人生計	俄人不力什闊夫	民國八年九月成立
第二混合實業學校家長會	大直街七十七號	維持無力學生	俄人維力爾特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成立
中央醫院醫生協進會	中央醫院內	研究醫學	蘇聯人別特尼闊夫	民國九年一月成立
東省鐵路工業維持會	工部街六號	維持工人事務	華人劉錫田暫代會長	民國八年四月成立
哈爾濱總商會第二分事務所	偏臉子安吉街	維持商業	華人戰連元	民國十二年一月成立
哈爾濱總商會第三分事務所	顧鄉屯天合街	維持商業	華人李子亮	民國五年一月成立
哈爾濱特別區市農會	顧鄉屯天合街	維持農業	華人馮春盛	民國十二年八月成立

東鐵總工廠地方職工聯合會	瓦罐街二號	維持鐵路職工	蘇聯人粗初拉	民國十年八月成立
哈爾濱水上體育會	松江南岸九站江沿	提倡水上運動發達教育	俄人愛司曼	民國十五年五月成立
希臘教堂慈善會	巴爾堪斯克街四六三號			
救濟猶太婦女慈善會	藥舖街五號	供給貧民衣服食物燃料 醫藥等費	猶太人索斯金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成立
猶太貧民互助免息借款會	斜紋街三十九號	接濟貧民生計	猶太人得利金	民國十一年四月成立
虔誠懇心會	警察街三號			
哈爾濱無息慈善借款會	道裡十一道街二十一號			
哈爾濱貧病猶太人救濟會	砲隊街二十號	慈善	猶太人維喝特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成立
波蘭僑民慈善公會	南崗豐子街二十四號	研究波蘭僑民事業進步	波蘭人愛未耳克	民國六年成立
以上各會均呈經中國官廳批准備案				





本埠中外報社一覽表

報社名稱	地址	社長姓名	備考
國際協報	道裡新城大街五道街口	張復生	民國八年十月出刊
哈爾濱公報	道裡軍官街	關玉柯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發刊
華東通訊社	道裡砲隊街	陳紀揚	民國十二年四月發刊
東省文物研究雜誌週刊社	南崗莫司科商場	劉其瑞	民國十一年九月發刊
大北新報	八站承德街	日人山本久治	民國十一年十月發刊
英國大光報	道裡西透龍街	英人畢哈爾德富利特	民國十四年三月發刊
美國日日新聞	南崗夾樹街	美人格斯物斯維則	民國七年四月發刊
滿洲雜誌	附南崗鐵路局內	蘇俄人李馬諾夫	民國十四年一月發刊

哈爾濱日日新聞報	魯波爾霞光報分銷處	東方通訊社哈爾濱分社	濱江時報分社	波蘭一禮拜報	莫洛瓦報	新生活報	俄語報	魯波爾報	霞光報
道裡一面街	馬家溝國課街	南崗郵政街	南崗下坎太平橋	南崗大直街	馬街	道裡中國六道街	南崗郵政街	道裡中國八道街	道裡透龍街
日人大河源厚仁	俄人西比藍司吉	日人三田雅谷	孟昭言	波蘭人格洛黃夫司吉	蘇聯人聶尺金那	舊俄人卡力耳立	舊俄人司帕司吉	舊俄人吉列耳	舊俄人古滋
民國十年九月發刊	民國十年一月設立	民國十一年六月設立	民國十年三月設立	民國十年一月發刊	民國十三年八月發刊	西歷一九〇七年發刊	民國十五年一月發刊	民國九年發刊	民國九年發刊

東京朝日新聞分社	道	街	日人牛木太郎	民國十二年四月設立
哈爾濱堂派報社	道	街	日人小此木銚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設立



本埠鐵路職工圖書閱報社一覽表

閱書報社名稱	地	點	主	管	人	員	備	考
東鐵印刷所職工圖書閱報社	香坊草料街	經理	俄人	干得拉吉夫			西歷一九〇七年設立	
東鐵總工廠職工圖書閱報社	頭道斜紋街	社長	俄人	吳斯金諾夫			西歷一九〇三年設立	
東鐵地包職工圖書閱報社	地包頭道街	社長	俄人	庫李巴次吉			西歷一九一九年設立	
東鐵莫斯科兵營職工圖書閱報社	莫斯科兵營四道街	社長	俄人	布爾巴			西歷一九一九年設立	

以上各社本處時准其演劇等事惟尙未正式呈准備案



本埠各慈善團體一覽表

名	稱地	址	備
市立棲留所	電車街三號	市政管理局核准備案	
市立棲留分所	工廠街一號	同前	
福兒院	馬家溝黑山街十八號	同前	
猶太養老院	砲隊街二十號	同前	
法國孤兒院	香坊霍爾瓦特院內	同前	
伊魏爾慈善團體	無線電屯七號	同前	
基督教孤兒院	馬家溝國課街七號	警察總管理處核准備案	





## 第三章 關於司法事項

### 一、辦理赤化事件

呈為拿獲散佈過激傳單俄犯不里瓦老夫等四名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  
十五年二月四日

呈為拿獲散佈過激傳單俄犯不里瓦老夫等四名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驗核事。竊據職處所轄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沈崇岱報稱。竊據巡官比德洛夫報稱。於本月二十一日晚十時。據巡長馬爾果夫報稱。有馬迭爾看門義大利人干道月拉斯聲稱。有俄青年二名。在園內包箱上。往下擲傳單。最後擲下一捲。日見實係俄人不里瓦老夫所擲。報告查拿。當即前往將不里瓦老夫抓獲。並檢所擲傳單八十八份。帶異訊辦等情。又據華巡官孫振岐報稱。於二十一日晚十一時。見斜紋街有散佈俄文傳單多份。遂即尋踪查拿。聞有散佈傳單俄人等在地錦街一五二號門牌飯館內吃飯。當即前往查視。據該飯館俄婦馬拉西聲稱。屋內床下有俄文傳單多份。係俄人謝別結也夫投入等語。當將俄人謝別結也夫拿獲。并搜出所藏傳單一百五十四份。又於俄人保力牙金身邊。搜出傳單一張。在俄人果立果夫身邊。搜出傳單二張。一併抓獲送署訊辦。各等情前來。訊據俄人不里瓦老夫等四夕供。不承認有散佈傳單情事。查其傳單內容。係宣傳列寧主義。鞏固共產團體。及排除異己等項。該俄人等散布傳單。已經有人瞥見。復行強詞遮飾。不肯承認。實屬狡滑已極。理合檢同俄文傳單二百四十五張。將俄人等四名。一併備文呈送鑒核訊辦施行。計呈送俄犯不里瓦老夫謝別結也夫保力牙金果力果夫等四名。俄文傳單二百四十五張。等情。據此。訊據不里瓦老夫供未散傳單。然該犯在馬迭爾電影園散傳單。係經該園門役干道月拉斯眼見。保力牙金供未散傳單。然在其身邊搜出傳單一張。果立果夫供未散傳單。然在身邊坤出傳單二張。且該等均係職工聯合會會員。況均係當場拿獲。其供詞顯係支吾。謝別結也夫供。所散之傳單。係職工聯合會會員安得列衣命其散布。伊亦在職工聯合會。故即赴街散布。在文聶次飯館。被警查獲送處各等情。譯查此項傳單。顯有宣傳共產。紊亂我國憲典。謀為暴動之作用。且公然侮辱我國高級官員詞近脅詐。不惟有內亂之事實。亦有妨害公務之嫌疑。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遏亂萌而保治安。除將原案函送東省特別區地方

檢察所依法訊辦外。理合檢同譯漢俄文傳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譯漢俄文傳單一張(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查該犯宣傳過激。既據解送法院訊辦。仍仰轉飭所屬。嚴密偵查。隨時具報。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別拉林移送法院訊辦文附指令十五年二月五日

呈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俄人別拉林。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署長沈崇岱呈稱。竊據巡官陳慶升報稱。於本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據巡長謝鳳文報稱。查勤至中國十一道街。見有俄人一名。沿街散佈傳單。當將該俄人及傳單十三張。一併抓獲帶署前來。訊據俄人別拉林供稱。在馬家溝第一鐵路學校讀書。下學後。行至地段街馬戲園前。遇有勞動房青年會女會長留把保特列斯那亞將傳單多張。令我到新城大街散佈。方散數張。即被警察抓獲。等語。理合將該俄人及傳單十三張。一併備文呈送鑒核訊辦施行。計送俄人別拉林一名。傳單十三張。等情到處。訊據該別拉林供稱。在鐵路第一學校讀書。充童子軍第二隊隊員。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經隊長留博夫包得列四那牙發給傳單一捲。令為散佈。正在散佈。被警查獲。等情。譯查該傳單之意。不惟妨害秩序。而公然侮辱我國高級官員。並且妨害公務。若不嚴行懲辦。將何以保治安而維威信。除將原案函送特區地檢所訊辦。並令屬嚴查外。理合檢同譯漢俄文傳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譯漢俄文傳單一張(從略)

###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既據檢案轉送法廳訊辦。仍仰轉飭所屬。嚴密偵查。隨時具報。勿稍疏懈。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呈 長官公署  
網司令部 爲拿獲散佈過激傳單犯牙闊夫列夫等二名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十五年二月四日

呈爲拿獲散佈宣傳過激傳單俄犯牙闊夫列夫尼革來二名。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鑒核事。案據 職處所轄保安第一大隊長劉德麟呈稱。竊據職隊臨時第二分隊駐正陽河副隊長孫佩琛呈稱。於本日上午十時。據隊警安樹清報稱。適間巡邏。行至正陽河二道街中間。見有俄童一名。撒散俄文傳單。當即拿獲。連同傳單。帶隊等情前來。副隊長訊據該俄童供稱。名牙闊夫列夫尼革來。年十三歲。住正陽河二道街十二號房。家中尙有父親。茲因有俄人亦要夫雇我撒此傳單。每日工資大洋七角。伊現往上號沙縵街五十六號房等語。當將該童之父傳隊。訊據供稱。名牙闊夫阿發那西素。趕斗車爲業。我子撒散傳單。並不知情。等語。合將人犯及傳單二十三張。送請鑒核等情前來。大隊長覆訊無異。查此項傳單。係存有過激蠱惑主義。大隊長未敢擅便。理合將該犯童及其父等二名。檢同俄文傳單二十三張。一併備文呈送鑒核訊究施行。計呈送俄童牙闊夫列夫尼革來牙闊夫阿發那西等二名。傳單二十三張等情。據此。訊據該尼革來供稱。伊并不是童子軍散布傳單。係受俄人亦要夫所雇等語。查屢次所獲童子軍青年團等犯。均供會內指派之事。均須自己親作。不准假手他人。則尼革來之供詞。顯有狡展。譯查該傳單意旨。實有宣傳過激。紊亂我國國憲。謀有暴動之作用。且公然侮辱我國高級官員。詞近脅詐。似不能以供詞狡展。而聽其倖脫。惟其父阿發那西供伊子散布傳單。伊實不知情。應將阿發那西交保聽候傳訊。除將原案函送特區地方檢察所訊辦外。理合檢同譯漢俄文傳單。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 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張

附呈譯漢俄文傳單一紙(從略)

###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統計報告書

第三章 關於司法事項

呈件均悉。既據檢察解送法廳訊辦。仍仰轉飭所屬。嚴密偵查。隨時具報。附件存。此令。

呈 長官公署 為路警拿獲散布妨害秩序傳單犯依堯得洛夫司基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十五年二月四日

呈為路警處拿獲散布妨害秩序傳單俄犯依堯得洛夫司基。訊明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鑒核事。案准東省鐵路路警處第三七六號公函內開。據內勤第四區區長白雲起呈據副區長袁慶澤呈稱。副區長為防止工人携危險物入廠起見。於本月二十三日早五點半鐘。派分區巡官王丕承。帶長警十五名。協同警備隊警士五名。一半持槍。一半徒手。於總工廠一號大門內。預備工人上班。對於俄工人注意檢查。去訖。旋據該巡官報稱。於六點二十分鐘時。有一俄工甫經入門。旋即折還飛跑。當即令警追趕。用槍作勢威嚇。至廠外三百餘步。將該俄人捉獲。見其足下擲有紙單二紙。拾覽為中東路中國工人聯合會傳單。語多煽惑中俄工人。再三詳查。傳單折置地上。當此嚴寒。並無霜雪痕迹。決非早拋該處。確係新擲無疑。且該俄人上工。未行入廠。即行返奔。顯係心虛畏罪擬逃。送請訊辦等情。副區長假預審訊。據該俄工供稱各節。堅不承認該傳單為伊拋擲。然考其當時情形。及質諸在場各警。該俄工確係故意狡展。應如何訊辦。送請鑒核等情。據此。區長覆訊該俄工。據稱各節。與原供大致相符。復派譯員劉暉帶警會同特區五譯員宋秀和俄巡官那泥司莫夫等。到該工人家中檢查。尙無搜出違法物品。隨經特警取結存案。查該俄工供詞狡展。得如何訊辦。未敢擅便。除指令並飭屬嚴查該項傳單外。理合錄供檢證。將俄工依堯得洛夫司基一名。備文呈請訊辦等情前來。查散布傳單。關係地方治安。情節較重。除呈報及指令外。相應飭提該俄犯依堯得洛夫司基一名。函送貴處查照辦理可也。計送俄犯依堯得洛夫司基一名。抄供一紙。傳單二紙。等因。准此。訊據該犯供詞。與原函大致相同。查該俄人既在職工聯合會。對於此項傳單。不能以其供詞支吾。幸免罪名。且查該傳單之意。不惟公然侮辱官員。亦且妨害秩序。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儆將來。除將原案送東省特別區地方檢察所訊辦外。理合抄同原送華文傳單。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 特別區行政長官 張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附呈照抄華文傳單一張(從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查依堯得洛夫司基及華人牛治國陳希望等。散布過激傳單兩案。前據路警處呈報到署。業已據情轉呈在案。既據該處將各該犯等分別訊供。轉送法庭核辦。仰候續呈。鎮威上將軍查核可也。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 爲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洛巴金送法院訊辦文附指令  
十五年二月五日

呈爲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俄犯洛巴金。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區警察第二署署長徐禮彬呈稱。竊據巡警張俊卿報稱。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九時許。在地段街商務街拐角。見有六七名俄人。散布傳單。伊等看見警察。遂即四散逃跑。僅抓獲洛巴金一名。並在其身上衣服兜內。搜出傳單十張。一併帶署前來。署長訊據該洛巴金供稱。在入站工程處。充當辦事員。今日赴街市閒遊。拾得此項傳單。究係何人印刷散布。一切詳細情形。概不知曉。堅不承認有散布行爲。惟係當場抓獲。且在其腰中搜出傳單十張。未便任其推諉。理合檢出傳單。備文一併送請鑒核訊辦施行。計呈送洛巴金一名。傳單十張。俄文記錄一紙。等情到處訊據該洛巴金供。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入職工聯合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街閒遊。拾得傳單一捲。當即被警查獲。實不知此項傳單。是何人散佈等情。查該洛巴金正在散佈此項傳單。被警查獲。在其衣兜內。搜出傳單十張。如係檢拾。何以能如此之多。且均放在衣兜之內。顯係持單散佈無疑。譯閱此項傳單。意旨。不惟爲妨害秩序之煽惑。並公然侮辱我國高級官員。亦且妨害公務。查此類傳單。層見迭出。雖經破獲多起。而暗中煽惑如舊。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遏亂機。除將原案送特區地方檢查所訊辦。及令屬嚴行偵緝外。理合檢同譯供俄文傳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譯漢俄文傳單一張(從略)

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既據檢案解送法廳訊辦。仰仍督飭所屬。嚴密偵查。隨時具報。勿得忽懈。附件存。此令。

早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

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犯什別立送法院訊辦文附指令  
十五年二月五日

早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俄人什別立。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區警察第二署署長徐禮彬呈稱。竊據巡長何同文報稱。於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查勤至十一道街口。見有俄童什別立散佈傳單。當即捕獲。由腰中檢出傳單六張。一併帶署前來。署長訊據俄童什別立供稱。今日下午十二時許。在斜紋街。遇見素識俄女波得列司克牙。交我傳單六張。並囑令隨時散佈。被獲。其俄女波得列司克牙。住夾樹街中央聯合會院內。當即電請三署就近檢查。理合將俄童什別立及傳單。一併備文。早送鑒核訊辦施行。附早送俄童什別立一名。傳單六張。記錄一紙。等情到處。訊據該什別立供稱。在霍爾哇特中學讀書。在童子軍第十九隊。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經童子軍總司令俄女留博夫包得列四那牙。發給傳單一捲。正在散佈。被警查獲送處。等情。譯查該傳單之意。不惟妨害秩序。亦且妨害公務。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維治安而固威信。除將原案函送特區地檢所訊理。及令屬嚴行偵緝。務使根株盡絕。不再發生此項傳單外。理合檢同譯漢俄文傳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譯漢俄文傳單一紙(從略)

長官公署指令

早件均悉。既據檢案轉送法廳訊辦。仍仰轉飭所屬。嚴密偵查。隨時具報。勿稍疏懈。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呈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

為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宣傳犯古吉尼那等二名送法院訊辦文附指令  
十五年二月五日

呈爲拿獲散佈妨害秩序傳單犯古吉尼那等二名。送特區法院訊辦。報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區警察第四署署長石維峻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據駐潔淨街派出所巡官金其昌呈稱。本日下午四點三十分。職所委長曲雲山警士范宗普。在潔淨街電線桿上。發現宣傳過激俄文傳單一張。當即跟踪查拿。至潔淨街等三十一號房門前。見一俄人名古吉尼那。手握俄文傳單一捲。正在該處散佈。遂即連同傳單。一併拿獲送署。訊據該俄人古吉尼那供稱。係蘇聯國籍。住馬家溝不魯西老十克街（即中和街）第四號房。現在通道街霍爾瓦特學校（現改第一鐵路學校）肄業。於本日下午四鐘散學時。經同校學生米洛寧郭。在街上交給我傳單二十五張。令我各處散佈等語。正追訊間。又據該巡官金其昌呈稱。適俄巡官節梅列維赤。帶同巡長。藍芳警士白玉林。在國課街拿獲散佈宣傳過激傳單人犯米洛寧郭一名。傳單三張。送署審訊。該俄人名米洛寧郭。係古吉尼那所供交伊傳單之人犯。詳細訊問。供稱本日下午四時。放學。在校門外。有不知姓名俄人。交我傳單一捲。我就將傳單劈作兩半。以一半求古吉尼那代我散佈。前於本月二十八日。學校內散有此項傳單。不知係何人散佈等語。署長一再究詰。而該俄人等。狡不供認傳單出處。暨發放傳單人姓名。查該犯等均係當場拿獲。證據確鑿。無論伊等若何狡展。而宣傳過激。意圖擾亂治安之行爲。昭然若揭。無可隱飾。除仍督飭各路加意查緝外。理合檢同俄文傳單。將該俄人古吉尼那等二名。備文送請鑒核收訊施行。附呈送俄人古吉尼那米洛寧郭等二名。傳單二十七張。等情到處。訊據該古吉尼那米洛寧郭等。供稱係本埠霍爾哇特中學學生。對於所散之傳單。係一素不相識之俄人給的。該等正在散佈。被警查獲各等情。當詰以素不相識之人。給備傳單。何以即行散佈。該等均俯首無言。譯查此項傳單內容。顯有妨害秩序妨害公務之事實。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維治安而固信用。除將原案函送特區地檢所依法嚴辦。暨令屬嚴行查拿外。理合檢同譯漢俄文傳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譯漢俄文傳單一張（略從）

### 長官公署指令

早件均悉。既據檢察轉送法廳訊辦。仍仰轉飭所屬。嚴密偵查。隨時具報。毋稍疏懈。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 二、嚴禁煙賭辦法

訓令各區署爲將私售鴉片嗎啡各戶查明拏辦並先列表呈報文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禁烟一事。關係至爲重要。迭經通令各屬。嚴切查禁。不啻三令五申。現值戒嚴時期。地方多故。凡茲售賣鴉片嗎啡各戶。不獨流毒人民。復恐隱藏匪類。爲患至鉅。亟應認真查禁。期絕根株而資防範。自此次通令以後。各該區署管界以內。如有私售鴉片嗎啡各戶。無論中外。應一律查明。登簿秘記。隨時訪拏。解送究辦。並將查明各戶列表呈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一區各署爲經處覆查烟戶一律拿獲肅清並將該管巡官姓名呈報文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案據該署列表各售賣鴉片嗎啡等戶。經本處派員覆查。均係實在售賣。并有在各署列表以外。尙有售賣各戶。當經該調查員在各戶購出鴉片嗎啡等物。似此公然售賣。試問該署長所司何事。放任一致於此。殊屬有忝厥職。茲將調查原表抄發該署。除已經獲送各案外。仰該署長力圖振作。嚴督巡官。按戶查拿。於一星期內。一律肅清。倘再稍事延忽。定即嚴懲不貸。并將該管界巡官姓名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 計抄發原報告表一份

訓令一區各署爲拿獲私售鴉片各戶宜在該戶門首張貼佈告以便檢查文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安查鴉片流毒社會。至深且鉅。迭經嚴禁。不啻三令五申。無如私售各犯。習以爲常。不知改悔。今日出獄。明日又犯。警察雖嚴加取締。而根株卒未淨絕。若不將煙戶特別標明。難免不受其朦混。茲由本處規定查禁鴉片簡明告示。嗣後如經該署拿獲販賣鴉片之人。一面將人犯送案訊辦。一面即將告示黏貼該販賣鴉片者之門首。不惟警察可以格外注意。隨時檢查。即一般私吸之人。亦知有所顧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告示。張令發該署遵照辦理。認真查拿。慎勿視爲具文。致干併究。切切。此令。



### 計發告示十張

通令各屬嚴拿賭博并宜審慎以杜流弊文十五年三月六日

查賭博錢財。違犯法紀。本應拿辦。以清地面。然執行時尤須審慎從事。除於巡邏時間。遇有現行人犯。當場拿獲。立時帶署核辦外。其餘巡官長警。訪聞賭博。或據人民報告聚賭。務須隨時報經該管署長審核。妥慎執行。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三、慎重檢查案件

通令各署為執行檢查案件應先報告不得擅專文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照得關於檢查案件。警察本有執行之權。惟執行手續。稍一不慎。不但枝節橫生。且易滋生流弊。斷不容一般長警自由行動。此後對於一切案件。如必須檢查時。各署長警。須報經該管巡官。請示署長許可後。方准執行。不得任意擅專。以昭慎重。倘敢故違。定即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轉飭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 四、嚴杜拘留弊端

通令各屬為對於案犯不得任意羈押並不准向押犯需索文

查警察辦事。最當敏速。對於違警人犯。或刑事案犯。應即查酌情形。依法迅速辦理。不得任意羈押。致滋口實。如有在押之犯。並須照章發給飯食。決不准有絲毫需索情事。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即重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署暨探訪局為拘留人犯不准私索伙食刊示佈告文附佈告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查警察待遇拘留人犯。無論中外人民。咸有應守規則。即如囚糧一項。每名每日開支大洋二角。准由罰金項下支銷。此外不能再向押犯需索分文。乃近聞竟有假借伙食名目。私向被押人索費情事。如果屬實。不獨個人違犯法令。全體警譽。亦受影響。為此刊發簡明佈告。通令遵照。仰即實貼拘留所內。俾眾週知。該署從前如有此項情弊。應即切實禁革。尙可從寬免究。既往。自此次通令後。如再有犯。一經查實。定行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

訓令該署。即便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慎無陽奉陰違。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發告示三張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佈告

案照各區警察總分署。對於因案判處拘留人犯。無論中外人民。一律由署供給伙食。每名日支大洋二角。照章作正開銷。如有巧立名目。另向犯人收取費用。即屬藉端需索。干犯刑章。一經發覺。定行嚴重究辦。決不寬貸。除通令查禁外。合亟佈告各區署拘留人犯。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五、處理漏報戶口人民辦法

通令所屬為對於漏報戶口人民應隨時處理不得任意拘留文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查漏報戶口。原有規定處罰章程。無論為華人為俄人。均須查酌情形輕重。隨時即決。俾一般人民。懍於定章之不可違背。而使戶口不致有所遺漏。不得任意拘留。致受羈押痛苦。而滋口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六、規定探訪局辦事規則表式

呈長官公署為擬定探訪局辦事規則請核示文

附辦事規則並指令  
十五年十月四日

呈為擬定探訪局辦事規則。報請

鑒核事。案查職處所屬之探訪局。自設置以來。辦理一切案件。并無一定範圍。以致職權手續。均不明瞭。往往發生悞會。茲由職處擬訂探訪局辦事規則。以資遵守。除訓令該局遵照外。理合抄同規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探訪局辦事規則一份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哈埠探訪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探訪局隸屬於總管理處爲協助警署偵緝命盜重要機關對於尋常刑事（如鴉片賭博輕微傷害等項）及違警案件概不辦理

第二條 遇有人命強盜各案之現行犯得逕行逮捕獲犯後製成筆錄隨時呈送本處核辦如無特別原因不得稍事延宕

第三條 經人舉發或由局訪聞命盜各案應具簡明報告呈請本處核示遵行設遇事機緊迫犯有逃亡之虞准其先行拘捕仍一面報處查核如案情未確事涉嫌疑要在不動聲色嚴密查訪俟有確實證據再行呈請拘傳不得以疑似情形逕行逮捕致滋誣妄其已經拘傳到局犯証人等於訊明後無論情節輕重均須詳叙案情送處審核不得由局擅行保釋

前項報告格式適用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本處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頒發之樣本

第四條 臨時發生事件得由局長以電話直接報告本處處長查核一面登錄於電話報告簿內此項報告簿應備循環二本甲日用循簿乙日用環簿於每晚十時送請處長覆核蓋章以資稽考如事關重要仍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具文補報備案

第五條 對於應取草供人犯務須虛心研鞫期得真情毋任隱飾違法用刑嚴切禁止

第六條 待遇拘留人犯應遵定章辦理分別登簿責成局長隨時認真考察該管隊警如有苛虐行爲據實呈報依法重辦

第七條 遇有應赴本埠以外各區地方調查事項或追緝匪犯應隨時報處核奪並須通知該管各區署查照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體察情形隨時修正具報  
長官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查核該處所擬探訪局辦事規則第一條文尾概不辦理下。應加但遇有此項案件發覺時。應立時通知該管警署辦理。第三條內送處審核下。應更爲不得由局擅行久押或保釋。第五條文內期得真情下。應改爲不得

濫用刑訊。但犯人證據。須嚴密搜集。第七條文尾查照二字。應改為協同辦理四字。再於八條後應增一第九條。文曰。本規則自呈准長官公署之日施行。餘尙妥協。一併由本署代為更正。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訓令探訪局為頒發破獲案件報告表應行遵照文附表式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案查本處前擬定該局辦事規則。當經呈請核准。業經令發該局遵照在案。惟該局所破獲各案。往往只見人犯羈押。或當事人之家屬。呈處請求保釋。而本處尙不悉該案之究竟。不惟消息遲滯。而行文查復。亦覺多費手續。茲由本處規定該局破獲案件報告表。於破獲案件。即日填報。然後將全案人犯證據記錄。仍照向來辦法。具文呈送。其餘一切手續。並仍遵照辦事規則辦理。勿得違背。合亟檢同報告表式。令仰該局遵照。即日實行。切切。此令。

東省特別區哈埠探訪局破獲案件報告表

事	發覺之原因	地點及房號	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姓名住址	被告人之姓名住址年籍職業	破獲之時間及方法	破獲時之狀況	證物種類及名稱數目	人犯物品之處置	記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印)

## 七、摘載辦理各要案

呈總司令部爲拿獲冒充軍人搶劫匪犯陳子揚等送請訊辦文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爲拿獲冒充軍人搶劫宋聚成錢財犯陳子揚一名送請

鑒核訊理事。案據第一區警察第三署署長王宏呈稱。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據太平橋派出所巡官金振源呈稱。竊於本日下午一鐘時。據巡長蒼啓秀報稱。適巡邏經太平橋一帶。據民人宋聚成報稱。在阿城縣境屯內居住。以小販爲生。本日來哈辦貨。行經太平橋附近。突來軍人二名。說我身帶有煙土嗎啡。當即上前搜檢。將我所帶辦貨之大洋十元零五角搶去。搜檢時。係一人動手。一人在旁邊瞭望。將錢搶去以後。該兵等均向毛子坎院內跑去。請爲緝拏等情。遂即率同警士王夢齡前往查緝。當在太平橋拿獲穿軍衣者陳子揚一名。穿便衣者邵雲峰一名。據該被害宋聚成指認。該已獲之陳子揚。即於搶劫時在旁瞭望之人。於搶劫時並未見有邵雲峰等情。案關強搶重案。理合解署訊辦等情。據此。訊據陳子揚供稱。現充陸軍第十八旅五十二團一營三連號兵。駐防江橋。該動手檢查宋聚成者。係騎兵營王耀亭。已經潛逃。至搶該宋聚成大洋多少。我一概不知等情。理合備文將原案送請鑒核收訊施行。附呈送強盜陳子揚。嫌疑犯邵雲峰。被害人宋聚成等三名。等情到處。訊據陳子揚供稱。以前在道外五道街頭江沿開飯棚。於今年正月間荒閉。就在友人處閒住。至本年五月六日。補人陸軍。當號兵。本日午後。往上號路上遇見一個當兵的。就一同走。嗣見一個行路之人。他就檢查他身上。我并未動手。檢查過了。他就跑了。我因遇見邵雲峰。正說話之時。被警察帶同失主拿獲到所。邵雲峰是我開飯棚子時認得的。據邵雲峰供。從前在道外江沿飯棚子裡跑堂。常見陳子揚身著軍服。到飯鋪子裡吃飯。因此有點熟識。現在我改賣青菜。本日往鼎新屯買菜。見有兩個穿軍衣的。一前一後。我見後邊是陳子揚。就問他幹甚麼。他說溜着玩。而前行之當兵的。跳入毛子坎院裡去了。我於去秋去冬。就見陳子揚穿軍衣。並未見他開飯棚子。據失主宋聚成供。陳子揚實係伙同搶我之人。他在一旁瞭望。並未動手。被搶時並未見有邵雲峰各等情。並准駐防橋一營三連電話。該連並無陳子揚其人。查陳子揚冒充軍人。身著軍衣。結伙在途搶劫。殊屬藐法已極。且據邵雲峰供。於去年秋冬。即見陳子揚身著軍服。則

數月來身著軍衣搶劫之案。層見迭出。似於該陳子揚。不無嫌疑可尋之處。若不嚴行懲治。殊不足以維治安。理合抄同原供。備文將原案。解請

鑒核飭收訊辦施行。謹呈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強盜犯陳子揚一名 抄供三紙 保條二紙

呈

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為拿獲搶劫久大昌錢鋪匪犯孔廣和一名因傷送醫院情形文

附指令  
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呈為大直街久大昌錢鋪被搶。當獲匪人孔廣和一名。報請

鑒核事。案據職處所轄第一區警察第三署署長高其昌呈稱。竊據俄署員卜力茲牛克呈稱。於本月二十日晚八鐘十分。據俄崗警王大浪夫司吉報稱。是晚巡警在秋林門前服務時。據大直街九十七號房久大昌錢鋪櫃夥。至崗報稱。前面所跑華人。係胡匪。懇請追緝等語。巡警聞報。當協同俄警別沙力夫華警韓士奎。尾追至山街與阿什河街拐角。該匪持槍。且擊且逃。巡警等不避危險。奮勇追至道外西門裡。該匪潛入木板帳旁。開槍射擊。巡警等亦還擊四槍。後聞槍聲停止。諒係匪人子彈已窮。巡警等近前捕獲之際。而匪人尙留子彈一粒。意欲向頭部自戕。被警士韓士奎用佩刀砍其右臂。該匪之槍被砍下。以致自傷左頸。當即將該匪拿獲送往自治會醫院醫治。去訖等情。檢同所獲匪人之勃朗寧手槍一枝。轉報前來。署長隨赴該醫院查看。該匪僅能言語。據稱名孔廣和。年二十六歲。係山東曲阜人。復訊同夥行搶之人姓名。據昏迷不醒。據醫官云。該匪係由左脖頸打入子彈未出。非割不可。當給驗單一紙。查匪人孔廣和。頭帶灰毡帽。身穿灰布棉袍。灰布小棉襖。青布棉褲。惟其所穿之鞋。逃竄遺失。並搜出大洋四角五分。將事主高道之傳署。訊據聲稱。民在大直街門牌九十七號。與王振德同夥。開設久大昌錢鋪生理。今日下午七時。櫃夥王振喜關閉門戶之際。有華人三人。言及暫緩關門。兌換錢財。該三人均年約二十餘歲。操山東口音。至屋掬出手槍威嚇。並令民等倒臥於地。二匪均穿灰棉袍。持手槍搜翻。一匪穿青棉短衣。未拿手槍。在門裡把守門戶。正搜翻之間。有賣鮮貨者王洪善。至民櫃換錢。該匪將其推至後屋。而王洪善由後門乘隙逃出呼喚。

該匪等見勢不佳。向北逃逸。查點櫃內所存款項。搶去大洋金票美國金票三種。計一千五百餘元。惟匪等面貌。相見即能認識。當將事主送往醫院認明。確係孔廣和在場搶劫屬實。惟錢項被穿青棉短衣之人拿去。等語。查該匪人孔廣和。受傷昏迷。詳供碍難訊錄。暫在醫院醫治。一俟稍愈。再行訊明呈送。查該匪等胆敢結夥強搶。殊屬愆不畏法。除電請濱江警察廳。暨各署隊局。一體協緝。並督飭所屬。務將案內逸匪緝獲送究外。理合檢同驗單手槍。先行備文報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勃朗寧手槍一枝。驗單一紙。大洋四角五分。等情。據此。除俟該獲匪孔廣和詳供報到。再行呈報。暨指令。並令屬嚴緝餘匪外。理合抄同驗單。備文呈請

鑒核飭緝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抄驗單一紙

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抄單均悉。該匪等膽敢結夥強搶。實屬目無法紀。仰即轉飭訊取獲匪孔廣和詳供。暨將醫治情形。隨時轉報核奪。一面嚴緝在逃餘匪。務獲送懲。並候分行沿綫軍警。一體協緝。抄單存。此令。

呈長官公署爲匪犯孔廣和因傷在醫院身死報請鑒核文附指令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呈爲強搶久大昌錢鋪盜犯孔廣和因傷身死。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一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暨抄單均悉。該匪等膽敢結夥強搶。實屬目無法紀。仰即轉飭訊取獲匪孔廣和詳供。暨將醫治情形。隨時轉報核奪。一面嚴緝在逃餘匪。務獲送懲。並候分行沿綫軍警。一體協緝。抄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據該第三署呈稱。竊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八鐘十分時。久大昌錢鋪。被匪三人。強搶大洋金票計一千五百餘元。向道外逃逸。當經俄崗警王大浪夫司基等。尾追捕獲之際。而正犯孔廣和。料難脫逃。用槍自傷左頸。送往市自治會醫院醫治一案。業經呈報在案。旋於月之二十八日下午九鐘餘時。據該醫院電話報告。匪人孔廣和。因傷而死等情。派員前往驗明屬實。當電請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商檢察官驗明該匪孔廣和。委係

生前用槍自擊傷身死。發給抬埋知會。除將匪屍購棺送往濱江義地標誌掩埋。另文呈報。並飭所屬。務將該案內逸匪弋獲送究外。理合檢同抬埋知會。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抬埋知會一紙等情。正核報間。奉令前因。除將抬埋知會存案。並仍嚴緝在逃餘匪。務獲送究外。理合備文聲覆。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

呈悉。該犯孔廣和。既係因傷在醫院身死。並經法廳派員驗明。應准備案。仰仍飭緝在逃餘匪。務獲送懲。此令。

呈

長官公署  
總司令部

為拿獲搶劫旅客戴延傑之匪犯孫玉山已送法院訊辦文

附指令  
十五年四月二日

呈為旅客戴延傑在車站被人以搜私貨為名。搶去錢財。嗣拿獲強盜孫玉山一名送濱江地方檢察廳訊辦。報請鑒核事。案據第一區警察第三署署長高其昌呈稱。竊據巡長白定祥報稱。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八點二十分。巡長查勤行至阿什河街北頭。見有華人行走倉皇。遂即盤詰。該華人伏地叩頭不語。此際有大板車夫俄人巴不林進前。言及伊被搶。復詢被搶地點。該華人始稱名戴延傑。係山東博山縣人。由海林站來哈。今晚在車站票房候赴長春火車。至七點餘時。外出赴車站進東花園內廁所便溺。因地址不熟。誤入女廁所內。遂即外出。見有華人頭戴青皮帽。身穿青便服大氅。脖項貼有膏藥。年約二十餘歲。當訊其男廁所在於何處。該華人即引至黑暗之處。言及民帶有私貨。當即搜翻。由腰帶內搶去大洋票六十六元。現大洋一元。搶畢而逃。尾追至病院街口立有陸軍兵三人。該匪仍向陸軍等告說。民帶有私貨。意欲聲張。不料該兵等將民帶走。此時匪人乘小汽車逃逸。而該兵等行至空場。始行放回。至汽車號碼。暨匪人面貌。皆未記清。復訊俄車夫巴不林。如何知其被搶。據稱。今晚趕大板車由站回歸。經過花園地方。見一華人喊叫不休。察其形勢。便知被搶。茲見該華人路遇警察。不能言語。故代其報告各等語。當將該事主暨俄車夫等一併帶署。署長復訊無異。立即電話報告鈞處督察股。一面電請各署隊局一體協緝。並帶警分投躡緝。杳無踪跡。查該匪胆敢藉搜翻私貨為名。強劫人財物殊屬不畏法紀。除督飭所屬各官警



等。認真嚴緝案內匪。務獲送究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署長呈稱。竊查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二十分。旅客華人戴延傑。在車站迤東花園廁所前。被匪四名。藉搜翻私貨爲名。搶去大洋票六十六元。現大洋一元一案。業經呈報在案。查此案發生後。據事主戴延傑報告。有一匪年約二十餘歲。頭戴皮帽。身穿青棉銅扣皮大氅。脖頸貼有膏藥。其餘之匪人。記憶不清等語。當時並據大板車夫巴布林聲稱。該華人被搶時。伊適由病院街經過。見穿青大氅之匪人。面貌甚熟。前年曾同在山海關當兵。惟姓名不能記憶。該匪去年八月間。當在西八乍市居住。門牌不詳等語。署長即督飭各巡官。按照該匪所穿服裝及脖頸貼有膏藥之人。在西八乍市一帶。應特別注意查緝。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據巡官李文鳳周亞東報稱。巡官於本日下午三點半鐘。帶巡長劉榮升崔鵬漢巡警趙潤生等。在西八乍市調查戶口。行至門牌一百八十五號魁發園飯館屋內。見有一人身穿青皮大氅。脖後尚有膏藥痕跡。見與前日戴延傑被搶所報匪人之服裝相似。當即進前盤詰。詢據稱名孫玉山。現在地畝局充差。繼而又稱無事。言語頗屬支離。帶署請訊辦等情前來。署長預訊該犯孫玉山。供極狡獪。堅不吐實。嗣經一再研訊。並傳車夫巴布林來署指認。前日強搶華人戴延傑。確係此人。從前曾同在山海關當兵。決無錯悞。甘願出字證明。始據該犯供認。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同十二團兵士王玉田。暨不識姓之軍人二名。在車站東邊花園。強搶旅客戴延傑錢財。並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在海關街強搶旅客羅景福奉票六百元。不諱。查該犯竟敢迭次強搶旅客。殊屬罪大惡極。至所稱同夥十二團兵士王玉田。究竟有無其人。應請由鈞處函詢。以便歸案訊辦。理合將該犯孫玉山一名。連同原供。暨巴布林證明字據。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匪犯孫玉山一名。供詞一紙。巴布林證明字據一紙。等情。據此。由處復訊。孫玉山供情。與原供大致相同。除將原案送濱江地方檢察廳訊辦。暨令屬通緝逸犯外。理合抄同原供。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再羅景福被搶奉票六百元。業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早報在案。合併聲明。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

附呈送抄原供一紙 抄譯俄文巴布林證明書一紙

### 長官公署指令

呈暨抄件均悉。既據將獲盜孫玉山轉送法廳訊辦。仰將訊結情形。隨時查報。抄件存。此令。

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供暨証書均存。此令。

呈長官公署爲拿獲綁票犯故無西齊等八名訊辦情形文

附指令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呈爲拿獲用汽車劫去俄人結什米尼司克綁票勒贖犯故無西齊等八名。報請

鑿核事。案查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晚。俄人結什米尼司克在第四躔子街被匪用汽車綁去。業經呈報在案。當以民國十三年時。有一班俄匪。在哈埠白晝搶劫。明目張胆。毫無畏懼。嗣於處長蒞任後。勒令探警。陸續緝獲。司瓦特果夫暨克立元果等十二名。送法廳懲辦。數月以來。哈埠未出重大搶案。此次復有俄匪於道路之間。綁票勒贖。若不嚴行緝辦。恐將來又復滋蔓。遂勒限探警。務將人票救回。匪人緝獲。不得稍有疏延。致干未便等情。飭屬遵照。去後。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據探訪局局長定昌呈稱。竊查道裡第四躔子街六號住戶俄商人吉斯蔑尼次基。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七句半鐘時。在第四躔子街與斜紋街拐角地方。被俄匪等以小汽車綁票勒金抽贖。暨職局偵緝票匪之種切情形。局長曾經按日面稟處長在案。查此股票匪。乃係蘇聯政府。由其國內驅逐出境一夥積匪。共計數十餘名。齊集哈埠。於本年二月初旬。即入特區境內。職局探得確實消息。該匪等擬乘本埠各銀行商號慶賀春節無備之際。仿照去歲亡匪故及次之行為。肆行強搶等情。惟該匪等藏匿處所。綦屬秘密。一時未能查明。爲預防危害起見。曾於二月十七日以一七號公函。請一區警察第一第三兩署。嚴加預防在案。當因偵探之嚴。該匪消息亦很靈通。未敢強搶。忽於三月二十五日晚。乘隙以汽車將吉斯蔑尼次基綁去。局長督飭各偵緝員。僱用眼鏡。連同密探各員。不分晝夜。追尋票匪踪跡。嚴行偵緝。並監視被綁者之家屬。不准輸金抽贖等情。亦曾面稟。是以未曾具文呈報。惟該匪等之姓名。業經職局探明。計有故無西齊又皆尼又達衣子衣堯西夫又吉各敖日梨子又肥林又保布果夫又吉力千關又姓比滅夫司基又革羅莫夫又汪才臘子又皆尼關又革拉莫羅也夫又巴拉米

子又沃衣臥達。又臘果木金。又別列窪勞夫等匪。並探悉其藏匿之窩巢。雖不知其住屋。已悉其所在之屋號。因恐傷及被綁之人。故未開槍勦捕。然因追緝之嚴。大約該匪等亦不免有密得微金之事。于月之五日晚十一鐘時。將被綁之吉斯蔑尼次基放回。賊局無被綁人之窒礙。爰即積極拿捕。於月之六日。捕獲故無西齊。又皆尼。又達衣子。堯西夫。又革拉莫羅也夫。並濟匪接濟子彈之犯巴拉迷子。又與匪通信且係久慣窩匪之別列窪勞夫。又臥底通匪犯沃衣臥達。又臘果木金等八名。當由正犯皆尼身畔。搜出大洋四千元。八音手槍一顆。餘匪各無槍彈財物等項。其餘漏網之匪。業經分別片行。並飭各員嚴緝。惟拿獲之匪犯等。俱謀避罪。合謀不飲不食。藉作抵禦預審之法。其臘果木金自被獲之日。即不飲食。迄今業經八天未食。該正犯故無西齊與巴拉迷子。又沃衣臥達。又別列窪勞夫。又革拉莫羅也夫等五名。均已四天不飲不食。其中最可惡者。係別列窪勞夫。當職局拿獲故無西齊之日。伊僱四六九號汽車。馳往各處追尋。故無西齊。給其送信使逃。並告知汽車夫云。若將故無西齊尋得。務給車費三十元等語。尋至高加索飯館。職局業將故無西齊拿獲。不過五分鐘之久。其他汽車夫告知四六九號汽車夫。恐被牽連。報告警士。當將別列窪勞夫抓獲。逮至局內。該犯聲稱。雖有密事。不願對汝探員等說。我如出獄之時。定將汝等打死。及嚴加研詰。即不飲食。其餘各犯。閒談之時。如何綁票。與誰結伙等情。津津樂道。詳細訴說。若取筆錄。則不簽押。該等慣盜積匪。咸知不正式出供簽押。務難辦到其罪。因即各不飲食。藉以反抗。現今業經有八天未食者。曾經警察醫院醫官診驗。各無病症。並取同室他案之押犯。各出證明不食証結。確為反抗預審之用。勸導弗聞。惟據偵探暨該犯等閒談之確切情形。所獲各匪。確是正犯不悞。况昨早據四六九號汽車夫來局報稱。有不知姓名之人。給其電話。謂汝將別列窪勞夫送入探訪局。非要汝命不可等語。故特來局報告。懇請保護等情前來。正探查問。昨晚即有四一九號汽車夫。在大橋下邊中央醫院後。被人槍傷面部。因四一九與四六九號碼相似。遠視難辨之誤。足徵確係匪人行爲。理合將該匪等不食情形。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斯吉蔑尼次吉。即結什米尼司克。所獲各犯。証之汽車夫供詞。暨搜獲錢財槍械各等情形。實係此案正犯無疑。乃以不飲食爲抵抗。益足証明該犯等有畏罪及猖悍之情。除令探訪局將該匪等訊明送案究辦。再行續報外。所有拿獲綁票勒贖俄匪八名情形。合先備文呈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二科辦理違警刑事分類統計年表十五年份

考	備	計總	人		華		案別		違
			女	男	女	男	別	別	
		二元	三	一〇	一	一五	妨害	安寧	
		二七	四	四〇		五	妨害	秩序	
		三		二		一	妨害	公務	
		四六		二七八		二八	妨害	交通	
		五三	四〇	二四	三	三七	妨害	風俗	
		三八	三	七〇		三五	妨害	衛生	
		二三四	三六	六五	一六	一七	妨害	他身 財產	
		八一		八一		七〇	漏捐		
		一〇五二、六九六	二六	四九		三〇一、九〇六	特別 章程 及其他		
		三〇	一一二	六九	四九	一五	合計		
		五七	三	一〇	四	四二	盜匪		
			三	一〇			竊盜		
		五	三	六	一六	三	偽造 貨幣 文書 度量		
		五三	三五	一七六	三四	二八	姦非		
		四八六	六	四五	四六	三九	傷害		
		七		一〇	七	五七	鴉片		
		七八六	一	九七	六	六八二	嗎啡		
		八二	四	二四	一	五	賭博		
		四二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二二、三三八	詐欺		
		三〇四六	一〇〇	六七五	一三三		其他		
							合計		

查本年份辦理司法事務統計年表共收辦違警刑事案件共六千零二十三人此表因除去違警刑事案件告訴人証人及其他關係人二百八十一人故為五千七百四十二人合併聲明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民國十五年份

考 備	合 計	地方罰金類 別					執行 不繳罰金易拘留者	免予 執行者
		第一區第一署	第二署	第三署	第四署	第五署		
	七,七七	二,六九	七,四	五,〇三	一,八四	三,七		
	六,五四	二,五八	七,〇一	四,七一	一,六七	三		
	七二	三	六	二	一	三		
	九三	三五	七	八	二	四		
	八七	一五	一五	九	三	三		
	七〇	二四	八	五	一	二		
	八九	三九	七	三	二	四		
	一四九	九七	六	四	二	二		
	三		九	二	一	三		
	一五		六	三	二	六		
	六		六	三	二	六		
	三		六	二	二	六		
	一		六	二	二	六		
	三		六	二	二	六		
	一		六	二	二	六		
	三		六	二	二	六		
	一		六	二	二	六		
	三		六	二	二	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覺鴉片烟案件登記事項表民國十五年份

考	備	區類		別									
		犯	罪	華人	外人	初犯	再犯	累犯	二十以上	三十以上	四十以上	五十以上	男
	本埠第一區各署查獲鴉片烟案均送由本處轉送法院訊辦	總計	九六八	六四	一、〇三二	一六	四	二二八	三六九	三三八	一三七	九九〇	六三
		第五區	九六	一	九七	二		一八	二四	三九	一八	九九	
		第四區	三三		二八	三		三	三八	四五	一七	三〇	一
		第三區	一五	三	一六六	三	一	四〇	五三	四九	二九	一六八	二
		第二區	一七		一七四	二		四五	五六	四四	三二	一六九	七
		特警處	四三五	五一	四七七	六	三	九四	一九九	一五二	四二	四三四	五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覺賭博案件登記事項表民國十五年份

考 備	總 計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特 警 處	區		男	女	
							類				人
							犯	罪			
	二一九三	九〇	一六二	一〇八	一四五	六八八	別	華	七七九	七	
	一〇五	五		二		九六	人	外			
	一二七六	九〇	一六二	一〇七	一四四	七七九	初	犯			
	一七	五	一	二	一	八	再	犯			
	五			一		四	累	犯			
	二二九	一六	三三	一九	二三	一四九	二十以上三十以上				
	三三五	三二	三四	三六	三八	一九六	四十以上五十以上				
	四〇〇	三三	五九	四七	五一	二二一	五十以上				
	三三四	一六	三七	八	三三	二三〇					
	一二八三	九四	一五六	一一〇	一四二	七七九					
	一五	一	四		三	七					

本埠第一區各署查獲賭博案件均送本處轉送法院辦理



附填發傳票規則

(一) 凡應傳人之案由承辦本案科員填註三聯傳票並於存根聯內鈐蓋名章送科長覆核蓋章後發交司法隊長派警送達

(二) 科員填票對於到案日期一項應注意違警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三) 被傳人如係俄僑應由科員於填票蓋章後交本科譯員於票紙背面照填俄文並於存根聯內鈐蓋名章再送科長覆核蓋章發還

(四) 法警送達傳票應令被傳人於繳查聯內填明收票日期鐘點並簽字(或蓋名章)帶回呈繳歸卷遇有無從送達之票應由法警於票尾附記攔內註明理由連同繳查一併呈繳原辦科員查照核奪



## 第四章 關於衛生事項

### 一、清除街道院落污穢

函市政管理局爲馬家溝街道異常污穢請設法清除以重衛生文十五年三月八日

逕啓者。案據第一區警察第四署署長景有昌呈稱。竊於本月四日。據第三路巡官金其昌呈稱。竊維清潔衛生。乃警察之要務。管界東馬家溝一帶。中外雜居。而於衛生一道。向未講求。然其個人宅院。尙可隨時取締。惟各通衢。乃係公共場所。居民既不肯清除。而官中又無清道夫之設置。日積月累。穢物狼籍。值此春日陽生。冰雪將化。若不設法清除。則穢氣蒸騰。難免不無癘疫發生。巡官爲防患未然起見。擬請核轉市政局。撥派夫役掃除。以便清潔等情。據此。查馬家溝地方。人烟複雜。街道污穢。有目共覩。未可隱飾。前雖屢經職署與該處商會。一再商榷整理清潔方法。祇因欸無所出。事不果行。茲據該巡官呈請整理。洵屬當務之急。未可稍緩。而遺警察不重清潔之譏。懇請轉商市政局設法清除。以重衛生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實爲公誼。此致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訓令一區警察各署爲傳知居民趕速清除積雪以免融化而便交通文十五年三月十日

案據本處勤務差遣所報稱。竊查各署管界商民院內。及街市積雪甚多。倘不趕速清除。將使街市融成澤國。擬請通令各署。轉飭所屬商民。從速清除積雪。以免融化。致碍交通。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傳知商民。對於院內及門前積雪。應予趕速清除。以免融化。而便交通。切切此令。

訓令第一區警察第五署暨衛生隊爲沿第一總工廠街各華戶院內異常污穢着即勒令清除以重衛生文十五年四月三日

案准城市工程處第二六七三號函開。查沿第一總工廠街。自一四二號房起。迄一六五號房止。所有鐵路官房。均在私人所建中國房屋之中。各該中國房屋之院落。異常污穢。直同穢物廠。就中液體穢物。並流入於臨近之官房院內。及向各該房主勸告。均各置之不理。轉瞬天氣炎熱。不免發生疫癘。除通知市董事會外。相應函請貴處。飭令

各該房主即加清除。嗣後不得再棄穢物於院內。以重衛生。實爲公便。等因到處。查地方衛生。極關居民健康。何得任便污穢。漫不查察。殊屬非是。茲准前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隊署即便勒令各該住戶。迅予清除。勿稍玩延。致干未便。並將清除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第一區警察第一署暨衛生隊等取締砲隊街各住戶污穢以保清潔文

附抄單  
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准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第八九號函開。逕啓者。據本會衛生醫士莫作列夫司基報稱。本市各住戶。穢物堆積。多不潔淨。應請取締等情。查核屬實。相應列單。函請貴處。煩爲查照。飭警取締。以重衛生。實綢公誼。等因到處。除分行外。合亟抄單。令仰該隊署即便分別往查。勒令各該住戶。迅予清潔。以重衛生。并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單一紙

計開

一砲隊街第五號房主滅立尼果夫房戶古列維赤院內。水坑無蓋。濁氣上升。穢物箱溢滿。院內泥濘。

一騎兵街第十四號關太福房戶。四源永肉舖。骯髒異常。賣肉人衣服。又不潔淨。

一商務街第十八號布拉黑院內。非常泥濘。

一商務街第二十號房戶果司田果院內。泥濘不堪。

一砲隊街第一九號李新森院內泥濘。廁所骯髒。水坑積滿穢物。髒水外溢。

一坑街第十四號衣夫連特院內泥濘。廁所骯髒。箱之內外穢物。堆積如山。

一坑街第十四號衣夫連特皮莊屋內之牆窗棹機器。以及傢俱。污穢不堪。風窗不開。清氣不入。

訓令第一區警察第一署爲查明寬街同發隆院內廁所如果妨碍比隣衛生應即勒令遷移文十五年六月四日

案據住寬街十四號蘇里達諾瓦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寬街與僑民鄰居第十五號房之華人同發隆。(譯音)其泔水窖之穢水。浸入民之住所。以致潮濕難堪。所有住戶。嘔有煩言。實於衛生大有妨碍。爲此呈請鈞處對於上述情形。加以注意。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查明該同發隆所設之泔水窖。如果妨害比鄰。應

予勒令移設他處。以重衛生。并具報備查。此令。

## 二、查勘傾倒穢物場所

訓令 第一區第三署 為查勘潔濱公司置穢場並無妨礙轉飭知照文 附紀錄 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查關於潔濱天成公司。在南公共穢物場。附件覓定置穢場所。請予核准一案。業經令據該管警察署查復。與公眾衛生并無妨碍等情。復以事關市政。經即轉函市政局核復在案。茲准該局函開。在潔濱天成公司置穢場。與市董事會穢場相近。是否妨碍市政。當經令行哈市董事會查明具復。去後。茲於一月五日。據該會抄同第一一八號會議紀錄。及調查紀錄。以該置穢場所。並無妨碍。惟應遵守所擬各條件等語。呈復前來。相應抄同董事會原呈。送會議紀錄一份。備函復請查照。並希轉行潔濱天成公司遵照辦理。實級公誼。等因到處。除抄發紀錄一份。批示該公司遵照辦理。並應遵照本處管理衛生規則。來處請領衛生車牌及執照。以符定章。并分行外。合亟抄同附件。令仰該 署即便 知照。即便轉知該公司。迅來本處請領衛生車牌。及執照。至該公司共有衛生車若干輛。並應詳查具報。此令。

## 計抄發紀錄一份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組織特別委員會臨時主席為董事劉敏先君列席人員醫務衛生局主任蘇託立參衛生醫士莫作列夫司基及庶務科代表麻斯連尼闊夫根據董事會第一一三號會議紀錄議決案察與潔濱公司所指定建設穢物場地點勘察結果 具意見紀錄於下

(一)由衛生方面觀察。建設新穢物場。須在董事會現有之穢物場東北昆連處。不得建於董事會穢物場西面。因距屠宰場。及該處華僑住戶過近。

(二)佔用與董事會東北昆聯之地段。為傾倒穢物場。認為可行。但附有條件。須建設與董事會穢物場。同等深度之穢物坑。

(三)不得侵佔董事會穢物場之一部。因董事會穢物場。係專供市區傾倒穢物之用。

(四)按照規定之條件。由傅家甸運送穢物時間。每日上午以六點鐘起。但本會所派檢查往穢物場穢物車之衛生夫崗位。每日至八點鐘。即行撤退。此外現有之衛生夫額數。亦不敷支配。故並需於公共墳墓處。增加新崗位數處。以便稽察。俾免損壞道路。此項用費。應由潔濱及天成兩公司担負。

(五)該公司之穢物車。僅須由西臘教新墳墓及猶太教墳墓中間之一道行走。故須沿董事會馬路指定之轉灣處。逕赴穢物場。至關於濱江縣商會所擬順由許公路運行一節。碍難照准。

(六)關於市政管理局第一零六五號指令內。附送華人等之反對書。委員擬答復該遞呈人等。謂距近該穢物場附近處。並無居人之房舍。距離穢物場較遠之住戶。因有以上規定之條件。絕無若何妨害。

訓令水上警察署為取締江北居民衛生文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案准八站工程處第一四九四九號函開。查江北岸臨近鐵路船塢之平民村屯。現在異常污穢。多未修有泔水窖。所有各家牛圈之糞水。多向街上流淌。現值發生虎疫。該村各房院落。均應使其合中衛生原則。應將牲畜糞穢。運棄於特別指定之地點。不得污及街道。及逼近路線之處。以保清潔而重衛生。實為公便。等因到處。查公衆衛生。極關居民健康。何得任便污穢。漫不查察。殊屬非是。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署。即便嚴行取締各該住戶。亟應飭知一律設置泔水窖。及穢物箱。以便傾倒泔水穢物。而免狼藉。所有養牛之戶。對於牛圈糞溺。尤應隨時清除淨盡。其有積存較多泔水穢物。悉令運至指定地點傾倒。以保村內清潔。惟查該署所轄江北一帶。並無指定傾倒穢物場所。殊非根本取締衛生之道。着由該署迅即查勘傾倒地點。具報核奪。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區第四署為羊腸公司妨礙公衆衛生應即查明勒令遷移他處文十五年九月九日

案據衛生隊呈稱。竊於本月五日。據隊警唐普霖等報稱。本日同自治會檢查員。檢查馬家溝一帶衛生。查至比樂街十號房。瑞昌羊腸公司。執事俄人西葛立。據鄰右姜鳴科等報稱。該公司終日翻腸倒糞。臭氣四揚。當此時疫流行之際。易於傳染。與四鄰生命。實有危害。鄰右等皆有不能居住之勢。警等隨至該公司勘查。院內臭氣沖鼻。穢水流行。實與衛生大有妨碍。且在市面人民繁華之處。不但與衛生有關。即於市面大有妨碍。理應令其遷移街外。以

清潔市面等情。呈報前來。隊長復查屬實。查該公司前據隊警屢次呈報。隊長傳知飭令長警隨時注意查禁。不料該公司仍然如此。可否令其遷移街外。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羊腸公司。既據稱有碍公眾衛生。應即查明。勒令遷移僻處。并應隨時清除淨盡。以保清潔。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并具報備查。此令。

呈長官公署爲呈報會同地畝市政各局查勘懶漢屯穢物場請備案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會同查勘懶漢屯穢物場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衛生隊長王兆田報稱。懶漢屯迤西穢物場。傾倒舊址。已被居民墾種菜禾。長此放棄。實屬有碍衛生。擬請取締等情前來。經即分別函請地畝管理局。及市政管理局。會同劃定範圍。設立標識。以期整頓而垂久遠在案。旋准地畝管理局復開。懶漢屯西部穢物。已經出租。惟查懶漢屯東南。尙有空地一段。共計面積六畝二分五厘。此處改作穢物場。甚屬相宜。業經本局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照辦。除知會市政管理局外。相應繪圖函請貴處會同派員。定期來局。以便勘撥。等因。復准市政管理局函同前因。當派督察長吳奎昌。及四科科长戰興邦。訂期會同勘撥。去訖。茲據該督察長等報稱。竊職等於本月二十三日。同衛生隊長王兆田。並會同市政管理局調查員祝鵬飛。地畝管理局科長范國才。前往懶漢屯迤西。到地畝局劃撥穢物場。三方人員。眼同在該場四隅。埋立本標四個。以爲界限。惟查該穢物場。僅有六畝餘地。附近道旁。傾倒亦甚便利。但面積狹隘。現在尙敷佔用。恐日後傾倒漸多。似難容積。該地畝局范科長聲言。如不敷用時。再爲設法展寬等語。職等理合將同往穢物場立標各情形。據實呈報鑒核備查。等情據此。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十二月三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三、嚴禁衛生車任意傾倒

函八站工程處爲取締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請轉飭遵照文附來函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四二七六號來函備悉。本處迭據報告。衛生車中途傾例穢水。隨處皆是。不一而足。該管署隊。實屬防不勝防。本處前爲保持公衆衛生起見。業經嚴飭署隊。凡衛生車中途傾倒穢物。一經查獲。應予先行扣留。然後送處罰辦。斷不容以運除穢物者。反而傾倒穢物。以清潔衛生者。反而妨礙衛生。其有遵守定章。運除穢物車輛。不准率予扣留。事關取締公衆衛生。

貴處諒表贊同。准函前因。除飭署隊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轉飭該車夫等遵照。此致

八站工程處

附抄來函

逕啓者。查近來敝處所屬衛生車輛之工人。迭有被警察拘捕及毆打情事。且將車輛送署。停放數日。不予即放。似此實屬有碍工作。而衛生車輛。既被扣留。當然不得隨時清除穢物。值此夏令。拉運稍遲。則對於衛生。不無妨礙之處。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飭令所屬對於敝處所屬之衛生車輛。在八站拉運穢物者。可與私人之衛生車輛。應予區別。以免扣留。況且凡屬敝處衛生車輛。隨車均有專員負責。遵章監理掃除。不至逾越規章。如何之處。並希見復。此致  
警察總管理處

布告衛生車戶爲重行規定衛生車經過路線飭屬一體遵照文附規定路線表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訓令事。本處茲爲保持市民公衆衛生起見。特將衛生車經過路線。重行規定。以資整飭而利清除。合亟抄同規定路線布告。仰各該衛生車戶一體遵照。倘有故違。一經查獲。定予送罰不貸。除令該管署隊隨時查察外。切切此布。除布告并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二十張。令仰該署即便擇要張貼。并隨時查察。各該衛生車倘有不遵規定路線經過。應予拿獲送懲。切切。此令。



計開規定衛生車經過路線表

計發布告二十張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衛生車經過路線表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署界衛生車路線暫分二路

(一)由砲隊街經斜紋街至漢橋(入三署界)

(二)由警察街經花園後身至鐵道街(入二署界)

第二署界衛生車路線暫分二路

(一)由鐵道街人工廠街至漢橋(入三署界)

(二)由森林街水道街折入斜紋街至漢橋(入三署界)

第三署界衛生車路線暫分二路

(一)由木梓街經過哈爾濱街河溝街奉天街折入大直街(入穢物場)

(二)由鐵路大街過漢橋南至石山街(入穢物場)

第四署界衛生車路線暫分三路

(一)由司令街軍官街經八雜市南頭(入懶漢屯)

(二)由軍需街連街(直入懶漢屯穢物場)

(三)由馬家溝教堂街折入分部街經田四家路(直入穢物場)

第五署界衛生車路線暫分二路

(一)由正陽河入河源街經小藥舖街折入斜紋街(入一署界)

(二)由地包工廠經一庫街入地錦街(直入懶漢屯穢物場)

呈長官公署為呈復取締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情形并擬定查禁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附辦法並指令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呈復取締衛生車沿途傾倒污水穢物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一零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以南崗郵政街東頭及山街附近等處。拉拔車任意沿途傾倒污水穢物。妨碍公共衛生。業經本署第六六二號訓令嚴行取締在案。乃近查該處。仍然傾倒污穢。際此嚴寒。再加冰凍。不獨有碍衛生。觀瞻亦復不雅。合亟再中前令。仰該處轉飭該管警署速行禁止。并另派保安馬隊。隨時巡查。如再有傾倒污穢情事。一經查獲。即從重罰辦。并將出力人員。酌予獎勵。以維市政而重衛生。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令該管警署暨衛生隊。速行嚴禁。并另派保安馬巡隊隨時巡查外。復經職處擬定查禁衛生車中途傾倒穢物辦法。以期根本取締。而保市內衛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附呈取締衛生車沿途傾倒辦法一份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十一月十九日

一本處爲嚴禁衛生車沿途傾倒起見。特製備火烙對牌。編定號數。每號二個。但顏色不同。凡各衛生車拉運穢物。須於發放對牌處。按號領牌一個。到穢物場時。即交該處衛生警驗收。另發給同號牌一個。仍到原發牌處繳銷。如對牌未經交到。定係中途傾倒。即將該衛生車按號傳處罰辦。

一於許公碑及南崗秋林附近大直街。每夜各設衛生警一名。專司發放對牌。以免繞越。

一於俄義坎穢物場。每夜設衛生警二名。專司驗收所發對牌。並給另一對牌。以憑執回繳送前發對牌之衛生警。以期符合。

一長官公署後銀行街。衛生車多由經過該處。崗警對於衛生車。特別注意。以免任意傾倒。

一馬家溝花園附近一帶。着由該管警署。於夜間添一崗警。以便專查衛生車私自傾倒。

一由西八乍市迤西。至懶漢屯。及馬家溝跑馬場一帶。地面遼遠。衛生警未能逐夜往查。除抽查外。並派馬隊注意梭巡。以資補助。

一查衛生車。凡套雙馬者。皆為逃跑迅速之計。嘗於夜間衛生警檢查之時。追趕不及。茲將限制各該衛生車。每輛准套馬一匹。以防逃跑。

一衛生車夜燈。多有暗滅不明。不易查驗。茲特規定燈式。一律改為長方形。四面俱鑲玻璃。並將該車牌號。註在燈之四面。懸車前端右方。俾夜間易於查驗。以杜朦混。

一衛生汽車出車時。其應領交對牌手續。暨經過路線。與馬力衛生車同。

一凡衛生馬車及衛生汽車。經本處查獲處罰後。其情節較重者。得將所領車牌繳銷。並停止其營業。以昭炯戒。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促進行。以維市政而重衛生。附件存。此令。

布告各衛生車戶  
訓令各署隊 為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屬遵照文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布告。本處茲為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起見。特行規定辦法十一條。已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四一三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促進行。以維市政而重衛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該管署隊認真進行。以維市政而重衛生外。合亟抄同辦法布告各該衛生車戶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並即遵照認真進行。以維市政而重衛生。切切。此令。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張。令仰該隊即便擇要張貼。

計抄辦法(見前)  
發布告二十張

訓令第一區各署為衛生馬車運除液體穢物一律不准白晝拉運文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處茲為整飭公衆衛生起見。嗣後凡衛生車運除穢物。除固體穢物。或液體穢物。係用嚴密衛生汽車運除外。所有衛生馬車。運除液體穢物。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出車。一律不准白晝拉運。以資取締而重衛生。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四、釐定換領衛生汽車牌照辦法

呈行政長官爲擬定衛生車換領牌照繳納費欸情形請鑒核示遵文附指令十五年九月十日呈爲擬定衛生汽車換領車牌及執照繳納費欸各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關於衛生汽車應領衛生汽車牌及執照。前經規定費額。呈奉

鈞署令准施行在案。所有未領任何車牌各衛生汽車。自應遵章繳費。請領此項衛生汽車牌及執照。即領有普通汽車牌各衛生汽車。亦應一律換領。以資取締而示區別。惟查領有普通汽車牌各衛生汽車。均照普通汽車繳納職處全年警捐。已由前市董事會代爲收訖。如再令飭繳納此項牌照費欸。未免捐費並徵。似嫌重複。但換領此項車牌。事關整飭衛生。亦屬不容延緩。處長詳加考核。尙須兼籌並進。擬於本年冬季期內。已納全年警捐各衛生汽車。祇令換領此項牌照。免予納費。自十六年起。每季換領牌照。仍飭照章繳費。不另納捐。庶衛生汽車與普通汽車有所區別。費欸與捐欸。不致重複。似此辦理。雖屬犧牲一季費欸。但前已收捐。實與職處收入。並無損失。惟未經繳納警捐各衛生汽車。即於本年冬季期內。請領牌照。亦應照章繳費。合併聲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九月二十三日

早悉。該處所擬衛生汽車換領車牌及執照繳納費欸各辦法。既據兼籌並顧。與該處收入。並無損失。應准如擬分別辦理。以昭一律。仰即遵照。此令。

布告各衛生車戶  
訓令各署隊  
爲布告衛生汽車換領辦法文

案查關於衛生汽車。應領衛生汽車牌及執照。前經本處規定辦法。每年按季換領。每年繳納牌照費二十元。并已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准在案。所有衛生汽車未領牌者。自應遵章繳費。請領此項牌照。惟各衛生汽車。已經在本處隨同普通車繳納全年警捐各戶。於本年冬季期內。必須換領衛生汽車牌照。免予繳費。至十六年由一月起。各衛生汽車。按季換領車牌及執照。應即一律照章繳納牌照費。不另納捐。以示區別而免朦混。除令該管署隊飭知。并查報外。合亟布告。仰各衛生汽車戶一體遵照辦理。倘有延不換領牌照。希圖朦混情事。一經查出。定即處罰不貸。切切。此布。

布告二十張。令仰該署即便擇要張貼該署券內。本埠共有衛生汽車若干輛。車戶係何姓名。往何街號。已否領有本處衛生汽車牌。或普通車牌。所領車牌。係何號數。應即詳查列表具報。并飭各該衛生汽車戶。迅來本處換領此項衛生汽車牌照。不得稍事遲延。致干罰辦。切切。此令。

#### 計發布告二十張

#### 五、管理醫藥事件

訓令警察醫官米格索夫為查明市醫院訂購各項麻醉藥品是否專為治療之用。文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准濱江關監督公署第一四二號函開。逕啓者。案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公函開。據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呈稱。為醫院由德國購到各種藥材。填致海關英文聲請書。請鑒核轉送事。竊查職會醫院。定購德國料第印五百瓦。待俄綴一百瓦。歇魯印一百瓦。新高加印一百瓦。百分十二之鴉片藥散一千瓦。鴉片劑散一千瓦。前項藥材。將運到哈。茲由鈞局鑒核轉送哈爾濱海關查照放行等情。據此。除將聲請書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呈英文聲請書。備函送請查照。即希轉送海關查驗放行。並希見復。至綴公誼等因。准此。查該市立醫院。擬運入此項藥品。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醫院訂購各項藥品。是否專為治療之用。合亟令仰該醫官。即便前往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函濱江關監督公署為查明市醫院訂購各項麻醉品應准照運。文十五年六月六日

逕復者。案查

貴署第一四三號公函。祇悉壹是。該市醫院訂購各項藥品。經查確係專供醫療之用。應即准予照運。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 濱江關監督公署

函復濱江關監督公署爲路局醫務衛生處購運麻醉藥品與定章不合碍難照辦文附來函九月八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第二九零號公函。備悉。一是查該醫務衛生處購運麻醉藥品事。未據呈請

貴署會同本處核准。迨運至大連。始行請發進口執照。實與定章不合。事關取締麻醉藥品。自應照章辦理。其在德國。究係如何出口。亦屬疑問。准函各節。仍請

貴署查照定章核辦。以杜濫弊取巧。如何辦理之處。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濱江關監督公署

抄原函九月二二

逕啓者。案准本關稅務司函稱。案查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准東省鐵路管理局醫務衛生處函稱。現由德國購運高根(鹽酸的)二基羅格蘭姆鴉片精(磷酸的)三基羅格蘭姆鴉片精(淨純的)一基羅格蘭姆狄奧仁五百格蘭姆安洛因(鹽酸的)三百格蘭姆新高加印( )二百七五格蘭姆鴉片三基羅格蘭姆等藥品。專爲鐵路醫院治療之用。并聲稱以上各藥品。均已運到大連。請填發進口執照等因。當以各該藥品。應照麻醉藥品取締章程。於購之先。請領准運進口執照。俟進口時。再由該管上司印文。行知海關監督。方爲正當辦法。茲各該藥品。並未領取執照。遂即以各該麻醉藥品。係作若干時日需用。鐵路醫院。醫治病人。數目究屬若干。各該藥品。未經本關發給執照。由德國如何出口各節。函詢該衛生處去訖。旋據復稱。各該藥品。係作一年半需用。鐵路醫院。醫治病人數目。在民國十四年全年。計醫治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八人。至各該藥品之如何出口。該包運藥商。不能給以何項報告等因。前來查關於此案。實有兩問題。第一該鐵路醫院之購入各該藥品。似屬正當。至各該藥品之重量。以需用之日及醫治病人數目觀之。似尙不爲過。倘貴屬及特警總管理處。對此並無異議。即可發給進口執照。俟各該藥品進口時。仍照向來印文護照等辦法辦理。俾此次或爲合法之報運。再則各該藥品。既已運到大連。其由德國出口

時。當然無本關所發之執照。惟在德國究係如何出口一節。似應由中德兩政府。照章查辦。應請貴署轉呈稅務處查核辦理。如此雙方並行。未審尊意以爲何如。相應函請酌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醫院運入此項藥品。爲一年半治療之用。未識

貴處是否同意。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函復濱江關監督公署爲路局醫務衛生處訂購各藥既擬通融辦理似可准其運入文附來函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第三〇九號公函備悉。經查高根一藥。比較去年增加四分之一。其餘各藥數量。比照去年所川之數。尙不爲過。茲

貴署既擬通融辦理。似可准其運入。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濱江關監督公署

抄原函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生字第二〇〇四號公函備悉。查該醫務衛生處購運麻醉藥品。並未請由本關給照。即已運至大連。在德國究係如何出口。此層應由本署呈請

稅務處。提向駐京德使詰詢核辦。惟該藥品既已運至大連。本關意見。此次擬通融辦理。准其運入。仍補行給照之手續。以符定章而資救濟。如

貴處查核其運入麻醉藥品之種類數量。及其手續有不同意處。應請將駁復理由。明叙見復過署。以便轉行知照。倘查核尙可准其運入。本關即憑以給照。蓋補行給照之手續。雖予以通融。仍係查照定章辦理。緣准前因。相應函

復。仍請

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訓令警察醫院爲化驗淋症藥丸即具報核奪文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據葛錄金呈稱。爲懇請准予發給執照。售賣專治淋症藥丸事。竊敝藥舖名曰吉林藥舖。開設在秦家崗大直街第一〇四號房。現由俄國購到專治淋症藥丸。此藥名曰巴立雜諾羅立。精製良善。醫治神效。曾經俄國武發省醫房研究會化驗。發有一九〇九年一月二日第七號證書。此藥推行各國。歐亞馳名。懇請總管理處發給執照。准予售賣。茲隨呈送上藥丸一盒。內計二十四枚。等情前來。查此項藥品。究竟有無專治淋症特效。係何成分配製。合亟檢同原送藥品。令仰該醫院即便詳細化驗具報。以憑核辦。其需用化驗費洋若干。應並聲明。以便轉飭照繳。另行發給。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藥丸一盒計二十四枚

#### 六、防範病疫事件

布告商民 爲布告訂定防範時疫辦法七條飭屬一體遵照文附辦法  
訓令各隊 爲布告事。照得關於取締地方衛生。迭經本處隨時令行署隊。轉飭遵照。並訂定規則布告在案。乃日久玩生。各該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商民。率多不甚注意。須知公衆衛生之講求。亟關市民之健康。詎容稍涉玩忽。致罹危險。况現值夏秋之交。正疫癘流行之時。防患未然。尤屬事不容緩。本處負有保持商民健康之責。茲特釐定防範時疫辦法七條。俾資防範。除布

該管署隊切實進行。隨時具報外。合亟布告。仰各該商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告商民一體遵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二十張。令仰該署隊即便擇要張貼。對於防範時疫辦法。應即切實進行。勿稍玩忽。是爲至要。並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 防範時疫辦法

第一條 查防範時疫。首重清潔。各該商民院落住室廚房廁所等。務宜隨時清除潔淨。所有潮濕之處。并應灑以



石灰。俾免媒介疫癘。

第二條 凡各該商民。其有染患時疫者。應即迅行救治。一面仍應報告該管警署。隨報本處。以資攷查。

第三條 關於左列各項食物。得禁止售賣與食用之。

(一)腐敗瓜果。

(二)腐敗菜蔬。

(三)有害衛生飲料。及其他生冷食物。

(四)腐敗肉品。

(五)其他有害衛生食物。

第四條 各該住戶室內。如有妨害衛生之生物。得設法完全撲滅之。

第五條 各商舖及各攤床等。售賣各種食物。悉應籠蓋沙罩。以免蠅蚋吮吸。

第六條 各飯館澡塘旅店。以及各公共遊玩場所。與公眾衛生。有直接關係。所有一切供應。尤宜方求清潔。以防傳染。

第七條 倘有違反以上各條者。一經署隊查獲。定照違警罰法。從重處罰之。

呈長官公署爲呈報防疫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文

附指令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防疫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防疫委員會第一六三一、二四、一五四號函開。逕啓者。查哈埠現在道裡道外。均已發現虎疫。鐵路管理局。爲所屬職員工匠及工人並該員等之家屬防疫起見。已於八月十一日。組織鐵路中央衛生防疫委員會。會長鐵路局局長。會員路局各處處長。暨路警處處長。施行防疫之程序。委員會附設於路局醫生衛生處。由鐵路局總醫官中央醫院總醫官及第九段醫官組織而成。並有權招請代表人服務所有各段醫官。亦組織醫生衛生委員會。由各段機務處長工務處長車務處長及警察代表人等組織之。茲將防疫組織法列之於下。(一)在中央

醫院隔離所安床三十張。(二)設檢查所二處。一在長春站。一在哈爾濱站。(三)組織救急隊三隊。(甲)在第八第九兩醫官段內。(乙)在中央醫院第二養病室。(丙)在香港。(四)鐵路沿線各段醫官。查有患病者。送交所有客車附掛之衛生專車。哈爾濱檢查所。備有十輛瓦罐車。另有一輛。為醫官佔用。查虎疫之防禦。除已規定其他方法外。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可也。等因。准此。理合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如呈備案。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九月三日

訓令各署隊院為奉長官令於本月二十日實行將隔離所取消。文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七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東三省防疫總處公函內開。查此次哈埠霍亂流行。約有月餘。幸賴防禦周密。不致蔓延。近日疫氛大殺。漸告肅清。自本月十三日起。敵處已無傳染疫病人進院。擬於二十日。實行將隔離所取消。東鐵方面。亦取同一態度。相應函達查照。請煩飭令停止檢疫注射。以利行旅。至緝公誼等因。查時疫既已漸告肅清。檢疫注射。應即停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隊院為飭令防範天花。以免傳染。文十五年五月四日

訓令各署隊院所院為飭令防範天花。以免傳染。文十五年五月四日

案准東省鐵路醫務處第七一號函開。逕啟者。據中央院院長呈稱。本月二十八日。自長春來哈之車中。有天花病小孩隆慶(譯音)一名。當擬送院醫治。但為其父母所拒絕。等因前來。查天花為傳染病。特函達貴處。敬希注意。等因。准此。當此春溫之候。正天花發現之時。亟應嚴加防範。以免傳染。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隊院局即便飭屬一體注意。切切。此令。

訓令各署爲境內發現傳染病應即隨時具報文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案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第三九三三號函開。逕啓者。案查特別區域。中外雜居。人烟稠密。幅輳表廣。且中東鐵路沿線各站。轄境更極遼遠。偶有癘疫。以及傳染病症發生。無從防範。易致蔓延。殊與市內公共衛生有碍。相應備函請煩查照。即希轉飭所屬警署。如管轄境內。有癘疫。以及各項傳染病症發生。隨時呈報。即希轉函示知。俾得及時預防。以重衛生。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電第五區署據傳聞三貝府附近發現鼠疫着查明電覆文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里特區警察署。茲聞滿洲里三貝府附近發現鼠疫。是否屬實。仰速查明電覆爲要。總管理處。刪印。

代電長官爲報由蒙來滿及由滿赴蒙汽車一律斷絕交通以杜毒疫蔓延文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長官鈞鑒。竊滿洲里附近桑貝子地方。發現鼠疫一節。職處以事關重要。前特電令第五區警察署切查具報。旋據該署長沈崇岱銑電稱。刪電敬悉。外蒙確發現鼠疫。已於刪代電報告在案。滿站並未發現是症。詳情探詢續稟等情。除已復電該署凡由蒙來滿。及由滿赴蒙汽車。着即一律斷絕交通。以杜毒疫蔓延。并將詳情迅速具報外。謹電奉聞。警察總管理處處長金 叩。嘯印。

長官公署指令

嘯代電已悉。鼠疫爲害最烈。所擬甚是。仰仍轉飭認真辦理。并將詳情續報查核。候分別咨行。一體預防。以杜蔓延。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電第五區署爲凡由蒙來滿及由滿赴蒙行旅着一律斷絕交通文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滿洲里特區警察署。銑電悉。刪代電迄未到處。外蒙既確發現鼠疫。凡由蒙來滿。及由滿赴蒙行旅。着即一律斷絕交通。以杜毒疫蔓延。仍將詳情迅速具報。切要。總管理處嘯印。

電第五區署爲頃發嘯電內行旅二字係汽車二字之悞飭即更正文十二月十八日

滿洲里特警總署。頃發嘯電內行旅二字。原係汽車二字之悞。仰即更正爲要。總處嘯印。

代電長官爲轉報滿站籌設防疫辦法文附指令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長官鈞鑒。竊查外蒙地方。發現鼠疫情形。及滿站杜防辦法。業經職處以嘯代電具報在案。茲復據第五區警察總署長沈崇岱巧代電報稱。近據探報。於十月間。桑貝子附近地方。曾經發現疫症。旋即消滅。繼聞距庫倫東二百里左近。發現鼠疫。往庫倫方面蔓延等情。查出哈來滿醫官艾爾特曼。即於本月十四日晨九時。前往蒙地調查鼠疫情形。已於刪代電報告在案。滿站自艾爾特曼醫官調查去後。當由梁司令招集各機關。會議防疫辦法。議就暫行設立防疫會。及隔離所。對於蒙地來往汽車。已禁止出入。惟大車行人等。據哈防疫院長研究。由桑貝子到滿站。須五日之久。鼠疫潛伏。期過五日。即無妨碍。所有外來大車。暫准入境。亦必須驗畢無疫放進等辦法。以俟艾爾特曼醫官由蒙地調查疫症得到詳情後。再行會議辦法。其防疫處隔離所之組設。及防疫經費等項。另文詳報。謹先將籌設滿站防疫辦法。馳電奉聞等情。除電飭該署切實會同嚴防。并將詳情隨時續報外。謹電奉聞。警察總管理處處長金 叩。嘯印。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個代電悉。仰仍轉飭會同認真嚴防。以杜蔓延。並將詳情隨時轉報爲要。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五區署爲奉長官令協同查防鼠疫情形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市政管理局呈稱。爲具報派員前往海滿兩站。查防百斯篤疫症情形。陳祈鑒核事。竊查中俄報紙。登載蒙境庫倫附近。及桑貝子地方。現又發生百斯篤疫症。死者已五百餘人。路局及濱江醫院。均接有是項電報。並查桑貝子。距滿洲里。僅六百華里之譜。該處載運旅客。及皮張之汽車。時往還海滿兩站。亟應設法防範。以免厲疫傳入特區境內。除由職局電飭海滿兩站市政分局。先行詳切查防。並派職局衛生股長郭致文。會同東三省防疫總處人員。即日前往該兩站。督同分局暨自治會人員。詳細調查。妥籌防範辦法。以杜蔓延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協同市局。詳細調查。妥爲防範。並將調查情形。迅爲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協同詳細調查。妥爲防範。并將辦理情形。迅爲具報。此令。

呈長官公署爲轉報滿洲里防疫會成立情形文

附會議錄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事。竊據第五區警察署署長沈崇岱呈稱。呈爲具報滿洲里防疫會成立日期事。案查職署前以外蒙地方。近來發現鼠疫。業經迭電報告在案。茲准滿洲里防疫會函開。查外蒙古喀爾喀桑貝子等地方。近來發現百斯篤疫症。經哈滿司令部梁司令。招集本埠官商各界。討論預防辦法。當經議決。有籌辦防疫會必要。並公舉哈滿司令部賈參謀長爲會長。臚濱縣王縣長特區警察署沈署長爲副會長。其餘各機關首領。均爲名譽會長。敝會長等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成立防疫會。着手進行預防事宜。會址暫設於駐滿呼倫貝爾交涉員署。并刊戳一枚。名曰滿洲里臨時防疫會。除分呈分函暨布告外。相應檢同三次會議錄共二本。函請貴署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理合檢同會議錄。備文呈送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會議錄。呈請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 計呈會議錄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滿洲里臨時防疫會第一次會議錄

梁司令主席。招集外交署齊代辦臚濱縣王縣長特警署沈署長商會趙會長自治會方委員長路警段署張段長何醫官市政局桂局長司令部賈參謀長。梁司令云。近聞外蒙三貝子以西某旗地方。發生百斯篤疫症。頃接呼倫趙道尹銜電。謂該蒙旗已死數百人。請招集滿站各官商。設法預防。設卡堵截。並請主持一切。以免傳染。齊代辦云。本日亦奉趙道尹銜電。暫停發赴蒙各種護照。并由縣佈告商民週知各等語。當經在場人員會議。有預防必要。表決各項如左。

(一) 速即成立滿洲里臨時防疫會。公推賈參謀長爲會長。王縣長沈署長爲副會長。齊代辦張段長桂局長趙

會長方委員長楊院長爲名譽會長。均不支薪津。防疫會暫設於外交署內。

(二) 於舊縣署設檢驗所一處。凡由外進滿。無論某項人等。均須先到檢驗所。受醫官之檢驗。如無疫。立時發給通行證。准其進街。有疫。送火車內隔離。

(三) 各道口均由司令部派兵設卡。其由東南北各道口進滿者。不准先行進街。須經赴檢驗所。領有放行證。方准進入。

(四) 街內各戶。由防疫官醫院之醫官。携同特警。即日挨戶實施檢驗。

(五) 檢疫醫官。均暫由防疫官醫院委派。不足時。得加入自治會醫官。及鐵路醫官。或僱用。均酌給津貼。(數目另議)

(六) 本年已經結束之滿洲里臨時聯合之防疫會之鋪墊等類。均須移來備用。

(七) 防疫會對外。得用公文。并刊戳一枚。名曰滿洲里臨時防疫會。

(八) 檢驗所及隔離所。得僱用消毒夫若干名。由官醫院酌僱。(工資若干另議)

(九) 舊縣署房多破損。應酌量修補之。即日動工。

(十) 暫聘請外交署陳科員爲防疫會委員。辦理文件。管理賬目款項。及購買一切事宜。趙繙譯爲繙譯員。並借川署中夫役二名。均酌給津貼。(數目另議)

(十一) 防疫會所有開支藥品柴炭紙張郵電文具車馬費。及一切雜支等項。均作正開銷。

(十二) 防疫會經費。暫由商會代存。往年本埠所捐之貧民救濟款。及向自治會借墊。如不能借墊多數時。趕緊呈請速撥。將來擬請由省政府擔任一半。其餘之一半。因自治會無法負擔。應由自治會請由市政局轉請行政長官撥發。

(十三) 防疫會成立後。即由會之名義。分報督辦省長道尹及行政長官備案。並分行各機關。暨佈告週知。  
滿洲里臨時防疫會第二次會議錄

梁司令主席到場人員列左。

賈參謀長。齊代辦。王縣長。沈署長。趙會長。桂局長。郭醫官。陳院長。楊院長。何醫官。張段長。方委員長。吳副官。

(一) 檢驗由扎來滿汽車。於官醫院驗畢後。發給放行證。經過警卡呈驗。方准開至縣署。將證呈繳放行。

(二) 由區官會同縣署人員。赴扎蘭諾爾。接洽煤礦醫官防疫事宜。

(三) 東北道口及北道口。由俄地來滿人等。如係俄人。有進境執照者。須再到陸軍步哨所。領過道證。方准通過西

鐵道口。赴檢驗所受驗。

(四) 預算辦理一月。須大洋一千元。分配如左。

副醫生二名。各支月薪六十元。

衛生夫二名。各支月薪三十元。

委員一員。月薪三十元。

俄文繙譯一員。月薪三十元。

蒙語繙譯一員。月薪三十元。

書記一名。月薪二十元。

聽差一名。月薪十五元。

文具紙張。月支五十元。

郵電月支一百元。

藥品。月支二百元。

柴炭燈燭。月支八十元。

雜支。月支二十元。

車腿費。月支六十元。

修理房費一百元。

警士二名。飯費津貼。各月支十元。

購置支六十五元。

(五)請中東鐵路薩醫官。及公立醫院兩醫官。及西比利亞鐵路阿醫官。爲防疫會醫官。協助一切。  
滿洲里防疫會第三次會議錄

梁司令主席。到場者司令部賈參謀長。特警沈署長。外交署齊代辦。縣署王縣長。郵局王局長。廣信公局王經理。市政分局桂局長。自治會方委員長。商會趙會長。徵收局趙局長。電報局田局長。團部劉團附。路警張段長。(牛巡官代表)海關吉總辦。哈爾濱陳院長。哈市政局郭醫官。官醫院楊院長。公立醫院兩院長。西比利亞鐵路阿醫官。中東鐵路薩醫官(未到)特區法庭。(未到)官醫院何醫官。議決事項如左。

(一)兩醫官提議。第一次會議錄。對於檢驗人身體。如有庫倫來者。須將物品。施以消毒。

(二)表決。大賚湖亮子。不准容留外蒙前來之人。違則封閉營業。由臚濱縣署佈告。

(三)此後如有疑似病死之人。須將其血取出。歸官醫院化驗。

(四)表決。鐵路暖車。作接離所一節。今日沙醫官並未到場。應由防疫會函鐵路醫院照撥。并報長官公署。轉令路局總醫官飭滿撥車。

(五)(甲)表決。在俄境檢驗火車旅客疫症。發給執照。方准進來滿站一層。應由外交署照會俄領辦理。

(乙)火車進滿站後。仍須駐滿西比利亞鐵路阿醫官及中東路沙醫官。協同檢查處海關路警特警一同檢驗。無執照者不准下車。有疫。均由兩鐵路辦理隔離及消毒。

(六)表決。陸路火車之檢驗。均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

(七)出入境火車。無病旅客之通行証。由防疫會發交東鐵路西比利亞鐵路兩醫官轉發。不論往返火車。均須檢驗。



(八)表決。函東省路醫官查照前案。即前辦防疫之案照原價賣給防疫藥品。

(九)僱副醫生二名。及消毒夫二名。由方委員長代僱。

(十)自治醫官協助市內檢疫一節。可由防疫會名義。主持定期。先行知會。即行照辦。其私醫官亦可通知協助。

(十一)所有火車陸路。及市內檢驗成績。須每日報告於防疫會。遇有特別情形。須隨時報告。不得遲延。

(十二)所有檢驗各事宜。均由官醫院楊院長主持。

(十三)自防疫會成立之日起。所有內外蒙古之汽車。及運貨大車。一律不准開駛。惟魚亮子及內蒙古人民。到滿購買食糧。及日用物品。仍准運輸。

七、核定醫院辦事規則

警察醫院呈送該院員司辦事規則文

附指令並規則  
十五年七月九日

呈送辦事規則。恭請

鑒核事。竊以警察醫院。向經俄人辦理。所有辦事手續。並無定章可循。如仍舊敷衍。殊不足以資整理。茲擬定規則十三條。所有職員嗣後辦事。均按照規則。以盡職責。庶於職務無廢弛之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鑒核飭遵。謹呈。

附呈警察醫院規則一本

院長王善緒

本處指令

呈暨規則閱悉。所擬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督屬切實遵行。認真整頓爲要。規則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醫院辦事規則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本院院長管理全院事宜。副院長輔助院長管理全院事宜。

第二條、本院所設醫官醫員辦事員。承院長副院長之指示。分任配藥診治及救護檢驗各事宜。因醫務繁劇。並設助手一人。或二人。以資佐理。

第三條、本院所設產婆專任關於收生并兼辦檢驗妓女事宜。

第四條、本院施治範圍以警察官員長警與其家屬爲主。遇有市民之貧苦無力就醫及猝罹疾病傷害有本院施治之必要時并予施治之。

第五條、本院屬官立性質各職員無論對於任何人治病概不收費并不准有需索及收受酬謝等事。

第六條、本院因房屋所限現無養病室之設備所有病人概不留住院內遇有須住院醫治者由本院轉送市立醫院收容醫治之。

第七條、本院辦公及施治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關於緊急疾症則不限時間仍隨時施治之。

第八條、本院於辦公時間外置值日員一人由院長以下能担任醫病之各員輪流承值并以助手一人爲之輔佐辦理臨時發生各事但總醫官負有特殊任務得免予值日其各值日員輪流之次序與担負時間之長短應由院長按照程度職責酌核列表詳定之。

第九條、本院購置各種藥品定爲每月兩次上半月約用藥若干應於初五以前預將品名數量開具清單由院長呈送處科核定購備下半月於二十日以前亦照以上手續辦理以免零星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臨時添購藥品時得聲明情由核明照購。

第十條、藥室內存儲各種藥品應由院長指派職員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以重公物而免散失。

第十一條、本院救急車出車時除隨車之衛生員外應再隨職員一人如在辦公時間外即由值日員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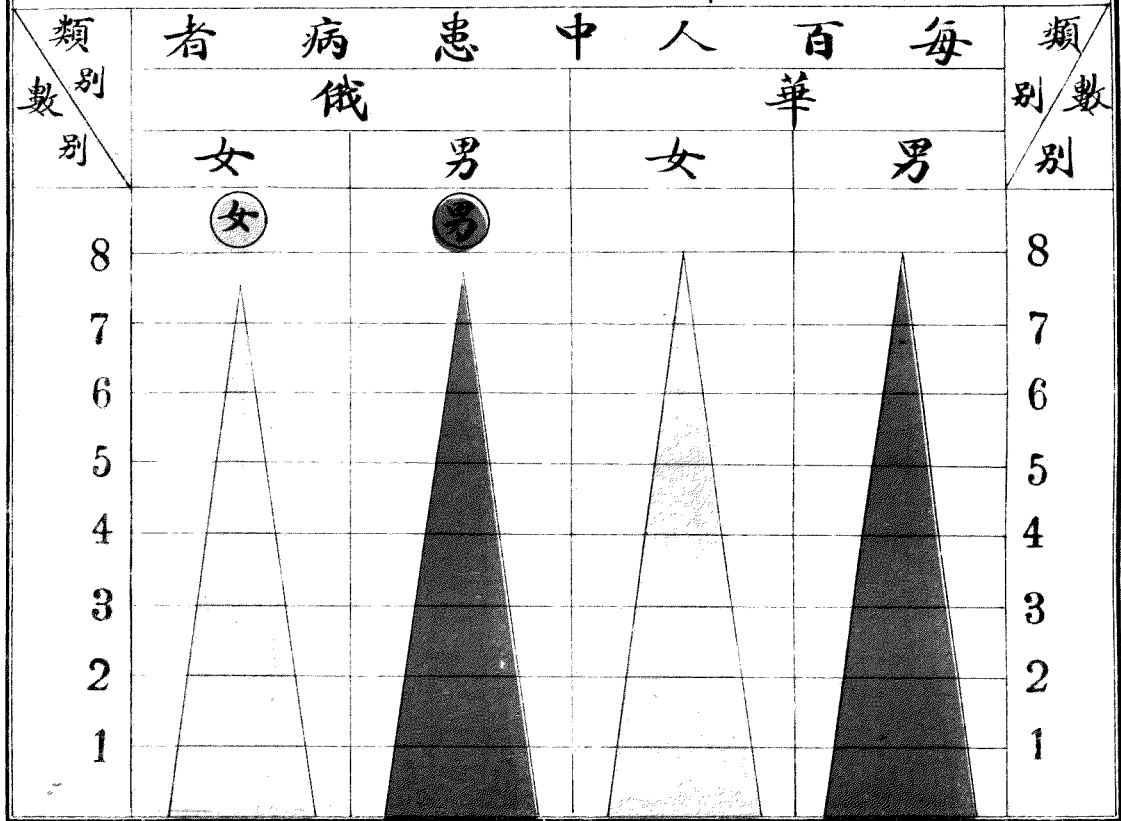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本院醫治病人應備專簿逐日按名登記至每月施治病者若干救急車救護病人或受傷人若干應按月造表呈報總處備查。

第十三條、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呈請總處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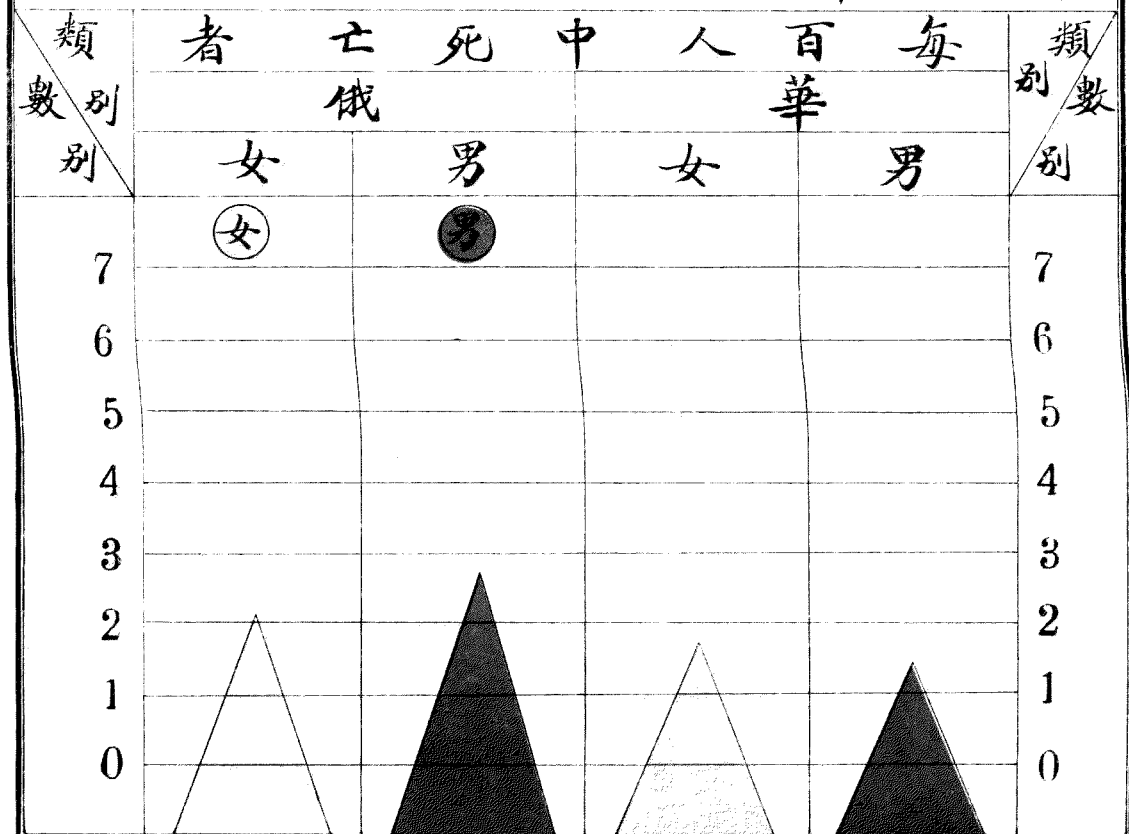
八、各種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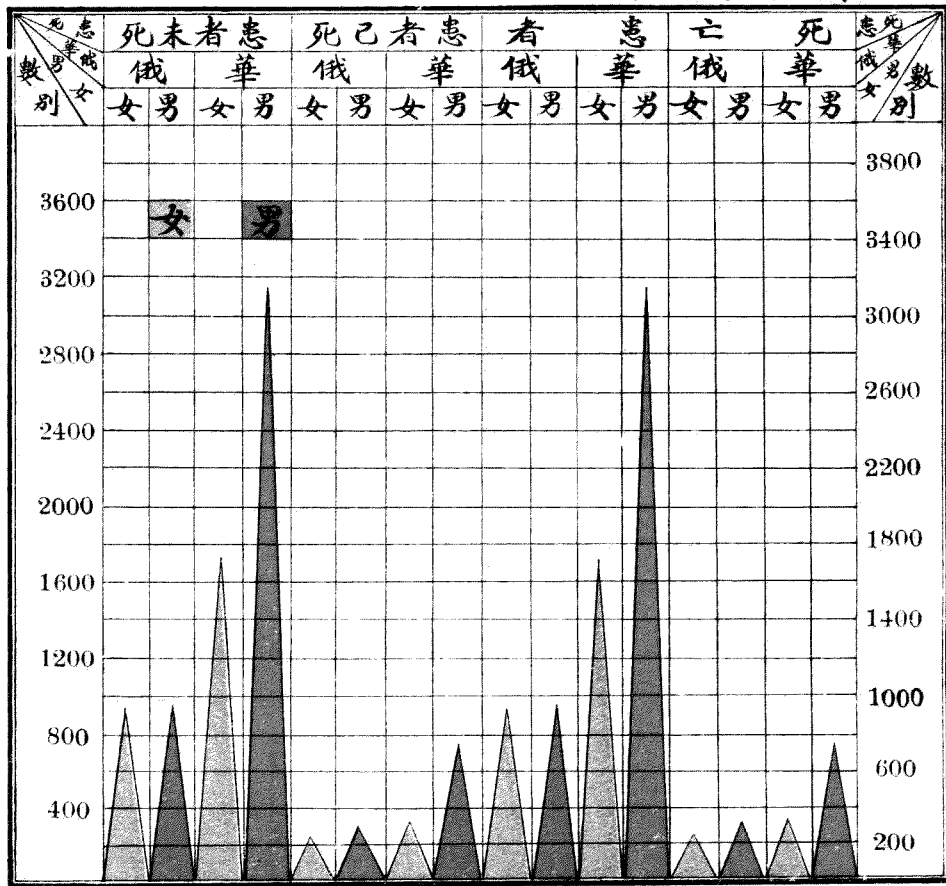
圖例比百分者病患民居俄華區別特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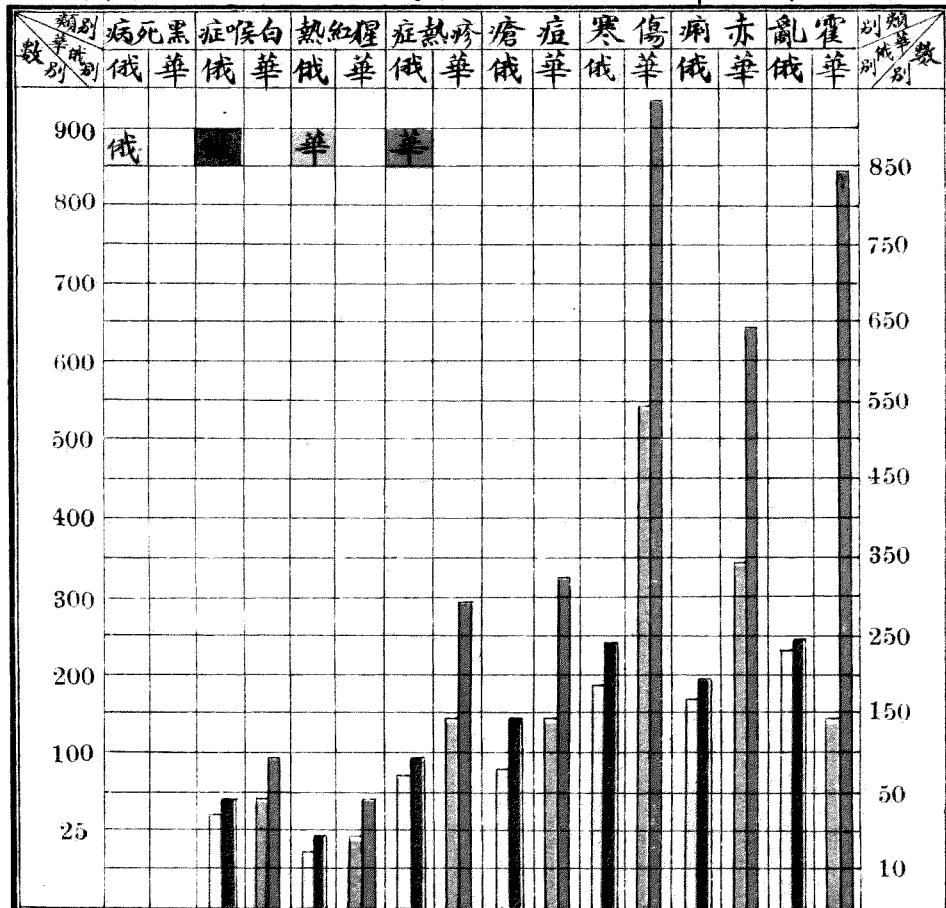
圖例比百分者亡死已病患民居俄華區別特省東



圖較比亡死病患女男民居俄華區別特省東



圖較比亡死及病染傳種八患民居俄華區別特省東



## 第五章 關於捐務事項

### 一、廣告捐之修改

呈長官公署爲改訂管理廣告暨收捐章程請核示文附指令並章程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查職處王前處長規定管理徵收廣告章程。曾經呈請核准在案。查各種廣告。外人居其多數。實行以來。多有因捐率過重。不能貼布。或抗不納捐者。長此不革。於捐款收入。損失頗多。職以事貴通權達變。體察現在情形。似有將前定章程酌加改訂之必要。以期實行而利收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訂管理廣告暨收捐章程。并附原章程。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七三號

呈件均悉。該處改訂征收廣告章程。既爲體卹商民增收捐款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爲要。附件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改訂管理廣告暨收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處管界內貼布各項廣告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廣告均須在警察官署指定或認可之處所張貼不得任意在電桿木棚牆壁等處張貼

第三條 凡廣告不論張貼或自建特別廣告牌或在馬路空中飄掛及車拉人抬遊行手携散布均須先期檢同

式樣外站逕赴該管取捐所本埠逕赴本處捐務股報明按照定章審查繳捐並蓋認可戳記領照後方准貼布

第四條 凡有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之廣告一概不准張貼及遊行散布

第五條 張貼廣告處所一爲市自治會在路角原設之大圓柱二爲本處所置備之道旁木牌三爲商戶自設廣

告牌四爲經本處特許之處所

第六條 凡無營利目的之公益廣告得免收捐款

第七條 車拉人抬之遊行廣告及飄掛之廣告不得妨阻交通秩序

第八條 凡商戶欲於一定處所自建特別廣告牌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處所稟報本處令行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合宜核准領照後方准設立

第九條 特別廣告牌分道旁廣告牌屋頂廣告牌牆壁廣告牌懸掛廣告牌四種除經特別許可者外高寬均以八尺爲限其形式務求精雅

第十條 廣告捐率如左

一、張貼廣告用大整張紙(以<sup>寬三尺四寸</sup>長二尺四寸計算)張貼一次納捐大洋四元半張紙張貼一次大洋二元四分之  
一張貼一次大洋一元四分之一以下者亦按四分之一計算長期張貼者每月大整張紙三十元半張紙十五元四分之者十元

一、汽車上懸掛廣告按年征收一次捐率與張貼廣告同

一、娛樂場懸掛廣告按年征收一次捐率與張貼廣告同

一、車拉人抬遊行廣告一日二元二日三元三日三元五角四日以上每日一元長期者每月二十元

一、馬路空中飄掛廣告捐率與遊行廣告同

一、商戶自建特別廣告牌在曠野地方設置者每方尺每月五分每年五角在城市地方設置者每方尺每月一角每年一元

一、公園木牌廣告每季(自開園之日起至閉園之日止)每方尺五角

一、電影廣告每一玻璃片每月大洋一元

一、手携散布者每大張紙每一次四元小張紙一次二元長期散布者每月大張三十元小張二十元以一方尺以上者爲大張以下者爲小張前項尺寸均以華尺計算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者除涉及刑事應送法廳處斷外其餘查核輕重按照漏捐罰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處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後定期公布施行

通令各署所為調查廣告牌文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查本處關於廣告捐早已實行。惟廣告牌一項。外人設立者。居其多數。均因捐率過重。延不繳納。本處業將章程改訂。減輕捐率。現已呈請

長官公署。除俟奉到指令。再行布告週知外。茲特令行該署。將該管界內。所有已設立之廣告牌。逐一查明。曾否照章納捐。務於本月內列表報處。以便催繳。至後再有設立者。非經本處查明。確無妨碍。並照章納捐領照後。不准設立。除分行外。合亟發給表式。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署所為頒發改訂徵收廣告章程檢同布告令即張貼文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各商戶所立之廣告牌。多因捐率稍重。延不繳捐。本處業令各署所查明列表具報。並改訂章程。減輕捐率。呈請長官公署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七三一號內開。呈件均悉。該處改訂徵收廣告章程。即為體恤商民增收捐款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為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茲印布告多張。分發各署所。着由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舊章程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令仰該署所即便擇要張貼。俾眾週知。切切。此令。

二、汽車捐之接收

簽呈行政長官為劃一收捐起見擬將自治會車捐由處代收請鑒核示遵文附指令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為簽呈事。竊查本埠各種馬車暨人力車。除應納職處警捐外。尚有市自治會征收車捐。原係前董事會留遺辦法。殊於職處捐務衝突。且職處係按季徵收。該會乃按期（半年為一期）繳納。期限長短。既不劃一。捐額輕重。自屬不同。各車戶因收捐分歧之故。往往有避重就輕。僅起職處警捐。而偷漏該會車捐者。實係該會稽查漏捐。不能行使



警察權。故偷漏甚多。該會上年車捐減收頗鉅。前經該會捐務主任來處請求。嗣後非有該會收捐執據。不准起捐。以資限制等情。查車戶因無該會執照。職處即停止起捐。一經過期查獲。如不任其漏捐。則警捐必受損失。但職處既不能因噎廢食。同係爲公。該會亦應予以兼顧。完善之法。惟有將該會應收車捐。由職處按季代收。期限既短。捐額亦輕。車戶易於繳納。稽查尤屬便利。所有捐額。均仍照舊。按月將雙方應得之款。分別撥留。以符原案。如此辦法。兩有裨益。職處純爲劃一收捐。防止偷漏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指示。俾便祗遵。謹呈

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九號

簽呈已悉。所擬徵收汽車捐。及發放牌號辦法。既爲統一事權起見。應准照辦。仰即會同市自治委員會。商洽辦理。具報核奪。并候令行市政局轉飭遵照。此令。

函自治會爲接收汽車捐函請查照文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征收汽車捐款一項。敝處爲統一事權整頓發放牌號起見。擬收回由處辦理。曾經簽請行政長官公署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五四九號內開。簽呈已悉。所擬徵收汽車捐。暨發放牌號辦法。既爲統一事權起見。應准照辦。仰即會同市自治委員會。商洽辦理。具報核奪。并候令行市政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征收汽車捐。敝處擬十五年度開始接辦。所有

貴會關於征收汽車捐各項章程。暨一切手續。統祈分別移轉。除派員前往接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市自治臨時委員會

函市政局爲關於自治會車捐議決辦法函請查照文十五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查前奉

長官公署第一五四九號暨一七一零號令接收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各種車捐一案。曾經先後函知委員會查照辦理。嗣因委員會持有異議。復在

長官公署公同議定辦法。除已將議決辦法。列單派員持交該會查照外。相應抄錄議定辦法。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市政管理局

布告商民爲發汽車牌及本處應徵汽車捐均歸本處辦理。文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各種汽車牌號。向歸本處編製。交由前董事會發放。並本處應征汽車警捐。亦由該會代收。按期撥款。歷辦在案。查發放汽車牌號。關係重要。本處製發車牌。本係前後兩面。該會僅發一面。而車後則懸掛該會自製燈式牌號。以致形式各異。殊失劃一之規。現在該會既經改組。關於發放車牌。暨本處應征捐款。均應由本處直接辦理。當經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嗣後所有各種汽車牌號。均歸本處發放。并從前由該會代本處征收百分之二十汽車捐。亦由該會照數劃出。歸本處自行征收。捐率一項。仍舊按機器馬力大小。計算收捐。除將發放牌號。及檢驗辦法。另定章程布告外。茲將本處應征汽車捐率。及車牌費列後。仰各該汽車戶。凡領新牌號者。經本處檢驗合格後。持具證明書。逕向本處捐務股請領。其已在前董事會領有牌號者。務須持具該會收捐執據。來處照章繳捐。所有前經該會所發懸掛車後之燈式號牌。一律取銷。由本處另行補發磁牌一面。以昭劃一。又由五百零一號至五百七十二號之車牌。係該會自行製發。與本處所製號牌。實不一致。亦應向本處換領。以免紛歧。而便考查。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切切。此布。

計開

(甲) 捐率 各種汽車均按季(即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收捐捐率如左

- 1, 自用汽車 每馬力大洋二角五分
- 2, 營業小汽車 每馬力大洋四角
- 3, 大汽車 每馬力大洋六角

(乙)牌費 全份前後兩面大洋三元

呈長官爲換發汽車號牌暨規定捐率牌費呈請備案文附清摺並指令十五年九月二日

爲呈報事。竊查關於接收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各種車捐。公同議定辦法。暨該會列單移交汽車號牌數目。均經呈報在案。查汽車號牌一項。關係重要。向歸職處製造。瑛瑛磁牌。交由前董事會代發。每車本係前後兩面。該會僅發一面。而車後則懸掛該會自製燈式號牌。以致形式各異。此次發放車牌。既歸職處辦理。所有經該會發出燈牌。自應一律取銷。由處另行補發磁牌一面。以昭劃一。又五百零一號至五百七十二號之車牌。係職處趕造不及。臨時經該會自行製發者。亦應換發磁牌。所有補換車牌。均不收牌費。以免車征。至於捐率。仍照該會代收百分之二十捐額規定。按機器馬力大小。計算收捐。牌費一項。該會原訂六元。似屬較重。當經從輕規定。暫照三元征收。以示體恤。除已布告週知外。所有換發汽車號牌暨規定捐率牌費各情形。理合開列清摺。備文呈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汽車捐率及牌費開摺如次

計開

汽車捐率

- 1, 自用汽車 每馬力大洋二角五分
- 2, 營業小汽車 每馬力大洋四角
- 3, 大汽車 每馬力大洋六角

汽車牌費全份前後兩面大洋三元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七八九號

呈摺均悉。應准備案。清摺存。此令。

呈長官爲接收自治會車捐公同議定辦法列單呈報備案文附清單並指令  
十五年九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一五四九號及一七一零號指令。關於接收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各種車捐。令會同該會商洽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先後函知該會查照辦理。嗣以該會持有異議。不免稍有延宕。節經職處派員往返商洽。始照議定辦法通行。除將接辦汽車捐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抄錄辦法。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謹將公同議定辦法開單恭呈

鈞鑒

計開

- 一、關於各種車捐仍按原定捐率管理處自治會各征各捐其汽車一項從前由自治會代管理處征收百分之二十應由自治會照數劃出由管理處自收以免混合
- 一、關於各種車牌完由管理處製發自治會勿庸再發以期統一
- 一、關於考驗汽車暨驗看馬車人力車各種辦法完全由管理處負責辦理惟自治會向有考驗汽車委員會驗車處各有專管人員茲爲統一事權進行便利起見凡自治會之考驗汽車委員會驗車處對於考驗各項應直接秉承管理處命令受管理處支配指揮以資便利
- 一、各車戶應先向自治會納捐後持據來處繳捐領取車牌以杜偷漏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七九零號

呈及附件均悉。應將接辦汽車捐經過情形。具報備查。附件暫存。此令。

呈長官爲擬改訂本埠汽車捐率請示遵文附清摺並指令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爲擬改訂本埠汽車捐率。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埠各種汽車。自奉

鈞署指令。由前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接收。歸職處辦理後。所有各種汽車捐率。均仍照該會原來辦法。按機器馬力大小。計算收捐。查該會負修築道路之責。馬力大小。與磨損道路有關。職處警察所任職務。專在指揮及維持秩序。與該會收捐之意旨。迥不相同。若仍照馬力計算收捐。於理殊有未合。是以汽車捐率。實有改訂之必要。當經斟酌原定捐率。分別自用或營業。規定一相當之捐額。作爲定數捐率。每季即按照定數征收。以期納捐便利。而免名實不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原定捐率。及改訂捐率。繕列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如蒙

照准。擬即由十六年一月實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謹將本埠汽車捐原定捐率及改訂捐率分別開列清摺恭呈

鑒核

計開

原定捐率即按馬力收捐

一、機關車

免捐

一、自用車

每季每馬力捐洋二角五分

一、營業小汽車

普通車十七或十八馬力居多  
每季每馬力捐洋四角  
普通車約在十馬力上下

一、營業大汽車 每季每馬力捐洋六角普通車約在十馬力上下

### 改訂捐率

一、機關車 免捐

一、自用車 每季捐洋四元

一、營業小汽車 每季捐洋六元

一、營業大汽車 每季捐洋十元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八四二號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改訂本埠汽車捐率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十六年一月實行。並應先期布告通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布告商民爲改訂汽車捐率布告週知文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爲布告事。查本處關於各種汽車捐率。原係仿照前董事會辦法。按機器馬力大小。計算收捐。殊不相宜。茲經本處從新改訂捐率。規定一相當捐額。作爲定數捐率。每季即按照定數徵收。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照准在案。茲將改訂捐率列後。自十六年一月實行。仰各汽車戶。務要遵照改訂捐率繳納爲要。恐未週知。特此布告。切切。此布。

茲將改訂汽車捐率列後

一、自用汽車 每季大洋四元

一、營業小汽車 每季大洋六元

一、營業大汽車 每季大洋十元

### 三、捐務之整頓

訓令各所爲申前令解款日期並定逾期處罰辦法文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查本處關於各收捐所解款期限。業經通令在案。乃遵限奉行。固屬多數。而遲延逾期者。實繁有徒。本處每月彙報

長官公署。均有定限。各所一經延悞。本處即難如期彙轉。茲特重申前令。並嚴定處罰辦法。凡有乘車免票各所。經收捐款。應旬報者。不得逾次旬三日。應月報者。不得逾次月四日。（如所限之日係星期日或假日准予順延一日）一併連同繳查繳驗暨表冊呈送到處。逾期不到。即行處罰。該收捐員薪金十分之一。以昭儆戒。本處長言出法隨。決不姑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所為大米應按正糧捐率徵收令行遵照文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查大米一項。東路各站。出產最多。各收捐所有因捐率所無。多不收捐。或收捐按照雜糧征收者。均屬不合。茲由處規定。嗣後遇有大米裝運出境。應按照正糧捐率徵收。不足百布特者。准予免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布告商民為大米按正糧捐率收捐文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為布告事。照得本處糧捐。分為兩種。除元豆小麥為正糧。每千布特收洋六元外。其餘均為雜糧。每千布特收洋二元。早經實行在案。惟有大米一項。其價值高於元豆小麥。若按雜糧捐率收捐。未免不合。茲經本處規定。嗣後再有裝運大麥出境者。均按正糧捐率征收。不足百布特者。應予免收。以示體恤。除令各站收捐所遵照外。為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訓令各所為每旬收入捐款過三百元者按旬報解文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本處前規定各站兼辦收捐所。每旬收入捐款。超過千元者。按旬解處。業經令行在案。茲查現在各所均有乘車免票。若仍照前案辦理。殊非慎重捐款之道。茲特另行規定。着自七月份起。凡各所每旬收入。超過三百元者。即行按旬報解。並連同繳查繳驗。一併呈處。至專設收捐所。仍照原案辦理。無論收入多寡。均須按旬報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所爲收糧木兩捐應令納捐人開列圖書條粘在票根以備查核文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照得各所捐務雇員填發捐票難免不無大頭小尾之弊。此種情形若不事先預防影響收入實非淺鮮。茲經本處規定嗣後凡糧木商戶納捐時應令先將所運數目暨應納捐洋開列紙條蓋用該號圖書由收捐雇員粘在票照存根然後再發捐票每日由收捐員核對如有大頭小尾之弊立即發覺此種辦法本處早已通行惟積久生懈多半玩忽自此通令之後各所應即一律實行本處分派委員隨時抽查倘有不遵照辦理即認爲有舞弊嫌疑定予懲處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收捐所爲奉長官公署頒發布告張貼文附布告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第一零八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查警費以糧捐爲大宗必涓滴歸公方敷周轉今公署爲慎重捐務起見合亟頒發布告令仰該處即便張貼沿綫各站俾衆周知以資遵守一面由該處長召集經征各員嚴加誥誡務必認真稽查無使偷漏並應隨時派主任或妥員密赴實地調查如有舞弊及偷漏情事立予從重懲罰無稍姑息以裕稅收而裨警政切切此令附佈告二百八十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佈告令仰該所即便擇要張貼爲要此令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第一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特區警察以維持地方公安爲專責其應需經費以就地籌餉爲正供之收入尤以糧捐一項爲餉源之大宗必涓滴均無漏卮斯警費方能周轉查特區糧捐自開徵迄今已逾二載增補警額購置械彈暨修建警署派出所等所耗不貲酌盈劑虛尙虞不足其故不在開源之不廣而在除弊之未周往年西路糧車漏捐疊見牽連追索頗苦商民鑒及前車尙圖來軫與其誅求於既往奚若防範於未來所望運糧各商須知存儲糧石既享保護之權利即應盡捐輸之義務設若貪目前之小利取規避之私圖一經查出小者加倍科罰大則從嚴辦罪信用體面掃地無遺現值輸運繁盛之時本公署已飭由特警總管理處轉諭經徵各員潔己奉公束身守法視捐務急



於家務公欸重於私欸。萬勿惟利是圖。以身試法。一面與路局接洽。將往年裝運糧石之統計。本年增設糧站之有無。及各月運糧之細數。抄送備查。並由局分令各站站長。遇有本署派員親赴各站調查時。務將每日運糧車數。商家字號。糧石種類。詳細見告。不得隱瞞。經此考查。全線運糧情形。不難按表尋索。鉅細靡遺。如有征收之數不符。非商家取巧。即屬征收舞弊。詳按澈查。立可水落石出。既有處罰之條。復有懲戒之令。自作自受。無怨無尤。既不因私而害公。復不徇情而毀法。庶幾糧捐從茲起色。警政得以推行。除分行隨時稽核。並由署派員密查外。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其各切實遵章納捐。無謂言之不預也。此布。

訓令各所爲奉長官公署頒發調查手續令各知照文

附調查收捐手續辦法  
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署爲整理財政稽核捐務起見。擬訂調查收捐手續九條。除由署派員抽查外。合亟抄附條件。令仰該處。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由處隨時派員調查。以重捐務。此令。附調查各種收捐手續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附條件。令仰該所即便知照。此令。

財務處調查收捐手續辦法

計開

- 一、關於沿綫各站收捐以糧木捐爲大宗。糧捐分正雜糧。正糧每千甫特收捐六元。雜糧每千甫特收捐二元。木捐每千布特有收八元。五元。三元。二元。一元。二角者不等。並其餘雜捐。應收數目均由財務處填表攜帶。以備到時一併考查。
- 二、調查員到沿綫各站。須先到收捐處。令收捐員將按月按日各種糧甫特數目及收捐數目。分別詳細列表。然後再至路局收欸處。詳細調查該處運糧車號及甫特數目。兩相對證。有無舞弊。自能顯露。正雜之判別。路局因報關係。當能詳列。不然。脚行處亦有分別確數。可資對證。
- 三、各站收捐所對於每月收捐票照。是否均按月報繳。有無挪他月轉報。併票照年月日。是否均按日填列。有無

### 塗改情事均應調查

四、調查員到各站收捐所時應查其已收過之繳查存根與商號之收據對証其中有無大頭小尾之弊

五、各商號運糧木時有與收捐員相識者往往通融先行由收捐所掛條異日再行納款亦有先行納款收捐所只付一臨時收據不即時填寫票照者至收捐所與路局數目不符每因於此此項弊端應即詳細調詢

六、各糧商運糧有於小站起運者該小站或無收捐所擬至大站報捐及至大站時因時間倉猝致奸商或有以正糧報雜糧者或有瞞昧數目以多報少者無非希圖減納捐款調查員應由大站處詳細考查其起運地點然後赴小站抽查三二處以對証其有無是項弊端

七、調查員到各站調查時隨即將調查各捐名稱數目分別列表不符之處務於表內註明以便回署報告

八、查木捐一項其所運之木爲道木方木大小圓木及壽材火柴等木均各種有各種捐數奸商之擬偷漏者或與收捐員通同舞弊改報種類希圖少納捐款亦有收捐員失慎致被奸商朦混者然運木一項惟脚行處於裝車時因脚力關係輕重當能詳記種類分別索費餘如路局及海關處均有登記種類數目調查員務須互相考証以明真相

九、各種雜捐查大小各站處均有各雜貨商單及攤床等項其所售貨物均有應納之捐款每月或有應納十元者則納五元應納五元者則納三元餘者則收捐員與商號各分一半此弊最易有之調查員當亦藉便考查餘均可類推

通令各收捐所爲徵收糧木捐款一概不准掛條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各所徵收糧木捐款。往往有臨時掛條。不繳捐款。先行裝運者。此種情事。難免不發生事端。本處前經通令禁止在案。乃近據調查報告。竟有不遵照辦理者。實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嗣後裝運糧木。務要先發捐票。然後准予起運。無論何商。一概不准拖欠。本處不時派員密查。如發現掛條情事。雖無弊端。亦予嚴懲不貸。至有舞弊行爲。另行按法處治。決不姑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毋得故違干咎。切切。此令。

通令各所爲責成各收捐人員認真辦理不得稍事玩忽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本處捐務以糧木爲大宗關係警款至爲重要屢奉

長官公署訓令誥誡並派員分往嚴查各收捐員及收捐稽查員非認真辦理不足以資整頓而裕收入本處不時派員密查各該員應即振刷精神努力辦理倘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治罪即有不盡職責敷衍從事者亦行撤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毋得稍事玩忽致干究懲切切此令

#### 四、餞紙之調查

呈長官公署爲調查餞紙現仍嚴厲進行文附指令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爲呈覆事奉

鈞署第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徵收糧捐爲警察收入之大宗勢非明定罰則嚴查偷漏不足以裕收入而利進行。卷查王前處長於十四年三月間因捐務弊端異常叢雜曾規定向鐵路局商務處調查餞紙以爲稽查徵收之標準。行之數月頗著成效偷漏積弊亦均蠲除。比經呈報本署有案。此項手續是否繼續進行未據呈報實難考核。現值秋令正各路糧石運輸旺盛之候亟應督飭經徵各員司勤奮從事精白乃心以資整頓而裕收入。仰即查照前案妥擬辦法嚴定罰則詳細具報以憑核奪毋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調查餞紙辦法原有規定現仍繼續嚴厲進行各路亦均有專員按期查察現在各站餞紙業已先後調查完竣覆核大致均各相符惟三岔河葦沙河兩站長因路局發給調查証書詞甚含混竟爾抗不許查往返磋商仍無效果復經處長再四與路局交涉始將証書另行改定二紙於十月一日到處當經派員分別前往補查去訖溯自去春奉

鈞署改定新章以後認真整頓一切手續力求完善不僅糧石一宗異常注意無論何種捐項凡各收捐所按月送到繳驗票照詳細審核遇有疑點或筆悞錯落立予派員攜帶票根前往實地調查以求實在而防弊端絲毫不敢稍涉疎忽是以今年度較王前處長任內比較長征至十四萬以上此後自當督飭經征各員益加奮勉以期仰副我

憲顧念警捐之至意。所有調查備紙現仍繼續進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四四八號

呈悉。據稱該號徵收糧捐。調查備紙辦法。現仍繼續進行各情。應准照辦。惟警捐一項。關係至要。稍有疏虞。流弊滋多。除由本署隨時派員抽查外。仰仍督飭員警。嚴厲進行。俾收成效爲要。此令。

呈長官公署爲呈報本埠十四年份徵收糧捐數目與備紙不符情形文。附指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座交下十四年度各路裝運正雜糧石布特數目比較表一份。諭令核復等因。奉此。查表列本埠糧捐實收數目。與備紙比較。計少二千六百五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布特。如此懸殊。良堪詫異。當即派捐務股李主任。同譚譯股董主任。携帶原表。向路局商務處查明。有下列原因。(一)年度不同。查原表路局數目。據商務處長聲稱。係由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份總數。職處前報收捐數目。係由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底。十四年度總數。以年度數比較年份數。此其不符者一。(二)種類不同。查原表路局數目。據商務處長聲稱。係糧類總數。並非指糧石而言。凡豆餅大米麩子洋麪。均包括在內。職處收捐數目。限於正雜糧石。其餘糧類。概不收捐。以糧石數目比較糧類數。此其不符二。(三)倒餼數目。凡由船塢運至道裡。或由顧鄉屯運至香房。並不出境糧石。路局均列備紙以內。惟照章此項不出境糧石。并不收捐。原表此項數目。亦列在內。此其不符者三。具有以上三種原因。以致不能符合。惟是路局既有備紙可查。非詳細將正雜糧石數目。分別明晰。不足以資比較。當即先由本埠着手。派捐務股副主任孫桂馨。帶同料員張玉璠。譯員趙煥海。往路局商務處。會同該處職員劉維周。與魯及果夫。分詣各處出糧處所。查明計本埠運糧處所。分八站。香坊。哈爾濱道裡。船塢。哈濱代辦處。哈爾濱。六處。除船塢只有倒餼。並無出境糧石。暨八

站已派專員徵收外。其香坊等四處。計共運出正雜糧六百餘車。因未派員駐守徵收。故外商等間有逕行裝運。遂致不免遺漏。至八站收捐所。實收數目。與餞紙比較。計少收二百四十萬零八千四百一十八布特。合二千四百零八車。實因有下列各情形。(一)查上年奉天兵工廠派員携有護照。運出軍糧百餘萬布特。合一千餘車。另有奉天運出賑糧若干。無從約計。(二)零袋數目。收捐所並不收捐。但路局均列餞紙以內。常年約計。數亦非少。(三)裝車麻袋重量。每車約十四布特。若以餞紙正雜糧數目計算。合二十萬布特爲奇。計一百車以上。職處收捐。均按實糧計算。麻袋重量劃除。但路局方面。亦將麻袋重量列入餞紙以內。不免數目較多。具以上種種原因。故比較致有不符。惟卷查特區糧捐。當創辦之初。中外反抗。異常困難。幾經周折。始行就範。八站一處。多係各大洋商。向最狡執。不許查閱賬簿。凡裝運糧石出境。均係任憑自報。究竟所報數目。是否相符。不得而知。歷經交涉。均無辦法。現擬由運糧根本處所整頓。其哈濱道裡哈濱代辦處船塢及哈爾濱四處。統由本埠商務代辦處。包啓餞紙。擬派員往與接洽。由處規定表式。交由該代辦處。逐日將裝運餞紙數目填列。交由收捐所核對。香坊擬派專員駐守徵收。顧鄉屯派稽查員前往。與各糧商接洽。按旬往查一次。至成高子米台子兩處。出糧極少。暫不派員。此係整頓將來辦法也。至於八站收捐所。少收糧捐。雖具有種種原因。無論有無弊竇。若求水落石出。非將商務代辦處以往餞紙。逐一查明。不足以求實在。第該項餞紙極夥。必須寬以時日。方克竣事。擬俟將整頓辦法實行後。再由捐務股派員前往詳查。如係各糧商故意偷漏。一經查實。即行照章罰辦。若查有漏捐員舞弊營私情形。亦即嚴予究辦。以資儆惕。用副鈞座注重捐務之至意。所有查明本埠徵收糧捐數目。與餞紙不符情形。暨所擬整頓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造比較表。並檢同商務處原表。備文呈報。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六號

呈件均悉。查所擬整頓辦法。尙屬可行。仰即督飭認真辦理。附件存查。此令。

五、各種表件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收捐所十四年度全年糧捐收入數目一覽表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

區別	站名	月份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	八	10,123,600	14,555,300	7,448,800	3,098,300	6,995,600	5,313,000	4,443,000	4,443,000	7,599,900	7,747,000	7,747,000	6,057,700	7,921,000
	合 計	10,123,600	14,555,300	7,448,800	3,098,300	6,995,600	5,313,000	4,443,000	4,443,000	7,599,900	7,747,000	7,747,000	6,057,700	7,921,000
二	張家灣	49,600	6,000	7,000	9,400	4,360,000	4,710,000	3,001,000	1,967,000	3,995,100	1,046,600	4,360,000	3,500,000	3,019,300
	陶賴昭	無	無	無	無	3,671,000	2,678,000	2,108,000	9,710,000	6,660,000	1,554,000	4,000,000	3,116,000	1,046,600
	雙城堡	3,533,000	7,416,000	3,913,000	2,696,600	8,988,000	7,475,600	2,752,000	2,353,000	7,155,100	4,667,600	3,533,000	3,388,000	4,877,000
	米沙子	8,000	14,800	3,000	8,600	1,107,300	5,580,000	5,112,000	1,413,000	4,680,000	4,110,000	4,110,000	1,000,000	3,747,700
	三岔河	1,740,000	3,913,000	3,000,000	3,560,000	1,700,000	9,212,000	3,311,000	2,445,000	4,933,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5,543,000
	蔡家溝	3,300	2,500	8,000	4,000	2,300	1,500	1,500	1,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000,000
	老少溝	6,300	5,400	4,000	3,600	1,271,000	1,100,000	3,600,000	1,100,000	5,600,000	1,100,000	1,100,000	6,000,000	1,000,000
	五家子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2,600,000	1,000,000	7,0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000,000	1,000,000
	達家溝	無	無	無	無	2,500,000	4,100,000	4,700,000	3,600,000	5,200,000	3,600,000	3,600,000	無	3,600,000
	唐金帳子	無	無	無	無	2,700,000	6,400,000	6,400,000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6,000,000	1,500,000
三	烏海	無	無	無	無	4,000,000	3,500,000	1,7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5,000,000	10,000,000	
	王雜貨舖	無	無	無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 計	1,143,600	1,755,300	1,648,800	9,698,000	33,399,500	33,399,500	33,399,500	33,399,500	33,399,500	33,399,500	33,399,500	5,099,500	1,143,600
	一面坡	3,300	3,300	無	1,910,000	7,826,000	7,826,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300
	帽兒山	2,400	3,000	無	無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阿什河	6,000	1,000,000	6,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	
	烏吉密河	6,000	4,000	無	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	
	葦沙河	1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1,100,000	1,1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0,000	
	二層甸子	無	無	無	無	3,0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000,000	
	石頭河子	無	無	3,000	4,000	1,212,000	7,312,000	1,212,000	3,312,000	3,312,000	3,312,000	3,312,000	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收捐所十四年度全年雜捐收入數目一覽表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

區別	所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一	招務股	八三,五九〇	五九,九一〇	二,三五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七五〇	七,三六六,五〇〇	八,九四四,五五〇	九,六九九,七五〇	五,二八八,七五〇	三,八〇四,九五〇	七六,四三,一九七〇	
	八站收捐所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水警署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九,四一〇	五,四一〇	一,一九九,四〇〇	
	合計	八六,五九〇	五九,九一〇	二,三五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七五〇	七,三六六,五〇〇	八,九四四,五五〇	九,六九九,七五〇	五,二八八,七五〇	三,八〇四,九五〇	七六,四三,一九七〇	
二	張家灣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六,九九五	三六,七七〇	一三,八三〇	四九,九九〇	三,四一九,七五〇	
	寬城子	七,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七〇〇	六二,一五〇	三五,五〇〇	九八,三〇〇	三五,八五〇	一〇,四〇〇	六,九九三,三〇〇	
	三發河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三〇,六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九,一〇〇	
	雙城堡	一六,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	六三,八八〇	五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	七七,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八八,九九〇	七四,〇〇〇	一,一六四,六五〇	
	陶賴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一四,一七〇	八九,一〇〇	六〇,三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一六四,六五〇	
	老少溝	八,二〇〇	九,八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一六四,六五〇	
	蔡家溝	八,三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〇,七〇〇	四七,七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一六四,六五〇	
	米沙子	一六,一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一六四,六五〇	
	達家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五家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四〇〇	
	合計	二,四四四,四七〇	一,五七〇,九〇〇	一,六六五,五三〇	二,六六六,八八〇	二,二二四,三〇〇	二,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六,七五〇	二,二二四,三〇〇	二,二二四,三〇〇	一,六六六,七五〇	二,二二四,三〇〇	
	三	綏芬河	二六,七五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七,二〇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二六,七五〇
		一而坡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帽兒山	一〇,一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阿什河	三三,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烏吉密河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橫道河子		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	無	無	九,九〇〇	無	無	九,九〇〇	六,一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三,一〇〇	六,一〇〇	





明 說	區 統 合	
	計	計
查表內以釐爲末位	計	七〇三,五〇〇
	一六八七三	六六六,六〇〇
	四七二四	八〇四,六〇〇
	二八四八二	九八八,七〇〇
	一六六〇	一一,二九七二〇
	五二七	八五九,六三〇
	九九九	九一三,六七〇
	六〇三	六五四,六一〇
	二,四八八	七二四,七五〇
	三,〇三〇	七九五,四四〇
	二,五七七	七四九,四五〇
	七九五	八六六,五五〇
	八八七	九八三,〇五二〇
	四九四	
	三,八四二	

